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目 录

剩 余 价 值 理 论

(《资本论》第四卷)

第 二 册

| | |
|--|-------|
| [第八章] 洛贝尔图斯先生。新的地租理论(插入部分)…… | 3—119 |
| [(1)农业中的超额剩余价值。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农业的发展比工业慢]…… | 3 |
| [(2)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的关系。作为农业中的不变资本要素的农业原料价值]…… | 12 |
| [(3)农业中的价值和平均价格。绝对地租]…… | 16 |
| [(a)工业中利润率的平均化]…… | 16 |
| [(b)地租问题的提法]…… | 22 |
| [(c)土地私有权是绝对地租存在的必要条件。农业中剩余价值分解为利润和地租]…… | 30 |
| [(4)洛贝尔图斯关于农业中不存在原料价值的论点是站不住脚的]…… | 39 |
| [(5)洛贝尔图斯的地租理论的错误前提]…… | 52 |
| [(6)洛贝尔图斯不理解工业和农业中平均价格和价值之间的关系。平均价格规律]…… | 62 |
| [(7)洛贝尔图斯在决定利润率和地租率的因素问题上的错误]…… | 70 |

| | |
|--|----------------|
| [(a)洛贝尔图斯的第一个论题] | 71 |
| [(b)洛贝尔图斯的第二个论题] | 74 |
| [(c)洛贝尔图斯的第三个论题] | 87 |
| [(8)洛贝尔图斯所歪曲的规律的真实含义] | 94 |
| [(9)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的关系。地租的历史性。斯密 和李嘉图的研究方法问题] | 97 |
| [(10)地租率和利润率。不同历史发展阶段上农业生产率 和工业生产率的关系] | 112 |
| [第九章] 对所谓李嘉图地租规律的发现史的评论 | |
| [对洛贝尔图斯的补充评论](插入部分) | 120—176 |
| [(1)安德森发现级差地租规律。安德森理论的剽窃者 马尔萨斯为了土地所有者的利益歪曲安德森的观点] | 120 |
| [(2)发展生产力的要求是李嘉图评价经济现象的基本原则。 马尔萨斯为统治阶级最反动的分子辩护。达尔文实际上推翻 了马尔萨斯的人口论] | 124 |
| [(3)罗雪尔歪曲地租观点的历史。李嘉图在科学上公正的 例子。投资于土地时的地租和利用其他自然要素时的地租。 竞争的双重作用] | 129 |
| [(4)洛贝尔图斯关于产品变贵时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关系问题 的错误] | 135 |
| [(5)李嘉图否认绝对地租——他的价值理论中的错误的后果] | 138 |
| [(6)李嘉图关于谷物价格不断上涨的论点。1641—1859年 谷物的年平均价格表] | 142 |
| [(7)霍普金斯关于绝对地租和级差地租之间的区别的猜测， 用土地私有解释地租] | 147 |
| [(8)开垦费用。谷物价格上涨时期和谷物价格下降时期 (1641—1859年)] | 154 |

| | |
|--|---------|
| 〔(9)安德森反对马尔萨斯。安德森对地租的理解。安德森关于农业生产率提高和它对级差地租的影响的论点〕 | 157 |
| 〔(10)洛贝尔图斯对李嘉图地租理论的批判不能成立。洛贝尔图斯不懂资本主义农业的特点〕 | 163 |
| 〔第十章〕 李嘉图和亚当·斯密的费用价格理论 | |
| 〔批驳部分〕 | 177—261 |
| 〔A. 李嘉图的费用价格理论〕 | 177 |
| 〔(1)重农学派理论的破产和地租观点的进一步发展〕 | 177 |
| 〔(2)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是李嘉图理论的基本论点。作为经济科学发展的必然阶段的李嘉图研究方法及其缺点。李嘉图著作的错误结构〕 | 180 |
| 〔(3)李嘉图在绝对价值和相对价值问题上的混乱。他不懂价值形式〕 | 187 |
| 〔(4)李嘉图对利润、利润率和平均价格等的解释 | 191 |
| 〔(a)李嘉图把不变资本同固定资本,可变资本同流动资本混淆起来。关于“相对价值”的变动及其因素问题的错误提法〕 | 191 |
| 〔(b)李嘉图把费用价格同价值混淆起来,由此产生了他的价值理论中的矛盾。他不懂利润率平均化和价值转化为费用价格的过程〕 | 209 |
| 〔(5)平均价格或费用价格和市场价格 | 225 |
| 〔(a)引言;个别价值和市场价值;市场价值和市场价格〕 | 225 |
| 〔(b)李嘉图把同一生产领域内的市场价值形成过程同不同生产领域的费用价格形成过程混淆起来〕 | 229 |
| 〔(c)李嘉图著作中关于“自然价格”的两种不同的规定。费用价格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变动而变动〕 | 234 |
| 〔B. 斯密的费用价格理论〕 | 240 |

| | |
|---|---------|
| [(1)斯密的费用价格理论的错误前提。李嘉图由于保留了斯密把价值和费用价格等同起来的观点而表现出前后矛盾] | 240 |
| [(2)斯密关于工资、利润和地租的“自然率”的理论] | 246 |
| [第十一章] 李嘉图的地租理论 | 262—278 |
| [(1)安德森和李嘉图发展地租理论的历史条件] | 262 |
| [(2)李嘉图的地租理论同他对费用价格的解释的联系] | 267 |
| [(3)李嘉图的地租定义不能令人满意] | 272 |
| [第十二章] 级差地租表及其说明 | 279—346 |
| [(1)地租量和地租率的变动] | 279 |
| [(2)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的各种组合。A、B、C、D、E表] | 282 |
| [(3)对表的分析] | 300 |
| [(a)A表[不同等级的个别价值和市场价值之间的关系] | 301 |
| [(b)李嘉图的地租理论同农业生产率递减观点的联系。绝对地租率的变动及其同利润率的变动的关系] | 305 |
| [(c)考察生活资料和原料的价值——以及机器的价值——的变动对资本有机构成的影响] | 309 |
| [(d)总地租的变动取决于市场价值的变动] | 324 |
| [第十三章] 李嘉图的地租理论(结尾) | 347—387 |
| [(1)李嘉图关于不存在土地所有权的前提。向新的土地推移取决于土地的位置和肥力] | 347 |
| [(2)李嘉图关于地租不可能影响谷物价格的论点。绝对地租是农产品价格提高的原因] | 353 |
| [(3)斯密和李嘉图关于农产品的“自然价格”的见解] | 358 |
| [(4)李嘉图对农业改良的看法。他不懂农业资本有机构成发生变化的经济后果] | 362 |
| [(5)李嘉图对斯密的地租观点和马尔萨斯某些论点的批判] | 374 |

| | |
|---|---------|
| [第十四章] 亚·斯密的地租理论 | 388—422 |
| [(1)斯密在地租问题提法上的矛盾] | 388 |
| [(2)斯密关于对农产品的需求的特性的论点。斯密地租理论中的重农主义因素] | 402 |
| [(3)斯密关于各种土地产品的供求关系的论述。斯密对地租理论的结论] | 407 |
| [(4)斯密对于土地产品价格变动的分析] | 415 |
| [(5)斯密关于地租变动的观点和他对各社会阶级利益的评价] | 421 |
| [第十五章] 李嘉图的剩余价值理论 | 423—483 |
| [A. 李嘉图关于剩余价值的观点与他对利润和地租的见解的联系] | 423 |
| [(1)李嘉图把剩余价值规律同利润规律混淆起来] | 423 |
| [(2)利润率变动的各种不同情况] | 430 |
| [(3)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在价值上的彼此相反的变动以及这种变动对利润率的影响] | 434 |
| [(4)李嘉图在他的利润理论中把费用价格同价值混淆起来] | 437 |
| [(5)一般利润率和绝对地租率之间的关系。工资下降对费用价格的影响] | 439 |
| [B. 李嘉图著作中的剩余价值问题] | 449 |
| (1)劳动量和劳动的价值。[劳动与资本的交换问题按照李嘉图的提法无法解决] | 449 |
| (2)劳动能力的价值。劳动的价值。[李嘉图把劳动同劳动能力混淆起来。关于“劳动的自然价格”的见解] | 454 |
| (3)剩余价值。[李嘉图没有分析剩余价值的起源。李嘉图把工作日看作一个固定的量] | 459 |
| (4)相对剩余价值。[对相对工资的分析是李嘉图的科学功绩] | 475 |

| | |
|---|---------|
| [第十六章] 李嘉图的利润理论 | 484—536 |
| [(1)李嘉图把利润和剩余价值区别开来的个别场合]..... | 484 |
| [(2)一般利润率(“平均利润”,或者说,“普通利润”)的形成]..... | 491 |
| [(a)事先既定的平均利润率是李嘉图利润理论的出发点]..... | 491 |
| [(b)李嘉图在殖民地贸易和一般对外贸易对利润率的影响问题上的错误] | 495 |
| [(3)]利润率下降规律..... | 497 |
| [(a)李嘉图关于利润率下降的见解的错误前提]..... | 497 |
| [(b)对李嘉图关于增长的地租逐渐吞并利润这个论点的分析] | 499 |
| [(c)一部分利润和一部分资本转化为地租。地租量的变动取决于农业中使用的劳动量的变动] | 514 |
| [(d)在农产品价格同时提高的情况下利润率提高的历史例证。农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可能性] | 524 |
| [(e)李嘉图对利润率下降的解释以及这种解释同他的地租理论的联系] | 526 |
| [第十七章] 李嘉图的积累理论。对这个理论的批判。 | |
| 从资本的基本形式得出危机 | 537—623 |
| [(1)斯密和李嘉图忽视不变资本的错误。不变资本各部分的再生产] | 537 |
| [(2)不变资本的价值和产品的价值]..... | 541 |
| [(3)资本积累的必要条件。固定资本的折旧及其在积累过程中的作用] | 544 |
| [(4)积累过程中各生产部门之间的联系。剩余价值的一部分直接转化为不变资本是农业和机器制造业中积累的特点] | 548 |
| [(5)资本化的剩余价值转化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 559 |
| [(6)危机问题(引言)。发生危机时资本的破坏] | 561 |

| | |
|--|---------|
| 【(7)在承认资本过剩的同时荒谬地否认商品的生产过剩】····· | 566 |
| 【(8)李嘉图否认普遍的生产过剩。在商品和货币的内在矛盾中包含着危机的可能性】····· | 569 |
| 【(9)李嘉图关于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和消费的关系的错误观点】····· | 577 |
| 【(10)危机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危机是资产阶级经济的一切矛盾的表现】····· | 579 |
| 【(11)危机的形式问题】····· | 586 |
| 【(12)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和消费的矛盾。主要消费品生产过剩转化为普遍生产过剩】····· | 591 |
| 【(13)生产扩大和市场扩大的不一致。李嘉图关于消费增长和国内市场扩大有无限可能性的见解】····· | 598 |
| 【(14)生产力不可遏止的发展和群众消费的有限性之间的矛盾是生产过剩的基础。关于普遍生产过剩不可能的理论的辩护论实质】····· | 602 |
| 【(15)李嘉图关于资本积累的各种方式和积累的经济效果的观点】····· | 611 |
| 【第十八章】 李嘉图的其他方面。约翰·巴顿····· | 624—665 |
| [A.]总收入和纯收入····· | 624 |
| [B.]机器[李嘉图和巴顿论机器对工人阶级状况的影响问题]····· | 628 |
| 【(1)李嘉图的观点】····· | 628 |
| 【(a)李嘉图关于机器排挤部分工人的最初猜测】····· | 628 |
| 【(b)李嘉图论生产的改进对商品价值的影响。关于工资基金游离出来用于被解雇的工人的错误论点】····· | 630 |
| 【(c)李嘉图改正他对机器问题的看法表现了他在科学上的诚实。李嘉图对问题的新提法中仍保留了以前的错误前提】····· | 633 |

| | |
|--|-----|
| [(d)李嘉图对采用机器给工人阶级带来某些后果的正确判断。在李嘉图对问题的说明中存在的辩护论观点] | 644 |
| [(2)巴顿的见解] | 656 |
| [(a)巴顿关于资本积累过程中对劳动的需求相对减少的论点。巴顿和李嘉图不懂得这种现象同资本统治劳动有内在的联系] | 656 |
| [(b)巴顿对工资变动和工人人口增长的见解] | 661 |

附 录

| | |
|--|---------|
| [(1)关于农业中供求经常相符的论点的最初提法。洛贝尔图斯和十八世纪经济学家中的实践家] | 669—670 |
| [(2)纳萨涅尔·福斯特论土地所有者和工业家之间的敌对关系] | 671 |
| [(3)霍普金斯对地租和利润之间的关系的看法] | 672 |
| [(4)凯里、马尔萨斯和詹姆斯·迪肯·休谟论农业改良] | 673—674 |
| [(5)霍吉金斯和安德森论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 | 675 |
| [(6)]利润率的下降 | 676 |
| 注释 | 679—701 |
| 人名索引 | 702—707 |
| 本书中引用和提到的著作索引 | 708—715 |

插 图

| | |
|--|-----|
| 卡·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二册手稿的第一页(1861—1863年手稿第X本第445页) | 9 |
| 卡·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手稿中有1641—1749年小麦年平均价格表的一页 | 149 |

[第十四章]

亚·斯密的地租理论

[(1)斯密在地租问题提法上的矛盾]

[619]在这里，我们不去探讨斯密的这种有趣说法：从主要植物性食物得到的地租，决定其余所有严格意义上的农业（畜牧业、林业、经济作物种植业）的地租，因为这些生产部门是可以互相转化的。在以大米为主要植物性食物的地方，斯密把大米除外，因为稻田不能转化为草地、麦田等等，反过来也是一样。

斯密正确地定义说，**地租**是“为使用土地而支付的价格”（[1802年法文版]第1卷第299页），在这里土地应理解为各种自然力本身，因而也包括水力等等。

同洛贝尔图斯的奇特的观念⁹³相反，斯密在[第十一章]引言中就列举了农业资本的各个项目：“置备种子（原料）、支付劳动报酬、购买并维持牲畜和其他农具”。（同上）

但是，什么是这种“为使用土地而支付的价格”呢？

“产品或产品价格超过这一部分（即补偿预付资本“和普通利润”的部分）的余额，不论这个余额有多大，**土地所有者**都力图把它作为自己土地的**地租**攫为己有。”（同上，第300页）

“这个余额始终可以看作**自然地租**。”（第300页）

斯密反对把地租和投在土地上的资本的利息混淆起来：

“土地所有者甚至对于未经人力改良的土地也要求地租”（第300—301页），

他补充说，就是这第二种地租形式^①，也有一个特点，即用于改良土地的资本的利息，并不是土地所有者投下的资本的利息，而是租地农场主投下的资本的利息。

“他〈土地所有者〉有时对于完全不适于人们耕种的土地也要求地租。”（第301页）

斯密非常明确地强调，**土地所有权即作为所有者的土地所有者“要求地租”**。斯密因此把地租看作**土地所有权的单纯结果**，认为地租是一种**垄断价格**，这是完全正确的，因为只是由于土地所有权的干预，产品才按照高于费用价格的价格出卖，按照自己的价值出卖。

“被看成是为使用土地而支付的价格的地租，自然是一种垄断价格。”（第302页）

这确实是一种仅仅由于土地所有权的垄断才不得不支付的、并且在这方面作为垄断价格与工业品价格不同的价格。

从资本——而资本在生产中占统治地位——的观点看来，**费用价格**只要求产品除支付预付资本之外，还支付平均利润。在这种情况下，产品——不管是土地产品或别的什么产品——就能够

“进入市场”。“如果普通价格超过足够价格，它的余额自然会归入地租。如果它恰好是这个足够价格，商品虽然完全能够进入市场，但是不能给土地所有者提供地租。价格是否超过这个足够价格，这取决于需求。”（第1卷第302—303页）

现在要问：为什么按照斯密的意见，地租以不同于工资和利润

^① 指经过改良的土地的地租。——编者注

的方式加入价格？最初斯密正确地把价值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撇开不变资本）。但是他立即走上了相反的道路，把价值和“自然价格”（即由竞争决定的商品的平均价格，或者说，费用价格）等同起来，认为后者是由工资、利润和地租构成的。

“这三部分看来直接地或最终地构成……全部价格。”（第1卷第101页）（第1篇第6章）

“但是，就是在最发达的社会里，也总是有为数不多的一些商品，它们的价格只分解为两部分，即工资和资本的利润，还有为数更少的商品，它们的价格只由工资构成。例如，海鱼的价格中，就是一部分用于偿付渔人的劳动，另一部分用于支付投在渔业上的资本的利润。地租很少构成这个价格的一部分[620]……在苏格兰的一些地区，贫民以在海滨捡拾各种色彩的通称苏格兰玛瑙的小石子为业。雕石业主付给他们的小石子的价格，完全由他们的劳动报酬构成；地租和利润都不形成这种价格的任何部分。但是任何一个商品的全部价格，最终总是分解为这三部分中的一、两部分或所有三部分。”（第1卷第103—104页）（第1篇第6章）

在上面的引文中（而且在整个论述“商品价格的构成部分”的第六章），价值分解为工资等等和价格由工资等等构成这类说法混杂在一起。（只是到第七章，才第一次谈到“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

第一篇的第一、二、三章论述“分工”，第四章论述货币。在这几章以及以后几章，附带地提出了价值规定。第五章论述商品的实际价格和名义价格，论述价值向价格转化。第六章是《论商品价格的构成部分》。第七章论述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然后，第八章论述工资。第九章论述资本利润。第十章论述各个使用劳动和资本的部门的工资和利润。最后，第十一章论述地租。

但是这里我们想首先要注意下面一点：按照刚刚引过的论点，有些商品的价格只由工资构成，另一些商品的价格只由工资和利

润构成,最后,还有一些商品的价格由工资、利润和地租构成。因此:

“任何一个商品的全部价格……总是分解为这三部分的一、两部分或所有三部分。”

根据这一点,也就没有理由说,地租是以不同于工资和利润的方式加入价格的;但是应该说,地租和利润是以不同于工资的方式加入价格的,因为后者是始终加入的,而地租和利润却不是始终加入的。**这种差别是从哪里来的呢?**

其次,斯密应当研究这样一个问题:只有**工资加入的少数商品,能不能按照它们的价值出卖?**或者说,那些收集苏格兰玛瑙的贫民,是否就不是**雕石业主的雇佣工人?**这些雕石业主对这种商品只付给他们普通工资,也就是说,对**表面看来完全属于他们的工作日**所付的报酬,只和其他部门(这里**工人的工作日的一部分**构成不属于他自己而属于资本家的利润)的工人得到的一样多。斯密应当要么承认这一点,要么相反地说明,在这种场合**利润只是在表面上表现为同工资没有区别的东西**。他自己说:

“当这三种不同的收入属于不同的人时,它们是很容易区分的;但是当它们属于同一个人时,它们往往会彼此混淆,至少在日常用语上是这样。”(第1卷第106页)(第1篇第6章)

然而在斯密那里,问题是这样解决的:

如果一个独立劳动者(和上述苏格兰贫民一样)只使用劳动(而不必同时使用资本),一般说来,只使用自己的劳动和自然要素,价格在分解时就只归结为工资。如果劳动者还使用少量资本,他一个人就既取得工资又取得利润。最后,如果他使用自己的劳动、自己的资本和自己的土地所有权,他一个人就兼有土地所有者、租地农场主和工人这三重身分。

〔斯密在问题提法上的全部荒谬之处，在第一篇第六章结尾中暴露出来了：〕

“因为在一个文明国家里，只有极少数商品的**全部交换价值仅由劳动产生**〔这里把劳动和工资等同起来了〕，绝大多数商品的交换价值中有大量**地租和利润**加入，所以，**这个国家的劳动的年产品**〔可见在这里，商品仍然等于劳动产品，尽管不是“这种产品的全部价值仅由劳动产生”〕所能**购买和支配的劳动量**，比这种产品的生产、加工和运到市场所必须使用的劳动量总要**大得多**。”（同上，第1卷第108—109页）

结果，劳动产品不等于这种产品的价值。不如说（可以这样来理解斯密的意思），这个价值由于加上利润和地租而**增大了**。因此，劳动产品可以支配、购买更大的劳动量，也就是说，它能购买的劳动形式的价值比它本身包含的劳动量所构成的价值要大。这个论点如果这样表达就对了：

[621]斯密说：

“因为在一个文明国家里，只有极少数商品的**全部交换价值仅由劳动产生**，绝大多数商品的交换价值中有大量地租和利润加入，所以，这个国家的劳动的年产品所能购买和支配的**劳动量**，比这种产品的生产、加工和运到市场所必须使用的**劳动量**总要大得多。”

根据他自己的观点，应当说：

“因为在一个文明国家里，只有极少数商品的**全部交换价值**在分解时只归结为**工资**，绝大多数商品的价值中有很大部分分解为地租和利润，所以，这个国家的劳动的年产品所能购买和支配的**劳动量**，比这种产品的生产、加工和运到市场所必须**支付的**（也就是使用的）劳动量总要大得多。”

（斯密在这里又回到了他的第二种价值概念；他在这一章谈到价值时说道：

“应当注意到，价格的各个不同构成部分的实际价值，是以**每一构成部分所能购买或支配的劳动量**来衡量的。劳动〔在这个意义上〕不仅衡量价格中归

结为劳动〈应当说：工资〉的部分的价值，而且还衡量归结为地租的部分和归结为利润的部分的价值。”（第1卷第1篇第6章第100页）

在第六章里，主要还是“价值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只是在论述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的第七章里，价格由这些构成要素构成的观点才占了上风。）

总之：劳动的年产品的交换价值，不仅由生产这种产品所使用的劳动的工资构成，而且由利润和地租构成。但是支配或者说购买这种劳动的，只是价值中归结为工资的部分。因此，如果把利润和地租的一部分用于支配或者说购买劳动，也就是，如果把这一部分变为工资，能够推动的劳动量就大得多。这样就得出如下的结果：劳动的年产品的交换价值分解为有酬劳动（工资）和无酬劳动（利润和地租）。如果把归结为无酬劳动的那部分价值的一些份额变为工资，那末，比起单单使用由工资构成的那部分价值来重新购买劳动，就可以买到更大量的劳动。}

现在回到我们的本题。

“如果一个独立劳动者拥有小量的资本，足以购买原料并维持生活直到能把他的产品运到市场，他就将同时获得一个给老板干活的帮工的工资以及这个老板从出卖帮工的劳动产品中取得的利润。不过这个劳动者的全部收入通常被称为利润，在这里，工资同利润混淆起来了。一个自己亲手种植自己果园的果园业者，一身兼有土地所有者、租地农场主和工人这三种不同的身分。所以，他的产品应该向他支付土地所有者的地租、租地农场主的利润和工人的工资。但是这一切通常都被看成他的劳动所得。在这里，地租和利润，又同工资混淆起来了。”（第1卷第1篇第6章第108页）

斯密在这里实际上把所有的概念都混淆起来了。难道“这一切”不是“他的劳动所得”吗？相反，把这个果园业者的劳动产品，或者更确切地说，把这种产品的价值，一部分看成作为他的劳动报酬

的工资，一部分看成使用的资本的利润，一部分看成应交给土地，或者更确切地说，应交给土地所有者的地租，这难道不是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随着劳动同劳动的客观条件分离，工人、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作为三种不同的身分而互相对立）转到这个果园业者身上吗？在资本主义生产范围内，对于上述各要素（实际上）并不相互分离的那种劳动关系来说，把这些要素假定为相互分离的，从而把这个果园业者当作一身兼任自己的[622]帮工和自己的土地所有者，那也是完全正确的。但是这里斯密已经明显地流露出一种庸俗的观念，似乎工资由劳动产生，而利润和地租则不依赖于工人的劳动，由当作独立源泉（不是当作占有别人劳动的源泉，而是当作财富本身的源泉）的资本和土地产生。在斯密那里，最深刻的见解和最荒谬的观念就这样奇怪地交错在一起，而这种荒谬的观念，是由从竞争现象抽象出来的庸俗意识形成的。

斯密首先把价值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随后又反过来，用不依赖价值而决定的工资、利润和地租来构成价值。这样他就忘记了他原来正确阐述过的利润和地租的起源，因此他才能说：

“工资、利润和地租，是一切收入的三个原始源泉，也是一切交换价值的三个原始源泉。”（第1卷第105页）（第1篇第6章）

按照他自己的论证，他本来应该说：

“商品的价值只由包含在这个商品里的劳动（劳动量）产生。这个价值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工资、利润和地租，是雇佣工人、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分配由工人劳动创造的价值原始形式。从这个意义上说，工资、利润和地租是一切收入的三个原始源泉，虽然这些所谓源泉没有一个参与创造价值。”

从前面的各段引文中可以看到，斯密在论述“商品价格的构成

部分”的第六章里，在只有劳动（直接劳动）加入生产时，把价格归结为工资；在不是一个独立劳动者，而是一个帮工受雇于资本家（即有资本存在）时，把价格分解为工资和利润；最后，在除了资本和劳动之外还有“土地”加入生产时，把价格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但是在最后这种情况下，又预先假定土地已被占有，也就是说，除了工人和资本家还有土地所有者（虽然斯密指出，所有这三种独特的身分——或者其中两种——可以一人兼而有之）。

而在论述自然价格和 market 价格的第七章里，地租完全和工资、利润一样，被说成是自然价格的构成部分（在土地加入生产时）。

下面的引文（第 1 篇第 7 章）就是证明：

“如果一种商品的价格恰好足够按自然率支付地租、工资和用于生产、加工商品并把它运到市场去的资本的利润，这种商品就是按照可以叫作它的自然价格的价格出卖。商品在这种情况下恰好按其所值出卖。”（第 1 卷第 111 页）（同时在这里，自然价格被说成和商品价值是等同的。）

“单个商品的 market 价格，决定于市场上现有的这种商品的数量，与愿意支付这种商品的自然价格，或者说，使商品进入市场所必须支付的地租、利润和工资的全部价值的人的需求之间的比例。”（第 1 卷第 112 页）

“如果某种商品进入市场的数量不能满足对这种商品的实际需求，那些愿意支付使这种商品进入市场所必需的地租、工资和利润的全部价值的人，就不可能全都得到他们所需要的这种商品的数量……于是，market 价格就会或多或少地高于自然价格，高多少，取决于这种商品的不足额或竞争者的财富和奢侈所引起的竞争程度。”（第 1 卷第 113 页）

“如果商品进入市场的数量超过了对它的实际需求，这个数量就不可能全部卖给那些愿意支付使这种商品进入市场所必需的地租、工资和利润的全部价值的人……于是，market 价格就会或多或少地低于自然价格，低落多少，取决于商品的超过额所引起的卖者之间的竞争程度，或者说，取决于卖者急于使商品脱手的程度。”（第 1 卷第 114 页）

“如果进入市场的数量恰好足够满足实际需求，那末，market 价格当然就会

和自然价格完全一致……不同卖者之间的竞争会强迫他们接受这个价格，但是不会强迫他们接受更低的价格。”（第1卷第114—115页）

[623]斯密认为，如果地租由于市场状况而低于或高于它的自然率，土地所有者就会把自己的土地从生产中抽出，或者从一种商品（例如小麦）的生产转到另一种商品的生产（例如牧场）[或者相反，扩大自己商品的生产]。

“如果这个〈进入市场的〉数量在一段时间内超过了实际需求，商品价格的某一构成部分就必然会低于其自然率被支付。如果这是地租，土地所有者受利益的驱使，就会立即把自己的一部分土地从这种生产中抽出。”（第1卷第115页）

“反之，如果进入市场的商品量在一段时间内不能满足实际需求，商品价格的某一构成部分就必然会提高到自己的自然率以上。如果这是地租，所有其余的土地所有者受利益的驱使，自然会利用更多的土地来生产这种商品。”（第1卷第116页）

“商品市场价格的偶然的和暂时的波动，主要是影响商品价格中分解为工资和利润的部分。对于分解为地租的部分影响较小。”（第1卷第118—119页）

“垄断价格是在一切情况下可能得到的最高价格。相反，自然价格，或者说，由自由竞争形成的价格，虽不是在一场合，但在一段较长的时间内，却是可以接受的最低价格。”（第1卷第124页）

“一种商品的市场价格虽然能够长期高于自然价格，却不大可能长期低于自然价格。不管这种价格的哪一部分是低于其自然率支付的，那些利益受影响的人，很快就会感到受了损失，并立即把若干土地，或若干劳动，或若干资本从这种行业中抽出，从而使这种商品进入市场的数量很快只够满足实际的需求。因此，这种商品的市场价格很快就会提高到它的自然价格的水平；至少在有完全自由的地方是这样。”（第1卷第125页）

在第七章作了这样的论述之后，很难理解，斯密在第十一章（第一篇）《论地租》有什么根据断言，在被占有的土地加入生产的地方，地租却不是始终加入价格的；很难理解，他怎么能把地租加

入价格的方式同利润、工资加入价格的方式区别开来，因为他在第六章和第七章已经把地租说成完全同利润、工资一样，是“**自然价格**”的构成部分。现在我们反过来谈第十一章（第一篇）。

我们看到，在第六章和第七章，斯密下定义说，地租是**产品价格**在支付资本家（租地农场主）的预付资本和平均利润之后剩下的**余额**。

在第十一章，斯密却完全颠倒过来。地租已不加入**自然价格**。或者，更确切地说，亚·斯密在这里求助于通常与自然价格不同的**普通价格**，虽然在第七章我们曾经听说，普通价格决不会长期低于自然价格，普通价格决不能长期低于自然价格的自然率支付自然价格的某一构成部分，更不能象他现在谈到地租时所说的那样，完全不支付。斯密也没有告诉我们，在产品不支付地租时，它是否低于自己的价值出卖，或者说，在它支付地租时，它是否高于自己的价值出卖。

以前，商品的**自然价格**是

“使商品进入市场所必须支付的地租、利润和工资的全部价值”。（第1卷第112页）

现在我们听到：

“通常能够进入市场的只有那样一些土地产品，其普通价格足够补偿使产品进入市场所使用的资本，并提供普通利润。”（第302—303页）

因此，普通价格并不是**自然价格**，而且要使商品进入市场，也无须支付它的自然价格。

[624]以前我们听说，如果普通价格（在第七章叫做**市场价格**）不够支付**全部地租**（地租等等的全部价值），土地就会从生产中抽出，直到市场价格提高到自然价格的水平并开始支付全部地租为

止。现在，我们却听到：

“如果**普通价格超过足够**〈补偿资本和支付这笔资本的普通利润的〉**价格**，它的**余额**自然会归入地租。如果它恰好是这个**足够价格**，**商品虽然完全能够进入市场**，但是不能给土地所有者提供地租。价格是否超过这个**足够价格**，这取决于需求。”(第1卷第303页)(第1篇第11章)

地租从**自然价格**的构成部分突然变成了**超过足够价格的余额**，有没有这个余额，取决于需求的状况。但是**足够价格**是使商品进入市场，也就是使商品生产出来所必需的价格，即商品的**生产价格**。因为供给商品所必要的，使商品生产出来并作为商品出现在市场上所必要的价格，当然是商品的**生产价格**，或者说，**费用价格**。这是商品存在的必要条件。另一方面，对某些土地产品的需求，必然总是使这些产品的**普通价格**提供一个超过生产价格的余额，也就是提供地租。而对另外一些土地产品来说，需求可以是这样，也可以不是这样。

“对有些土地产品的需求，必然总是使它们的卖价超过足够使它们进入市场的价格。还有一些土地产品，对它们的需求可能使它们的卖价超过**足够价格**，也可能使它们的卖价不超过这样的价格。前一类产品必然始终向土地所有者提供地租，后一类产品有时提供地租，有时则不提供，这要看情况如何而定。”(第1卷第303页)

这样，我们在这里看到的不是**自然价格**，而是**足够价格**。**普通价格**又和这个**足够价格**不同。**普通价格**包括地租时，就**超过足够价格**。**普通价格**不包括地租时，就**等于足够价格**。而**不包括地租**，甚至是**足够价格**的特征。如果普通价格只能补偿资本，而不能支付平均利润，它就**低于足够价格**。因此，**足够价格**实际上就是李嘉图从亚·斯密学说中抽象出来的，并且从资本主义生产的观点来看确实出现的**生产价格**，或者说，**费用价格**，也就是说，这是一种除

了支付资本家预付资本以外还能支付平均利润的价格，这是各个投资领域的资本家相互竞争所造成的平均价格。正是这种对竞争现象的抽象，使斯密把**足够价格**和他提出的**自然价格**对立起来，虽然斯密在对自然价格的说明中相反却宣称，只有支付自然价格各构成部分（地租、利润、工资）的普通价格，才是较长时期的足够价格。因为商品生产是由资本家支配的，所以足够价格就是对资本主义生产来说、从资本的观点来说是足够的价格，而这种对资本来说是足够的价格不是包括地租，而是相反，排除地租。

另一方面，这个**足够价格**对于某些土地产品来说却不是足够的。对于这些产品，**普通价格**必须高到能提供一个超过“足够价格”的余额，这样才能给土地所有者提供地租。对于另外一些土地产品，据说这又要看情况而定。矛盾在于：足够价格并不足够，足够使产品进入市场的价格并不足够使产品进入市场。而这个矛盾并没有使斯密感到不安。

虽然斯密没有稍微回过去看一看他在第五、六、七章中所发挥的论点，但他毕竟还是意识到他已经用这个“足够价格”推翻了他关于“自然价格”的全部学说（不过他认为这不是矛盾，而是他无意中碰到的新发现）。

“因此，应当注意〈斯密用这样一种非常天真的形式从一种主张转到了另一种截然相反的主张〉，**地租是以与工资、利润不同的方式加入商品价格的构成。工资和利润的高低，是商品价格^[625]高低的原因；地租的高低，是这一价格的结果。由于使商品进入市场所必须支付的工资、利润有高有低，商品的价格也就有高有低。不过商品有时提供高地租，有时提供低地租，有时完全不提供地租，是因为商品价格有高有低，有时大大超过足够支付这些工资和利润的价格，有时略为超过，有时完全不超过。**”（第1卷第303—304页）

我们首先来看结尾这句话。原来，只支付工资和利润的**足够**

价格,费用价格,是排除地租的。如果产品的卖价大大超过足够价格,它就支付高地租。如果产品的卖价只是略为超过足够价格,它就支付低地租。如果产品**正好按照足够价格**出卖,它就不支付任何地租。如果产品的实际价格和支付利润、工资的**足够价格**相一致,它就不支付任何地租。地租始终是超过足够价格的**余额**。足够价格就其性质来说是排除地租的。**这是李嘉图的理论**。李嘉图从亚·斯密那里接受了**足够价格**,费用价格的概念;他避免了亚·斯密把足够价格同自然价格区别开来的那种前后矛盾的毛病,而是前后一贯地贯彻了足够价格的概念。斯密在犯了所有这些前后矛盾的毛病之后,还继续表现出前后矛盾,以致要求某些土地产品有一个**超过足够价格**的价格。但这种前后矛盾本身又是**更正确的“observation”(“考察”)**^①的结果。

但是这一段话的开头的确实真得令人吃惊。在第七章,斯密先把**价值**分解为地租、利润和工资这一点颠倒为价值由地租、利润和工资的自然价格**构成**,然后说明,地租、利润和工资以同样的方式加入**自然价格的构成**。现在他说,地租以与利润、工资不同的方式加入“**商品价格的构成**”。但是地租以什么样的**不同方式**加入**价格的构成**呢?这就是以地租**完全不加入价格的构成**的方式。在这里我们第一次得到了对“**足够价格**”的真正解释。**商品价格**所以有贵贱高低,是因为工资和利润——它们的自然率——有高有低。如果这些高的或低的利润和工资得不到支付,商品就不能进入市场,就不能生产出来。而利润和工资构成商品的**生产价格即费用**

^① «observation» 一词既有“考察”的意思,又有“注意”的意思;马克思在这里暗指前面引用的斯密那一段话的开头“因此,应当**注意**”(«Il faut donc observer»)。——编者注

价格；也就是说，它们实际上是商品的价值或价格的构成要素。相反，地租不加入费用价格，不加入生产价格。地租不是商品交换价值的构成要素。只有在商品的普通价格超过足够价格时，地租才得到支付。利润和工资，作为价格的构成要素，是价格的原因；相反，地租只是价格的结果，只是价格的后果。所以地租不象利润、工资那样作为要素加入价格的构成。用斯密的语言来说，这就是地租以与利润、工资不同的方式加入价格的构成。斯密似乎完全没有感觉到他推翻了他关于“自然价格”的全部学说。要知道，他所说的“自然价格”是什么呢？是市场价格所趋向的中心，是“足够价格”，——如果产品要较长期地进入市场，进行生产，它是不能低于这个价格出卖的。

这样，地租现在是超过“自然价格”的余额，而以前是“自然价格”的构成要素；现在，它被说成是价格的后果，以前，它却被说成是价格的原因。

相反，斯密以下说法倒是没有什么矛盾的：对于某些土地产品来说，市场的情况始终使它们的普通价格必定超过它们的足够价格，换句话说，土地所有权有权力把价格抬到对资本家来说是足够的（如果他没有遇到对抗作用）水平以上。

[626]斯密就这样在第十一章把他在第五、六和七章所说的全部推翻之后，又心安理得地继续说，他现在言归本题，着手考察：（1）始终提供地租的土地产品；（2）有时提供地租有时又不提供地租的土地产品；最后，（3）在不同的社会发展时期，这两种产品相互之间的相对价值以及它们和工业品之间的相对价值所发生的变化。

〔(2)斯密关于对农产品的需求的特性的论点。
斯密地租理论中的重农主义因素〕

第一节：论始终提供地租的土地产品。

斯密从人口论开始。食物据说始终创造对自己的需求。如果食物的数量增加了，食物消费者的人数也就增加。因此，这些商品的供给创造对它们的需求。

“因为象其他一切动物一样，人的繁殖自然同其生存资料相适应，所以对食物总是有或大或小的需求。食物总是能够购买或者说支配或多或少的劳动量，并且总是有人愿意为获得食物去做某种事情。”（第1卷第305页）（第1篇第11章）

“但是（为什么？）土地几乎在任何情况下都能生产出较大量的食物，也就是说，除了以当时最厚厚的条件维持使食物进入市场所必需的全部劳动外还有剩余。这个余额又始终超过那个足够补偿推动这种劳动的资本并提供利润的数量。所以这里始终有一些余额用来向土地所有者支付地租。”（同上，第305—306页）

这完全是重农学派的口吻，而且既没有证明，也没有解释，为什么这种特殊商品的“价格”能提供超过“足够价格”的余额即地租。

斯密立即举出牧场和荒地作例子。接着是关于级差地租的话：

“不管土地的产品如何，地租随着土地的肥力而变动；不管土地的肥力怎样，地租随着土地的位置而变动。”（第1卷第306页）

这里我们看到，地租和利润纯粹是产品中扣除以实物形式养活工人的那部分以后的余额。（这真正是重农学派的见解，这种见解实际上以下述情况为依据：在农业占统治地位的条件下，人几乎只靠农产品生活，而工业本身，即工场手工业，只作为农村的副业

劳动,用来加工**当地的自然产品。**)

“这后一种产品^①,必须保证维持较大量的劳动,而作为租地农场主的**利润和土地所有者的地租来源的余额**就势必相应减少。”(第1卷第307页)

因此,据说种植小麦提供的**利润必定比牧场多:**

“中等肥力的**麦田**,比同样面积的最好牧场,**给人生产多得多的食物。**”

(可见,这里谈的不是价格,而是人的实物形式的食物的绝对量。)

“虽然耕种麦田要求**较大量的劳动**,但是补偿种子和**维持全部劳动后剩下的余额**还是大得多。”

(虽然小麦耗费**较大量的劳动**,但是麦田所提供的食物在支付劳动报酬后剩下的**余额**,却超过畜牧场所提供的余额。这个余额所以有**较大的价值**,并不是因为小麦耗费了较大量的劳动,而是据说因为小麦的**余额**包含较多的食物。)

“因此,如果我们假定,一磅肉的价值从来不比一磅面包大,那末,这个较大的〈小麦〉余额(因为同样的土地面积提供的小麦磅数比肉的磅数多)就到处都代表一个**较大的价值**(因为已经假定,一磅面包(按价值)等于一磅肉,而在养活工人后,同样的土地面积剩下的面包的磅数大于肉的磅数),并给租地农场主的**利润和土地所有者的地租**构成一笔更大的基金。”(第1卷第308—309页)

斯密用足够价格代替自然价格,并认定地租是超过足够价格的余额,随后他就忘记了这里一般谈的是价格,而从农业提供的食物数量和土地耕种者消费的食物数量的对比中得出了地租。

如果撇开这种**重农学派**的说明方法不谈,实际上斯密是假定:充当主要食物的农产品的**价格**,除了提供利润外,还提供**地租**。他

^① 离市场远的偏僻地区的产品。——编者注

从这个基础出发继续议论。随着耕作技术的发展，天然牧场的面积变得不能满足畜牧业的需要，不能满足对家畜肉类的需求。为了这个目的不得利用耕地。〔627〕因此，肉的价格必须提高到不仅能够支付畜牧业所使用的**劳动的报酬**，而且能够支付

“这块土地用作耕地时能给租地农场主和土地所有者提供的利润和地租。在完全没有开垦的荒地上饲养的牲畜，和在耕种得很好的土地上饲养的牲畜，在同一市场上，就会按其重量和质量，以同样的价格出卖。这些荒地的所有者就利用这种情况，**按照牲畜价格相应地**提高自己土地的地租”。

（这里，斯密正确地**从市场价值超过个别价值的余额中**得出了级差地租。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市场价值提高，并不是因为从较好的土地推移到较坏的土地，而是因为从**比较不肥沃的土地**推移到**比较肥沃的土地。**）

“这样，随着土地耕作的进步，天然牧场的地租和利润，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于已耕地的地租和利润，**这种已耕地的地租和利润，又决定于麦田的地租和利润。”**（第1卷第310—311页）

“在没有……地方性优越条件的地方，小麦或充当人们主要植物性食物的任何其他产品所提供的地租和利润，自然要决定适宜于种植这种作物而现在却用作牧场的土地的地租和利润。

利用人工牧场，种植芜菁、胡萝卜、大白菜等等，或者采用**其他种种手段，使一定面积的土地饲养的牲畜多于天然牧场饲养的牲畜**，这一切看来必定会促使农业发达的国家中自然比面包价格高的肉类价格有所降低。看来也已经产生了这样的结果”，等等。（第315页）

斯密这样说明了**畜牧业地租和农业地租的相互关系**之后，继续写道：

“在一切大国中，大部分耕地都用来生产人的食物或牲畜的饲料。这些土地的地租和利润决定其他一切耕地的地租和利润。如果某种产品提供的地租和利润较少，种植这种产品的土地，就会立即用来种植小麦或改为牧场，

如果某种产品提供的地租和利润较多，有一部分种植小麦或用作牧场的土地，就会立即用来种植这种产品。”（第1卷第318页）

接着，斯密说到葡萄种植业、果园业、蔬菜业等等：

“为了使土地适于栽培这些作物，必须投下一笔较大的原始费用，或者逐年投下较大的耕作费用，虽然这些生产部门的地租和利润，往往大大超过从小麦或牧草得到的地租和利润，但是如果这种地租和利润只够弥补异常高昂的支出，它们实际上仍然是由这两种普通农产品的地租和利润决定的。”（第1卷第323—324页）

在这以后，斯密又谈到殖民地的甘蔗和烟草的种植 [然后说道:]

“就这样，生产人们食物的已耕地的地租，决定其他大部分耕地的地租。”（第1卷第331页）“在欧洲，小麦是直接充当人们食物的主要土地产品。所以，除一些特殊情况外，麦田的地租，在欧洲决定其他所有耕地的地租。”（第1卷第331—332页）

然后，斯密又回到重农主义理论，并用了他自己的说法：食物本身为自己创造消费者。如果不种小麦而种植其他在最普通的土地上用同样的耕作方法能提供多得多的食物的作物，

“那末，土地所有者的地租，或者说，在支付劳动报酬并补偿租地农场主的资本及其普通利润后留给他的食物余额，也必然会多得多。不论这个国家维持劳动的普通开支如何，这个较大的食物余额总能够维持较大量的劳动，从而，使土地所有者能够购买，或者说，支配较大量的劳动。”（第1卷第332页）

斯密举了大米作例子。

“在加罗林，也象在其他的英国殖民地一样，种植场主通常既是租地农场主，同时又是土地所有者，因此地租和利润就混在一起了。”（第1卷第333页）

[628]但是稻田

“不适宜于种小麦，作牧场，或种葡萄，也不适宜于种其他任何对人有用的植物，而所有适宜于种这些作物的土地也不适宜于种稻子。所以，即使以

大米为主要食物的国家，稻田的地租，也不能决定其他不能用来种稻子的耕地的地租”。（第1卷第334页）

第二个例子是马铃薯（李嘉图对斯密这个观点的批判在前面引用过^①）。如果主要食物不是小麦，而是马铃薯，

“那末，同样面积的耕地就能养活多得的人；因为工人通常都吃马铃薯，所以在补偿资本和养活所有种植马铃薯的工人外，就会有多得多的余额。而这个余额的更大部分也就会归土地所有者。人口会增加，地租将大大高于现在的水平”。（第1卷第335页）

接着他对小麦面包、燕麦面包以及马铃薯作了一些进一步的说明，就结束了第十一章第一节。

我们看到，论述始终提供地租的土地产品的第一节可以概括如下：在假定主要植物性产品的地租已经存在的情况下，说明这种地租怎样调节畜牧业、葡萄种植业、果园业等等的地租。这里根本没有谈地租本身的性质，而只是泛泛地谈到——又是假定地租已经存在——土地的肥力和位置决定地租的高低。但是这里涉及的只是地租的差别，地租量的差别。然而，这里所考察的产品为什么始终提供地租呢？为什么它的普通价格始终超过它的足够价格呢？在这里斯密撇开价格，又陷入了重农主义。但是他到处都贯穿着这样一种思想：对农产品的需求始终这样大，是因为这种产品本身创造需求者，创造它自己的消费者。即使这样假定，也还是没有说明白，为什么需求一定超过供给，从而使价格高于足够价格。不过在这里又不知不觉地出现关于自然价格的影子，这个自然价格既包括利润和工资，也包括地租，而且，在供求相适应时就会得到支付。

^① 见本册第386页。——编者注

“如果进入市场的数量恰好足够满足实际需求，那末，市场价格当然就会和自然价格完全一致……”（第1卷第114页）

但是很典型的是，斯密在第十一章第一节没有一处谈到这个观点。而他在第十一章一开头恰恰是说，地租不作为价格的构成部分加入价格。矛盾太明显了。

〔3〕斯密关于各种土地产品的供求关系的论述。 斯密对地租理论的结论]

第二节：论有时提供地租有时又不提供地租的土地产品。

在这一节里才真正研究了地租的一般性质。

“人的食物看来是始终而且必然给土地所有者提供某些地租的唯一土地产品（为什么是“始终”而且“必然”，却没有说明）。其他各种产品，则根据不同的情况，有时能提供地租，有时又不能提供地租。”（第1卷第337页）

“除了食物之外，衣服和住宅就是人类的两大需要。”（第1卷第338页）土地“在原始的未开垦的状态下”所能提供的衣服和住宅的材料，超过“它所能养活的”人数。由于“这些材料”同土地所能养活的人数相比，即同人口相比，“绰绰有余”，这些材料的“价格”就很低，或者根本没有“价格”。这些“材料”很大部分没有被利用或毫无用处，“而被利用的材料的价格，也被看成仅仅是为了使这些材料适于使用而必须花费的劳动和费用的等价物”。但是这个价格“不给土地所有者提供任何地租”。而土地在已开垦的状态下“所能养活的”人数即人口，超过土地提供的这些材料的数量，至少超过“人们希望得到和愿意支付的那些材料的数量”。于是这些材料就相对地显得“缺乏”，“而这就必然要提高它们的价值”。“对它们的需求量往往大于所能得到的数量。”那时人们对这些材料支付的价格，就会高于“使它们进入市场所必需的费用；因此，它们的价格始终能够给土地所有者提供一些地租”。（第1卷第338—339页）

〔629〕可见，这里把地租解释成由于需求超过了供给——按照

足够价格所能得到的供给。

最早的衣服材料是“大野兽”的毛皮。那些主要食用动物肉类的狩猎民族和游牧民族，“每一个人在获得食物的同时，也获得他穿不完的衣服材料”。没有对外贸易，其中大部分就被当作无用的东西丢掉。对外贸易提出对这些多余材料的需求，把它们的价格提到“高于把它们运到市场的费用。因此，这种价格也就能够给土地所有者提供一些地租…… 英格兰的羊毛由于在弗兰德找到了销路，使出产羊毛的土地的地租有了某些提高”。（第1卷第339—340页）

这里是对外贸易提高了农业副产品的价格，以致生产这种产品的土地能够提供一些地租。

“建筑材料往往不能象衣服材料那样运到远地去，因而不那么容易成为对外贸易的对象。如果一国出产的建筑材料过多，即使在现代世界贸易的情况下，它们对土地所有者来说也往往没有任何价值。”例如采石场，在伦敦附近能够提供地租，但在苏格兰和威尔士的许多地方，却不能提供地租。建筑用的木材也是这样。“在人口稠密的文明国家”，木材可以提供地租，但在“北美的许多地区”，木材则就地烂掉。只要能把它弄走，土地所有者就很高兴了。“建筑材料既然这样充裕，所以被使用的那一部分材料的价值，就只不过相当于为了使这些材料适于使用而必须花费的劳动和费用。它不给土地所有者提供任何地租；只要有人愿意要，土地所有者通常都容许他们去采伐。但是当比较富裕的国家对这种材料有需求时，土地所有者有时也能从中得到地租。”（第1卷第340—341页）

一国有多少人口，不是看“这个国家的产品能够保证多少人的衣服和住宅，而是看这个国家的产品能够保证多少人的食物。只要食物不缺，必要的衣服和住宅是不难找到的。但是常常衣服住宅有了，食物却依然很难找到。甚至在英吉利王国的一些地方，一个人只要用一天的劳动，就可以把一座当地所谓的房子建造起来”。在未开化的野蛮氏族中间，为了得到必需的衣服和住房，只要用全年劳动的百分之一就够了，其余百分之九十九，常常必须用来获得他们所需要的食物。“但是如果土地经过耕种和改良，一家人的劳动能为两家人提供食物，那末，社会半数人的劳动就足够为整个社会提供食物。”那

时,另一半人就能满足人们的其他需要和嗜好。这些需要和嗜好的主要对象是**衣服、住宅、家具**,以及所谓**奢侈品**。食物的需要是有限的。上述这些需要是无限的。有多余食物的人,“总是愿意拿这部分多余的食物去交换”。“穷人为了**获得食物**”,就尽力满足富人的这些“嗜好”,并且还在这方面互相竞争。工人人数,随着食物数量的增加而增加,也就是说,随着农业的发展而增加。他们的“工作”允许实行“极细的分工”;所以他们加工的原料的数量就会比他们的人数增加快得多。“因此,对于任何一种材料,凡是人类的发明能把它用来改善或装饰住宅、衣服、车马、家具的,都产生了需求;对于地下蕴藏的化石和矿石,对于贵金属和宝石,也都产生了需求。

这样一来,不仅食物是地租的原始源泉,而且,后来提供地租的其他任何土地产品,它的价值中的这个剩余部分,也都是土地的耕种和改良使生产食物的劳动生产力提高的结果。”(第1卷第342—345页)

斯密这里所说的,也就是重农主义的真实的自然基础,即一切剩余价值(包括地租)的创造,都以农业的相对生产率为基础。剩余价值的最初的实在形式,就是农产品(食物)的剩余;剩余劳动的最初的实在形式,表现为一个人的劳动足以生产两个人的食物。除此以外,这一点对于分析以资本主义生产为前提的这个剩余价值的特殊形式地租,没有任何关系。

斯密继续说道:

“后来提供地租的其他土地产品(食物除外)并不是始终提供地租的。即使在土地耕种得最好的国家里,对于这些土地产品的需求,也不是始终大到足够使它们的价格除了支付产品生产和运到市场所花费的劳动以及补偿所用资本并提供普通利润以外还有一个余额。[630]需求是否那样大,取决于各种情况。”(第1卷第345页)

这里又是说:地租的产生,是由于对土地产品的需求超过这些产品按足够价格——不包括地租,而只包括工资和利润——的供给。这不正是说,[在地租不存在的地方]土地产品按足够价格的

供给很多，以致土地所有权不能对资本或劳动的平均化进行任何抵抗吗？这不也就是说，土地所有权即使在法律上存在，在这里实际上是不存在的，或者实际上不能作为土地所有权起作用吗？斯密的错误在于，不理解土地所有权按照超过足够价格的价格出卖产品，就是按照产品的价值出卖。斯密比李嘉图好的地方是他懂得，土地所有权能否显示自己的经济作用，取决于各种情况。因此，对他分析的这一部分，应当一步一步地跟着。他从煤矿开始，然后说到木材，然后又回到煤矿等等。因此我们先从他谈木材的地方开始：

木材价格，随着农业的状况而变动，变动的的原因，同牲畜价格变动的的原因一样。当农业还处于幼稚状态时，到处都是森林，这对土地所有者来说是一种障碍，谁愿意采伐，土地所有者是乐意让他采伐的。随着农业的进步，森林逐渐消失，一部分是由于耕地扩大，一部分是由于啃食树根和树苗的牲畜增加。“这些牲畜的头数，虽然不象完全是人类劳动产物的谷物数量增加得那样快，但是人的照料和保护，促进了牲畜的繁殖。”于是，森林逐渐稀少，它的价格也就提高。因此，森林能够提供很高的地租，以致耕地（或适于耕种的土地）也用来植树。大不列颠的情况就是这样。森林的地租决不能长久地超过耕地或牧场的地租。但是它可能达到同样的水平。（第1卷第347—349页）

因此，森林的地租，就其性质来说，实际上和牧场的地租是一样的。它也属于这个范畴，虽然木材不能当作食物。经济范畴，不决定于产品的使用价值；这里它决定于这块土地能否变为耕地，或者相反。

煤矿。矿的富饶或贫瘠，一般说来，正如斯密正确指出的，取决于以同量劳动从不同矿开采出的矿产量是多还是少。矿的贫瘠，能把有利的位置抵销，以致这类矿完全不能开采。另一方面，位置不利也会把矿的富饶抵销，以致这些矿虽然天然富饶，却不宜

于开采。特别是在没有好道路又没有航运的地方，往往是这样。
(第1卷第346—347页)

有一些矿的产品仅够补偿**足够价格**。所以，它们能给企业主提供利润，但不能提供任何地租。因此，土地所有者不得不自己开采。这样，他可以获得“他所用资本的普通利润”。这一类煤矿在苏格兰很多。用其他方式来开采是不可能的：

“土地所有者不允许其他任何人不支付地租就去开采这些煤矿，而任何人又无法支付地租。”(第1卷第346页)

斯密在这里正确地说明了，在土地**已被占有**的地方在什么情况下不支付地租。凡是一个人兼有土地所有者和企业主两种身分的地方往往是这样。以前斯密已经说过，殖民地的情况就是这样。租地农场主因为无法支付地租，也就不能在这里耕种土地。但是土地所有者耕种土地能得到利润，虽然土地不能给他提供任何地租。例如，美洲西部殖民地的情况就是这样，因为在这里始终有可能占有新地。土地本身不是一个阻碍的因素，自己耕种自己土地的土地所有者之间的竞争，在这里实际上是劳动者之间或资本家之间的竞争。至于煤矿或一般矿山，在前面假定的情况下，则不是这样。市场价值是由那些正好按照这个价值提供商品的矿决定的，它给比较不富饶或位置比较不利的矿提供较少的地租，或者完全不提供地租，而只补偿费用价格。在这里，这些矿只能由这样的人去开采，对他们说来，土地所有权的那种阻碍自由支配土地的作用是不存在的，因为他们一身兼有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两种身分；这种矿只有在土地**所有权**实际上不再作为与资本对立的独立因素的情况下才能开采。这种情况和殖民地的情况不同，在那里，土地所有者不能禁止任何人开垦**新地**。在这里他却能够这样做。他只允

许他自己开矿。这并不能使他得到地租，却能使他排挤其他人，而从他自己投入矿山的资本中得到利润。

关于斯密所说的地租由最富饶的煤矿调节这一点，我在前面谈到李嘉图及其与斯密论战时^①已经考察过了。这里只须指出下面一段话：

“煤炭正象其他一切商品一样，在一个较长时间内可以出卖的**最低价格**〈前面斯密说的是**足够价格**〉，就是**仅仅足够补偿用于商品生产和运到市场的资本并提供普通利润的价格**。”（第1卷第350页）

我们看到，**足够价格**代替了**自然价格**。李嘉图把它们等同起来，是理所当然的。

[631]斯密断言：

煤矿的地租比农产品的地租少得多：农业中的地租通常达到总产品的 $\frac{1}{3}$ ，对于煤矿来说，能占 $\frac{1}{5}$ 就是很高的地租了，普通地租占 $\frac{1}{10}$ 。金属矿受位置的影响较小，因为它们的产品比较容易运输，比较容易进入世界市场。所以它们的价值更多地取决于富饶程度，而不取决于位置，而煤矿的情形正好相反。彼此相隔最远的金属矿的产品可以互相竞争。“因此，世界上**最富饶的矿山**出产的普通金属的价格，尤其是贵金属的价格，必然会影响世界上其他各个矿山的同类金属的价格。”（第1卷第351—352页）

“这样看来，因为每一个矿山的每一种金属价格，都在一定程度上由世界上当时开采的最富饶的矿山出产的该种金属的价格调节，所以绝大部分矿山所产的金属的**价格，几乎都不超过补偿开采费用所需的价格**，而且，很少能够向土地所有者提供高额地租。因此，对大多数矿山来说，地租只占金属价格的很小一部分，在贵金属价格中，它占的部分还要小得多。劳动和利润，在这两类金属的价格中都占大部分。”（第1卷第353—354页）

斯密在这里正确地说明了**C表**的情况^②。

^① 见本册第383—386页。——编者注

^② 见本册第302—303页。——编者注

谈到贵金属时，斯密又重复说明了他在谈到地租时用来代替自然价格的足够价格。在谈非农业生产的地方，他没有必要这样做，因为在这里，按照他最初的说明，足够价格和自然价格是一致的；这就是支付预付资本和平均利润的那个价格。

“贵金属在一个较长时间内可以出卖的最低价格……是由决定其他所有商品的最低普通价格的那些原则调节的。这种最低价格，是由贵金属从矿山进入市场通常所需要的资本决定的，也就是由这个劳动过程中通常所消费的食物、衣服、住宅决定的。这个价格必须至少足够补偿这笔资本并提供普通利润。”（第1卷第359页）

说到**宝石**，斯密指出：

“**对宝石的需求**，完全是由它们的美丽引起的。它们只用于装饰。它们的美丽，又由于**宝石稀少**，或由于**从矿山开采宝石困难和费用大**，而显得更加**珍贵**。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工资和利润几乎占了宝石高昂价格的全部。地租在宝石价格中只占极小的份额，甚至常常不占任何份额。只有最富饶的矿山才能提供大一点的地租。”（第1卷第361页）

这里只可能产生**级差地租**：

“因为全世界的贵金属和宝石的价格，是由最富饶的矿山的产品价格调节的，所以任何一个矿山能向土地所有者提供的地租，不是和该矿山的**绝对富饶程度**相适应，而是和它的所谓**相对富饶程度**，也就是它比其他同类矿山优越的程度相适应。如果发现了新矿山，它比波托西矿山优越的程度跟波托西矿山比欧洲矿山优越的程度一样，那末银的价值就会因此大大降低，以致连波托西矿山也不值得去开采了。”（第1卷第362页）

比较不富饶的贵金属矿和宝石矿的产品，不提供任何地租，因为决定市场价值的**始终**是最富饶的矿山，并且不断有更富饶的新矿被开发，不断按上升序列运动。因而，比较不富饶的矿山的**产品是低于**它们的价值而仅仅按照它们的费用价格出卖的。

“如果一种产品的价值主要由它的稀少决定，那末产品的充裕必然使产

品价值降低。”(第1卷第363页)

在这以后,斯密又得出了多少是错误的结论。

“地面上的地产却是另外一种情况。它们的产品的价值和它们所提供的地租的价值,都是同它们的**绝对肥力**而不是同它们的**相对肥力**成比例。生产一定量食物、衣服材料和住房材料的土地,总能给一定的人数提供吃穿住;而且,**不管土地所有者在这一产品中占有多大份额**〈问题恰恰在于土地所有者在产品中能否占有份额和占有多大份额〉,这个份额 [632] 总是使他能相应地支配这些人的劳动和这种劳动所能给他提供的商品。”(第1卷第363—364页)

“最贫瘠的土地的价值,并不因为邻近有最肥沃的土地而减少。相反,它的价值通常还因此而提高。肥沃土地养活的大量人口,**为贫瘠土地的许多产品创造市场**;这些产品决不能在靠贫瘠土地本身的产品养活的人们中间找到这种市场。”

(但这只适用于这样的场合,即贫瘠土地所生产的和邻近肥沃土地所生产的**不是同一种产品**,贫瘠土地的产品**不同**比较肥沃的土地的产品**竞争**。就这样的场合来说,斯密是对的,这对理解各种土地产品的地租总额怎么会由于生产食物的土地肥沃而增加,确实是有重要意义的。)

“凡是能够使生产食物的土地的肥力提高的措施,不仅使经过改良的土地的价值增加{可以使这个价值减少,甚至化为乌有},而且还使其他许多土地的价值也同样增加,因为创造了对它们产品的新的需求〈或者,**更确切地说,创造了对新产品的需求**〉。”(第1卷第364页)

斯密的上述一切仍然没有解释他假定对于生产食物的土地来说存在的绝对地租。斯密合理地指出,绝对地租对于其他土地例如矿山来说,也可能不存在,因为后者在数量上**相对地说**总是无限的(同需求相比),以致土地所有权在这里不可能对资本进行任何抵抗;土地所有权即使在法律上存在,在经济上也是不存在的。

(见第 641 页关于房租)⁸⁴ [632]

* * *

[641](见第 632 页)关于房租,亚·斯密说:

“全部房租中超过足够提供合理利润〈建造这所房屋的房主的利润〉的部分,自然归入地皮租;当土地所有者和房主是两个不同的人时,这一部分在大多数情况下全部付给前者。在远离大城市的乡村中的房屋,可以随意选择空地,只提供很少一点地皮租,或者说,不超过房屋所占土地用于农业时所能提供的地租。”(第 5 篇第 2 章)

在房屋地皮租上,位置是级差地租的决定性因素,正象在农业地租上,土地肥力(和位置)是级差地租的决定性因素一样。

亚·斯密同重农学派一样,特别偏重农业和土地所有者,并持有重农主义观点,认为农业和土地所有者是最适当的课税对象。他说:

“地皮租和普通地租,都是土地所有者往往无须亲自操劳费心而唾手可得的一种收入。这种收入如有一部分拿去弥补国家开支,任何一种生产活动也不会因此受到损害。土地和社会劳动的年产品,即大部分居民的实际财富和收入,在实行这种税收以后,不会有任何变化。因此,地皮租和普通地租,大概是最宜于课以特别税的一种收入。”(第 5 篇第 2 章)⁸⁵

与此相反,李嘉图(第 230 页)⁸⁶却提出了一种极其庸俗的反对意见。[641]

[(4)斯密对于土地产品价格变动的分析]

[632]第三节:论始终提供地租的产品的价值和有时提供地租有时又不提供地租的产品价值之间的比例的变动(第 2 卷第 1 篇第 11 章)。

“在土地自然肥沃但绝大部分完全没有耕种的国家，家畜、家禽、各种野生动物，耗费极少量的劳动就可得到，所以用它们也只能购买，或者说，支配极少量的劳动。”（第2卷第25页）

斯密以多么奇特的方法把价值用劳动量来衡量同“劳动价格”，或者说，同某一商品所能支配的劳动量混淆起来，这从上面一段引文，特别是从下面一段引文可以看得很清楚。下面一段引文还表明，斯密竟然在有些地方把谷物看成价值尺度。

“在任何社会状态下，在任何社会文明发展阶段，谷物总是人类勤劳的产品。但是任何劳动部门的产品的平均量，总是多少准确地同平均消费相适应，即平均供给同平均需求相适应。此外，在不同的文明阶段，在同样的土地和同样的气候条件下，生产同量谷物，平均起来需要几乎同量的劳动，或者同样可以说，几乎同量劳动的价格。因为在耕作技术提高情况下劳动生产力的不断提高，或多或少会被作为农业主要工具的牲畜的价格的不断上涨所抵销。根据这一切，我们可以确信，在任何社会状态下，在任何文明阶段，同量谷物，和同量的其他任何土地原产品相比，都更恰当地成为同量劳动的代表或等价物。因此……在社会财富和文明的所有不同发展阶段，谷物同其他任何商品或其他任何一类商品比较起来，是更准确的价值尺度……此外，谷物或其他一般为人民喜爱的植物性食物，在每个文明国家，都是工人生存资料的主要部分……因此，劳动的货币价格取决于作为工人生存资料的谷物的平均货币价格的程度，远远超过取决于肉类或其他土地原产品的价格的程度。因此，金和银的实际价值，金和银所能购买或支配的实际劳动量，取决于它们所能购买或代表的谷物量的程度，远远超过取决于它们所能支配的肉类或其他土地原产品的数量的程度。”（第2卷第26—28页）

在比较金和银的价值时，斯密又一次发挥了他的“足够价格”观点，并且[633]明确指出，足够价格不包括地租：

“我们说一种商品是贵还是贱，不仅要看它的普通价格是大是小，还要看这个普通价格超过使商品能在一个比较长的时间内进入市场的最低价格是多是少。这个最低价格，就是恰恰足够补偿商品进入市场所需资本并提供运

中利润的价格。这个价格不给土地所有者提供什么东西，它的任何部分不由地租构成，它只分解为工资和利润。”（第2卷第81页）

“金刚石和其他宝石的价格，和金的价格相比，大概更加接近于那个使它们能够进入市场的最低价格。”（第2卷第83页）

按照斯密的说法，原产品有三类。（第2卷第89页）**第一类产品**的增加几乎不依赖或完全不依赖于人类劳动；**第二类产品**的数量能够根据需求而增加；**第三类产品**，其数量的增加，人类劳动“只能给以有限的或不经常的影响”。

第一类：鱼、罕见的鸟、各种野生动物、几乎所有的野鸟，特别是候鸟等等。随着财富和奢侈程度的增长，对于这类产品的需求则大大增加。

“因为这些商品的数量保持不变或几乎不变，而购买者间的竞争又日益扩大，所以它们的价格就可以涨到任何高度。”（第2卷第91页）

第二类：“这包括在未耕地上天然成长的有用的植物和动物，它们十分丰富，以致只有很小的价值或全无价值，后来由于耕作的扩大，它们不得不让位于其他更加有利可图的产品。在长时期中，随着文明的不断进步，这类产品的数量不断减少，而同时对它们的需求却不断增加。这样，它们的实际价值，它们所能购买，或者说，支配的实际劳动量也越来越增加，最后将达到这样的高度，以致它们成为有利可图的产品，就象其他靠人的劳动在最肥沃的、耕种得最好的土地上获得的任何产品一样。如果这些产品的价值已经达到这样的高度，它也就不可能再提高了。否则人们马上就会用更多的土地和劳动来增加这些产品的数量。”（第2卷第94—95页）例如，家畜的情况就是这样。

“在属于第二类原产品的各种商品中，家畜大概是随着文明的发展在价格上首先达到这种高度的商品。”（第2卷第96—97页）“如果说家畜最先达到这种价格{也就是使土地种植家畜饲料合算的价格}，那末鹿肉大概就是最后达到这种价格的。尽管英国的鹿肉价格已经很高，但它还不够补偿鹿场的开支，这是有点养鹿经验的人都清楚的。”（第2卷第104页）

“在每一个农场中，粮仓和牲口棚的残余食物可以用来饲养一定数量的

家禽。因为家禽吃的东西，不利用也是浪费掉，所以饲养家禽只不过是废物利用；因为家禽几乎不花费租地农场主什么东西，所以他甚至能够以很低的价格出卖。”在供给充分时，家禽同家畜肉一样便宜。随着财富的增长，需求增大，家禽的价格就涨到牛肉或羊肉的价格以上，直到“专门耕种土地来饲养家禽变得有利可图”为止。**法国**的情况就是这样，等等。（第2卷第105—106页）

猪和家禽一样，“最初饲养是为了废物利用”。猪吃的是糟粕。但是最后它的价格上涨到有必要专门耕种土地来饲养猪。（第2卷第108—109页）

牛奶，牛奶场。（第2卷第110页及以下各页）（奶油、干酪；同上。）

按照斯密的意见，这些原产品价格的逐渐上涨，只是证明它们逐渐变成人类劳动产品，而在以前，它们几乎纯粹是自然产品。它们从自然产品变成劳动产品，只是耕作发展的结果，而耕作的发展，愈来愈缩小自然界的天然产品的范围。另一方面，在生产不大发达的条件下，上述产品很大部分都是低于自己的价值出卖的。它们一旦由副产品变成某一农业部门的独立产品，就立即按照自己的价值出卖（从而价格也上涨了）。

“显然，无论在哪个国家，如果靠人类劳动生产出来的任何土地产品的价格，没有高到足够补偿耕种土地和改良土地的费用，其土地是不可能得到充分的耕种和改良的。为了能够做到这点，每一个产品的价格，第一，要足够支付好麦田的地租，因为其余大部分已耕地的地租正是由好麦田的地租决定的；第二，要足够支付租地农场主使用的劳动和费用，其标准不低于好麦田，换句话说，要足够补偿租地农场主所花费的资本并提供普通利润。每一个产品价格的这种提高，显然应该 [634] 在种植这种产品的土地得到改良和耕种之前……现在，这些不同的原产品不仅比以前值较大的银，而且值较大的劳动和生存资料。因为要使这些产品进入市场必须花费大量的劳动和生存资料，所以它们进入市场以后，就代表大量的劳动和生存资料，或者说，值较大的劳动和生存资料。”（第2卷第113—115页）

在这里我们又看到，斯密只是在他把由可以买到的劳动量决定的价值跟由生产商品所必要的劳动量决定的价值混淆起来的时

候,才使用前一种价值概念。

第三类:照斯密的说法,这一类包括这样一些原产品,

“对于这类产品数量的增加,人类劳动只能给以有限的或不经常的影响”。(第2卷第115页)

毛和皮的数量受现有大小家畜头数的限制。但是这些最早的**副产品**,在家畜本身还没有广大市场的时候,就已经有了**广大市场**。家畜肉几乎总是限于国内市场。可是毛和生皮,甚至在文明初期,就已经多半有了国外市场。它们非常便于运输,并且是许多工业品的原料。因此,当本国工业还不需要它们时,工业比较发达的国家就已经可以充当它们的市场了。

“在耕作不发达因而人口稀少的国家,毛和皮的价格在整头动物价格中所占的比例,比在耕作较发达、人口较稠密因而对肉类有较大需求的国家,要大得多。”脂油的情形也是这样。随着工业的发展和人口的增长,家畜价格的提高对**肉价**的影响比对**毛皮**价格的影响大。因为随着一国工业和人口的增长,肉类市场不断扩大,而上述副产品的市场原先就已经超出国界了。但是随着本国工业的发展,毛皮等的价格也总会有某些提高。(第2卷第115—119页)

鱼(第2卷第129—130页)。如果对鱼的需求增加,为了满足这一需求就要花更大量的劳动。“鱼通常要到较远的地方去捕,要用比较大的渔船和各种比较贵的捕鱼设备。”对鱼的需求,“如果不花费”比“过去使鱼上市所必需的”更多的“劳动,就不可能得到满足”。“因此,这种商品的**实际价格**,必然随着文明的发展而自然提高。”(第2卷第130页)

可见,在这里,斯密是用生产商品所必要的劳动量来决定**实际价格**。

按照斯密的说法,随着文明的发展,**植物性产品**(小麦等)的**实际价格**必然下降:

“农业改良的推广和耕地的扩大,必然使各种**动物性食物**的价格同小麦

价格相比有所提高,另一方面,我认为,它同样必然使各种植物性食物的价格有所降低。它使动物性食物的价格提高,是因为提供动物性食物的很大部分土地,改成适于生产小麦以后,现在必须向土地所有者和租地农场主提供麦田的地租和利润。它使植物性食物的价格降低,是因为它通过土地肥力的增加,使这种食物充裕起来。农业的改良,还会引进许多新的植物性食物品种,它们比小麦需要的土地少,而花费的劳动也不更多,所以,它们能以比小麦低得多的价格进入市场。如马铃薯、玉米就属于这一类……此外,在农业发展水平低的情况下,许多植物性食物,只限于在菜园中栽培,而且只使用锄;随着耕作技术的发展,这些植物性食物也开始在大田里种植,并且使用了犁。如芜菁、胡萝卜、大白菜等就属于这一类。”(第2卷第11章第145—146页)

斯密看到,凡是在“原料的实际价格没有提高或提高得不多”(第2卷第149页)的地方,工业品的价格一般都降低了。

另一方面,斯密断言,劳动的实际价格即工资,随着生产的发展提高了。因此,他还认为,商品的价格不一定因为工资,或者说,劳动价格的提高而提高,虽然在他看来,工资也是“自然价格的构成部分”,甚至是“足够价格”的“构成部分”,或者换句话说,是“商品进入市场所需的最低价格”的“构成部分”。斯密怎样解释这一点呢?是因为利润降低了吗?不是(虽然他也认为,一般利润率会随着文明的发展而下降)。是因为地租降低了吗?也不是。他说:

“机器的改进,[635]技能的提高,劳动分工和劳动分配的更加合理(这一切是一个国家发展的必然结果),都使生产某种产品所需的劳动量大大减少;虽然由于社会繁荣,劳动的实际价格必然大大提高,但是生产每一物品所需的劳动量的大大减少,通常会把劳动价格所能出现的很大的提高抵销而有余。”(第2卷第148页)

这样,商品价值降低,是因为生产商品所必要的劳动量减少,

并且,尽管劳动的**实际价格**提高了,商品价值还是会降低。如果这里劳动的**实际价格**就是指它的**价值**,那末在商品价格因商品价值降低而降低时,利润必然会同时降低。如果劳动的实际价格是指工人得到的生活资料总额,那末,斯密的论点即使在利润提高的情况下也是正确的。

凡是斯密作出实际分析的地方,他都采用了正确的价值规定;这一点从这一章结尾他研究**毛织品**为什么在十六世纪〔比十八世纪〕贵的问题的地方也可以看到:

“那时,为了制造这些商品供应市场,要花费多得多的劳动量,因此商品上市以后,卖得或换得的价格必定是一个多得多的劳动量。”(第2卷第156页)

这里的错误只在“**价格**”一词。

〔(5)斯密关于地租变动的观点和 他对各社会阶级利益的评价〕

这一章的结束语。亚·斯密是以下面的评论来结束论地租这一章的:

“社会状况的任何改善,都有直接或间接提高实际地租的趋势。”“农业改良的推广和耕地的扩大可以直接提高实际地租。土地所有者得到的产品份额,必然随着这个产品数量的增加而增加。”(第2卷第157—158页)“原产品实际价格的提高,最初是农业改良的推广和耕地的扩大的结果,后来又成为农业改良的进一步推广和耕地进一步扩大的原因”。这些产品的实际价格例如家畜价格的提高,第一,会提高土地所有者所获得的份额的实际价值;第二,也会提高这个份额的相对量;因为“这种产品的实际价格提高以后,生产它所需的劳动并不比以前多。这样,产品中一个比过去小的份额,就足够补偿推动劳动的资本并提供普通利润。而产品中一个比过去大的份额就因此归土地所有者所得”。(第2卷第158—159页)

李嘉图也完全用同样的方法来说明比较肥沃的土地的谷物价格上涨时地租份额的增大。但是这种涨价并不是由农业改良引起的，因此，李嘉图得出了和斯密相反的结论。

斯密随后还指出，工业劳动生产力的任何发展，都会给土地所有者带来好处：

“凡是降低后者①实际价格的措施，都能提高前者②的实际价格。”其次，随着社会实际财富的增加，人口也就增加，随着人口的增加，对农产品的需求也就增加，从而投在农业上的资本也增加，而“地租也就随着产品的增加而增加”。反之，凡是阻碍社会财富增长的相反情况，都会使地租下降，从而使土地所有者的实际财富减少。（第2卷第159—160页）

斯密由此作出结论说，地主（土地所有者）的利益，始终同“整个社会的利益”一致。在斯密看来，工人的利益，也同整个社会的利益一致（第2卷第161—162页）。但是斯密毕竟诚实地指出了如下的区别：

“土地所有者阶级也许能够由于社会的繁荣而比他们〈工人〉得到更大的利益，但是没有一个阶级象工人阶级那样由于社会衰落而遭受那样大的苦难。”（第2卷第162页）

相反，资本家（工业家和商人）的利益却同“整个社会的利益”不一致（第2卷第163页）。

“在任何一个商业或工业部门投资的实业家的利益，总是在某些方面和社会利益不同，有时甚至相反。”（第2卷第164—165页）“……[这是]这样一些人的阶级，这些人的利益[636]始终不会和社会的利益完全一致，通常他们的利益在于欺骗社会，甚至压迫社会，而他们因此也常常既欺骗社会又压迫社会。”（第2卷第165页）⁹⁷ [636]

① 工业品。——编者注

② 农产品。——编者注

[第十五章]

李嘉图的剩余价值理论

[A. 李嘉图关于剩余价值的观点与 他对利润和地租的见解的联系]

[(1) 李嘉图把剩余价值规律同利润规律混淆起来]

[636]李嘉图在任何地方都没有离开剩余价值的特殊形式——利润(利息)和地租——来单独考察**剩余价值**。因此,他对具有如此重要意义的资本有机构成的论述,只限于说明从亚·斯密(特别是从重农学派)那里传下来的,由流通过程产生的资本有机构成的差别(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而生产过程本身内部的资本有机构成的差别,李嘉图在任何地方都没有涉及,或者根本就不知道。就是由于这个缘故,他把**价值**和**费用价格**混淆起来了,提出了错误的地租理论,得出了关于利润率提高和降低原因的**错误规律**等等。

只有在预付资本和直接花费在工资上的资本是等同的情况下,利润和剩余价值才是等同的。(这里不必考虑地租,因为剩余价值最初完全由资本家所占有,不管他以后要把其中多大部分

分给他的同伙。李嘉图自己也认为地租是从利润中分离、分割出来的部分。)而李嘉图在论述利润和工资时,也就把不是花费在工资上的资本的不变部分撇开不谈。他是这样考察问题的:似乎全部资本都直接花费在工资上了。因此,就这一点说,他考察的是**剩余价值,而不是利润**,因而才可以说他有剩余价值理论。但另一方面,他认为他谈的是利润本身,的确他的著作中到处都可以看到从利润的前提出发,而不是从剩余价值的前提出发的观点。在李嘉图正确叙述剩余价值规律的地方,由于他把剩余价值规律直接说成是利润规律,他就歪曲了剩余价值规律。另一方面,他又想不经过中介环节而直接把利润规律当作剩余价值规律来表述。

因此,当我们谈李嘉图的剩余价值理论时,我们谈的就是他的利润理论,因为他把利润和剩余价值混淆起来了,也就是说,他只是从对可变资本即花费在工资上的那部分资本的关系来考察利润。至于李嘉图谈到同剩余价值有区别的利润的地方,我们留到后面再分析。

剩余价值只能从对可变资本即直接花费在工资上的资本的关系来考察,——而没有对剩余价值的认识,就不可能有任何利润理论,——这是如此符合事情的本质,以致李嘉图把全部资本看作可变资本,而把不变资本撇开不谈,虽然他有时也以预付资本的形式提到不变资本。

[637]李嘉图谈到(第二十六章《论总收入和纯收入》)

“利润同资本成比例,而不是同所使用的劳动量成比例的工商业部门。”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第418页)

李嘉图的全部平均利润学说(他的地租理论是以此为基础的),除了归结为确认利润**“同资本成比例,而不是同所使用的劳**

动量成比例”，还能是什么呢？如果利润“同所使用的劳动量成比例”，那末相等的资本就会提供极不相等的利润，因为这些资本的利润等于它们本部门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而剩余价值不取决于全部资本的量，而取决于可变资本的量，或者说，取决于“所使用的劳动量”。因此，怎么能说，利润同所投资本的量成比例，而不同所使用的劳动量成比例，仅仅是某种特殊投资部门即特殊生产部门所特有的例外情况呢？如果剩余价值率既定，对一定资本来说，剩余价值量就必然总是取决于所使用的劳动量，而不取决于资本的绝对量。另一方面，如果平均利润率既定，利润量就必然总是取决于所使用的资本的量，而不取决于所使用的劳动量。

李嘉图明确地谈到这样一些部门，如

“海运业、同遥远的国家进行的对外贸易，以及需要昂贵机器装备的部门”。（第418页）

这就是说，他谈的是那些使用不变资本较多而可变资本较少的部门。同时，这些部门同其他部门相比，预付资本的总量大，换句话说，这些部门只有依靠大资本才能经营。如果利润率既定，利润量就完全取决于预付资本的量。但这决不是使用大资本和使用许多不变资本（这两者往往联系在一起）的部门不同于使用小资本的部门的特点，这不过是下述论点的一种运用，即等量资本提供等量利润，因而较大的资本能比较小的资本提供更多的利润。这同“所使用的劳动量”没有任何关系。但是，利润率一般是还是小，确实取决于整个资本家阶级的资本所使用的劳动总量，取决于所使用的无酬劳动的相对量，最后取决于花费在劳动上的资本同只是作为生产条件再生产出来的资本之间的比例。

李嘉图本人就反驳了亚·斯密的下述看法，即认为对外贸易

中的较高利润率，“个别商人在对外贸易中有时赚得的大量利润，会提高国内的一般利润率”。李嘉图说：

“他们断言，利润的均等是由利润的普遍提高造成的；而我却认为，特别有利的部门的利润会迅速下降到一般水平。”（第7章《论对外贸易》，第132—133页）

李嘉图认为，特殊利润（如果不是由市场价格涨到价值以上所造成）虽然会平均化，但不会提高一般利润率；其次，他认为，对外贸易和市场的扩大不可能提高利润率，李嘉图的这些观点究竟正确到什么程度，我们留到后面再说^①。但是，如果承认他的观点是正确的，如果一般承认“利润的均等”，那末，他又怎么能够把“利润同资本成比例”的部门与利润“同所使用的劳动量成比例”的部门区别开来呢？

在前面引用的第二十六章《论总收入和纯收入》中，李嘉图说：

“我承认，由于地租的性质，除了最后耕种的土地以外，任何一块土地上用于农业的一定量资本所推动的劳动量，都比用于工业和商业的等量资本所推动的劳动量大。”（第419页）

这句话完全是无稽之谈。第一，按照李嘉图的说法，在最后耕种的土地上使用的劳动量比所有其他土地上使用的劳动量大。在他看来，其他土地上的地租就是由此产生的。因此，怎么能说，除了最后耕种的土地以外，一定量资本在所有其他土地上推动的劳动量，一定会比在工业和商业上推动的劳动量大呢？较好土地的产品^②的市场价值，超过用于耕种这种土地的资本使用的劳动量所决定的个别价值，这同一定量资本“所推动的劳动量，比用于工业

^① 见本册第494—497页和第535—536页。——编者注

和商业的等量资本所推动的劳动量大”，是不一样的吧？但是如果李嘉图说，撇开土地肥力的差别，地租的产生一般是由于，农业资本所推动的劳动量，就资本的不变部分而言，比非农业生产中的平均资本所推动的劳动量大；那当然就对了。

[638]李嘉图没有看到，**在剩余价值既定时**，有些原因会使利润提高或降低，总之会对利润发生影响。因为李嘉图把剩余价值和利润等同起来，所以，当他现在要证明利润率的提高和降低仅仅是由引起剩余价值率提高或降低的那些情况决定的时候，他是前后一贯的。其次，他没有看到，如果撇开在剩余价值量既定时影响**利润率**（虽然并不影响**利润量**）的那些情况不谈，利润率就取决于**剩余价值量**，而决不是取决于**剩余价值率**。如果剩余价值率，剩余劳动率既定，剩余价值量就取决于资本的有机构成，即取决于一定价值的资本例如 100 镑所雇用的工人人数。在资本有机构成既定时，剩余价值量就取决于剩余价值率。可见，剩余价值量决定于以下两个因素：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和剩余劳动率。如果资本增大，那末，不管资本的有机构成如何，——假定资本虽然增大而其有机构成不变，——剩余价值量也会增加。但这丝毫不会改变下述情况：对于一定价值的资本例如 100 来说，剩余价值量保持不变。如果这里剩余价值量等于 10，那末对于 1 000 来说，剩余价值量就等于 100，但是比例不会因此变动。

{李嘉图写道：

“在**同一经济部门**不可能有**两种利润率**；所以，在产品价值对资本的比例不同时，不同的将是地租，而不是利润。”（第 212—213 页）（第 12 章《**土地税**》）

这只适用于“**同一经济部门**”的正常利润率。否则就同前面引

文^①中的论点直接矛盾：

“一切商品，不论是工业品、矿产品还是土地产品，它们的交换价值始终不决定于在只是享有特殊生产便利的人才具备的最有利条件下足以把它们生产出来的较小量劳动，而决定于没有这样的便利，也就是在最不利条件下继续进行生产的人所必须花在它们生产上的较大量劳动；这里说的**最不利条件**，是指为了把需要的产品量生产出来而必须继续进行生产的那种**最不利的条件**。”（第2章《论地租》，第60—61页）}

在第十二章《土地税》中，李嘉图附带对萨伊提出了如下的反驳。在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到，这位英国人总是尖锐地看到了经济上的差别，而那位大陆人却经常忘记这种差别。

“萨伊先生[在他所举的例子中]假定，‘一个土地所有者由于**勤劳、节俭和经营本领**而使自己的年收入增加5 000法郎’。但是，土地所有者如果不是自己经营，他就不可能在他的土地上发挥他的勤劳、节俭和经营本领；如果土地所有者自己经营，他就是以资本家和租地农场主的身分，而不是以土地所有者的身分来进行改良。他不预先增加用于这一农场的资本量，单凭自己的**特殊经营本领**（因而“经营本领”多少也只是一句空话），就能那样增加自己农场的产品，那是不可想象的。”（第209页）

在第十三章《黄金税》（这一章对李嘉图的货币理论很重要）中，李嘉图提出了关于**市场价格和自然价格**的某些补充或进一步的规定。这些补充或规定可以归结为一点：这两种价格的平均化进行得较快或较慢，要看该经济部门所允许的供给的增加或减少是快还是慢，也就是说，要看资本向该部门**流入**或从该部门**流出**是**快还是慢**。李嘉图关于地租的论述，受到各方面（西斯蒙第等人）的指责，说他忽略了使用许多固定资本的租地农场主**抽出资本**的困难，等等。（1815—1830年英国的历史**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不

^① 见本册第225和354页。——编者注

管这种指责如何正确，它**根本没有涉及理论，完全没有触动理论**，因为这里谈的只不过是经济规律发生作用的快慢程度问题。但对于向新地投入新资本的**相反的指责**，情况就完全不同了。李嘉图的前提是，向新地投入新资本只能在**没有土地所有者干预**的条件下进行，这里资本是[639]在它的运动没有遇到抵抗的环境中发挥作用的。然而这是**根本错误的**。为了证明这个前提，为了证明在资本主义生产和土地所有权已经发展的地方存在这种前提，李嘉图总是设想有以下的情况：土地所有权——或者实际上，或者法律上——并不存在，资本主义生产，至少农业本身的资本主义生产还不发展。

至于刚才谈到的李嘉图关于市场价格和自然价格的论点，那是这样的：

“商品价格由于课税或生产困难而上涨的现象，无论如何最终是要发生的；但市场价格和自然价格**经过多长时间才会趋于一致，必然取决于这种商品的性质和它的数量能够减少的容易程度**。如果被课税的商品数量不能减少，如果比方说租地农场主或制帽厂主的资本不能抽到别的部门去，那末，即使他们的利润因课税而降低到一般水平之下，也不会引起什么后果。除非对他们的商品的需求增加，租地农场主和制帽厂主决不可能把谷物和帽子的市场价格提高到这些商品增加了的自然价格的水平。即使他们扬言要放弃这个行业，把自己的资本转到更有利的部门中去，也会被看作是虚张声势，决不会实现；所以这类商品的价格不会靠缩减生产来提高。但是，实际上一切商品的数量都是可以减少的，资本也可以由利润较小的部门转到利润较大的部门，不过速度有所不同而已。一种商品的供给越是易于缩减而又无损于生产者，在由于课税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使生产困难增加之后，该商品的价格就越是迅速地上涨。”（第 214—215 页）

“一切商品的市场价格和自然价格的一致，总是取决于该商品的供给增减的容易程度。对于金、房屋、劳动以及其他许多物品来说，在某些情况下是

不可能很快达到这种结果的。但是，象帽子、鞋子、谷物和衣服这样一些逐年消费又逐年再生产的商品，情况就不同了。这些商品的供给在必要时可以减少，并且不需要很长时间就能使供给缩减到与增加了的生产费用相适应。”（第220—221页）

〔（2）利润率变动的各种不同情况〕

李嘉图在这第十三章《黄金税》中说：

“地租不是财富的创造，只是财富的转移。”（第221页）

难道利润是财富的**创造**，或者说，利润倒不是剩余劳动从工人到资本家的**转移**吗？至于**工资**，它事实上也不是财富的**创造**，但也不是财富的**转移**。它是劳动产品的一部分由生产这个产品的人占有。

在这一章中，李嘉图说：

“……对地面上的**原产品**所课的**税**，会落在**消费者**身上，并且决不会影响地租，除非这种税通过削减维持劳动的基金而压低工资，缩减人口并减少对谷物的需求。”（第221页）

李嘉图说，“对地面上的**原产品**所课的**税**”既不会落在土地所有者身上，也不会落在租地农场主身上，而会落在**消费者**身上，这是否正确，我们在这里暂且不论。但是，我敢断言，如果他是正确的，这种税就会**提高地租**，而李嘉图认为，这种税不会影响地租，除非它通过使生活资料等等涨价而减少资本、人口和对谷物的需求。问题在于，李嘉图以为，原产品的涨价只是在它使工人消费的生活资料涨价的限度内，才影响**利润率**。这里，说**原产品**涨价只是在这个限度内才能影响**剩余价值率**，因而影响**剩余价值**本身，并**因此**也影响**利润率**，那是对的。但是，在**剩余价值**既定时，“地面上的原产

品”涨价，会提高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相比）的价值，会增大不变资本对可变资本的比例，所以，就会降低利润率，因而就会提高地租。李嘉图的出发点是：[640]既然原产品无论涨价或跌价都不影响工资，它也就不会影响利润；因为他断言{有一段话除外，那一段话后面我们回过头来再谈^①}，不管预付资本的价值降低还是提高，利润率保持不变。因此，如果预付资本的价值增加，那末产品的价值也就增加，同样，产品中构成剩余产品即利润的那一部分也就增加。预付资本的价值降低时情况则相反。这种说法只有在下述场合才是正确的，即由于原料涨价、课税或其他原因，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价值按同一比例发生变动。在这种场合，利润率保持不变，因为资本有机构成没有发生任何变动。即使在这种场合，也必须假定在出现暂时性变动时发生的情况，那就是——工资保持不变，尽管原产品可能涨价或跌价（也就是说，工资保持不变，不管工资的使用价值在价值既定不变时是提高还是降低）。

可能有以下一些情况。

首先说两种主要的差别。

(A)由于生产方式的变动，所使用的不变资本量和可变资本量之间的比例发生变动。在这种情况下，假定工资按价值来说{即按(它所代表的)劳动时间来说}不变，剩余价值率就保持不变。但是，如果同一资本所使用的工人人数，即可变资本发生变动，剩余价值本身就会发生变动。如果由于生产方式的变动，不变资本相对减少，那末剩余价值就会增加，因而利润率也就提高。反之，其

^① 见本册第490—491页。——编者注

结果也相反。

这里始终假定，一定量比如说 100 单位的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价值保持**不变**。

在这种情况下，生产方式的变动在同样程度上影响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也就是比如说，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在价值没有变动时必定以同样程度增加或减少，是不可能的。因为在这里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减少和增加的必然性总是同劳动生产率的变动相联系的。生产方式的变动对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影响是**不同的**而不是相同的，这一点，在**资本有机构成**既定的情况下，与必须使用大资本还是小资本毫无关系。

(B)生产方式不变。在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相对量不变（也就是它们各自在总资本中所占的份额不变）的情况下，**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之间的比例变动**，是由于加入不变资本或可变资本的商品的**价值有了变动**而发生的。

这里可能有以下几种情况：

[1]不变资本的价值不变；可变资本的价值提高或降低。这总是会影响剩余价值，因此也会影响利润率。

[2]可变资本的价值不变；不变资本的价值提高或降低。于是，在前一场合利润率会降低，在后一场合则会提高。

[3]如果不变资本的价值和可变资本的价值同时降低，但降低的比例不同，那末，一个的价值同另一个的价值相比，总是或者提高，或者降低。

[4]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价值按**同一比例**变动，不管两者同时提高或同时降低，都是如此。如果两者价值都提高，那末利润率就降低，但这不是因为不变资本的价值提高，而是因为可变资本

的价值提高,从而剩余价值降低(因为这里只是可变资本的价值提高了,尽管这个资本所推动的工人人数照旧不变,甚至可能减少)。如果两者价值都降低,那末利润率就提高,但这不是因为不变资本的价值降低,而是因为可变资本(在价值上)降低,从而剩余价值增长。

(C)生产方式的变动以及构成不变资本或可变资本的各要素价值的变动。

这里一种变动可能和另一种变动相抵销,例如,如果不变资本的量增加,而它的价值降低或保持不变(因而一定量比如说100单位的价值也相应降低),或者,如果不变资本的量降低,而它的价值保持不变(因而一定量的价值就相应提高)或按同一比例提高。在后一种情况下,资本的有机构成不会发生任何变动。利润率保持不变。但是,不变资本的量与可变资本相对来说减少,而它的价值却增长,这种情况,除农业资本以外,是决不可能发生的。

一种变动对另一种变动的这种抵销作用,对可变资本来说是不可能的(在实际工资不变的条件下)。

因此,除上述那一种情况以外,只有一种可能:同可变资本相比,不变资本的价值和量同时相对地降低或提高;因而,同可变资本相比,不变资本的价值绝对地提高或降低。这种情况我们已经考察过了。如果不变资本的价值和量虽然同时降低或提高,[641]但是比例不同,那末根据假定,这总是可以归结为:同可变资本相比,不变资本的价值提高或降低。

这也包括另一种情况。因为,如果不变资本的量增加,可变资本的量就相对减少,反之,结果也相反。对价值来说,情况也完全一样。[641]

〔(3)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在价值上的彼此相反的变动以及这种变动对利润率的影响〕

[642]关于 C 的情况(第 640 页),还必须注意以下这一点:

可能有这种情况:工资提高了,而不变资本在价值上,不是在量上,却降低了。如果提高和降低这两端彼此相符,利润率就可能保持不变。例如,不变资本=60 镑,工资=40 镑,剩余价值率=50%,于是,产品=120 镑,而利润率=20%。如果不变资本在它的量保持不变时降到 40 镑,如果工资提高到 60 镑,而剩余价值从 50%降到 $33\frac{1}{3}\%$,那末产品仍然会等于 120 镑,而利润率会等于 20%。这是不对的。

根据假定,所使用的〔活〕劳动量创造的总价值为 60 镑。因此,如果工资提高到 60 镑,剩余价值,因而利润率,就会等于零。即使工资不提高这么多,工资的任何提高也总会引起剩余价值的降低。如果工资提高到 50 镑,剩余价值就等于 10 镑;如果工资提高到 45 镑,剩余价值就等于 15 镑,依此类推。可见,在一切情况下,剩余价值和利润率都以同样程度降低。因为剩余价值和利润率在这里是按保持不变的总资本来计算的。在资本(指总资本)量相同时,利润率必定不是随着剩余价值率一同提高和降低,而是随着剩余价值绝对量一同提高和降低。

如果在上述例子中〔不变资本由亚麻构成〕,亚麻价格下降,由同一数量的工人纺成纱的那个亚麻量,可以用 40 镑买到,那末我们就会得出如下结果:

| 不变资本 | 可变资本 | 剩余价值 | 产品价值 | 预付资本 | 利润率 |
|------|------|------|------|------|-------------------|
| 40 | 50 | 10 | 100 | 90 | $11\frac{1}{9}\%$ |

这里利润率降到 20% 以下。

如果不变资本的价值降低到 30 镑, 我们就得出:

| 不变资本 | 可变资本 | 剩余价值 | 产品价值 | 预付资本 | 利润率 |
|------|------|------|------|------|-------------------|
| 30 | 50 | 10 | 90 | 80 | $12\frac{1}{2}\%$ |

如果不变资本的价值降低到 20 镑, 我们就得出:

| 不变资本 | 可变资本 | 剩余价值 | 产品价值 | 预付资本 | 利润率 |
|------|------|------|------|------|-------------------|
| 20 | 50 | 10 | 80 | 70 | $14\frac{2}{7}\%$ |

在我们假定的前提下, 不变资本价值的降低始终只是部分地抵销可变资本价值的提高。在这种前提下, 不变资本价值的降低不可能全部抵销可变资本价值的提高, 因为要使利润率等于 20%, 剩余价值 10 镑必须是整个预付资本的 $\frac{1}{5}$ 。但是, 在可变资本等于 50 镑的情况下, 只有在不变资本等于 0 时才有这种可能。如果我们假定, 可变资本只提高到 45 镑, 那末剩余价值将是 15 镑。如果我们还假定, 不变资本降低到 30 镑, 那末, 我们就得出如下结果:

| 不变资本 | 可变资本 | 剩余价值 | 产品价值 | 预付资本 | 利润率 |
|------|------|------|------|------|-----|
| 30 | 45 | 15 | 90 | 75 | 20% |

因而, 在这里, 两种运动完全相互抵销了。

[643] 下面我们再举这样一种情况:

| 不变资本 | 可变资本 | 剩余价值 | 产品价值 | 预付资本 | 利润率 |
|------|------|------|------|------|--------------------|
| 20 | 45 | 15 | 80 | 65 | $23\frac{1}{13}\%$ |

因而，在这里，即使剩余价值降低了^①，但由于不变资本价值降低得更多，利润率也可能提高。同样使用 100 镑资本，尽管工资提高了，剩余价值率降低了，却能雇用更多的工人。虽然剩余价值率降低了，但剩余价值本身，因而利润却增加了，因为工人人数增加了。根据上述 $20c+45v$ 这个比例，在使用 100 镑资本时，我们得出如下比例：

| 不变 资本 | 可变 资本 | 剩余 价值 | 产品 价值 | 预付 资本 | 利润率 |
|-------------------|------------------|------------------|-------------------|----------|--------------------|
| $30\frac{10}{13}$ | $69\frac{3}{13}$ | $23\frac{1}{13}$ | $123\frac{1}{13}$ | 100 | $23\frac{1}{13}\%$ |

剩余价值率和工人人数之间的比例在这里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李嘉图从来不考察这种比例。[643]

* * *

[641]前面对于一个资本有机构成内部的变动所作的考察，显然对于各个不同资本，对于各个不同生产部门的资本之间有机构成的差别来说，也是适用的。

第一，代替一个资本的有机构成的变动的，将是各个不同资本的有机构成的差别。

第二，[代替] 由一个资本的两部分价值变动引起的有机构成的变动的，将是各个不同资本之间在它们所使用的原料和机器的价值方面的完全一样的差别。这不适用于可变资本，因为我们假定各个不同生产部门的工资相等。各个不同部门中的不同工作日在价值上的差别和这个问题毫无关系。如果首饰匠的劳动比粗工

^① 同最初的情况 $60c+40v+20m$ 相比。——编者注

的劳动贵，那末首饰匠的剩余劳动时间也按同一比例，比粗工的剩余劳动时间贵。⁹⁸ [641]

〔(4)李嘉图在他的利润理论中 把费用价格同价值混淆起来〕

[641]在第十五章《利润税》中，李嘉图说：

“对通称为奢侈品的那些商品所课的税，只会落在这些商品的消费者身上……但是，对必需品所课的税，落到消费者身上的负担，不是同他们的消费量成比例，而总是要高得多。”例如，谷物税[落到工厂主身上的负担，不仅要看他消费的谷物是多少，而且要看谷物涨价使工资提高了多少]。“这会改变资本的利润率。凡是使工资提高的一切东西，都会减少资本的利润；因此，对工人消费的任何一种商品所课的任何一种税，都有降低利润率的趋势。”(第231页)

如果课税的对象不仅加入个人消费，而且加入生产消费，或者它只加入生产消费，那末，对消费者所课的税同时就是对生产者所课的税。但是，在这种情况下，这不仅仅适用于工人消费的必需品，而且适用于资本家在生产上消费的一切材料。每一种这样的税都会降低利润率，因为它会提高不变资本的价值(与可变资本相对而言)。

我们就拿对亚麻或羊毛所课的税作例子。[642]亚麻涨价了。因此麻纺业者用资本100就不可能买到和以前同样数量的亚麻纺纱了。因为生产方式不变，所以，麻纺业者为了把原来数量的亚麻纺成纱，就需要和以前同样数量的工人。但是，与花费在工资上的资本相对而言，亚麻现在比以前具有更大的价值。因而利润率降低。在这种情况下，麻纱价格的上涨并不会给他带来好处。这

个价格上涨的绝对量，对麻纺业者根本无关紧要。全部问题只在于产品价格超过预付资本价格的那个余额。如果麻纺业者想要提高整个产品的价格，以便不仅弥补亚麻价格的上涨，而且使同量的纱给他带来和以前一样多的利润，那末，由于麻纱的原料价格上涨而已经下降了的需求，现在由于为了提高利润而人为地提高产品的价格，就会更加降低。尽管平均利润率是既定的，这种加价在这里却是办不到的。⁹⁹ [642]

[643]也是在第十五章《利润税》中，李嘉图说：

“我们在本书前面一个部分，已考察过资本划分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或者更确切地说，划分为**耐久资本和非耐久资本**对商品价格的影响。我们曾经指出，两个工厂主使用的资本额可能完全相等，由此获得的利润额可能完全相等，但他们的商品的售价，将根据他们所用资本的消费和再生产的快慢而极不相同。其中一个工厂主的商品可能卖4 000镑，而另一个工厂主的商品可能卖10 000镑，虽然他们每人使用的资本都是10 000镑，得到的利润都是20%即2 000镑。一个工厂主的资本，比如说，可能由必须再生产的流动资本2 000镑以及建筑物、机器等固定资本8 000镑所构成；相反，另一个工厂主可能有流动资本8 000镑，机器、建筑物等固定资本却只有2 000镑。如果现在这两个资本家每人的收入都课税10%即200镑，那末，一个工厂主为了获得**一般利润率**，必须把自己的商品价格从10 000镑提高到10 200镑；另一个工厂主也必须把自己的商品价格从4 000镑提高到4 200镑。在课税前，一个工厂主出卖的商品比另一个工厂主的商品贵1.5倍；课税以后，则贵1.42倍。一种商品的价格提高2%，另一种商品则提高5%。因此，如果货币价值保持不变，所得税将改变商品的**相对价格和价值**。”（第234—235页）

错误就在于最后“**价格和价值**”的这个“和”字。价格的这种变动只证明（在资本按不同比例分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时也完全一样）：为了确定**一般利润率**，由一般利润率决定、调节的价格或费用价格，与商品的**价值**必然是极不相同的，而这个极为重要的观

点,李嘉图是根本没有的。

在同一章,李嘉图说:

“如果一个国家不收税,而货币价值又下降,那末货币的充裕在每一个市场上{这里李嘉图有一个可笑的想法:好象随着货币价值下降,每一个市场上都必然会出现货币的充裕}[644]会对每一种商品产生同样的影响。如果肉价上涨20%,那末,面包、啤酒、鞋子、劳动以及其他任何商品的价格也会上涨20%。只有这样才能使所有生产部门的利润率相等。但是,如果这些商品中有一种被课税,情况就不同了;如果这时所有商品的价格都按货币价值下降的比例上涨,那末**利润就会不相等**;对于被课税的商品来说,**利润就会高于一般水平,在利润恢复平衡以前,资本就会从一个部门转移到另一个部门,但利润只有在相对价格发生变动之后才能恢复平衡。**”(第236—237页)

而利润的这种平衡一般是这样形成的:各种商品的**相对价值,实际价值**会发生变动,会互相适应,以致不是同自己的实际价值相一致,而是同它们必须提供的平均利润相一致。

[(5)一般利润率和绝对地租率之间的关系。

工资下降对费用价格的影响]

在第十七章《原产品以外的其他商品税》中,李嘉图说:

“布坎南先生认为,谷物和原产品是按垄断价格出卖的,因为它们提供地租。他假定,一切提供地租的商品都必须按垄断价格出卖;他由此得出结论说,对原产品所课的一切税都会落在土地所有者身上,而不会落在消费者身上。布坎南说:‘因为总是提供地租的**谷物的价格不论从哪一方面来说都不受它的生产费用的影响,所以这种费用必须从地租中支付**;因此,当这种费用有所增减时,结果不是价格的涨落,而是地租的增减。从这个观点来看,对农业工人、马匹或农具所课的一切税,实际上都是土地税,这种税的负担在整个租佃期内都落在租地农场主身上,而在租约重订时,则落在土地所有者身

上。同样，使租地农场主能够缩减生产费用的一切改良农具，例如脱粒机和收割机，以及便于租地农场主把产品运到市场的一切设施，例如良好的道路、运河和桥梁，虽然会减少谷物的实际生产费用，但**不会降低谷物的市场价格**。因此，由于这类改良而节省下来的一切，都作为地租的一部分归土地所有者所得。’

很明显，〈李嘉图说〉如果我们承认布坎南先生立论的根据，即谷物价格总是提供地租，那末，当然就会由此得出他所主张的一切结论。”（第292—293页）

这一点也不明显。布坎南立论的根据，并不在于一切谷物都提供地租，而是在于提供地租的一切谷物都按**垄断价格**出卖，在于亚·斯密所解释和李嘉图所理解的那种意义的垄断价格，就是“消费者购买商品愿意支付的最高价格”。¹⁰⁰

但这恰好也是错误的。提供地租（把级差地租撇开不谈）的谷物，并不是按照布坎南所说的垄断价格出卖的。谷物只有在高于它的**费用价格即按它的价值**出卖的时候，才按垄断价格出卖。谷物的价格决定于物化在谷物中的劳动量，不决定于它的生产费用，而地租是价值超过费用价格的余额，因而是由费用价格决定的：与价值相比，费用价格越小，地租就越多，费用价格越大，地租就越少。一切改良都会使谷物的价值降低，因为它们使生产谷物所需要的劳动量减少。但它们会不会使地租降低，却取决于各种情况。如果谷物跌价，因而工资降低，那末剩余价值率就提高。在这种情况下，租地农场主用于种子、家畜饲料等方面的费用也会降低。因此，其他一切非农业生产部门的利润率就会提高，从而农业的利润率也会提高。在非农业生产部门，直接劳动和积累劳动的相对量会保持不变；工人人数和以前一样（与不变资本相对而言），但可变资本的价值会降低，因而剩余价值[645]会提

高,就是说,利润率也会提高。因此,在农业中,剩余价值和利润率也会提高。在这里地租会降低,因为利润率提高了。谷物便宜了,但它的费用价格增加了。因此,它的价值和它的费用价格之间的差额缩小。

根据我们的假定,平均的非农业资本的比例 = $80c + 20v$, 剩余价值率 = 50%; 所以剩余价值 = 10, 而利润率 = 10%。因而,具有平均构成的资本 100 的产品价值等于 110。

现在假定,由于谷物跌价,工资降低 $\frac{1}{4}$; 这样,用不变资本 80 镑即用同量原料和机器来劳动的同一工人人数, 总共只花费 15 镑。而同量商品的价值将是 $80c + 15v + 15m$, 因为根据假定,这些工人所完成的劳动量等于 30 镑。因此,同量商品的价值仍旧等于 110 镑。但是,所花费的资本只有 95 镑,15 镑比 95 镑,就是 $15\frac{15}{19}\%$ 。如果花费的资本量照旧不变,或者说,按资本 100 镑计算,那就得出这样的比例, $84\frac{4}{19}c + 15\frac{15}{19}v$ 。利润等于 $15\frac{15}{19}$ 镑。产品价值 = $115\frac{15}{19}$ 镑。但是,根据我们的假定,农业资本 = $60c + 40v$, 而它的产品价值等于 120 镑。当费用价格是 110 镑时,地租等于 10 镑。现在地租总共只有 $4\frac{4}{19}$ 镑,因为 $115\frac{15}{19}$ 镑 + $4\frac{4}{19}$ 镑 = 120 镑。

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具有平均构成的资本 100 镑生产的商品,其费用价格是 $115\frac{15}{19}$ 镑,而不是以前的 110 镑。[单位]商品的平均价格会不会因此而提高呢?

商品的价值仍然和以前一样,因为要把同样数量的原料和机器转化为产品,需要同样数量的劳动。但同样的 100 镑资本推动了较大的劳动,现在不是把以前的 80 镑不变资本,而是把 $84\frac{4}{19}$ 镑不变资本转化为产品。但是在同量的[新加]劳动中,无酬劳动比以前多了。因此,利润以及资本 100 镑生产的全部商品量的总

价值都增加了。单位商品的价值保持不变,但用资本 100 镑,生产出了更多的具有同一价值的单位商品。但是,各个不同的生产部门的费用价格情况会怎样呢?

假设非农业资本由下列资本构成:

| | | |
|-------------------------------|----------------------------|------------------|
| | 为了使产品能够按照同一费用价格出卖,产品的价格应为: | 费用价格和价值之间的差额 |
| (1) $80c + 20v$ | 110(价值=110) | 0 |
| (2) $60c + 40v$ | 110(价值=120) | -10 |
| (3) $85c + 15v$ | 110(价值= $107\frac{1}{2}$) | + $2\frac{1}{2}$ |
| (4) $95c + 5v$ | 110(价值= $102\frac{1}{2}$) | + $7\frac{1}{2}$ |
| 因此,具有平均构成的资本 = $80c + 20v$ | | |

(2)的差额 = -10, (3)和(4)的差额加在一起 = +10。对于全部资本 400 来说,这个差额是: $0 - 10 + 10 = 0$ 。如果资本 400 的产品卖 440, 那末,这笔资本生产的商品就是按它们的价值出卖。那就会得到 10% 的利润。但是,(2)的商品比它们的价值低 10 镑出卖,(3)的商品比它们的价值高 $2\frac{1}{2}$ 镑出卖,而(4)则比它们的价值高 $7\frac{1}{2}$ 镑出卖。只有(1)的商品在按照它的费用价格(即 100 镑资本加 10 镑利润)出卖时,才是按其价值出卖。

[646]但如果工资降低 $\frac{1}{4}$, 比例关系将会怎样呢?

对资本(1)来说,现在已不是 $80c + 20v$, 而是 $84\frac{4}{19}c + 15\frac{15}{19}v$, 利润—— $15\frac{15}{19}$, 产品价值—— $115\frac{15}{19}$ 。

对资本(2)来说,现在工资只花费 30 镑,因为 40 的 $\frac{1}{4} = 10$,

$40 - 10 = 30$ 。产品价值是： $60c + 30v +$ 剩余价值 30（因为所使用的劳动创造的价值在这里等于 60 镑）。这里资本为 90 镑。工资占 $33\frac{1}{3}\%$ 。对于资本 100 来说，得出的比例是 $66\frac{2}{3}c + 33\frac{1}{3}v$ ；产品价值 = $133\frac{1}{3}$ 。利润率 = $33\frac{1}{3}\%$ 。

对资本（3）来说，现在工资只花费 $11\frac{1}{4}$ 镑，因为 15 的 $\frac{1}{4} = 3\frac{3}{4}$ ，而 $15 - 3\frac{3}{4} = 11\frac{1}{4}$ 。产品价值是： $85c + 11\frac{1}{4}v +$ 剩余价值 $11\frac{1}{4}$ （所使用的劳动创造的价值在这里等于 $22\frac{1}{2}$ ）。这里资本为 $96\frac{1}{4}$ 镑。工资占 $11\frac{53}{77}\%$ 。对于资本 100 来说，得出的比例是 $88\frac{24}{77}c + 11\frac{53}{77}v$ ，利润率 = $11\frac{53}{77}\%$ ，而产品价值 = $111\frac{53}{77}$ 。

对资本（4）来说，现在工资只花费 $3\frac{3}{4}$ 镑，因为 5 的 $\frac{1}{4} = 1\frac{1}{4}$ ，而 $5 - 1\frac{1}{4} = 3\frac{3}{4}$ 。产品价值是： $95c + 3\frac{3}{4}v +$ 剩余价值 $3\frac{3}{4}$ （因为全部[新加]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在这里等于 $7\frac{1}{2}$ ）。这里资本为 $98\frac{3}{4}$ 镑。工资占 $3\frac{63}{79}\%$ 。对于资本 100 来说，得出的比例是 $96\frac{16}{79}c + 3\frac{63}{79}v$ 。利润率 = $3\frac{63}{79}\%$ 。产品价值 = $103\frac{63}{79}$ 。

这样，我们就得出：

| | 利润率 | 为了使产品能够按照同一费用价格出卖，产品的价格应为： | 费用价格和价值之间的差额 |
|---|-------------------|--------------------------------|---------------------|
| (1) $84\frac{4}{19}c + 15\frac{15}{19}v$ | $15\frac{15}{19}$ | 116 (价值 = $115\frac{15}{19}$) | $+ \frac{4}{19}$ |
| (2) $66\frac{2}{3}c + 33\frac{1}{3}v$ | $33\frac{1}{3}$ | 116 (价值 = $133\frac{1}{3}$) | $- 17\frac{1}{3}$ |
| (3) $88\frac{24}{77}c + 11\frac{53}{77}v$ | $11\frac{53}{77}$ | 116 (价值 = $111\frac{53}{77}$) | $+ 4\frac{24}{77}$ |
| (4) $96\frac{16}{79}c + 3\frac{63}{79}v$ | $3\frac{63}{79}$ | 116 (价值 = $103\frac{63}{79}$) | $+ 12\frac{16}{79}$ |
| 总计……400 | | 64 (分数省略) | |

利润是16%，更确切些说，略高于 $16\frac{1}{7}\%$ 。计算是不完全准确的，因为我们在计算平均利润时，把分数省略了，在进一步计算时没有包括在内，因此，(2)的负差大了一些，(1)、(3)、(4)的[正差]小了一些。但是，我们看到，如果计算精确，正差和负差就会相互抵销。但是我们也看到，一方面，(2)的**低于**本身价值出卖的商品，[另一方面](3)特别是(4)的**高于**本身价值出卖的商品都会大大增加。固然，对单位产品来说，这种高于或低于价值的程度不象表上的数字那么大，因为在所有这四类里，都使用了[比以前]更多的劳动量，因而有更多的不变资本(原料和机器)转化为产品；所以上述这种高于或低于价值的数字是分摊在更大量的商品上。不过，这种高于或低于价值的情况还是很显著的。

由此可见，工资的降低，对(1)和(3)来说，会引起费用价格的上涨[与价值相比]，对(4)来说，会引起费用价格的极大上涨。这就是李嘉图在考察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差别时所引出的规律，¹⁰¹但是他丝毫没有证明，也不可能证明：这一规律同价值规律是可以并行不悖的，产品的价值对总资本来说保持不变[不管它在各个生产部门之间如何分配]。

[647] 如果我们还注意到由流通过程产生的资本有机构成的差别，计算和平均起来会复杂得多。实际上，在我们计算时，我们是假定，全部预付**不变资本**都加入产品，也就是说，它只包含固定资本例如在一年内(因为我们必须按年度来计算利润)的**损耗**。如果我们不这样假定，产品量的价值就会极不相同，而这样假定时，产品量的价值只与可变资本一起变动。第二，在剩余价值率相同而流通时间不同的时候，与预付资本相对而言，**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会有很大的差别。这里，如果撇开可变资本的差别不谈，剩

余价值量彼此之间的比例就与等量资本生产的不同价值量彼此之间的比例相同。在不变资本的较大部分由固定资本构成的地方，利润率会低得多，在资本的较大部分由流动资本构成的地方，利润率会高得多；在可变资本较大（与不变资本相比），同时在不变资本中固定资本部分又较小的地方，利润率最高。如果不变资本的流动部分和固定部分之间的比例在不同的资本中是相同的，那就只有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之间的差别是决定的因素了。如果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的比例是相同的，那就只有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之间的差别，即不变资本本身内部的差别是决定的因素了。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如果非农业资本的一般利润率由于谷物跌价而提高，那末，租地农场主的利润率无论如何都会提高。问题在于，租地农场主的利润率会不会直接提高，看来，这要取决于所实行的改良的性质。如果实行的这种改良使花费在工资上的资本与花费在机器等等上的资本相比大大减少，那末，租地农场主的利润率就不必直接提高。如果这种改良，比如说，使租地农场主需要的工人减少 $\frac{1}{4}$ ，那末，租地农场主现在必须花费在工资上的就不是以前的40镑，而只是30镑。因而他的资本现在是 $60c + 30v$ ，或者以100计算，就是 $66\frac{2}{3}c + 33\frac{1}{3}v$ 。因为用40单位支付的劳动，提供剩余价值20，所以，用30支付的劳动提供15，而用 $33\frac{1}{3}$ 支付的劳动就提供 $16\frac{2}{3}$ 。这样一来，农业资本的有机构成与非农业资本的有机构成便接近了。在上述情况下，如果工资同时下降 $\frac{1}{4}$ ，农业资本构成甚至可能成为非农业资本构成的个别场合。¹⁰²这时，地租（绝对地租）就会消失。

李嘉图在前面引用过的评论布坎南的那段话之后，继续写道：

“我希望我已经充分说明，在一个国家的土地尚未全部投入耕种，并且耕种尚未达到最高程度以前，总有一部分投在土地上的资本是不提供地租的，并且〈1〉正是这部分资本调节谷物的价格，这部分资本的产品，正象在工业中一样，分为利润和工资。因为不提供地租的谷物价格，受谷物生产费用的影响，所以这种生产费用不可能从地租中支付。因此，生产费用增加的结果，将是价格上涨，而不是地租降低。”（同上，第293页）

既然绝对地租等于农产品价值超过它的生产价格的余额，那末，很明显，凡是能使谷物等等生产所需的劳动总量减少的东西，也能使地租减少，因为使价值减少，也就是使价值超过生产价格的余额减少。在生产价格由已支付的费用构成的情况下，生产价格的降低和价值的降低是一回事，而且是和价值的降低同时进行的。但是，在生产价格（或“费用”）等于预付资本加平均利润的情况下，情况却恰好相反。产品的市场价值会降低，但其中等于生产价格的那一部分，在一般利润率由于谷物市场价值降低而提高时，会提高起来。因而，地租降低在这里是因为这个意义上的“费用”（李嘉图谈到生产费用时通常对费用是这样理解的）有了提高。促使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相比不断增长的农业改良，即使在所使用的劳动〔活劳动和物化劳动〕总量只是略有减少，或者说只减少那么一点，以致对工资根本没有影响（对剩余价值没有任何直接影响）的情况下，也会使地租大大降低。如果由于这种改良，资本 $60c + 40v$ 变为 $66\frac{2}{3}c + 33\frac{1}{3}v$ （例如由于移民、战争、新市场的发现、外国谷物的竞争、非农业生产部门的繁荣等等所引起的工资提高，租地农场主可能不得不设法使用较多的不变资本和较少的可变资本；而这些情况在实行改良之后还可能继续起作用，因此，尽管有这些改良，工资不会降低），〔648〕那末，农产品的价值就会从120降到 $116\frac{2}{3}$ ，即减少 $3\frac{1}{3}$ 。利润率仍然等于10%。地租从10降到 $6\frac{2}{3}$ ，

而且地租的这种降低是在工资没有任何降低的情况下发生的。

由于工业的继续进步，一般利润率下降，因此绝对地租可能提高。由于农产品价值增加，从而农产品价值及其费用价格之间的差额增大，结果地租提高，因此利润率可能降低。（同时利润率还会由于工资提高而下降。）

由于农产品价值下降，一般利润率提高，绝对地租就可能降低。由于资本有机构成的变革，农产品价值下降，虽然利润率这时并不提高，绝对地租也可能降低。一旦农产品的价值和它的费用价格彼此相等，从而农业资本具有非农业资本的那种平均构成，绝对地租就会完全消失。

李嘉图的论点只有这样表达才是正确的：当农产品的价值等于它的费用价格的时候，不存在绝对地租。但是在李嘉图那里这个论点是错误的，因为他说：由于价值和费用价格一般是等同的，工业是这样，农业也是这样，^①所以，不存在绝对地租。实际上情况恰好相反：如果在农业中价值和费用价格等同，农业就是一种例外的生产了。

李嘉图承认可能不存在不支付任何地租的土地，同时他认为，即使这样，下面这种情况还是可以作为他的充分依据，即至少投在土地上的资本有些份额是不支付任何地租的。前一种情况和后一种情况对理论来说同样是无关紧要的。真正的问题在于：是由这种土地或这种资本的产品来调节市场价值呢？还是相反，这些产

^① [663]（下面一段话说明，李嘉图有意识地把价值和生产费用等同起来：“马尔萨斯先生似乎认为，把某物的费用和价值等同起来，是我的学说的一部分。如果他说的费用是指包括利润在内的‘生产费用’，那确是如此。”（同上，第46页）[663]

品由于它们的追加供给只能**按照**而不能**高于**并非由它们调节的市场价值出卖，因而不得不**低于**自己的价值出卖呢？关于后来使用的那些资本份额，问题很简单，因为这里在投入**追加份额**时，**土地所有权**对租地农场主来说是不存在的，作为资本家，租地农场主只注意费用价格；甚至当他自己是追加资本的所有者时，与其把这笔资本借出，只取得利息，而得不到利润，还不如把它投在他租种的土地上，即使取得的利润**低于**平均利润，对他更有利。至于地段，那末，这些不支付地租的土地，构成支付地租的整个地产的组成部分；这些地段是同整个地产不可分割的，它们同整个地产一起出租，虽然不能把这些地段单独租给任何一个资本主义农场主（但完全可以租给茅舍贫农以及小资本家）。这些小块土地也并不作为“土地所有权”与租地农场主相对立。或者土地所有者不得不自己耕种这些地段。租地农场主不可能为这些地段支付地租，而土地所有者也不会**毫无代价**地把它们租出去，除非他是想通过这种办法，自己不花费什么，就把自己的土地变为耕地。

如果在一个国家，农业资本的构成与非农业资本的平均构成相等，情况就不同了，而这是以农业的高度发展或工业发展水平很低为前提的。在这种场合，农产品的价值就会同它的费用价格相等。这时只可能支付级差地租。那些不提供级差地租、只能带来[真正的]农业地租的地段，这时就根本不可能支付任何地租了。因为当租地农场主把这些土地的产品按它们的价值出卖时，它们只抵补他的费用价格。因而**租地农场主**不支付任何地租。这样一来，土地所有者只好自己耕种这些土地，或者在租金的名义下，把他的租佃者的一部分利润甚至一部分工资刮走。一个国家可能发生这种情况，这并不妨碍另一个国家可能发生完全相反的情况。

但是在工业,从而资本主义生产发展水平很低的地方,是不存在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的,因为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的存在是以农业中实行资本主义生产为前提的。因此,我们考察的就是与土地所有权仅仅作为地租才在经济上存在的那种经济组织完全不同的关系了。

李嘉图也是在第十七章中说:

“原产品没有垄断价格,因为大麦和小麦的市场价格,同呢绒和麻布的市场价格一样,是由它们的**生产费用**调节的。唯一的差别在于:谷物价格是由用于农业的**资本的一部分**,即不支付地租的那一部分调节的,而在**工业品生产中,所用资本的每一部分都产生相同的结果**;并且**由于任何部分都不支付地租,所以每一部分都同样是价格的调节者**。”(同上,第290—291页)

认为在工业中所用资本的每一部分都产生相同的结果,并且任何部分都不提供地租(不过,工业中叫做超额利润),这种说法不仅是错误的,而且,[650]¹⁰³正如我们在前面看到的^①,已经被李嘉图自己所驳倒。

现在我们就来考察李嘉图的剩余价值理论。

[B. 李嘉图著作中的剩余价值问题]

(1) 劳动量和劳动的价值。

[劳动与资本的交换问题按照李嘉图的提法无法解决]

李嘉图著作的**第一章《论价值》**一开始**第一节**就用了这样一个标题:

^① 见本册第225、354和428页。——编者注

“商品的价值或这个商品所能交换的任何其他商品的量，取决于生产这个商品所必需的**劳动的相对量**，而不取决于付给**这一劳动**的报酬多少。”

这里，李嘉图按照贯穿于他的全部研究中的风格，在他的书的开头就提出这样一个论点：商品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这一规定与**工资**，或者说，对这种劳动时间即这种劳动量所支付的不同报酬，并不矛盾。李嘉图一开始就反对亚·斯密把商品价值决定于生产商品所必需的相应的**劳动量**这个规定与**劳动的价值**（或劳动的报酬）混淆起来。

显然，A和B两个商品包含的相应的劳动量，同生产商品A和B的工人从自己的劳动产品中得到多少，是绝对没有关系的。商品A和B的价值决定于生产它们所花费的**劳动量**，而不决定于商品A和B的所有者花费的**劳动费用**。劳动量和劳动价值是两个不同的东西。商品A和B包含的相应的劳动量，同A和B包含多少由A和B的所有者**付酬**的，甚至是**他们自己完成的劳动**，是毫无关系的。商品A和B不是按照它们所包含的**有酬劳动**的比例相互交换，而是按照它们所包含的既包括有酬劳动也包括无酬劳动的**劳动总量**的比例相互交换。

“亚当·斯密如此正确地规定了交换价值的真正源泉，要是前后一贯，他本来应该坚持一切物品价值的大小同生产它们所花费的**劳动量**的多少成比例的观点，可是他自己又提出了价值的另一个标准尺度，说一切物品价值的大小同它们**所能交换的这种标准尺度的量**的多少成比例……好象这是两种意思相同的说法；好象一个人由于他的劳动效率增加了一倍，因而能生产的商品量也增加一倍，他用它<即他的劳动>进行交换时所得到的量就必然会比以前增加一倍。如果这种说法确实是正确的，**如果工人的报酬总是和他所生产的东西成比例**，那末用于生产某种商品的**劳动量**和这种商品所能购买的**劳动量**就会相等，两者中的任何一个都可以准确地衡量其他物品的价值的变

动；但是，它们不是相等的。”（第5页）

亚·斯密在任何地方都没有说过，“这是两种意思相同的说法”。相反，他说：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工人的工资已不再等于他所生产的产品，因而，一个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和工人用这一劳动所能购买的商品量，是两个不同的东西，**正因为这样**，商品所包含的劳动的相对量不再决定商品的价值，商品的价值宁可说是决定于**劳动的价值**，决定于我用一定量商品所能购买或支配的劳动量。因此，斯密认为，**劳动的价值**代替劳动的**相对量**成为价值尺度。李嘉图正确地回答亚·斯密说，两个商品所包含的**劳动的相对量**，同这种劳动的产品中有多少归工人自己所有毫无关系，同这种劳动的报酬如何毫无关系；因此，既然在工资（不同于产品本身的价值）出现以前，**劳动的相对量**是商品价值的尺度，那就没有任何根据能够说明，为什么在工资出现以后，**劳动的相对量**就不再是商品价值的尺度。李嘉图正确地回答说，在这两种说法意思相同的时候，亚·斯密可以使用两种说法，但是，一旦两种说法意思不再相同时，这并不能成为用错误说法去代替正确说法的理由。

但是，李嘉图这些话丝毫没有解决构成亚·斯密的矛盾的内在基础的那个问题。只要我们谈的是**物化劳动**，**劳动的价值和劳动量**就依然是“意思相同的说法”。[651]一旦我们谈到**物化劳动**和**活劳动**交换，这两种说法就不再是这样的了。

两个商品按照它们包含的**物化劳动**进行交换。等量物化劳动互相交换。劳动时间是它们价值的“标准尺度”，正因为这样，所以它们的“价值的大小同它们所能交换的这种标准尺度的量的多少成比例”。如果商品A包含一个工作日，那末这个商品就可以与同样包含一个工作日的任何数量的其他商品交换；这个商品的“价值

的大小”，同它换得的其他商品中的物化劳动量的多少成比例，因为这种交换比例是这个商品本身包含的劳动的相对量的表现，是和这种劳动的相对量相等的。

但是雇佣劳动是一种商品。它甚至是作为商品的产品进行生产的基础。原来，**价值规律**不适用于雇佣劳动。那就是说，这个规律根本不支配资本主义生产。这里有一个矛盾。这是亚·斯密遇到的一个问题。第二个问题是，一个商品（作为资本）的**价值增殖**不是同它所包含的劳动成比例，而是同它所支配的别人的劳动成比例，它所支配的别人的劳动量大于它本身所包含的劳动量，后面我们将会看到，这个问题在马尔萨斯著作中有了更充分的发挥。这实际上是斯密下述说法的第二个秘密动机，他说，自从资本主义生产出现以后，商品价值就不决定于商品所包含的劳动，而决定于商品所支配的活劳动，因而决定于**劳动的价值**。

李嘉图简单地回答说，在资本主义生产中情况就是这样。他不仅没有解决问题，甚至没有发觉亚·斯密著作中的这个问题。他根据自己研究的整个性质只限于证明，变动着的劳动价值——简单说，就是工资——**并不会推翻**如下的论点：不同于劳动本身的商品的价值由商品所包含的劳动的相对量决定。“**它们不是相等的**”，就是说，“用于生产某种商品的劳动量和这种商品所能购买的劳动量”不是相等的。李嘉图满足于确定这一事实。但是，劳动这种商品和其他商品有什么区别呢？一个是**活劳动**，另一个是**物化劳动**。因此这只是劳动的两种不同形式。既然这里只是形式的不同，那末，为什么规律对其中一个适用，对另一个就不适用呢？李嘉图没有回答这个问题，他甚至没有提出这个问题。

他说的下面这段话对这个问题也没有什么帮助：

“难道劳动的价值不……发生变动吗？它不仅象其他一切物品（应读作商品）一样，受始终随着社会状况的每一变动而变动的供求关系的影响，而且受**工资**购买的食物和其他必需品的价格变动的影响。”（第7页）

劳动的价格象其他商品的价格一样随着需求和供给的变动而变动，这一点，照李嘉图自己的意见，在涉及**劳动价值**的地方，是什么也说明不了的，正如其他商品的价格随着需求和供给的变动而变动，对这些商品的价值是什么也说明不了的一样。但是，“**工资**”（这只不过是劳动价值的另一种说法）要受“用**工资**购买的食物和其他必需品的价格变动”的影响这一事实，同样也不能说明为什么决定劳动的价值和决定其他商品的价值不一样（或看起来不一样）。因为其他商品也受加入它们的生产并和它们**交换**的其他商品的价格变动的影响。而花费在食物和必需品上的**工资支出**只不过表明劳动的价值同食物和必需品进行**交换**而已。问题正是在于：**劳动同劳动所交换的商品**为什么不按价值规律进行交换，不按劳动的相对量进行交换？

这样提出问题，既然以**价值规律**作为前提，问题本身就无法解决，所以不能解决，是因为这里把**劳动**本身同**商品**对立起来了，把一定量直接劳动本身同一定量物化劳动对立起来了。

我们后面将会看到，李嘉图的解释的这个弱点促进了李嘉图学派的瓦解，并且引出了荒谬的假设。

[652]威克菲尔德说得对：

“如果把**劳动**看成一种**商品**，而把**资本**，劳动的产品，看成另一种**商品**，并且假定这两种商品的价值是由相同的**劳动量**来决定的，那末，在任何情况下，一定量的劳动就都会和同量劳动所生产的**资本量**相交换；**过去的劳动**就总会和**同量的现在的劳动**相交换。但是，劳动的价值同其他商品相比，至少在**工资**取决于〔产品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分配的情况下，不是由**同量劳动**决

定,而是由供给和需求的比例决定。”(爱·吉·威克菲尔德给他在1835年伦敦出版的亚·斯密的《国富论》一书第1卷第230页所加的注)

这也是贝利爱好的题目之一;我们在后面将加以考察。萨伊也是这样,他对于在这里突然承认供给和需求的决定性作用是非常高兴的。¹⁰⁴

* * *

[652]关于(1)还要指出,李嘉图著作的第一章第三节用了这样一个标题:

“影响商品价值的,不仅是**直接花费**在商品上的**劳动**,而且**还有花费**在协助这种劳动的器具、工具和建筑物上的**劳动**。”

因此,商品的价值既决定于为生产该商品所需要的**物化的(过去的)**劳动量,也决定于为生产该商品所需要的**活的(现在的)**劳动量。换句话说:劳动量完全不受劳动是物化劳动还是活劳动、过去劳动还是现在(直接)劳动这种**形式差别**的影响。如果这种差别在**规定商品价值时**是没有意义的,为什么当过去劳动(资本)同活劳动交换时,这种差别就有了决定性意义呢?既然这种差别**本身**,正象在对商品的关系上表现出来的那样,对于规定价值没有意义,它为什么在这里就一定**会使价值规律失效**呢?李嘉图没有回答这个问题,他甚至没有提出这个问题。[652]

(2)劳动能力的价值。劳动的价值。

[李嘉图把劳动同劳动能力混淆起来。

关于“劳动的自然价格”的见解]

为了规定剩余价值,李嘉图象重农学派、亚·斯密等人一样,

必须首先规定**劳动能力的价值**，或者——按照他跟着亚·斯密和他的先行者使用的说法——**劳动的价值**。〔652〕

〔652〕那末，**劳动的价值**，或者说，**劳动的自然价格**，是怎样决定的呢？因为照**李嘉图**的意见，**自然价格**不过是**价值的货币表现**。

“**劳动**正象其他一切可以买卖并且在数量上可以增加或减少的物品一样〈就是说，同其他一切商品一样〉，有它的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劳动的自然价格**是使工人大体上说能够生存下去并且能够在人数上不增不减地〈应当说，按照生产的平均增长所需要的增长率〉延续其后代所必需的价格。工人养活自己以及养活为保持工人人数所必需的家庭的能力……取决于**工人养活自己及其家庭所必需的食物、必需品和舒适品的价格**。随着食物和其他必需品价格的上涨，**劳动的自然价格**也上涨；随着这些东西的价格下降，**劳动的自然价格**也下降。”（第 86 页）

“不能认为**劳动的自然价格**是绝对固定不变的，即使用食物和必需品来计算也是一样。**劳动的自然价格**在同一国家的不同时期会发生变动，而在不同的国家会有很大差别。它主要取决于人民的风俗习惯。”（第 91 页）

可见，**劳动的价值**是由在一定社会中为**维持工人生活并延续其后代通常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决定的。

但是，为什么？根据什么**规律劳动的价值**这样决定呢？

李嘉图除了说供求规律把**劳动的平均价格**归结为**维持工人生活所必需**（在一定社会中生理上或社会上所必需）的生活资料以外，实际上没有回答这一问题。〔653〕李嘉图在这里，在其整个体系的一个基本点上，正象萨伊幸灾乐祸地指出的那样（见康斯坦西奥的译本），是用**需求和供给**来决定**价值**。¹⁰⁴

李嘉图本来应该讲**劳动能力**，而不是讲**劳动**。而这样一来，**资本**也就会表现为那种作为独立的力量与工人对立的**劳动的物质条件**了。而且**资本**就会立刻表现为**一定的社会关系**了。可是，在李嘉图看来，**资本**仅仅是不同于“直接劳动”的“积累劳动”，它仅仅被

当作一种纯粹物质的东西,纯粹是**劳动过程**的要素,而从这个劳动过程是决不可能引出劳动和资本、工资和利润的关系来的。

“资本是一国财富中用于生产的部分,由推动劳动所必需的食物、衣服、工具、原料、机器等组成。”(第89页)**“较少的资本,也就是较少的劳动。”**(第73页)**“劳动和资本,即积累劳动。”**(第499页)

贝利正确地觉察到了李嘉图在这里[在劳动价值问题上]所作的飞跃:

“李嘉图先生相当机智地避开了一个困难,这个困难乍看起来似乎会推翻他的关于价值取决于在生产中所使用的劳动量的学说。如果严格地坚持这个原则,就会得出结论说,**劳动的价值取决于在劳动的生产中所使用的劳动量**。这显然是荒谬的。因此,李嘉图先生用一个巧妙的手法,使劳动的价值取决于生产工资所需要的劳动量;或者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劳动的价值应当由生产工资所必需的劳动量来估量**,他这里指的是为生产付给工人的货币或商品所必需的劳动量。那我们同样也可以说,呢绒的价值不应当由生产呢绒所花费的劳动量来估量,而应当由生产呢绒所换得的银所花费的劳动量来估量。”(《对价值的本质、尺度和原因的批判研究》1825年伦敦版第50—51页)

这种反驳**逐字逐句**都是正确的。李嘉图区别了**名义工资**和**实际工资**。名义工资是用货币表现的工资,是货币工资。

“名义工资”是“一年内付给工人的镑数”,而**“实际工资”**是“为获得这些镑所必需的工作日数”。(李嘉图,同上第152页)

既然工资等于工人消费的必需品,而这种工资(“实际工资”)的价值等于这些必需品的价值,那末,显然,这些必需品的价值也等于**“实际工资”**,等于这一工资所能支配的劳动。如果必需品的价值发生变动,**“实际工资”**的价值也要变动。假定工人消费的必需品完全由谷物构成,他的必要的生活资料数量是每月一夸特谷物。那末,他的工资的价值[一个月]就等于一夸特谷物的价值;如

果一夸特谷物的价值提高或降低，一个月劳动的价值也要提高或降低。但是，不论一夸特谷物的价值怎样提高或降低（不论一夸特谷物包含多少劳动），它的价值总是等于一个月劳动的价值。

这里我们看到了一个**隐蔽的理由**，说明为什么亚·斯密说，自从资本以及雇佣劳动出现以后，产品的价值已不由花费在产品上的劳动量决定，而由该产品所能支配的劳动量来决定。由劳动时间决定的谷物（和其他必需品）的价值会发生变动；但是，只要劳动的自然价格得到支付，一夸特谷物所能支配的劳动量就保持不变。因此，**劳动同谷物相比具有不变的相对价值**。就是由于这个缘故，在斯密的著作中，劳动的价值和谷物的价值（谷物在这里代表一般食物；见迪肯·休谟的著作¹⁰⁵）都是价值的标准尺度，因为一定量的谷物，只要它支付劳动的自然价格，它就支配一定量的劳动，不管生产一夸特谷物所花费的劳动量是多大。同量劳动总是支配同一使用价值，或者，确切些说，同一使用价值总是支配同量劳动。

李嘉图自己就是这样来规定劳动的价值、劳动的自然价格的。李嘉图说：一夸特谷物具有极不相同的价值，虽然一夸特谷物总是支配[654]同量的劳动，或者说，同量的劳动总是支配这一夸特谷物。是的，亚·斯密说，不管由劳动时间决定的一夸特谷物的价值怎样变动，工人为了购买这一夸特谷物，总是要付出（牺牲）同量劳动。因此，谷物的价值会变动，但是，劳动的价值不会变动，因为一个月的劳动等于一夸特谷物。就是谷物的价值，也只有在我们考察的是生产谷物所需要的劳动的时候才变动。如果我们考察的是这一夸特谷物所交换的劳动量，是谷物所推动的劳动量，那末谷物的价值也不会变动。正因为这样，一夸特谷物所换得的劳动量是**价值的标准尺度**。而其他商品的价值和劳动的关系，同它们和谷

物的关系是一样的。一定量谷物支配一定量劳动。一定量的任何其他商品支配一定量的谷物。因此,任何其他商品,或者,确切些说,任何其他商品的价值,都是用该商品所支配的劳动量来表现的,因为这一商品的价值是用该商品所支配的谷物量来表现的,而这一谷物量又是用该谷物所支配的劳动量来表现的。

但是,其他商品和谷物(必需品)的价值比例由什么决定呢?由这些商品所支配的劳动量决定。而它们所支配的劳动量又由什么决定呢?由这一劳动所支配的谷物量决定。这里,斯密必然陷入循环论证。(不过,我们要顺便指出,斯密在进行真正的分析的地方,从来采用这个价值尺度。)此外,斯密在这里把劳动同货币混淆起来,李嘉图也常常这样,正如斯密和李嘉图所说,劳动是

“商品价值的基础”,而“生产商品所必需的相对劳动量”是“确定商品相互交换时各自必须付出的相应商品量的尺度”。(李嘉图,同上第80页)

斯密把价值的这一**内在**尺度同已经以价值规定为前提的**外在尺度**即货币混淆起来了。

亚·斯密根据一定量的劳动可以换得一定量的使用价值,得出结论说,这**一定量的劳动**是价值尺度,它总是具有**同一价值**,可是,同量使用价值却可以代表极不相同的交换价值。亚·斯密这样做是错了。但李嘉图犯了双重的错误,因为第一,他不懂得导致斯密犯错误的问题,第二,他自己完全忘记了商品的价值规律,而求助于供求规律,因而不是用花费在生产**劳动力**[*force of labour*]上的劳动量来决定**劳动的价值**,却用花费在生产付给工人的工资上的劳动量来决定**劳动的价值**,从而他实际上是说:劳动的价值决定于支付劳动的货币的价值!而后者由什么决定呢?支付劳动的货币量由什么决定呢?由支配一定量劳动的使用价值量决定,或

者说,由一定量劳动支配的使用价值量决定。结果,李嘉图就**一字不差地**重犯了他指责亚·斯密犯过的那种前后矛盾的错误。

同时,我们看到,这一点妨碍他理解**商品和资本**之间的特殊区别,商品同商品的交换和资本同商品的交换(按商品交换规律)之间的特殊区别。

前面举的例子是:1夸特谷物=1个月劳动。假定1个月劳动等于30工作日。(1工作日等于12小时。)在这种情况下,1夸特谷物的价值小于30工作日。如果1夸特谷物是30工作日的产品,那末,劳动的价值就等于劳动的产品。因此就不会有任何剩余价值,因而也不会有任何利润。这样就不会有任何资本。就是说,如果1夸特谷物是支付30工作日的工资,实际上1夸特谷物的价值就总是小于30工作日。剩余价值就取决于这1夸特谷物的价值究竟比30工作日小多少。比如说,1夸特谷物是25工作日的产品。那末,剩余价值=5工作日,=全部劳动时间的 $\frac{1}{6}$ 。如果1夸特(8蒲式耳)=25工作日,那末,30工作日=1夸特又 $1\frac{3}{5}$ 蒲式耳。可见,30工作日的**价值**(即支付30工作日的工资)总是小于包含30工作日的产品的价值。所以,谷物的价值不决定于[655]谷物所支配的劳动,谷物所换得的劳动,而决定于谷物所包含的劳动。相反,30日**劳动的价值**[即支付30工作日的工资]始终决定于1夸特谷物,而不论1夸特谷物的价值是多少。

(3)剩余价值。[李嘉图没有分析剩余价值的起源。

李嘉图把工作日看作一个固定的量]

如果撇开把劳动和劳动能力混淆起来这一点不谈,那末李嘉

图倒是正确地规定了平均工资，或者说，劳动的价值。这就是，李嘉图说，平均工资既不决定于工人得到的货币，也不决定于工人得到的生活资料，而是决定于**为生产这些生活资料所花费的劳动时间**，决定于**物化在工人得到的生活资料中的劳动量**。李嘉图把这个叫做**实际工资**。（见下文。）

并且，他得出这一规定是必然的。既然劳动的价值决定于该价值必须花费在上面的**必要生活资料的价值**，而**必要生活资料的价值**同一切其他商品的价值一样，决定于**生产它们所花费的劳动量**，那末，由此自然会得出结论说，劳动的价值等于必要生活资料的价值，等于**生产这些必要生活资料所花费的劳动量**。

但是，不管这个公式多么正确（撇开劳动和资本的直接对立不谈），它还是不充分的。单个工人为补偿他的工资进行再生产，——就是说，如果考虑到这个过程连续性，——他生产的虽然不是直接供他维持生活的产品（他可能生产完全不加入他的消费的产品；即使他生产必要生活资料，但由于分工，他只生产其中的一种，例如谷物，并且只赋予它一种形式（例如只是粮食，不是面包）），但他生产的商品具有他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或者说，他生产的是他的生活资料的价值。这就是说，——如果我们考察的是工人的一日平均消费的话，——他一日消费的**必要生活资料包含的劳动时间**，是**他的工作日**的一部分。他用一日的一部分为再生产他的必要生活资料的价值而劳动；在工作日的这一部分中生产出来的商品，同工人一日消费的**必要生活资料具有同样的价值**，或者说，包含**同样多**的劳动时间。他的**工作日中有多大一部分用于再生产或生产他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即他的生活资料的等价物，这取决于**这些必要生活资料的价值**（因而，取决于劳动的社会生产率，而不取决于他劳

动的那一个别生产部门的生产率)。

李嘉图自然假定,一日的必要生活资料所包含的劳动时间,等于工人每天为了再生产这些必要生活资料的价值而必须劳动的劳动时间。但是,这样一来,由于他在阐述问题时没有把每个工人的**工作日的一部分**直接表现为用于再生产工人自己劳动能力的价值的**时间**,他就给这个问题的研究造成了困难,模糊了对这里存在的关系的理解。由此便产生了双重的混乱。**剩余价值的起源**变得不清楚了,因此后来的经济学家责备李嘉图没有理解、没有阐明剩余价值的性质。部分地也是由于这个原因,产生了他们经院式地解释剩余价值的尝试。但是,因为剩余价值的起源和性质在这里没有得到明确的表述,所以,把剩余劳动加必要劳动——简单说**总工作日**——看作某种固定的量,忽略了剩余价值量的差别,不理解资本的生产性,不理解**资本强迫进行剩余劳动**,——一方面是强迫进行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其次是资本所固有的缩短必要劳动时间的内在渴望,——因而没有阐明**资本在历史上的合理性**。相反,亚·斯密已经提出了正确的公式。把剩余价值归结为剩余劳动,和把价值归结为劳动,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并且措辞明确。

李嘉图是从资本主义生产的现有事实出发的。劳动的价值小于劳动所创造的产品的价值。因此,产品的价值大于生产产品的劳动的价值,或者说,大于工资的价值。产品的价值**超过**工资的价值**的余额**,就是剩余价值。(李嘉图错误地说成**利润**,前面已经指出,他在这里把利润和剩余价值等同起来了,而他说的实际上是后者。)在李嘉图看来,产品的价值大于工资的价值,这是事实。这个事实究竟是怎样产生的,仍然不清楚。整个工作日**大于**工作日中生产工资所需要的部分。为什么呢?李嘉图仍旧没有说明。因

此,李嘉图错误地假定**总工作日的量是固定的**,并从这里直接得出了错误的结论。因此,李嘉图只能用生产必要生活资料的社会劳动的生产率的提高或降低来说明剩余价值的增加或减少。换句话说,李嘉图只知道相对剩余价值。

[656]显然,如果工人为生产他自己的**生活资料**(即同他自己的**生活资料在价值上相等的商品**)要用去他一整天工夫,那就不可能有任何剩余价值,因而也不可能有资本主义生产和雇佣劳动。为了使资本主义生产能够存在,社会劳动生产率就必须有相当的发展,使总工作日中除了再生产工资所必须的劳动时间以外还有余额,也就是说,要有或多或少的**剩余劳动**存在。但是,同样明显的是,如果说在劳动时间既定(工作日长度既定)的情况下,劳动生产率可以大不相同,那末,另一方面,在劳动生产率既定的情况下,劳动时间即工作日长度也可以大不相同。其次,很明显,如果说,为了使**剩余劳动**能够存在,必须以劳动生产率的一定发展水平为前提,那末,仅仅这种剩余劳动的**可能性**(就是说,那种必需的最低限度的劳动生产率的存在)还不能造成它的**现实性**。为此,必须事先**强迫**工人进行超过上述限度的劳动,而强迫工人这样做的就是资本。这一切在李嘉图著作中都没有谈到,而争取规定正常工作日的整个斗争却正是由此产生的。

在劳动的社会生产率发展的低级阶段,也就是说,在剩余劳动相对说来还少的那个阶段,靠别人劳动过活的阶级同劳动者的人数相比一般是小的。这个阶级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也就是说,随着相对剩余价值的增长,可能大大(相对地说)增长起来。

其次,据认为,劳动的**价值**在同一国家的不同时期和在同一时期的不同国家是有很大变化的。但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故乡是温

带。劳动的社会生产力可能很不发达,可是,正是在必要生活资料的生产上,一方面由于自然因素(如土地)富饶,另一方面由于居民消费水平极低(由于气候等),这一点能够得到补偿,例如在印度,这两种情况都存在。在社会的原始状态中,由于社会需要还不发展,最低限度的工资可能很少(从使用价值的数量来看),可是要花费许多劳动。但是,即使为生产最低限度的工资所必需的劳动只是中等的量,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虽然同工资(必要劳动时间)相比占很大的比例,就是说,即使剩余价值率很高,可是表现为使用价值,却同工资本身一样,还是极其微少的(相对地说)。

假定必要劳动时间=10小时,剩余劳动=2小时,整个工作日=12小时。如果必要劳动时间等于12小时,剩余劳动等于 $2\frac{2}{5}$ 小时,整个工作日是 $14\frac{2}{5}$ 小时,那末,生产出来的价值就大不相同。在第一种场合,生产出来的价值=12小时,在第二种场合,生产出来的价值等于 $14\frac{2}{5}$ 小时。剩余价值的绝对量也大不相同。在第一种场合,剩余价值等于2小时,在另一种场合,等于 $2\frac{2}{5}$ 小时。可是,剩余价值率,或者说,剩余劳动率,是相同的,因为 $2:10=2\frac{2}{5}:12$ 。如果在第二种场合花费的可变资本更多,那末它占有的剩余价值或剩余劳动也会更多。如果在后一种场合剩余劳动不是增加 $\frac{2}{5}$ 小时,而是 $\frac{5}{5}$ 小时,从而剩余劳动就等于3小时,而总工作日就等于15小时,那末,虽然必要劳动时间,或者说,最低限度的工资增加了,剩余价值率还是会提高(因为 $2:10=\frac{1}{5}$,而 $3:12=\frac{1}{4}$)。如果由于谷物等涨价而最低限度的工资从10小时增加到12小时,这两种情况就可能同时发生。可见,即使在这种场合,剩余价值率不仅能够保持不变,而且还能够和剩余价值量一起增长。

但是,我们假定,必要工资和以前一样等于10小时,剩余劳动

等于 2 小时，其他一切条件不变（因此，这里完全不考虑不变资本的生产费用的减少）。如果工人现在多劳动 $2\frac{2}{5}$ 小时，其中 2 小时他自己占有， $\frac{2}{5}$ 小时成为剩余劳动，那末，在这种情况下，无论工资还是剩余价值都会同样增加，但是前者代表的量大于必要工资，或者说，必要劳动时间。

如果我们取一个**既定量**，把它分成两个部分，那末，很清楚，其中一个部分只有在另一个部分减少的情况下才能增加，反过来也是一样。但是，如果这是增长量（变量），情况就决不是这样。而工作日（在没有争得正常工作日以前）正是这样的一个增长量。如果是这种增长量，那末，两个部分都可以增长，或者以同样程度增长，或者以不同程度增长。一个部分的增长不是以另一个部分的减少为条件，反过来也是一样。这也就是工资和剩余价值两者就其**交换价值**来看能够同时**增长**，而在一定条件下甚至可能以**同一程度**增长的唯一情况。至于它们的使用价值，那是不言而喻的；[657]虽然劳动的价值，比如说，减少了，使用价值也可能增加。在 1797 年到 1815 年间，英国的谷物价格和名义工资都大大提高，那时，在正处于迅猛发展阶段的主要工业部门中，工作日长度也大大增加，我认为，这种情况阻止了利润率的降低（因为它阻止了剩余价值率的降低）。但是，在这种场合，正常工作日不管怎样都延长了，工人的正常寿命，也就是说，他的劳动能力的正常期限，也相应地缩短了。如果工作日的延长是经常的，就必然产生这种结果。如果这种延长只是暂时的，只是为了补偿暂时的工资涨价，那末，它除了在按劳动性质可能延长劳动时间的企业中阻止利润率降低以外，也可能不产生（妇女和儿童劳动除外）其他后果。（在农业中这种情况最少发生。）

李嘉图完全没有注意到这一点，因为他既不研究剩余价值的起源，也不研究绝对剩余价值，因而把工作日看作某种既定的量。可见，对于上述的情况，他所说的剩余价值和工资（他错误地说成利润和工资）就交换价值来看只能按反比例增加或减少这个规律是错误的。

我们假定，必要劳动时间不变，剩余劳动也不变。因而得出 $10+2$ ；工作日 = 12 小时，剩余价值 = 2 小时；剩余价值率 = $\frac{1}{5}$ 。

现在假定，必要劳动时间仍然不变；而剩余劳动从 2 小时增加到 4 小时。工作日便是 $10+4$ ，即 14 小时；剩余价值 = 4 小时；剩余价值率 = $4:10 = \frac{4}{10} = \frac{2}{5}$ 。

在两种场合，必要劳动时间是一样的；但剩余价值在一种场合比另一种场合多一倍，工作日在第二种场合比第一种场合大六分之一。其次，虽然工资相等，生产出来的价值，根据各自耗费的劳动量，却大不相同；在第一种场合生产出来的价值等于 12 小时，在另一种场合 = $12 + \frac{12}{6} = 14$ 。因此，那种认为假定工资相等（就价值来说，就必要劳动时间来说），两个商品所包含的剩余价值之比就等于两个商品所包含的劳动量之比的说法，是错误的。只有在正常工作日不变的情况下，这种说法才是正确的。

其次，假定由于劳动生产力提高，必要工资从 10 小时减到 9 小时（虽然它表现为所购买的使用价值仍然不变），剩余劳动时间也从 2 小时减到 $1\frac{4}{5}$ 小时（即 $\frac{9}{5}$ 小时）。在这种情况下， $10:9 = 2:1\frac{4}{5}$ 。因此，剩余劳动时间和必要劳动时间以同一比例减少。在两种场合，剩余价值率是一样的，因为 $2 = \frac{10}{5}$ ， $1\frac{4}{5} = \frac{9}{5}$ ，而 $1\frac{4}{5}:9 = 2:10$ 。根据假定，用剩余价值可以买到的使用价值的量仍然不变。（但是，这一点只适用于作为必要生活资料的使用价值。）工作日从

12小时减到 $10\frac{4}{5}$ 小时。在第二种场合生产出来的价值量小于第一种场合。尽管劳动量不等,剩余价值率在两种场合却是一样的。

在考察剩余价值时,我们把剩余价值和剩余价值率区别开来了。就一个工作日来看,剩余价值等于它所代表的绝对时数,比如说,2、3小时等。剩余价值率等于这一时数和构成必要劳动时间的时数之比。这个区别非常重要,因为它指明了工作日的不同长度。如果剩余价值等于2小时,那末,必要劳动时间为10小时,它就等于 $\frac{1}{5}$,必要劳动时间为12小时,它就等于 $\frac{1}{6}$ 。在一种场合工作日是12小时,在另一种场合工作日是14小时。在第一种场合剩余价值率较大,而工人一天劳动的时数较少。在第二种场合剩余价值率较小,劳动力的价值较大,而工人一天劳动的时数较多。这里我们看到,在剩余价值不变(但工作日不等)时,剩余价值率可能不同。而在前面 $10:2$ 和 $9:1\frac{4}{5}$ 的情况下,我们看到,在剩余价值率不变(但工作日不等)时,剩余价值本身可能不同(在一种情况下是2,在另一种情况下是 $1\frac{4}{5}$)。

我在前面(第二章)曾经指出,在工作日既定(工作日的长度既定),必要劳动时间既定,因而剩余价值率既定的条件下,剩余价值量取决于由同一资本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¹⁰⁶这个论点本来是同义反复。因为,如果1工作日给我提供2小时的剩余劳动,那末,12工作日就给我提供24小时的剩余劳动,或者说,提供2剩余工作日。可是,在决定利润(利润等于剩余价值同预付资本之比,因而它取决于剩余价值的绝对量)时,这个论点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这个论点所以具有重要意义,是因为量相等而有机构成不同的资本,使用的工人人数不等,因而生产的剩余价值就一定不等,也就是说,生产的利润就一定不等。在剩余价值率降低时利润可能提

高,而在剩余价值率提高时利润可能降低,或者,如果剩余价值率的提高或降低由使用的工人人数的相反运动所抵销,利润可能不变。这里,我们一开始就看到,把剩余价值提高和降低的规律[658]与利润提高和降低的规律等同起来是极端错误的。如果仅仅考察单纯的剩余价值规律,那末,说在剩余价值率既定(以及工作日既定)时,剩余价值的绝对量取决于所使用的资本量,这似乎是同义反复。因为根据假定,这个资本量的增长和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的增加是一回事,或者说,只是同一事实的不同表现。但是如果进而考察利润,在这里使用的总资本量和使用的工人人数对于同量资本来说是大不相同的,那末,就可以看出上述规律的重要性了。

李嘉图是从考察具有一定价值的商品即代表一定量劳动的商品出发的。而从这一点出发,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似乎总是一致的。(这无论如何说明了他的考察方法的片面性,而且也符合他的整个研究方法——从由商品中包含的劳动时间决定的商品价值出发,然后研究工资、利润等在什么程度上影响这个价值。)但是,这是假象,因为这里不是单纯地谈商品,而是谈资本主义生产,谈作为资本的产物的商品。

假定有一笔资本使用一定数量的工人,比如说 20 人,而工资等于 20 镑。为了简便起见,我们假定固定资本等于零,就是说,完全不把它计算在内。假定这 20 个工人一天劳动 12 小时,把价值 80 镑的棉花纺成纱。如果 1 磅棉花值 1 先令,20 磅棉花就值 1 镑,80 镑 = 1 600 磅棉花。如果 20 个工人用 12 小时纺 1 600 磅棉花,那末 1 小时就纺 $\frac{1\ 600}{12}$ 磅 = $133\frac{1}{3}$ 磅。因此,如果必要劳动时间等于 10 小时,剩余劳动时间就等于 2 小时,它提供 $266\frac{2}{3}$ 磅纱。1 600 磅纱的价值等于 104 镑;因为,如果 10 劳动小时 = 20 镑,那末 1 劳

动小时 = 2 磅, 2 劳动小时 = 4 磅; 因此, 12 劳动小时 = 24 磅。
(80 磅[原料价值] + 24 磅[新加劳动所创造的价值] = 104 磅)

但是, 假定工人的剩余劳动时间等于 4 小时, 那末他们的产品就等于 8 磅 (我指的是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 他们的产品实际上 = 28 磅¹⁰⁷)。总产品的价值是 $121\frac{1}{3}$ 磅,¹⁰⁸ 而这 $121\frac{1}{3}$ 磅等于 $1866\frac{2}{3}$ 磅纱。因为生产条件不变, 所以, 1 磅纱的价值仍然和过去一样; 它包含的劳动时间仍然一样。根据假定, 必要工资 (它的价值、它所包含的劳动时间) 也保持不变。

不论这 $1866\frac{2}{3}$ 磅纱是在第一种条件下还是在第二种条件下生产的, 就是说, 不论剩余劳动是 2 小时还是 4 小时, 在两种情况下这些纱都具有同一价值。那就是, 除了以前的 1600 磅棉花以外, 多纺的 $266\frac{2}{3}$ 磅棉花值 $13\frac{1}{3}$ 磅。如果把它加到用于 1600 磅棉花的 80 磅上, 就是 $93\frac{1}{3}$ 磅, 而在两种情况下 20 个人的 4 追加劳动小时等于 8 磅。全部[新加]劳动就是 28 磅, 因而 $1866\frac{2}{3}$ 磅纱的价值等于 $121\frac{1}{3}$ 磅。在两种情况下, 工资都是一样的。1 磅纱在两种情况下都值 $1\frac{3}{10}$ 先令。因为 1 磅棉花的价值 = 1 先令, 所以, 在 1 磅纱中包含的新加劳动在两种情况下都是 $\frac{3}{10}$ 先令, 或 $3\frac{3}{5}$ 便士 (或 $\frac{18}{5}$ 便士)。

可是, 在假定的条件下, 每磅纱中价值和剩余价值之比是大不相同的。在第一种情况下, 因为必要劳动 = 20 磅, 剩余劳动 = 4 磅, 或者说, 前者 = 10 小时, 后者 = 2 小时, 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之比是 2:10, 或者说, 1:5。 (同样可以说, $4 磅:20 磅 = \frac{4}{20} = \frac{1}{5}$ 。) 因此, 在这种情况下, [物化] 在 1 磅纱中的 [新加劳动] $3\frac{3}{5}$ 便士中, 包含着 $\frac{1}{5}$ 无酬劳动 = $\frac{18}{25}$ 便士, 或 $\frac{72}{25}$ 法寻, 即 $2\frac{22}{25}$ 法寻。而在第二种情况下, 必要劳动是 20 磅 (10 劳动小时), 剩余劳动 = 8 磅 (4 劳

动小时)。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之比是 $8:20 = \frac{8}{20} = \frac{4}{10} = \frac{2}{5}$ 。因此，[物化]在1磅纱中的[新加劳动] $3\frac{3}{5}$ 便士中，无酬劳动是这一数目的 $\frac{2}{5}$ ，即 $5\frac{19}{25}$ 法寻，或1便士 $1\frac{19}{25}$ 法寻。[659]虽然在两种情况下1磅纱具有同一价值，并且在两种情况下支付同样的工资，但是1磅纱包含的剩余价值，在一种情况下比在另一种情况下多一倍。在作为产品的一定部分的单位商品中，劳动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比例，自然应当同全部产品中的比例一样。

在一种情况下[在12小时的工作日中把 $1866\frac{2}{3}$ 磅棉花纺成纱]，用于棉花的预付资本等于 $93\frac{1}{3}$ 镑，而用于工资的预付资本是多少呢？这里，用于把1600磅棉花纺成纱的工资等于20镑，因而用于把追加的 $266\frac{2}{3}$ 磅棉花纺成纱的工资等于 $3\frac{1}{3}$ 镑。因此，工资总共用了 $23\frac{1}{3}$ 镑。而全部支出等于[不变]资本 $93\frac{1}{3}$ 镑 + $23\frac{1}{3}$ 镑 = $116\frac{2}{3}$ 镑。产品 = $121\frac{1}{3}$ 镑。这里[可变]资本的追加支出 $3\frac{1}{3}$ 镑只提供 $13\frac{1}{3}$ 先令(或 $\frac{2}{3}$ 镑)的剩余价值。(20镑:4镑 = $3\frac{1}{3}$ 镑: $\frac{2}{3}$ 镑。)

相反，在另一种情况下[在14小时的工作日中把 $1866\frac{2}{3}$ 磅棉花纺成纱]，预付资本只有 $93\frac{1}{3}$ 镑 + 20镑 = $113\frac{1}{3}$ 镑，而在4镑剩余价值上又加上了4镑。在两种情况下生产出来的纱的数量一样，纱的价值一样，就是说，这两种纱代表相等的劳动总量；但是这两个相等的劳动总量，虽然工资相同，却是由大小不等的两笔资本推动的；相反，工作日的长度是不等的，因而，无酬劳动的量就不同。就单独每一磅纱来考察，花费在它上面的工资的量，或者说，它所包含的有酬劳动的量，是不等的。这里，同样多的工资分配在较大量的商品上，不是因为劳动的生产率在一种情况下比在另一种情况下高，而是因为在一情况下被推动的无酬剩余劳动总量比在另

一种情况下大。因此，用同量的有酬劳动，在一种情况下生产的纱的磅数比在另一种情况下多，虽然在两种情况下总共都生产了等量的纱，两种等量的纱代表等量的总劳动（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相反，如果在第二种情况下劳动生产率提高的话，那末，无论如何（不论剩余价值同可变资本的比例怎样）1磅纱的价值都要下降。

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说，因为1磅纱的价值是既定的，等于1先令 $3\frac{3}{5}$ 便士，其次，新加劳动的价值是既定的，等于 $3\frac{3}{5}$ 便士，并且因为根据假定，工资是相同的，即必要劳动时间不变，所以剩余价值一定会相同，两笔资本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生产出来的纱一定会带来相同的利润，那末，这种说法是错误的。如果谈的是1磅纱，那倒是的，但这里谈的是生产了 $1866\frac{2}{3}$ 磅纱的一笔资本。为了要知道这笔资本从1磅纱中得到多大的利润（其实是剩余价值），我们必须知道工作日有多长，或者说，这笔资本（在生产率既定的情况下）推动的无酬劳动的量有多大。但是这从单位商品上是看不出来的。

可见，李嘉图只是研究了我称为**相对剩余价值**的东西。他是从**工作日长度既定**这一前提出发的（斯密和他的前辈似乎也是从这一前提出发的）。（至多，在斯密著作中提到过**不同的劳动部门**中工作日长度的差别，而这种差别已由劳动的较大强度、困难、使人厌恶的性质等抵销或补偿。）从这个前提出发，李嘉图总的说来正确地阐明了相对剩余价值。但是在谈到他的研究的主要论点之前，我们还要引几段引文来说明李嘉图的观点。

“工业中100万人的劳动总是生产出**相同的价值**，但并非总是生产出相同的财富。”（同上，第320页）

这就是说，他们一天劳动的产品总是100万工作日的产品，包

合同一劳动时间，而这种说法是错误的，或者，只有在考虑到不同劳动部门的不同困难程度等情况而普遍确立同一正常工作日的時候才可能是正确的。

可是，即使在这样的時候，在这里用一般形式表述出来的这个论点还是错误的。假定正常工作日等于12小时。假定一个人的年劳动产品用货币表示等于50万磅，而且货币的价值不变。在这种情况下，100万人的劳动产品一年总是等于5000万磅。假定必要劳动等于6小时，那末用于这100万人的资本一年就等于2500万磅。剩余价值也等于2500万磅。不管工人得到2500万，3000万还是4000万，产品总是等于5000万。可是剩余价值在第一种情况下等于2500万，在第二种情况下等于2000万，在第三种情况下等于1000万。如果预付资本仅仅由可变资本组成，就是说，仅仅由用于这100万人的工资的资本组成，那末，李嘉图就对了。因此，他只有在一种情况下，即在全部资本等于可变资本的情况下才是对的，——在李嘉图的著作中就象在亚·斯密的著作中一样，这个前提贯穿着全部研究，[660]只要他谈的是整个社会的资本；但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无论在哪一个生产部门中，尤其在整個社会生产中，这种情况是不存在的。

加入劳动过程但不加入价值形成过程的那一部分不变资本，不加入产品(产品的价值)，因此，在这里，当我们讲的是年产品的价值的时候，无论这一部分不变资本对决定一般利润率多么重要，它都是同我们无关的。加入年产品的那一部分不变资本，却是另外一种情况。我们已经看到，这部分不变资本中的一部分，或者说，在一个生产领域表现为不变资本的东西，在另一个生产领域的同一个生产年度却表现为劳动的直接产品；因而，一年花费的资本

中有很很大一部分，从单个资本家或特殊生产领域的角度来看**表现**为不变资本，而从整个社会或整个资本家阶级的角度来看却归结为可变资本。因此，这一部分是包含在前面所说的5 000万之内的，是包含在5 000万中构成可变资本或用于工资的部分之内的。

但是，对于为了补偿工农业中已消费的不变资本而消费的那一部分不变资本，对于生产不变资本——最初形式的原料、固定资本和辅助材料——的生产部门使用的不变资本已消费的部分，却是另外一种情况。这一部分不变资本的价值会在产品中重新表现出来，会在产品中被再生产出来。这一部分的价值以什么比例加入全部产品的价值，完全取决于它现有的量（假定劳动生产率保持不变；但是不管劳动生产率怎样变动，这一部分的价值总是具有一定的量）。（如果不把农业中的某些例外计算在内，平均说来，就连产品的量，即100万人生产出来的、李嘉图认为和价值不同的那个**财富**的量，当然也取决于这个作为生产前提的不变资本的量。）如果没有100万人的新的年劳动，产品的这一部分价值就不会存在。另一方面，如果没有这个不以他们的年劳动为转移而存在的不变资本，100万人的劳动就不能提供同一产品量。这个不变资本作为生产条件加入劳动过程，但是为了把全部年产品的这一部分价值再生产出来，无须再花费哪怕是一小时的劳动。因此，作为价值，这一部分不是年劳动的结果，虽然没有这一年劳动它的价值就不能在产品中再生产出来。

假定加入产品的那部分不变资本等于2 500万，那末，100万人的产品的价值就等于7 500万；如果前者等于1 000万，后者就只等于6 000万，依此类推。因为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不变资本对可变资本的比例在增长，所以100万人的年产品的价值，就有

同作为因素参加 100 万人一年生产活动的过去劳动的增长成比例地不断增长的趋势。从这里已经可以看到，李嘉图既不能理解积累的实质，也不能理解利润的本质。

随着不变资本对可变资本的比例的增长，劳动生产率也增长，由人生产出来的、社会劳动借以发挥作用的生产力也增长。诚然，由于劳动生产率的这一增长，现有不变资本的一部分将不断贬值，因为它的价值不是决定于它原先已花费的劳动时间，而是决定于把它再生产出来所必须花费的劳动时间，而这种劳动时间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会不断减少。因此，不变资本的价值虽然不是同它的量成比例地增长，但毕竟是在增长，因为不变资本的量的增长比它的价值的减少快。不过，关于李嘉图的积累观点，我们到后面再谈。

无论如何，这里已经很明显，在工作日既定的情况下，100 万人年劳动的全部产品的价值，将根据加入产品的不变资本的量的不同而大不相同，尽管劳动生产率在增长，这个价值在不变资本构成总资本的很大部分的地方，比在不变资本构成总资本的较小部分的社会条件下要大。因此，随着社会劳动生产率的进步以及实际上与它同时发生的不变资本的增长，资本本身的份额，在劳动的全部年产品中相对说来将占越来越大的部分，因而作为资本的财产（且不说资本家的收入）将不断增大，单个工人甚至整个工人阶级[的新加劳动]所创造的那部分价值所占的份额，[661]与现在作为资本同他们对立的他们的过去劳动的产品相比，将越来越减少。因此，劳动能力和作为资本而独立存在的劳动的客观条件之间的分离和对立不断增长。（我们这里不谈可变资本，即年劳动的产品中为再生产工人阶级所必需的那一部分；但是，就连工人阶级的这

些生存资料本身也是作为资本同他们对立的。)

李嘉图把工作日看作**既定的、有限的、固定的量**的观点，在他书中的其他地方也谈到过，例如

“它们〈工资和资本的利润〉**加在一起总是具有同一价值**”。(同上，第 499 页，第 32 章《马尔萨斯先生的地租观点》)

换言之，这只不过是说：劳动时间(工作日)——其产品在工资和资本的利润之间进行**分配**——总是**同一的，是不变的量**。

“工资和利润加在一起具有**同一价值**。”(第 491 页注)

这里我无需重复，利润在这些地方都应读作剩余价值。

“工资和利润加在一起将**总是同一价值**。”(第 490—491 页)

“工资应当按照它的**实际价值**计算，就是说，按照**生产工资时使用的劳动和资本的量**计算，不应按照它用衣服、帽子、货币或谷物来表示的**名义价值**计算。”(第 1 章《论价值》，第 50 页)

工人得到的(他用自己的工资购买的)生活资料(谷物、衣服等)的价值，决定于生产它们所需要的总劳动时间，这里既包括生产它们所必需的直接劳动量，也包括生产它们所必需的物化劳动量。但是，李嘉图把问题搞糊涂了，因为他没有把问题表达清楚，他不是说：“它的(工资的)**实际价值**，即工作日中为再生产他(工人)自己的必要生活资料的价值、为再生产以工资形式支付给他，或者说，用以交换他的劳动的必要生活资料的等价所需要的那一部分”。“实际工资”应由工人为生产或再生产他自己的工资在一天中必须劳动的平均时间来决定。[而李嘉图做了这样的表述：]

“工人只有在用他的工资能买到大量劳动的产品时，他的劳动才是得到真正高的价格。”(第 322 页)

(4) 相对剩余价值。

[对相对工资的分析是李嘉图的科学功绩]

相对剩余价值——这实际上是李嘉图在利润名义下研究的剩余价值的唯一形式。

为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并包含在商品中的劳动量，决定商品的价值，因而商品的价值是一个既定的、一定的量。这个量在雇佣工人和资本家之间分配。（李嘉图同斯密一样在这里没有考虑不变资本。）很明显，一个分配者的份额的增加或减少，只能同另一个分配者的份额的减少或增加成比例。既然商品的价值全靠工人的劳动来创造，那末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有这种劳动本身作为前提，但是工人必须活着，维持自己的生命，也就是说，必须得到必要工资（与劳动能力价值相等的最低限度的工资），否则就不可能有这种劳动。因此，工资和剩余价值——照李嘉图看来，商品的价值或产品本身分成这两个范畴——不仅彼此成反比，而且最初的、决定性的因素是工资的变动。工资的提高或降低引起利润（剩余价值）方面的相反的运动。工资提高或降低，不是因为利润（剩余价值）降低或提高，相反，因为工资提高或降低，剩余价值（利润）才降低或提高。工人阶级从自己的劳动所创造的年产品中取得他自己的份额以后剩下的**剩余产品**（其实应当说**剩余价值**），成为资本家阶级赖以生活的实体。

既然商品的价值决定于商品包含的劳动量，而工资和剩余价值（利润）只不过是两个生产者阶级彼此之间分配商品价值的**份额**，比例，那末，很明显，工资的提高或降低虽然决定剩余价值率（在李嘉图那里是利润率），但是并不影响商品的价值或价格（商品

价值的货币表现)。一个整体在两个分配者之间进行分配的比例，既不会使这个整体本身变大，也不会使它变小。因此，认为**工资的提高会提高商品的价格**的看法，是一种错误的成见；工资提高只能使利润(剩余价值)降低。甚至李嘉图所举的一些例外情况即工资提高似乎会引起一些商品的交换价值降低，并引起另一些商品的交换价值提高——如果说的是**价值**，那也是错误的，只有对**费用价格**来说才是正确的。

[662]既然剩余价值(利润)率决定于工资的相对高度，那末后者又是由什么决定的呢？如果撇开竞争不谈，工资决定于必要生活资料的价格。必要生活资料的价格又取决于劳动生产率，而土地越肥沃，劳动生产率就越高(这里，李嘉图假定是资本主义生产)。每一种“改良”都使商品、生活资料的价格降低。因此，工资，或者说，“劳动的价值”的提高或降低同劳动生产力的发展成反比，只要这一劳动所生产的是加入工人阶级日常消费的**必要生活资料**。因此，剩余价值(利润)率的降低或提高同劳动生产力的发展成正比，因为这种发展使工资降低或提高。

工资不提高，利润(剩余价值)率就不可能降低；工资不降低，利润率就不可能提高。

工资的价值不是按照工人得到的生活资料的量来计算的，而是按照这些生活资料所耗费的劳动量(实际上就是工人自己占有的那部分工作日)，按照工人从总产品中，或者更确切地说，从这个产品的总价值中得到的**比例部分**来计算的。可能有这种情况，工人的工资用使用价值(一定量的商品或货币)来衡量，是提高了(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情况下)，可是按价值却降低了，也可能有相反的情况。分析相对工资，或者说，比例工资，并把它作为范畴确定下来，是李嘉图的巨大功绩之一。在李嘉图以前，始终只对工资作了

简单的考察，因而工人被看作牲畜。而这里工人是被放在他的社会关系中来考察的。阶级和阶级相互之间的状况，与其说决定于工资的绝对量，不如说更多地决定于比例工资。

现在从李嘉图著作中引几段话，以证实前面所表述的论点。

“猎人一天劳动的产品鹿的价值恰好等于渔夫一天劳动的产品鱼的价值。不管产量多少，也不管普通工资或利润的高低，鱼和野味的比较价值完全由它们自身包含的劳动量决定。如果……渔夫……雇用10个人，他们的年劳动值100镑，他们劳动一天可捕得鲑鱼20条；如果……猎人也雇用10个人，他们的年劳动值100镑，他们一天为他捕鹿10只；那末，不论全部产品中归捕获者的份额是多少，一只鹿的自然价格是两条鲑鱼。用来支付工资的份额对利润问题是极为重要的；因为一眼就可以看出，利润的高低恰好同工资的高低成反比；但是这丝毫不会影响鱼和野味的相对价值，因为在这两个行业中，工资要高就会同时都高，要低就会同时都低。”（第1章《论价值》，第20—21页）

我们看到，李嘉图从被雇用者的劳动中得出商品的全部价值。在被雇用者和资本之间分配的，就是被雇用者自己的劳动，或者说，这一劳动的产品，或者说，这一产品的价值。

“工资的任何变动不可能引起这些商品的相对价值的变动，因为，假定工资提高，这两个行业中的任何一个并不因此就需要更大的劳动量，虽然对这一劳动将支付更高的价格……工资可能提高百分之二十，因此利润会以或大或小的幅度降低，但这决不会使这些商品的相对价值发生丝毫变动。”（同上，第23页）

“劳动的价值提高，利润就不能不降低。如果把谷物在租地农场主和工人之间分配，后者得到的份额越大，留给前者的就越小。同样，如果把呢绒和棉织品在工人和雇主之间分配，分给前者的份额越大，留给后者的就越小。”（同上，第31页）

[663]“亚当·斯密和一切追随他的著作家，据我所知，无一例外地都认为，劳动价格的上涨，必然会引起一切商品价格的上涨。我希望，我已成功地证明了这种意见是毫无根据的。”（同上，第45页）

“工资的提高,如果是由于工人得到比较优厚的报酬,或者由于那些用工资购买的必需品的生产发生困难,那末,除了某些情况以外,不会引起价格的提高,但对于利润降低却有很大的影响。”如果工资的提高是由“货币价值的变动”引起的,那是另一回事。“在一种场合{即上述的后一种场合},**国家的年劳动中并没有花费更大的份额来维持工人生活**,在另一种场合,却花费了更大的份额。”(同上,第48页)

[663]“随着食物和其他必需品价格的上涨,劳动的自然价格也上涨;随着这些东西的价格下降,劳动的自然价格也下降。”(同上,第86页)

“现有人口的需要满足之后剩下来的**剩余产品**,必然同生产的**容易程度**成比例,也就是说,从事生产的人数越少,剩余产品就越多。”(第93页)

“不论是耕种调节价格的那一等级土地的租地农场主,还是生产工业品的工厂主,都没有牺牲自己产品的任何部分来支付地租。**他们的商品的全部价值只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构成资本的利润,另一部分构成工资。”(第107页)

“假定丝绸、天鹅绒、家具以及其他任何不是工人需要的商品由于所费劳动增加而涨价,这会不会影响利润呢?当然不会。因为只有工资提高才能影响利润;丝绸和天鹅绒不为工人所消费,所以它们价格的上涨就不能提高工资。”(第118页)

“如果10个工人的劳动在一定质量的土地上可以获得小麦180夸特,每夸特价值4镑,共计720镑(第110页)……在任何情况下,这720镑都必定分成工资和利润……不论工资或利润是提高还是降低,这两者都必定由720镑这个总额中提供。一方面,利润决不能提高到从这720镑中取出那样大一部分,以致余数不足以给工人提供绝对必需品;另一方面,工资决不能提高到使这个总额不剩下一部分作为利润。”(第113页)

“**利润取决于工资的高低**,工资取决于必要生活资料的价格,而必要生活资料的价格主要取决于食物的价格,因为其他一切必需品的数量是可以几乎无止境地增加的。”(第119页)

“虽然生产了一个较大的价值<在土地变坏的情况下>,但**这一价值**在支付地租以后剩下的部分中却有较大的份额是由生产者消费的{李嘉图在这里把工人和生产者等同起来了},而这一点,并且只有这一点,却调节着利润的大小。”(第127页)

“改良的实质就是使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量比**以前减少;而这种减少

不能不使商品的价格,或者说,相对价值下降。”(第70页)

“如果减少帽子的生产费用,尽管对帽子的需求增加一倍、两倍或者三倍,帽子的价格最后总要降到其新的自然价格的水平。如果降低维持人的生活食物和衣服的自然价格,从而减少人所必需的生存资料的生产费用,尽管对工人的需求[664]可能大大增加,工资最后还是会降低。”(第460页)

“工资分得的份额越小,利润分得的份额就越大,反过来也是一样。”(第500页)

“本书的目的之一就是要说明,必需品的实际价值每有降低,工资也就降低,而资本利润则提高;换句话说,在任何一定的年价值中,归工人阶级所得的份额会减少,而归用基金使用这个阶级的人所得的份额会增加。”

{只是在最后这句非常通俗的话里,李嘉图即使没有猜到,但毕竟说出了资本的本质。不是积累的劳动被工人阶级,被工人自己使用,而是“基金”,“积累的劳动”“使用这个阶级”,使用现在的、直接的劳动。}

“假定某工厂生产的商品价值为1000镑,这一价值在老板和他的工人之间分配{这句话又反映了资本的本质;资本家是老板,工人是他的工人},工人得800镑,老板得200镑;如果这些商品的价值降到900镑,同时由于必需品降价在工资上节省了100镑,那末,老板的纯收入丝毫不会减少。”(第511—512页)

“如果由于机器改良,生产供工人穿的鞋子和衣服所需要的劳动量只等于现在的四分之一,那末这些东西的价格也许会降低75%;但是,绝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工人因此就可以不再只消费一件上衣和一双鞋子,而可以经常消费四件上衣和四双鞋子了;由于竞争的影响和人口急剧增加的刺激,他的工资也许不久就会同用工资购买的各种必需品的新价值相适应。如果这种改良推广到工人的一切消费品,大概过了几年以后我们就会看到,虽然与任何其他商品相比这些商品的交换价值已经大大降低,虽然这些商品现在是已经大大减少了的劳动量的产品,但工人的消费量即使有所增加也是十分有限的。”(第8页)

“工资的增加,总是靠减少利润,工资降低时,利润总是提高。”(第491

页注)

“在本书中，我始终力图证明。工资不降低，利润率就决不会提高；用工资购买的各种必需品不跌价，工资就不能持久降低。因此，如果由于**对外贸易的扩大或机器的改良**，工人消费的食物和其他必需品能按较低廉的价格进入市场，利润就会提高。如果我们不自己种植谷物，不自己制造工人所用的衣服和其他必需品，而是发现一个新的市场，可以用较低廉的价格从那里取得这些商品，工资就会降低，利润就会提高；但是，如果由于对外贸易的扩大或机器的改良而以较低廉的价格取得的商品仅仅是供富人消费的商品，利润率就不会发生任何变动。葡萄酒、天鹅绒、丝绸及其他贵重商品的价格即使降低50%，工资率也不会受到影响，因而利润也会保持不变。

所以，对外贸易虽然对国家极为有利，因为它增加了用收入购买的物品的数量和种类，并且由于商品丰富和价格低廉而为节约和**资本积累**提供刺激（为什么不是为浪费提供刺激？），但是，**如果进口的商品不属于用工人工资购买的那一类商品**，就根本没有提高资本利润的趋势。

以上关于对外贸易的看法同样适用于国内贸易。利润率**决不会**由于**分工的改进、机器的发明、道路和运河的兴修**或者在商品制造或运输上采用任何其他节约劳动的方法而提高。”

{李嘉图刚刚讲过完全相反的话；他的意思显然是说，除非由于上述改良减少了劳动的价值，否则利润率决不会提高。}

“所有这些原因都影响商品价格，总是对消费者极为有利，因为它们使消费者能够用同样的劳动换得更多的在生产上实行了改良的商品；但是它们对于利润绝对没有任何影响。另一方面，[665]工人工资的任何降低都使利润提高，但是对于商品价格毫无影响。前一种情况对一切阶级都有利，因为一切阶级都是消费者”

{但是，这怎么会对工人阶级有利呢？因为根据李嘉图的假定，如果这些商品属于用工资购买的物品，它们会使工资降低，如果它们的减价不会使工资降低，它们就不属于用工资购买的物品；}

“后一种情况只对生产者有利；他们会得到更多的利润，但一切物品的价格仍旧不变”

{这又怎么可能呢？因为根据李嘉图的假定，使利润提高的工人工资的降低，正是因为必要生活资料价格降低才发生的，因此决不能说“一切物品的价格仍旧不变”}。

“在前一种情况下，他们得到的数额同以前一样，但是用他们的所得来购买的一切物品〈这又错了；应该说除了必要生活资料以外的一切物品〉的交换价值减少了。”（第 137—138 页）

我们看到，整个这一段都写得极为草率。但是，撇开这些形式上的缺点不谈，这一切，就象在整个关于相对剩余价值的这种研究中一样，只有在把“利润率”读成“剩余价值率”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即使对奢侈品来说，上述改良也可以提高一般利润率，因为这些生产领域的利润率，同其他一切生产领域的利润率一样，也参加一切特殊利润率平均化为平均利润率的过程。如果在这种情况下，由于上述种种影响，不变资本的价值同可变资本相比降低了，或者周转时间的长度缩短了（就是说，流通过程有了变化），那末，利润率就会提高。其次，李嘉图在这里对于对外贸易的影响作了非常片面的解释。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来说，非常重要的一项是产品发展成为商品，而这同市场的扩大，同世界市场的建立，因而同对外贸易，有极为重要的联系。

如果撇开这一点不谈，李嘉图倒是提出了一个正确的原理，就是说：一切不论是由分工、机器的改进、运输工具的完善还是由对外贸易引起的改良，一句话，一切缩短制造和运输商品的必要劳动时间的方法，由于并且只要它们降低劳动的价值，都会增加剩余价值（就是说，也会增加利润），从而使资本家阶级发财致富。

最后，我们在这一节里还必须引用李嘉图阐明**相对工资**的本质的几段话。

“如果我必须雇用工人劳动一星期，我不是付给他 10 先令而是付给他 8 先令，而货币的价值并没有发生任何变动，这个工人现在用 8 先令买到的食物和其他必需品，可能比以前用 10 先令买到的还多。但是，这不是象亚·斯密和最近马尔萨斯先生所说的那样，由于他的工资的实际价值提高了，而是由于工人用他的工资购买的那些物品的价值降低了，这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但是，当我把这叫做工资的实际价值降低时，有人却说我使用了同这门科学的真正原理不相容的新奇说法。”（同上，第 11—12 页）

“要正确地判断利润率、地租率和工资率，我们不应当根据任何一个阶级所获得的产品的绝对量，而应当根据获得这一产品所需要的劳动量。由于机器和农业的改良，全部产品可能加倍；但是，如果工资、地租和利润也增加一倍，那末三者之间的比例仍然和以前一样，其中任何一项也不能说有了相对的变动。但是，如果工资没有如数增加，如果它不是增加一倍而只增加一半……那末，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说……工资已经降低而利润已经提高，那是对的；因为，如果我们有一个衡量产品价值的不变的标准，我们就会发现，现在归工人阶级……所得的价值比以前少了，而归资本家阶级所得的价值比以前多了。”（第 49 页）

“工资的这种降低，仍然是真正的降低，尽管它〈工资〉现在能够为工人提供廉价商品的量比他以前的工资所提供的还多。”（第 51 页）

* * *

德·昆西指出了李嘉图所发挥的一些论点，并把它们同其他经济学家的观点作了对照。

李嘉图以前的经济学家的情况是这样的：“当有人问他们究竟是什么决定一切商品的价值的时候，回答是：价值主要由工资决定。再问：究竟是什么决定工资？他们就会指出，工资必须同用它购买的产品的价值相适应；这个回答实际上就是说，工资由产品的价值决定。”（《三位法学家关于政治经济学的对话，主要是关于李嘉图先生的〈原理〉》，[666] 载于 1824 年《伦敦杂志》第 9 卷第 560 页）

就在这个《对话》中，谈到用劳动量衡量价值的规律和用劳动价值衡量价值的规律：

“这两个公式决不能认为仅仅是同一规律的两个不同表现，李嘉图先生的规律（即关于 A 的价值和 B 的价值之比等于生产它们的劳动量之比的论点）用否定式来表达，最好是说：A 的价值和 B 的价值之比不等于生产 A 的劳动的价值和生产 B 的劳动的价值之比。”[同上，第 348 页]

（如果在 A 和 B 两个部门中资本的有机构成相同，那末，确实可以说，这两种资本的产品价值之比等于生产这两种产品的劳动的价值之比。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产品 A 和产品 B 中包含的积累劳动量之比等于这两种产品包含的直接劳动量之比。两个部门的有酬劳动量之比等于这两种资本所使用的直接劳动总量之比。假定两种资本的构成都是 $80c + 20v$ ，剩余价值率都等于 50%。如果一笔资本等于 500，而另一笔等于 300，那末前者的产品等于 550，而后者的产品等于 330。于是，两种产品之比也等于工资 5×20 （即 100）和工资 3×20 （即 60）之比。因为 $100:60 = 10:6 = 5:3$ 。产品 A 和产品 B 的价值之比是 550:330，或 55:33，或 $\frac{55}{11}:\frac{33}{11}$ （因为 $5 \times 11 = 55, 3 \times 11 = 33$ ），因而等于 5:3。但是，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也只是知道它们之间的比例，而不知道所考察的两种产品的实际价值，因为各种极不相同的价值量都可以符合于 5:3 这一比例。）

“如果产品的价格为 10 先令，那末工资和利润加在一起就不能超过 10 先令。但是，难道不是恰好相反，是工资加利润决定价格吗？不，那是陈旧的、过时的学说。”（托·德·昆西《政治经济学逻辑》1844 年爱丁堡和伦敦版第 204 页）

“新的政治经济学证明，任何商品的价格都由、并且仅仅由生产该商品的劳动的相对量决定。既然价格本身已经决定，价格也决定那个**无论工资还是利润都必须从中取得自己的特殊份额的基金**。”（同上）“凡是可能破坏工资和利润之间的现有比例的变动，**必定从工资中发生**。”（同上，第 205 页）

“李嘉图给地租学说增添了新的东西：他把地租学说归结为地租是否真的取消了价值规律的问题。”（同上，第 158 页）

[第十六章]

李嘉图的利润理论

〔(1)李嘉图把利润和剩余价值 区别开来的个别场合〕

已经详细证明：剩余价值规律，或者更确切地说，剩余价值率规律（假定工作日既定），不是象李嘉图所解释的那样，直接地、简单地同利润规律相一致，或者说，可以直接地、简单地适用于利润规律；李嘉图错误地把剩余价值和利润等同起来；只有在全部资本都由可变资本组成，或者说，全部资本都直接用于工资的场合，剩余价值和利润才是等同的；因此，李嘉图在“利润”名义下考察的，一般说来只是剩余价值。也只有在上述这种场合，总产品才会简单地归结为工资和剩余价值。李嘉图显然同意斯密关于年产品的总价值归结为收入的观点。因此，他也就把价值和费用价格混淆起来了。

这里没有必要重复说，利润率不是由支配剩余价值率的那些规律直接支配的。

第一，我们已经看到，利润率可能由于地租的降低或提高而提高或降低，同劳动价值的任何变动无关。

第二，利润的绝对量等于剩余价值的绝对量。但是，后者不仅

决定于剩余价值率，而且决定于所使用的工人人数。因此在剩余价值率降低而工人人数增加的情况下，利润量可能不变，反过来也是一样。

第三，在剩余价值率既定的条件下，利润率取决于资本的有机构成。

第四，在剩余价值既定（从而假定每 100 单位的资本的有机构成也既定）的条件下，利润率取决于资本的不同部分的价值比例，这些不同部分可能由于不同原因而发生变动：部分地由于使用生产条件时节省了力等等；部分地由于价值变动，这种价值变动可能影响资本的一部分而不影响资本的其他部分。

最后，还要考虑到从流通过程产生的资本构成的差别。

[667]从李嘉图著作中已经隐约透露出来的一些想法，本来应该促使他把剩余价值和利润区别开来。由于他没有这样作，看来，——正如在分析第一章《论价值》时已经指出的，——他在有些地方就滑到认为利润只是商品价值的附加额这样一种庸俗观点上去了；例如，他在谈到固定资本占优势的资本的利润如何决定等等的时候就是如此^①。他的追随者们的极其荒谬的言论，就是从这里产生的。说平均起来等量资本提供等量利润，或者说，利润取决于所使用的资本量，这个论点实际上是正确的，但是，如果不用一系列中介环节把它同一般价值规律等联系起来，简而言之，如果把利润和剩余价值等同起来（这只有对全部资本来说才是正确的），那末，就必然会产生庸俗观点。正因为如此，李嘉图才没有找到确定一般利润率^①的任何途径。

李嘉图懂得，商品价值的变动如果象货币价值的变动那样以

^① 见本册第 199—200 页。——编者注

同一程度影响资本的一切部分，这种变动就不影响利润率。李嘉图本来应该由此得出结论说，商品价值的变动如果不是以同一程度影响资本的一切部分，这种变动就影响利润率；因此，在劳动价值不变的情况下，利润率可能变动，甚至可能朝着同劳动价值变动相反的方向变动。但是，首先他必须注意到，**剩余产品**，或者在他看来也可以说，**剩余价值**，或者他还可以说，**剩余劳动**，只要他是从利润角度来考察的，他就不能单单按它同可变资本的比例来计算，而要按它同**全部预付资本**的比例来计算。

关于货币价值的变动，他说：

“不论货币价值的变动有多大，它都不会引起**利润率**的任何变动；因为，假定工厂主的商品价格从1000镑上涨到2000镑，即涨价100%，如果他的**资本**（货币价值的变动对他的资本和对产品的价值所起的影响是一样的），如果他的机器、建筑物和商品储备同样涨价100%，他的**利润率**将照旧不变……如果工厂主用一定价值的资本，通过节约劳动的办法，能使产品数量增加一倍，而产品价格下跌到原先价格的一半，那末**产品同生产产品的资本的比例**将照旧不变，因而**利润率**也将照旧不变。如果在他用同一资本使产品量增加一倍的同时，货币价值由于某种原因降低一半，产品就将按两倍于以前的货币价值出卖；但是用来生产这种产品的资本也将具有两倍于以前的货币价值；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产品价值同资本价值的比例**也将照旧不变。”（同上，第51—52页）

如果李嘉图这里说的**产品**是指**剩余产品**，那是对的。因为

$$\text{利润率} = \frac{\text{剩余产品(剩余价值)}}{\text{资本}}$$
 所以，如果剩余产品=10，资本=100，那末

$$\text{利润率} = \frac{10}{100} = \frac{1}{10} = 10\%$$
 但是，如果他指的是全部产品，问题就说得不够确切。那样的话，李嘉图所谓产品价值同资本价值的比例，显然是指商品价值超过预付资本价值的余额。无论如何可以看出，李嘉图在这里没有把利润同剩余价值等同起来，没有把利润率

同剩余价值率(等于 $\frac{\text{剩余价值}}{\text{劳动价值}}$,或者说, $\frac{\text{剩余价值}}{\text{可变资本}}$)等同起来。

李嘉图说:

“假定用来制造某些商品的原产品跌价,这些商品也将因此跌价。不错,这些商品将跌价,但是随着商品的跌价,生产者的货币收入并不会有任何减少。如果他卖出商品得到的货币减少,那只不过是因为**用来制造商品的材料之一的价值已经减少**。如果毛织厂主卖出呢绒不是得到1000镑,而是只得到900镑,那末,在用来纺织呢绒的羊毛的价值降低了100镑的情况下,他的收入仍然不会减少。”(同上,第32章第518页)

(其实,李嘉图在这里讲的问题——原产品价值下降在某一实际场合的影响——同我们这里毫无关系。羊毛价值突然下降对于那些毛织厂主的货币收入当然有(不利)影响,因为他们在仓库里存有大批成品,这些成品是在羊毛昂贵的时候制造的,却要在羊毛价值[668]下降之后拿去出卖。)

按照李嘉图这里的假定,如果毛织厂主推动的劳动量同以前一样{其实他们可以推动更大的劳动量,因为一部分游离出来的、以前仅仅用于原料的资本,现在就可以用于原料加劳动了},那末,很明显,这些工厂主的“货币收入”按其绝对量来说“不会减少”,而他们的**利润率却比以前增长了**;因为同以前一样的那个量,比如说10%,即100镑,现在就不是按1000镑,而是按900镑计算。在第一种情况下利润率是10%,在第二种情况下就等于 $\frac{1}{9}$,即 $11\frac{1}{9}\%$ 。何况李嘉图还假定用来制造商品的原产品普遍跌价,那就不仅仅是某一个别生产部门的利润率,而且一般利润率都会提高。李嘉图不理解这一点是令人奇怪的,尤其是因为相反的情况他倒理解。

那就是,李嘉图在第六章(《论利润》)中考察了这样的情况:由于必需品涨价(因为较坏的土地投入耕种从而使级差地租提高),第一,工资会提高,第二,一切地面上的原产品的价格会上涨。(这

个假定决不是必然的。虽然谷物涨价，棉花、丝，甚至羊毛和亚麻却完全可能跌价。)

第一，李嘉图说，租地农场主的**剩余价值**(即他所说的利润)将降低，因为他雇用的10个工人劳动的产品的价值仍然等于720镑，他必须从这个720镑的基金中拿出较大的一部分作为工资。李嘉图接着说：

“但是，**利润率**会降低得更多，因为……租地农场主的**资本**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原产品，例如他的谷物、干草、未脱粒的小麦和大麦、马和牛等组成的，这一切都将因**产品涨价**而涨价。他的**绝对利润**将从480镑降到445镑15先令；但是，如果由于我刚才说的原因，他的资本从3000镑增加到3200镑，那末在谷物价格是5镑2先令10便士时，他的**利润率**将会降到14%以下。如果一个工厂主在他的企业中也投资3000镑，由于工资增加，他要继续经营这一企业，就不得不增加资本。如果他的商品以前卖720镑，现在他仍然要按同样的价格出卖；但是，工资原来是240镑，当谷物价格是5镑2先令10便士时就会增加到274镑5先令。在第一种情况下，他还剩下480镑作为3000镑资本的利润，在第二种情况下，他的资本增加了，而利润却只有445镑15先令。因此，他的利润会同租地农场主的已经变动了的利润率相一致。”(同上，第116—117页)

可见，李嘉图这里把**绝对利润**(即**剩余价值**)和**利润率**区别开来了，并且指出，利润率由于预付资本价值变动而降低的幅度大于绝对利润(剩余价值)由于劳动价值提高而降低的幅度。这里，即使劳动价值保持不变，利润率也要降低，因为同一绝对利润要按更大的资本来计算。因此，在前面引用的他的例子即原产品价值降低的例子中，就会发生一个相反的情况，就是利润率提高(它不同于剩余价值的提高，或者说，不同于绝对利润的提高)。因此，这就说明，利润率的提高和降低，除了决定于绝对利润的增减和按用于工资的资本计算的绝对利润率的提高和降低以外，还决定于其他条件。

李嘉图在刚才引证的那个地方接着说：

“珠宝制品、铁器、银器和铜器不会涨价，因为它们的成分中没有地面上的原产品。”（同上，第 117 页）

这些商品的价格不会上涨，但是，这些部门的利润率会高于其他部门的利润率。因为在其他部门，（由于工资增加而）减少了的剩余价值是同由于双重原因——第一，工资支出增加，第二，原料支出增加——而增大了价值的预付资本相比。在第二种情况下 [即生产珠宝制品等的情况下]，[669]减少了的剩余价值是同由于工资增加而只增大了可变部分的预付资本相比。

在这几个地方，李嘉图自己推翻了他的以错误地把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等同起来作为基础的整个利润理论。

“所以，在任何情况下，如果随着原产品价格上涨工资也同时增加，农业利润和工业利润都会降低。”（第 113—114 页）

从李嘉图自己所说的话中可以得出结论，在原产品价格上涨时，即使工资不随之增加，由于由原产品组成的那部分预付资本涨价，利润率也会降低。

“假定丝绸、天鹅绒、家具以及其他任何不是工人需要的商品由于所费劳动增加而涨价，这会不会影响利润呢？当然不会。因为只有工资提高才能影响利润；丝绸和天鹅绒不为工人所消费，所以它们价格的上涨就不能提高工资。”（同上，第 118 页）

这些特殊部门的利润率当然要降低，尽管劳动价值——工资——保持不变。丝织厂主、钢琴厂主和家具厂主等的原料会变贵，因此保持不变的剩余价值同支出的资本的比例会降低，从而利润率会降低。而一般利润率是所有工业部门的特殊利润率的平均比率。或者，上述那些工厂主会提高他们的商品的价格，以便象以前那样获得平均利润率。价格的这种名义上的提高并不直接影

响利润率，但是影响利润的支出。

李嘉图再次回到前面考察的情况：剩余价值（绝对利润）降低是因为必要生活资料的价格（以及地租）提高。

“我必须再次指出，**利润率的降低比我在计算中假定的要迅速得多，因为如果产品的价值象我在前面假定的情况下说过的那样高，租地农场主的资本的价值就会大大增加，因为他的资本必须由许多价值已经增加的商品组成。**在谷物价格可能从4镑上涨到12镑以前，**租地农场主的资本的交换价值也许就已经增加一倍，等于6000镑而不是3000镑了。**因此，如果租地农场主的利润原来是180镑，或者说，是他原有资本的6%，那末现在实际利润率不会高于3%；因为6000镑的3%是180镑，而且一个持有6000镑的新租地农场主要经营农业，**就只有接受这种条件。**许多行业都会从这里得到或大或小的好处。啤酒业者、烧酒业者、毛织厂主、麻织厂主**减少的利润，由于他们储存的原料和成品价值提高，会得到部分的补偿；**但是，金属制品、珠宝制品和其他许多商品的工厂主以及资本完全由货币组成的人，**就要承担利润率降低的全部损失而得不到任何补偿。**”（同上，第123—124页）

这里重要的只是李嘉图所没有觉察到的一点，那就是：他推翻了自己把利润和剩余价值等同起来的观点，并且确认，不管劳动价值怎样，利润率可能受不变资本价值变动的影响。此外，他的例子只有部分是正确的。租地农场主、毛织厂主等等从他们现有的和上了市场的商品储备涨价得到的好处，到他们把这些商品一脱手，自然就没有了。一旦他们的资本消费完了，必须进行再生产了，这笔资本价值的提高就同样不再给他们带来任何好处了。到那时候，他们的处境就都和李嘉图自己提到的新的租地农场主一样，为了获得3%的利润，就不得不预付6000镑资本。相反，[XIII—670]珠宝业者、金属制品厂主、货币资本家等的损失起初虽然没有得到任何补偿，但是他们会实现高于3%的利润率，因为价值有了提高的只是他们用于工资的资本，而不是他们的不变资本。

这里，在李嘉图提到的利润降低由资本价值的提高来补偿的问题上，还有一点是重要的，就是对资本家来说，——以及一般地就年劳动产品的分配来说，——问题不仅在于产品在参与收入分配的不同人们之间进行分配，而且在于这种产品分为资本和收入。

〔(2)一般利润率(“平均利润”，
或者说，“普通利润”)的形成〕

〔(a)事先既定的平均利润率是李嘉图利润理论的出发点〕

李嘉图的理论观点在这里决不是清楚的。

“我曾经指出，某种商品的产量可能不敷新的需求，因此它的市场价格可能超过它的自然价格，或者说，必要价格。但是，这只是暂时的现象。用来生产这种商品的资本所获得的高额利润，自然会把资本吸引到这个生产部门中来；一旦有了必要的基金，商品量有了相当的增加，商品价格就会下跌，这一生产部门的利润就会同一般水平相一致。一般利润率的降低同个别部门的利润的局部提高决不是不相容的。正由于利润不等，资本才由一个部门转移到另一个部门。因此，当一般利润由于工资提高以及向日益增长的人口供应必需品的困难增加而降低并逐渐稳定在较低的水平时，租地农场主的利润可能在一个短时间内超过原来的水平。对外贸易和殖民地贸易的个别部门在一定时间内也可能获得非常的刺激。”(第118—119页)

“应当记住，市场上价格经常变动，这首先取决于供求关系。虽然呢绒可以按每码40先令的价格供应，并为资本提供普通利润，但由于时装样式改变……它可能上涨到60或80先令。毛织厂主将暂时得到非常利润，但资本将自然流入这个工业部门，直到供求再达到适当的水平为止，那时呢绒的价格将再降到40先令，也就是降到它的自然价格，或者说，必要价格。同样，每当谷物的需求增加时，其价格也可能上涨到使租地农场主的利润高于普通利润。如果肥沃的土地很多，那末，在使用了必要的资本量来生产谷物之后，谷物的价格将再降到它原来的水平，利润也将和以前一样；但是，如果肥沃的土地不多，如果为了生产追加的谷物量需要比通常更多的资本和劳动，那末谷

物的价格就不会降到它原来的水平。它的自然价格就会上涨，租地农场主就不能长久地获得较高的利润，而不得不满足于降低了的利润率，这是必需品涨价使工资提高的必然结果。”(第 119—120 页)

如果工作日既定(或者说，如果在不同生产部门只有工作日长度的差别，而这种差别又为不同种类的劳动的特点抵销)，那末，**一般剩余价值率**，即**一般剩余劳动率**也是既定的，因为工资平均起来是相同的。李嘉图念念不忘这一点。所以，他把这种**一般剩余价值率**同**一般利润率**混淆起来了。我已经指出，在**一般剩余价值率**相同的情况下，如果商品按照各自的价值出卖，各个不同生产部门的**利润率**必然是完全不同的。

一般利润率是用社会的(资本家阶级的)总资本除生产出来的全部剩余价值而得出来的；因此，每一个别生产部门的每一笔资本，都表现为具有同一[671] **有机构成**(不论从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构成来说，还是从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构成来说)的总资本的**相应部分**。这笔资本作为这样的相应部分，按照它的量的大小，从资本总额所生产的剩余价值中获得自己的股息。这样分配的剩余价值，即在一定时期(比如说一年)内分给一定量(比如说 100)的资本的一份剩余价值，就形成**平均利润**，或者说，形成加入每一部门**的费用价格的一般利润率**。如果这一份等于 15，那末普通利润就是 15%，费用价格=115。如果，比如说，只有一部分预付资本作为损耗加入价值形成过程，那末费用价格可能小些。但是费用价格总是等于已消费的资本加 15，即加预付资本的平均利润。如果在一种情况下有 100 加入产品，在另一种情况下只有 50 加入产品，那末在一种场合费用价格等于 $100 + 15 = 115$ ，而在另一种场合等于 $50 + 15 = 65$ ；这样，两种资本就会按照**同一费用价格**，即按

照为两种资本提供同一利润率的价格出卖自己的商品。显然，**一般利润率**的出现、实现和确立，使得**价值必然转化为不同于价值的费用价格**。李嘉图却相反，他假定价值和费用价格是等同的，因为他把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混淆起来了。因此，他一点也没有想到，早在有可能谈论一般利润率以前，确立一般利润率的过程已经引起商品价格的普遍变动。他把这种利润率当作一种最初的东西，因此在他的著作里它甚至包含在**价值**规定中。（见第一章《论价值》。）李嘉图从**一般利润率这个前提出发**，考察的只是为了保持这种**一般利润率**，使这种一般利润率继续存在下去所必需的、他作为例外来解释的价格变动。他一点也没有想到，为了**创造这个一般利润率**，必须先有价值向费用价格的转化；因此，他由于把一般利润率作为基础，就不会再直接同商品的价值发生关系了。

在前面引用的一段话里也只有斯密的观点，但是连斯密的观点也作了片面的阐述，因为李嘉图内心始终抱有一般**剩余价值率**的思想。在他看来，在个别部门，利润率所以会高于**平均水平**，只是因为个别生产部门中由于供求关系，由于生产不足或生产过剩，商品的市场价格会高于自然价格。那时，竞争，新资本流入一个生产部门或旧资本从另一部门抽出，就会使市场价格同自然价格趋于一致，并使个别生产部门的利润恢复到一般水平。这里，利润的实际水平被假定为**不变的、既定的东西**，问题只在于使个别生产部门中由于供求关系而高于或低于这个水平的利润**恢复到这个水平**。同时，李嘉图甚至总是假定，如果商品价格提供的利润大于平均利润，这种商品就是**高于其价值**出卖，如果商品价格提供的利润低于平均利润，这种商品就是**低于其价值**出卖。如果通过竞争，商品的**市场价值同它的价值**达到一致，那末，利润的平均水平就确

立起来了。

李嘉图认为,这个水平本身,只有在工资(相对稳定地)降低或提高的时候,也就是在**相对剩余价值率**降低或提高的时候,才能提高或降低;而这在价格没有变动的时候也会发生。(虽然这里李嘉图自己就承认,在不同的生产部门,根据其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构成不同,价格会发生很显著的变动。)

但是,即使在**一般利润率**已经确立,因而**费用价格**也已经确立的情况下,在个别生产部门,由于**工作日较长**,也就是由于**绝对剩余价值率**提高,利润率也可能提高。工人之间的竞争并不能把这种差别拉平,国家的干涉已经证明这一点。在这里,在这些个别生产部门,即使市场价格并不高于“自然价格”,利润率也会提高。当然,资本之间的竞争可能而且终将使这种超额利润不是完全落入这些个别生产部门的资本家手中。他们不得不把自己商品的价格降到其“自然价格”之下,或者其他生产部门将把自己的价格提高一些(如果事实上没有提高,——这种提高可能被这些商品的价值降低抵销,——那末无论如何, [672] 总不致把它们的价格降得象本部门中劳动生产力的发展所要求的那样低)。利润的一般水平将提高,费用价格将发生变动。

其次,如果出现一个新的生产部门,使用的活劳动很多,同积累劳动不成比例,因此这个部门的资本构成大大低于决定平均利润的平均构成,那末,供求关系就可能容许这个新的部门高于产品的**费用价格**,以比较接近于产品**实际价值**的价格出卖产品。竞争要把这种差别拉平,只有通过提高利润的**一般水平**才有可能,而提高利润的一般水平又以资本实现、推动更大的**无酬的剩余劳动量**为条件。在上述情况下,供求关系不是象李嘉图所认为的那样,使

商品高于它的价值出卖,而只是使商品按接近它的价值、高于它的费用价格的价格出卖。因此,平均化的结果不可能是使利润恢复到原来的水平,而是确立一个新的水平。

**[(b)李嘉图在殖民地贸易和一般对外贸易
对利润率的影响问题上的错误]**

例如在殖民地贸易上,情况也是如此;在殖民地,由于奴隶制和土地的自然肥力(或者由于土地所有权在实际上或在法律上还不发达),劳动价值比在宗主国低。如果宗主国的资本可以自由地转入这个新的部门,这些资本固然会压低这个部门的特殊超额利润,但是将提高利润的一般水平(正如亚·斯密正确地指出的那样)。

李嘉图在这里经常求助于这样一种说法:要知道,在旧的生产部门,使用的劳动量以及工资是保持不变的。但是,一般利润率决定于无酬劳动对有酬劳动和对预付资本的比例,这不是就某个生产部门,而是就资本可以自由转入的所有部门来说的。这个比例,在十个部门中可能有九个保持不变;但如果十个部门中一个有了变动,一般利润率在所有十个部门中都必然要发生变动。每当一定量资本所推动的无酬劳动量有了增加的时候,竞争的结果只能是:等量资本取得相等的股息,即在这个增大了的剩余劳动中的相等的一份;竞争的结果不可能是:尽管剩余劳动同全部预付资本相比已经增加,每一笔资本的股息却保持不变,仍然是剩余劳动中原来的那一份。既然李嘉图承认这一点,他就没有任何理由反驳亚·斯密的下述观点:单是因资本积累而加剧的资本竞争就会使利润率降低。因为在这里他自己就承认,即使剩余价值率有所提高,单单由于竞争,利润率也会降低。李嘉图的这个观点当然是同

他的第二个错误前提联系着的，那就是，利润率（撇开工资的降低或提高不谈）所以能够提高或者降低，仅仅是由于市场价格暂时偏离自然价格。而什么是自然价格呢？就是等于预付资本加平均利润的那种价格。所以，又归结到这样一个前提：除非相对剩余价值降低或提高，否则平均利润决不可能降低或提高。

因此，李嘉图用下面的话来反对斯密，是错误的。他说：

“从对外贸易的一个部门转移到另一个部门，或者从国内贸易转移到对外贸易，据我看来，都不能影响利润率。”（同上，第 413 页）

李嘉图认为，因为利润不影响价值，所以利润率也不影响费用价格，他这种看法也是错误的。

李嘉图认为，如果对外贸易的某一部门条件特别有利，那末，利润的一般水平总是通过使那里的利润降到原来水平的办法，而不是通过提高利润的原来水平的办法来确立的。他这种看法是错误的。

“他们断言，利润的均等是由利润的普遍提高造成的；而我却认为，特别有利的部门的利润会迅速下降到一般水平。”（第 132—133 页）

由于李嘉图对利润率抱着完全错误的观点，他就根本不懂得对外贸易在不直接降低工人食物价格时所发生的影响。他看不到，对于象英国这样的国家，取得〔673〕较低廉的工业用原料具有多么重大的意义，他不了解，在这种情况下，正如我前面指出的那样，²⁰〔用较低廉的原料制成的产品〕价格虽然下跌，利润率却会提高，相反，〔用较贵的原料制成的产品〕价格上涨了，利润率却可能降低，即使工资在这两种情况下保持不变，也是如此。

“因此，利润率不会由于市场扩大而提高。”（第 136 页）

利润率不是取决于单位商品的价格，而是取决于用一定的资

本能够实现的剩余劳动量。李嘉图在其他地方对**市场**的重要意义也估计不足，因为他不了解货币的本质。

* * *

[673]〈除了前面所说的以外，还必须指出：

李嘉图所以犯这一切错误，是因为他想用强制的抽象来贯彻他把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等同起来的观点。庸俗经济学家由此得出结论说，理论上的真理是同现实情况相矛盾的抽象。相反，他们没有看到，因为李嘉图在正确抽象方面做得不够，才使他采取了错误的抽象。¹⁰⁹）[673]

〔(3)〕利润率下降规律

〔(a)〕李嘉图关于利润率下降的见解的错误前提〕

利润率下降规律是李嘉图体系中最重要观点之一。

利润率具有下降的趋势。为什么呢？亚·斯密说：这是由于资本积累的增长和随之而来的资本竞争的加剧。李嘉图反驳说：竞争能使不同生产部门的利润平均化（前面我们已经看到，他在这里是前后矛盾的），但它不能使一般利润率下降。在李嘉图看来，这种下降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是可能的，即由于资本的积累，资本的增殖比人口的增长快，以致对劳动的需求经常超过劳动的供给，因而工资在名义上、实际上以及按使用价值来说都不断提高——不论按价值还是按使用价值来说，都不断提高。但这种情况是不会有的。李嘉图不是一个相信这种寓言的乐观主义者。

因为**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指相对剩余价值率，因为李嘉图假定工作日不变）在李嘉图看来是等同的，所以，利润率的不断下降

或利润率下降的趋势，他只能用决定**剩余价值率**（即工作日中工人不是为自己而是为资本家劳动的那一部分）不断下降或下降趋势的**同样原因**来说明。但这是些什么样的原因呢？假定工作日既定，那末只有在工人为自己劳动的那一部分工作日增大的条件下，工人无代价地为资本家劳动的那一部分工作日才能减少、缩短。而这（假定劳动的**价值**能得到支付）只有在用工人工资购买的必需品即生活资料的**价值**增大的情况下才有可能。但是，由于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工业品的价值在不断减少。因此，在李嘉图看来，利润率的下降，就只能用生活资料的主要组成部分——食物——的价值的不断提高来说明。而这据说又是由于农业生产率不断降低引起的。这就是李嘉图在分析地租时用来说明地租存在和地租增长的那个前提。因此，在李嘉图看来，利润率的不断下降是同地租率的不断提高联系在一起的。我已经指出，李嘉图对地租的理解是错误的。因而，他用来说明利润率下降的根据之一也就不能成立。第二，他关于利润率下降的观点是建立在错误的前提之上的，他认为，**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是等同的，从而，利润率的下降和剩余价值率的下降也是等同的，其实，这后一种下降只有按照李嘉图的方式才能解释。因此他的理论就被推翻了。

利润率下降——虽然剩余价值率这时保持不变或提高——是因为随着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可变资本同不变资本相比减少了。因此，利润率下降不是因为劳动生产率降低了，而是因为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利润率下降不是因为对工人的剥削减轻了，而是因为对工人的剥削加重了，不管这是由于绝对剩余时间增加，还是——在国家对此进行阻挠时——由于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必然要使劳动的相对价值降低，从而使相对剩余时间增加。

所以,李嘉图的理论是建立在两个错误前提之上的:

第一个错误前提是:地租的存在和增加以农业生产率不断降低为条件;

第二个错误前提是:利润率(在李嘉图那里就等于相对剩余价值率)的提高或下降只能同工资的提高或下降成反比。

[674]现在我首先把李嘉图发挥上述见解的地方收集在一起。

[(b)对李嘉图关于增长的地租逐渐 吞并利润这个论点的分析]

我们预先还要作几点说明,指出李嘉图是怎样从自己的地租见解出发来阐明地租逐渐吞并利润率这个观点的。

为此,我们想利用第 574 页上的表^①,但是要作一些必要的修改。

在这些表内,都是假定使用的资本等于 $60c + 40v$, 剩余价值率等于 50%, 因此, 不管劳动生产率如何, 产品的[个别]价值都等于 120 镑。其中 10 镑是利润, 10 镑是绝对地租。我们假定, 40 镑可变资本支付 20 个工人(比如说, 支付他们一周的劳动, 或者, 因为谈的是利润率, 最好算作支付一年的劳动; 这在这里是完全无关紧要的)。依照 A 表, 决定市场价值的是土地 I, [煤的]吨数[或谷物的夸特数]等于 60; 所以, 60 吨值 120 镑, 1 吨[或 1 夸特]值 $\frac{120}{60}$, 即 2 镑。工资是 40 镑, 也就是说, 等于 20 吨[煤]或 20 夸特谷物。因而这就是 100 镑资本所使用的工人数量的必要工资。如果现在必须推移到较坏等级的土地, 为了生产 48 吨, 需要资本 110 镑(60 镑不变资本和推动 20 个工人的可变资本, 即 60 镑不变资

^① 见本册第 302—303 页。——编者注

本和 50 镑可变资本), 那末, 在这种场合, 剩余价值就是 10 镑, 每吨的价格就等于 $2\frac{1}{2}$ 镑。如果我们推移到更坏等级的土地, 那里 120 镑提供 40 吨, 那末, 每吨的价格就等于 $\frac{120}{40}$, 即 3 镑。在这里, 在最坏的土地上, 任何剩余价值都将没有了。在所有这些场合, 由 20 个工人的劳动新创造的价值, 总是等于 60 镑 (3 镑 = 1 工作日, 不管其长度如何)。因此, 如果工资从 40 镑增加到 60 镑, 那末, 任何剩余价值都会消失。在这里总是假定, 1 夸特谷物是一个工人的必要工资。

我们假定, 在上述两种 [推移到较坏土地的] 场合, 必须花费的资本都只是 100 镑。或者同样可以说, 不管在每一种场合花费多少资本, 对于 100 镑资本来说会有怎样的比例呢? 这就是说, 我们不是假定, 在工人人数相同和不变资本量相同的情况下, 花费的资本是 110 镑, 还是 120 镑, 而是要计算, 在假定有机构成相同 (不是按价值, 而是按使用的劳动量和不变资本量) 的情况下, 资本为 100 时有多少不变资本和能雇用多少工人 (以便有可能把这 100 单位和其他的资本 [价值] 构成进行比较)。

110 比 60 等于 100 比 $54\frac{6}{11}$, 110 比 50 等于 100 比 $45\frac{5}{11}$ 。20 个人推动 60 单位不变资本; 那末 $54\frac{6}{11}$ 单位要由多少人来推动呢?

事情是这样。60 镑是被雇用的一定数量的工人 (比如说, 20 个工人) 所创造的价值。在这里, 如果每吨或每夸特 = 2 镑, 那末给这一定数量的工人支付 20 夸特或 20 吨, 就 = 40 镑。如果每吨的价值增加到 3 镑, 剩余价值就会消失。如果每吨的价值增加到 $2\frac{1}{2}$ 镑, 构成绝对地租的那一半剩余价值就会消失。

第一种场合, 花费资本 120 镑 ($60c + 60v$) 时, 产品 = 120 镑 = 40 吨 (40×3)。第二种场合, 花费资本 110 镑 ($60c + 50v$) 时,

产品 = 120 镑 = 48 吨 ($48 \times 2\frac{1}{2}$)。

第一种场合，花费资本 100 镑 ($50c + 50v$) 时，产品 = 100 镑 = $33\frac{1}{3}$ 吨 ($3 \text{ 镑} \times 33\frac{1}{3} = 100 \text{ 镑}$)。同时，因为这里只是推移到较坏的土地，资本中并没有发生任何变化，推动 50 镑不变资本的工人人数，和以前推动 60 镑资本的工人人数的比例一样。因此，如果以前 60 镑资本由 20 个工人推动(在每吨的价值等于 2 镑时，他们得到 40 镑)，现在的 50 镑资本就由 $16\frac{2}{3}$ 个工人推动，他们从每吨的价值增加到 3 镑时起得到 50 镑。一个人照旧得到 1 吨或 1 夸特 = 3 镑，因为 $16\frac{2}{3} \times 3 = 50$ 。如果 $16\frac{2}{3}$ 个工人创造的价值 = 50 镑，20 个工人创造的价值就 = 60 镑。因此，原先 20 个工人的一天劳动创造价值 60 镑的前提仍然有效。

现在再看第二种场合。花费资本 100 镑时，产品 = $109\frac{1}{11}$ 镑 = $43\frac{7}{11}$ 吨 ($2\frac{1}{2} \times 43\frac{7}{11} = 109\frac{1}{11}$)。不变资本 = $54\frac{6}{11}$ 镑，可变资本 = $45\frac{5}{11}$ 镑。这 $45\frac{5}{11}$ 镑雇用多少工人呢？ $18\frac{2}{11}$ 个工人。[675] 这时，如果 20 个工人一天劳动创造的价值 = 60 镑， $18\frac{2}{11}$ 个工人一天劳动创造的价值就 = $54\frac{6}{11}$ 镑，因而产品的价值 = $109\frac{1}{11}$ 镑。

这样我们就看到，在两种场合，同一资本[100 镑]推动的工人人数比过去少了，可是现在花费在工人身上的费用贵了。他们劳动的时间还是那样多，但是他们提供的剩余劳动时间少了，或者完全没有了，因为他们在花费同样劳动的情况下生产的产品少了(而这种产品是由他们所消费的必需品构成的)；因此，虽然他们劳动的时间和以前一样，他们生产 1 吨或 1 夸特所用的劳动时间却增加了。

李嘉图在他的计算中总是假定，资本推动了更多的劳动，因此

必须花费更多的资本，即不是以前的 100 镑，而是 120 镑或 110 镑。这只有在假定生产的产品数量相同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也就是说，在上述两种场合都是生产 60 吨，而不是第一种场合生产 40 吨(花费 120 镑)，第二种场合生产 48 吨(花费 110 镑)。所以，花费 100 镑时，第一种场合生产 $33\frac{1}{3}$ 吨，第二种场合生产 $43\frac{7}{11}$ 吨。从上述假定出发，李嘉图就抛弃了正确的观点，这个正确观点不是[在劳动生产率降低的情况下]必须使用更多的工人来生产同样数量的产品，而是一定数量的工人生产的产品少了，而这种产品中构成工资的那部分却比以前大了。

现在把两个表比较一下：一个是第 574 页上的 A 表，一个是根据上述假定得出的新表。

| 等级 | 资本 (镑) | 吨数 | 总产品 市场价值 (镑) | 每 吨 市场价值 (镑) | 每 吨 个别价值 (镑) | 每 吨 差额价值 (镑) | 每 吨 费用价格 (镑) | 绝对 地租 (镑) | 级差 地租 (镑) | 绝对 地租 (吨) |
|-----|-----------|-----|--------------------|--------------------|--------------------|--------------------|--------------------|-----------------|-----------------|-----------------|
| A | | | | | | | | | | |
| I | 100 | 60 | 120 | 2 | 2 | 0 | $1\frac{5}{6}$ | 10 | 0 | 5 |
| II | 100 | 65 | 130 | 2 | $1\frac{11}{13}$ | $\frac{2}{13}$ | $1\frac{9}{13}$ | 10 | 10 | 5 |
| III | 100 | 75 | 150 | 2 | $1\frac{3}{5}$ | $\frac{2}{5}$ | $1\frac{7}{15}$ | 10 | 30 | 5 |
| 合计 | 300 | 200 | 400 | | | | | 30 | 40 | 15 |

| | 级差 地租 (吨) | 地租 总额 (镑) | 地租 总额 (吨) | 资本构成 | 剩 余 价值率 | 工 人 人 数 | 工 资 (镑) | 工 资 (吨) | 利 润 率 |
|-----|-----------------|-----------------|-----------------|-----------|------------|------------|------------|------------|-------|
| I | 0 | 10 | 5 | $60c+40v$ | 50% | 20 | 40 | 20 | 10% |
| II | 5 | 20 | 10 | $60c+40v$ | 50% | 20 | 40 | 20 | 10% |
| III | 15 | 40 | 20 | $60c+40v$ | 50% | 20 | 40 | 20 | 10% |
| 合计 | 20 | 70 | 35 | | | | | | |

如果现在这个表按照李嘉图的下降序列，用相反的顺序来表述，也就是说，如果我们从 III 开始，同时假定，最先耕种的最肥沃的土地[当它是唯一的一个等级的耕地时]不提供任何地租，那末，在 III 这个等级，我们首先会有 100 磅资本，它生产 120 磅的价值，其中 60 磅为不变资本，60 磅为新加劳动。其次，根据李嘉图的前提，必须假定利润率比 A 表上的高，因为在每吨煤(或每夸特小麦)的价格降低时情况是这样的：当每吨值 2 镑时，20 个工人得到 20 吨 = 40 镑；而现在，当每吨只值 $1\frac{3}{5}$ 镑，或者说，值 1 镑 12 先令时，这 20 个工人总共只得到 32 镑(= 20 吨)。工人人数相同，而花费的资本将是 $60c + 32v = 92$ 镑，全部产品的价值将是 120 镑，因为 20 个工人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照旧等于 60 镑。按照 [c 和 v 之间的]这种比例，100 磅资本应创造价值 $130\frac{10}{23}$ 镑 (因为 $92 : 120 = 100 : 130\frac{10}{23}$ ，或 $23 : 30 = 100 : 130\frac{10}{23}$)，并且这 100 磅资本的构成将是： $65\frac{5}{23}c + 34\frac{18}{23}v$ 。因此，资本等于 $65\frac{5}{23}c + 34\frac{18}{23}v$ ；产品价值是 $130\frac{10}{23}$ 镑；工人人数是 $21\frac{17}{23}$ ；剩余价值率是 $87\frac{1}{2}\%$ 。

(1) 这样，我们就得出下表：

| 等级 | 资本(镑) | 吨数 | 总产品市场价值(镑) | 每吨市场价值(镑) | 每吨个别价值(镑) | 每吨差额价值(镑) | 地租 | 利润(镑) | 利润率 | 资本构成 | 剩余价值率 | 工人人数 |
|-----|-------|-------------------|--------------------|----------------|----------------|-----------|----|-------------------|---------------------|--------------------------------------|-------------------|-------------------|
| III | 100 | $81\frac{12}{23}$ | $130\frac{10}{23}$ | $1\frac{3}{5}$ | $1\frac{3}{5}$ | 0 | 0 | $30\frac{10}{23}$ | $30\frac{10}{23}\%$ | $65\frac{5}{23}c + 34\frac{18}{23}v$ | $87\frac{1}{2}\%$ | $21\frac{17}{23}$ |

用吨来表示，工资 = $21\frac{17}{23}$ 吨，利润 = $19\frac{1}{46}$ 吨。

[676]我们始终根据李嘉图的前提，现在假定由于人口增加，市场价格提高，因此必须耕种等级 II，这里每吨价值等于 $1\frac{11}{13}$ 镑。

这里决不是象李嘉图所设想的那样, $21\frac{17}{23}$ 个工人始终生产同样的价值, 即 $65\frac{5}{23}$ 镑 (工资和剩余价值算在一起)。因为 [由于产品涨价] III 的资本家能够雇用、从而能够剥削的工人人数, 按照他自己的前提, 将会减少, 也就是说, 剩余价值总额也将减少。

同时, 农业资本的 [有机] 构成始终保持不变。为了推动 60c, 不管工资多少, 始终需要 20 个工人 (工作日既定)。

因为这 20 个工人得到 20 吨, 而每吨现在值 $1\frac{11}{13}$ 镑, 所以 20 个工人就花费 $20 \times 1\frac{11}{13}$ 镑 = 20 镑 + $16\frac{12}{13}$ 镑 = $36\frac{12}{13}$ 镑。

不管这 20 个工人的劳动生产率如何, 他们生产的价值总是等于 60 镑。这样, 预付资本等于 $96\frac{12}{13}$ 镑, 产品价值等于 120 镑; 所以, 利润是 $23\frac{1}{13}$ 镑。因此, 资本 100 提供的利润将等于 $23\frac{17}{21}$, 资本构成将是 $61\frac{19}{21}c + 38\frac{2}{21}v$, 雇用的工人人数将是 $20\frac{40}{63}$ 。

如果产品总价值 [在花费资本 100 镑时] = $123\frac{17}{21}$ 镑, 而 III 的每吨的个别价值 = $1\frac{3}{5}$ 镑, 那末, 这一等级的产品现在是多少吨呢? 是 $77\frac{8}{21}$ 吨。剩余价值率是 $62\frac{1}{2}\%$ 。

但是 III 的每吨是按 $1\frac{11}{13}$ 镑出卖的。因此, 每吨的差额价值是 $4\frac{12}{13}$ 先令, 或 $\frac{16}{65}$ 镑, 以 $77\frac{8}{21}$ 吨计算, 是 $77\frac{8}{21} \times \frac{16}{65}$, 即 $19\frac{1}{21}$ 镑。

III 的产品不是卖 $123\frac{17}{21}$ 镑, 而是卖 $123\frac{17}{21}$ 镑 + $19\frac{1}{21}$ 镑 = $142\frac{6}{7}$ 镑。这 $19\frac{1}{21}$ 镑就构成地租。

这样, 对于 III, 我们就得出下表:

| 等级 | 资本 (磅) | 吨数 | 总产品实际 价值(磅) | 总产品市场 价值(磅) | 每吨市场 价值(磅) | 每吨个别 价值(磅) | 每吨差额 价值(磅) |
|-----|-----------|------------------|--------------------|------------------|------------------|----------------|------------------|
| III | 100 | $77\frac{8}{21}$ | $123\frac{17}{21}$ | $142\frac{6}{7}$ | $1\frac{11}{13}$ | $1\frac{3}{5}$ | $+\frac{16}{65}$ |

| | 地租 (磅) | 地租 (吨) | 利润率 | 资本构成 | 剩余率 | 工人 人数 |
|-----|------------------|-------------------|---------------------|------------------------------------|-------------------|-------------------|
| III | $19\frac{1}{21}$ | $10\frac{20}{63}$ | $23\frac{17}{21}\%$ | $61\frac{19}{21}c+38\frac{2}{21}v$ | $62\frac{1}{2}\%$ | $20\frac{40}{63}$ |

以吨计算, 工资 = $20\frac{40}{63}$ 吨, 利润 = $12\frac{113}{126}$ 吨。

现在我们转过来谈等级 II。这里[根据李嘉图的前提]根本没有地租。市场价值和个别价值相符。II生产的吨数是 $67\frac{4}{63}$ 吨。

所以, 对于 II, 我们就得出下表:

| 等级 | 资本 (磅) | 吨数 | 总产品 市场 价值 (磅) | 每吨 市场 价值 (磅) | 每吨 个别 价值 (磅) | 每吨 差额 价值 (磅) | 地租 | 利润率 | 资本构成 | 剩余 价值率 | 工人 人数 |
|----|-----------|------------------|------------------------|-----------------------|-----------------------|-----------------------|----|---------------------|------------------------------------|-------------------|-------------------|
| II | 100 | $67\frac{4}{63}$ | $123\frac{17}{21}$ | $1\frac{11}{13}$ | $1\frac{11}{13}$ | 0 | 0 | $23\frac{17}{21}\%$ | $61\frac{19}{21}c+38\frac{2}{21}v$ | $62\frac{1}{2}\%$ | $20\frac{40}{63}$ |

以吨计算, 工资 = $20\frac{40}{63}$ 吨, 利润 = $12\frac{113}{126}$ 吨。

[677](2) 所以, 对于第二种场合, 即当等级 II 出现并产生地租时, 我们就得出下表:

| 等级 | 资本 (镑) | 吨数 | 总产品 实际价值 (镑) | 总产品 市场价值 (镑) | 每 吨 市场价值 (镑) | 每 吨 个别价值 (镑) | 每 吨 差额价值 (镑) | 资 本 构 成 |
|-----|-----------|------------------|--------------------|--------------------|--------------------|--------------------|--------------------|------------------------------------|
| III | 100 | $77\frac{8}{21}$ | $123\frac{17}{21}$ | $142\frac{6}{7}$ | $1\frac{11}{13}$ | $1\frac{3}{5}$ | $+\frac{16}{65}$ | $61\frac{19}{21}c+38\frac{2}{21}v$ |
| II | 100 | $67\frac{4}{63}$ | $123\frac{17}{21}$ | $123\frac{17}{21}$ | $1\frac{11}{13}$ | $1\frac{11}{13}$ | 0 | $61\frac{19}{21}c+38\frac{2}{21}v$ |

| | 工人人数 | 剩 余 价值率 | 利 润 率 | 工 资 (吨) | 利 润 (吨) | 地 租 (镑) | 地 租 (吨) |
|-----|-------------------|-------------------|---------------------|-------------------|---------------------|------------------|-------------------|
| III | $20\frac{40}{63}$ | $62\frac{1}{2}\%$ | $23\frac{17}{21}\%$ | $20\frac{40}{63}$ | $12\frac{113}{126}$ | $19\frac{1}{21}$ | $10\frac{20}{63}$ |
| II | $20\frac{40}{63}$ | $62\frac{1}{2}\%$ | $23\frac{17}{21}\%$ | $20\frac{40}{63}$ | $12\frac{113}{126}$ | 0 | 0 |

现在我们转过来谈第三种场合,我们同李嘉图一起假定,较次等级的煤矿(I)必须开采,而且能够开采,因为产品的市场价值已经提高到每吨2镑。因为不变资本为60镑时,需要20个工人,这20个工人现在要花费40镑,所以我们的资本的[价值]构成就和第574页A表上的一样,即 $60c+40v$ 。20个工人生产的价值总是等于60镑。因此,不管资本的生产率如何,100镑资本所生产的产品的总价值[个别价值,实际价值]是120镑。这里利润率=20%,剩余价值=50%。以吨计算,利润=10吨。现在我们要看一看,由于市场价值的这种变动以及决定利润率的I的出现,III和II会发生什么变化。

虽然III耕种的是最肥沃的土地,但它有100镑资本也只能使用20个工人,花费40镑,因为在不变资本为60镑时需要20个工人。因此,100镑资本使用的工人人数降到20。而它的产品的实际总价值现在等于120镑。但是因为III生产的每吨的个别价值等于 $1\frac{3}{5}$ 镑(或 $\frac{8}{5}$ 镑),那末,它生产多少吨呢?75吨,因为120除以 $\frac{8}{5}$ 等于75。III生产的吨数减少了,因为它用相同的资本,只能使用较少的

劳动,而不是较多的劳动(李嘉图却经常错误地认为,能使用更多的劳动,因为他经常注意的只是为了生产同样数量的产品需要多少劳动,而不是按新的资本[价值]构成能使用多少活劳动;而这一点在这里正是唯一重要的问题)。但这75吨,III按150镑(而不是按构成其[实际]价值的120镑)出卖,这样,III的地租就提高到30镑。

至于II,这里产品的[实际]价值也等于120镑等等。但是因为每吨个别价值等于 $1\frac{11}{13}$ 镑(或 $\frac{24}{13}$ 镑),所以这个等级生产65吨(因为120除以 $\frac{24}{13}$ 等于65)。简单地说,我们在这里得到的是第574页上的A表。但是因为在这里我们需要有几个新项目来适应我们的目的,所以当出现I这个等级而产品市场价值提高到2镑时,我们就要为这第三种场合制一个新表。

(3)第三种场合:

| 等级 | 资本 (镑) | 吨数 | 总产品 实际价值 (镑) | 总产品 市场价值 (镑) | 每 吨 市场价值 (镑) | 每 吨 个别价值 (镑) | 每 吨 差额价值 (镑) | 资 本 构 成 |
|-----|-----------|----|--------------------|--------------------|--------------------|--------------------|--------------------|---------|
| III | 100 | 75 | 120 | 150 | 2 | $1\frac{3}{5}$ | $\frac{2}{5}$ | 60c+40v |
| II | 100 | 65 | 120 | 130 | 2 | $1\frac{11}{13}$ | $\frac{2}{13}$ | 60c+40v |
| I | 100 | 60 | 120 | 120 | 2 | 2 | 0 | 60c+40v |

| | 工人人数 | 剩 余 价值率 | 利 润 率 | 工 资 (吨) | 利 润 (吨) | 地 租 (镑) | 地 租 (吨) |
|-----|------|------------|-------|------------|------------|------------|------------|
| III | 20 | 50% | 20% | 20 | 10 | 30 | 15 |
| II | 20 | 50% | 20% | 20 | 10 | 10 | 5 |
| I | 20 | 50% | 20% | 20 | 10 | 0 | 0 |
| 合计 | | | | | | 40 | 20 |

[678]这样,这第三种场合就和第574页上的A表相符合(如

果不计算绝对地租，绝对地租在这里作为利润的一部分出现），只是顺序颠倒了。

现在我们转过来谈我们假定的新的场合①。

首先我们来看看那个还提供利润的等级，我们把它叫做 Ib。在资本为 100 镑时，它只提供 $43\frac{7}{11}$ 吨。

每吨价值提高到 $2\frac{1}{2}$ 镑。资本构成是 $54\frac{6}{11}c + 45\frac{5}{11}v$ 。产品价值是 $109\frac{1}{11}$ 镑。可变资本 $45\frac{5}{11}$ 镑用来支付 $18\frac{2}{11}$ 个工人的工资。因为 20 个工人一天劳动创造的价值等于 60 镑，所以 $18\frac{2}{11}$ 个工人创造的价值是 $54\frac{6}{11}$ 镑。因此，产品价值等于 $109\frac{1}{11}$ 镑。利润率 = $9\frac{1}{11}\%$ 。利润 = $3\frac{7}{11}$ 吨。剩余价值率 = 20%。

因为 III、II、I 的资本有机构成和 Ib 的一样，而且它们必须支付的工资也同后者一样，所以，在资本为 100 镑时，它们也只能使用 $18\frac{2}{11}$ 个工人，这 $18\frac{2}{11}$ 个工人生产的总价值是 $54\frac{6}{11}$ 镑，所以，也同 Ib 一样，剩余价值为 20%，利润率为 $9\frac{1}{11}\%$ 。这里，产品的总价值[实际价值]，也和 Ib 一样，等于 $109\frac{1}{11}$ 镑。

但是，因为 III 的每吨个别价值等于 $1\frac{3}{5}$ 镑(或 $\frac{8}{5}$ 镑)，所以 III 生产 $109\frac{1}{11} : \frac{8}{5}$ ，即 $68\frac{2}{11}$ 吨(换句话说，这里 $109\frac{1}{11}$ 镑等于 $68\frac{2}{11}$ 吨)。其次，每吨市场价值和每吨个别价值的差额现在是 $2\frac{1}{2}$ 镑减 $1\frac{3}{5}$ 镑，或者说，2 镑 10 先令减 1 镑 12 先令，即 18 先令。以 $68\frac{2}{11}$ 吨计算，就是 $68\frac{2}{11} \times 18$ 先令 = $1227\frac{3}{11}$ 先令 = $61\frac{4}{11}$ 镑。III 的产品不是卖 $109\frac{1}{11}$ 镑，而是卖 $170\frac{5}{11}$ 镑。这个余额就是 III 的地租。用吨来表示，地租 = $24\frac{6}{11}$ 吨。

因为 II 的每吨个别价值等于 $1\frac{11}{13}$ 镑(或 $\frac{24}{13}$ 镑)，所以它生产 $109\frac{1}{11} : \frac{24}{13}$ ，即 $59\frac{1}{11}$ 吨。II 的每吨市场价值和它的[个别]价值

① 见本册第 500—502 页。——编者注

的差额是 $2\frac{1}{2}$ 镑减 $1\frac{11}{13}$ 镑, 即 $\frac{17}{26}$ 镑。以 $59\frac{1}{11}$ 吨计算, 是 $38\frac{7}{11}$ 镑。这就是地租。总产品市场价值 = $147\frac{8}{11}$ 镑。用吨来表示, 地租等于 $15\frac{5}{11}$ 吨。

最后, 因为 I 的每吨个别价值等于 2 镑, 所以在这里 $109\frac{1}{11}$ 镑等于 $54\frac{6}{11}$ 吨。市场价值和个别价值的差额等于 $2\frac{1}{2}$ 镑减 2 镑, 即 $\frac{1}{2}$ 镑。以 $54\frac{6}{11}$ 吨计算, 是 $27\frac{3}{11}$ 镑。所以, 总产品市场价值 = $136\frac{4}{11}$ 镑。用吨来表示, 地租价值等于 $10\frac{10}{11}$ 吨。

如果我们现在把所有这些综合起来构成第四种场合, 便得出下表:

[679](4) 第四种场合:

| 等级 | 资本 (镑) | 吨数 | 总产品 实际价值 (镑) | 总产品 市场价值 (镑) | 每吨 市场价值 (镑) | 每吨 个别价值 (镑) | 每吨 差额价值 (镑) |
|-----|-----------|------------------|--------------------|--------------------|-------------------|-------------------|-------------------|
| III | 100 | $68\frac{2}{11}$ | $109\frac{1}{11}$ | $170\frac{5}{11}$ | $2\frac{1}{2}$ | $1\frac{3}{5}$ | $\frac{9}{10}$ |
| II | 100 | $59\frac{1}{11}$ | $109\frac{1}{11}$ | $147\frac{8}{11}$ | $2\frac{1}{2}$ | $1\frac{11}{13}$ | $\frac{17}{26}$ |
| I | 100 | $54\frac{6}{11}$ | $109\frac{1}{11}$ | $136\frac{4}{11}$ | $2\frac{1}{2}$ | 2 | $\frac{1}{2}$ |
| Ib | 100 | $43\frac{7}{11}$ | $109\frac{1}{11}$ | $109\frac{1}{11}$ | $2\frac{1}{2}$ | $2\frac{1}{2}$ | 0 |

| | 资本构成 | 工人 人数 | 剩余 价值率 | 利润率 | 工资 (吨) | 利润 (吨) | 地租 (镑) | 地租 (吨) |
|-----|-------------------------------------|------------------|-----------|-------------------|------------------|-----------------|------------------|-------------------|
| III | $54\frac{6}{11}c + 45\frac{5}{11}v$ | $18\frac{2}{11}$ | 20% | $9\frac{1}{11}\%$ | $18\frac{2}{11}$ | $3\frac{7}{11}$ | $61\frac{4}{11}$ | $24\frac{6}{11}$ |
| II | $54\frac{6}{11}c + 45\frac{5}{11}v$ | $18\frac{2}{11}$ | 20% | $9\frac{1}{11}\%$ | $18\frac{2}{11}$ | $3\frac{7}{11}$ | $38\frac{7}{11}$ | $15\frac{5}{11}$ |
| I | $54\frac{6}{11}c + 45\frac{5}{11}v$ | $18\frac{2}{11}$ | 20% | $9\frac{1}{11}\%$ | $18\frac{2}{11}$ | $3\frac{7}{11}$ | $27\frac{3}{11}$ | $10\frac{10}{11}$ |
| Ib | $54\frac{6}{11}c + 45\frac{5}{11}v$ | $18\frac{2}{11}$ | 20% | $9\frac{1}{11}\%$ | $18\frac{2}{11}$ | $3\frac{7}{11}$ | 0 | 0 |

最后，我们来考察一下最后一种场合，按照李嘉图的说法，在这里一切利润都会消失，剩余价值完全没有了。

在这里，产品价值提高到每吨 3 镑，所以，在使用 20 个工人时，他们的工资等于 60 镑，等于他们生产的价值。资本构成将是 $50c + 50v$ 。在这种场合使用的就是 $16\frac{2}{3}$ 个工人。20 个工人生产的价值是 60 镑， $16\frac{2}{3}$ 个工人生产的价值就是 50 镑。因而，工资会把这全部价值吞没。一个工人和以前一样得到一吨。产品价值 = 100 镑。这样，生产的吨数 = $33\frac{1}{3}$ 。其中一半只能补偿不变资本的价值，而另一半只能补偿可变资本的价值。

既然 III 的每吨个别价值等于 $1\frac{3}{5}$ 镑（或 $\frac{8}{5}$ 镑），那末，它生产多少吨呢？100 除以 $\frac{8}{5}$ ，即 $62\frac{1}{2}$ 吨，其价值 = 100 镑。每吨市场价值和个别价值的差额等于 3 镑 - $1\frac{3}{5}$ 镑 = $1\frac{2}{5}$ 镑。以 $62\frac{1}{2}$ 吨计算，差额就是 $87\frac{1}{2}$ 镑。因而在这里总产品市场价值等于 $187\frac{1}{2}$ 镑。用吨来表示，地租就等于 $29\frac{1}{6}$ 吨。

II 的每吨个别价值等于 $1\frac{11}{13}$ 镑。因此，每吨差额价值等于 3 镑减 $1\frac{11}{13}$ 镑，即 $1\frac{2}{13}$ 镑。因为在这里每吨个别价值等于 $1\frac{11}{13}$ 镑，或 $\frac{24}{13}$ 镑，所以 100 镑的资本就生产 $100 : \frac{24}{13}$ ，即 $54\frac{1}{6}$ 吨。以这个吨数计算，差额就是 $62\frac{1}{2}$ 镑。产品市场价值 = $162\frac{1}{2}$ 镑。用吨来表示，地租就等于 $20\frac{5}{6}$ 吨。

I 的每吨个别价值 = 2 镑。因此，每吨差额价值等于 3 镑减 2 镑，即 1 镑。因为在这里每吨个别价值 = 2 镑，所以 100 镑的资本生产 50 吨。[产品市场价值和个别价值的] 差额就是 50 镑。产品市场价值 = 150 镑，以吨计算，地租 = $16\frac{2}{3}$ 吨。

现在我们转过来谈 Ib，它到现在为止不提供任何地租。这里每吨个别价值 = $2\frac{1}{2}$ 镑。因而每吨差额价值等于 3 镑减 $2\frac{1}{2}$ 镑，即 $\frac{1}{2}$

磅。因为这里每吨个别价值 = $2\frac{1}{2}$ (或 $\frac{5}{2}$) 磅, 所以 100 磅的资本就生产 40 吨。以这个吨数计算, 差额价值就是 20 磅, 所以总产品的市场价值 = 120 磅, 以吨计算, 地租 = $6\frac{2}{3}$ 吨。

这样, 我们就有了**第五种场合**, 按照李嘉图的说法, 在这里利润会消失, 我们现在用一个统一的表来说明。

[680] (5) 第五种场合:

| 等级 | 资本 (磅) | 吨数 | 总产品 实际价值 (磅) | 总产品 市场价值 (磅) | 每 吨 市场价值 (磅) | 每 吨 个别价值 (磅) | 每 吨 差额价值 (磅) |
|-----|-----------|-----------------|--------------------|--------------------|--------------------|--------------------|--------------------|
| III | 100 | $62\frac{1}{2}$ | 100 | $187\frac{1}{2}$ | 3 | $1\frac{3}{5}$ | $1\frac{2}{5}$ |
| II | 100 | $54\frac{1}{6}$ | 100 | $162\frac{1}{2}$ | 3 | $1\frac{11}{13}$ | $1\frac{2}{13}$ |
| I | 100 | 50 | 100 | 150 | 3 | 2 | 1 |
| Ib | 100 | 40 | 100 | 120 | 3 | $2\frac{1}{2}$ | $\frac{1}{2}$ |
| Ia | 100 | $33\frac{1}{3}$ | 100 | 100 | 3 | 3 | 0 |

| | 资本构成 | 工人人数 | 剩 余 价值率 | 利润率 | 工 资 (吨) | 地 租 (磅) | 地 租 (吨) |
|-----|-----------|-----------------|------------|-----|-----------------|-----------------|-----------------|
| III | $50c+50v$ | $16\frac{2}{3}$ | 0 | 0 | $16\frac{2}{3}$ | $87\frac{1}{2}$ | $29\frac{1}{6}$ |
| II | $50c+50v$ | $16\frac{2}{3}$ | 0 | 0 | $16\frac{2}{3}$ | $62\frac{1}{2}$ | $20\frac{5}{6}$ |
| I | $50c+50v$ | $16\frac{2}{3}$ | 0 | 0 | $16\frac{2}{3}$ | 50 | $16\frac{2}{3}$ |
| Ib | $50c+50v$ | $16\frac{2}{3}$ | 0 | 0 | $16\frac{2}{3}$ | 20 | $6\frac{2}{3}$ |
| Ia | $50c+50v$ | $16\frac{2}{3}$ | 0 | 0 | $16\frac{2}{3}$ | 0 | 0 |

在下页我把所有五种场合列一总表加以比较。① [680]

① 见本册第 512—513 页的表。——编者注

| 等级 | 资本 (镑) | 吨 数 | 总产品 实际价值 (镑) | 总产品 市场价值 (镑) | 每 吨 市场价值 (镑) | 每 吨 个别价值 (镑) | 每 吨 差额价值 (镑) |
|---|-----------|-------------------|--------------------|--------------------|--------------------|--------------------|--------------------|
| A. (只有最好的等级 III 被耕种。) 没有地租。只有最肥沃的土地或最富饶的矿 | | | | | | | |
| III | 100 | $81\frac{12}{23}$ | $130\frac{10}{23}$ | $130\frac{10}{23}$ | $1\frac{3}{5}$ | $1\frac{3}{5}$ | 0 |
| B. 出现第二等级(II)。III 这个等级的土地(矿井)产生地租 | | | | | | | |
| III | 100 | $77\frac{8}{21}$ | $123\frac{17}{21}$ | $142\frac{6}{7}$ | $1\frac{11}{13}$ | $1\frac{3}{5}$ | $\frac{16}{65}$ |
| II | 100 | $67\frac{4}{63}$ | $123\frac{17}{21}$ | $123\frac{17}{21}$ | $1\frac{11}{13}$ | $1\frac{11}{13}$ | 0 |
| 合计 | 200 | $144\frac{4}{9}$ | $247\frac{13}{21}$ | $266\frac{2}{3}$ | | | |
| C. 出现第三等级(I)。II 这个等级的土地(矿井)产生地租 | | | | | | | |
| III | 100 | 75 | 120 | 150 | 2 | $1\frac{3}{5}$ | $\frac{2}{5}$ |
| II | 100 | 65 | 120 | 130 | 2 | $1\frac{11}{13}$ | $\frac{2}{13}$ |
| I | 100 | 60 | 120 | 120 | 2 | 2 | 0 |
| 合计 | 300 | 200 | 360 | 400 | | | |
| D. 出现第四等级(Ib)。I 这个等级的土地(矿井)产生地租 | | | | | | | |
| III | 100 | $68\frac{2}{11}$ | $109\frac{1}{11}$ | $170\frac{5}{11}$ | $2\frac{1}{2}$ | $1\frac{3}{5}$ | $\frac{9}{10}$ |
| II | 100 | $59\frac{1}{11}$ | $109\frac{1}{11}$ | $147\frac{8}{11}$ | $2\frac{1}{2}$ | $1\frac{11}{13}$ | $\frac{17}{26}$ |
| I | 100 | $54\frac{6}{11}$ | $109\frac{1}{11}$ | $136\frac{4}{11}$ | $2\frac{1}{2}$ | 2 | $\frac{1}{2}$ |
| Ib | 100 | $43\frac{7}{11}$ | $109\frac{1}{11}$ | $109\frac{1}{11}$ | $2\frac{1}{2}$ | $2\frac{1}{2}$ | 0 |
| 合计 | 400 | $225\frac{5}{11}$ | $436\frac{4}{11}$ | $563\frac{7}{11}$ | | | |
| E. 出现第五等级(Ia)。所有等级的剩余价值和利润都消失 | | | | | | | |
| III | 100 | $62\frac{1}{2}$ | 100 | $187\frac{1}{2}$ | 3 | $1\frac{3}{5}$ | $1\frac{2}{5}$ |
| II | 100 | $54\frac{1}{6}$ | 100 | $162\frac{1}{2}$ | 3 | $1\frac{11}{13}$ | $1\frac{2}{13}$ |
| I | 100 | 50 | 100 | 150 | 3 | 2 | 1 |
| Ib | 100 | 40 | 100 | 120 | 3 | $2\frac{1}{2}$ | $\frac{1}{2}$ |
| Ia | 100 | $33\frac{1}{3}$ | 100 | 100 | 3 | 3 | 0 |
| 合计 | 500 | 240 | 500 | 720 | | | |

地租的变动(作了必要的修改)

| 资本[价值]构成 | 工人人数 | 剩余价值率 | 利润(镑) | 利润(吨) | 工资(吨) | 地租(镑) | 地租(吨) |
|------------------------------------|-------------------|-------------------|-------------------|---------------------|-------------------|-------------------|-------------------|
| 井被利用 | | | | | | | |
| $65\frac{5}{23}c+34\frac{18}{23}v$ | $21\frac{17}{23}$ | $87\frac{1}{2}\%$ | $30\frac{10}{23}$ | $19\frac{1}{46}$ | $21\frac{17}{23}$ | 0 | 0 |
| $61\frac{19}{21}c+38\frac{2}{21}v$ | $20\frac{40}{63}$ | $62\frac{1}{2}\%$ | $23\frac{17}{21}$ | $12\frac{113}{126}$ | $20\frac{40}{63}$ | $19\frac{1}{21}$ | $10\frac{20}{63}$ |
| $61\frac{19}{21}c+38\frac{2}{21}v$ | $20\frac{40}{63}$ | $62\frac{1}{2}\%$ | $23\frac{17}{21}$ | $12\frac{113}{126}$ | $20\frac{40}{63}$ | 0 | 0 |
| | $41\frac{17}{63}$ | | $47\frac{13}{21}$ | $25\frac{50}{63}$ | $41\frac{17}{63}$ | $19\frac{1}{21}$ | $10\frac{20}{63}$ |
| 60c+40v | 20 | 50% | 20 | 10 | 20 | 30 | 15 |
| 60c+40v | 20 | 50% | 20 | 10 | 20 | 10 | 5 |
| 60c+40v | 20 | 50% | 20 | 10 | 20 | 0 | 0 |
| | 60 | | 60 | 30 | 60 | 40 | 20 |
| $54\frac{6}{11}c+45\frac{5}{11}v$ | $18\frac{2}{11}$ | 20% | $9\frac{1}{11}$ | $3\frac{7}{11}$ | $18\frac{2}{11}$ | $61\frac{4}{11}$ | $24\frac{6}{11}$ |
| $54\frac{6}{11}c+45\frac{5}{11}v$ | $18\frac{2}{11}$ | 20% | $9\frac{1}{11}$ | $3\frac{7}{11}$ | $18\frac{2}{11}$ | $38\frac{7}{11}$ | $15\frac{5}{11}$ |
| $54\frac{6}{11}c+45\frac{5}{11}v$ | $18\frac{2}{11}$ | 20% | $9\frac{1}{11}$ | $3\frac{7}{11}$ | $18\frac{2}{11}$ | $27\frac{3}{11}$ | $10\frac{10}{11}$ |
| $54\frac{6}{11}c+45\frac{5}{11}v$ | $18\frac{2}{11}$ | 20% | $9\frac{1}{11}$ | $3\frac{7}{11}$ | $18\frac{2}{11}$ | 0 | 0 |
| | $72\frac{8}{11}$ | | $36\frac{4}{11}$ | $14\frac{6}{11}$ | $72\frac{8}{11}$ | $127\frac{3}{11}$ | $50\frac{10}{11}$ |
| 50c+50v | $16\frac{2}{3}$ | 0 | 0 | 0 | $16\frac{2}{3}$ | $87\frac{1}{2}$ | $29\frac{1}{6}$ |
| 50c+50v | $16\frac{2}{3}$ | 0 | 0 | 0 | $16\frac{2}{3}$ | $62\frac{1}{2}$ | $20\frac{5}{6}$ |
| 50c+50v | $16\frac{2}{3}$ | 0 | 0 | 0 | $16\frac{2}{3}$ | 50 | $16\frac{2}{3}$ |
| 50c+50v | $16\frac{2}{3}$ | 0 | 0 | 0 | $16\frac{2}{3}$ | 20 | $6\frac{2}{3}$ |
| 50c+50v | $16\frac{2}{3}$ | 0 | 0 | 0 | $16\frac{2}{3}$ | 0 | 0 |
| | $83\frac{1}{3}$ | | 0 | 0 | $83\frac{1}{3}$ | 220 | $73\frac{1}{3}$ |

**[(c)一部分利润和一部分资本转化为地租。地租量
的变动取决于农业中使用的劳动量的变动]**

[683]如果我们从上页的表①中首先考察E表，我们就会看到，在这里，最后一个等级Ia的情况是很明显的。在这里，工资吞并了[新加]劳动的全部产品和它创造的全部价值。任何剩余价值都没有了，从而利润和地租也没有了。产品的价值等于预付资本的价值，所以，在这里自己拥有资本的劳动者，能够不断地把自己的工资和自己的劳动条件再生产出来，但是不能再生产出更多的东西。关于最后这一个等级，决不能说地租吞并了利润。这里既没有地租，也没有利润，因为没有任何剩余价值。工资吞并了剩余价值，因而也吞并了利润。

至于其他四个等级，初看起来情况并不明显。既然没有剩余价值，又怎么可能有地租存在呢？而且在Ib、I、II和III这四个等级的土地上劳动生产率并没有发生变动。所以，剩余价值没有了，应该只是一种表面现象。

随后就会发现另一种初看起来同样不可理解的现象。以[煤的]吨数或谷物的夸特数来表示的地租，在III是 $29\frac{1}{6}$ 吨(或夸特)，而在只有III的土地被耕种的A表，却没有任何地租。此外，那里的工人人数是 $21\frac{17}{23}$ ，而现在在E表，工人人数只有 $16\frac{2}{3}$ ；在A表，(吞并了全部剩余价值的)利润只是 $19\frac{1}{46}$ 吨。

在II可以发现同样的矛盾，在E表，II的地租是 $20\frac{5}{6}$ 吨(或夸特)，而在B表，吞并了全部剩余价值的利润(而且使用的工人人数是 $20\frac{40}{63}$ ，不是现在的 $16\frac{2}{3}$)只等于 $12\frac{113}{126}$ 吨(或夸特)。

① 见本册第512—513页的表。——编者注

在 I 也可以发现同样的矛盾, 在 E 表, I 的地租等于 $16\frac{2}{3}$ 吨或夸特, 而在 C 表, I 的吞并了全部剩余价值的利润只等于 10 吨(而且使用的工人人数是 20, 不是现在的 $16\frac{2}{3}$)。

最后, 在 Ib 也有同样的现象, 在 E 表, Ib 的地租是 $6\frac{2}{3}$ 吨(或夸特), 而在 D 表, 它的吞并了全部剩余价值的利润只等于 $3\frac{7}{11}$ 吨或夸特(而且使用的工人人数是 $18\frac{2}{11}$, 而不是现在的 $16\frac{2}{3}$)。

但是很明显, III、II、I、Ib 的产品的市场价值高于个别价值, 虽然也能够改变产品的分配, 促使产品从一类分享者手里转移到另一类分享者手里, 但是这种市场价值的提高, 决不能使补偿工资后留下的剩余价值所借以表现的产品本身增加。我们这里列举的各个等级土地的生产率以及资本的生产率既然保持不变, 那末, 仅仅由于在市场上出现了比较不肥沃的土地或比较不富饶的矿井 Ia 的产品, III 至 Ib 怎么就能够变得比较肥沃或富饶起来, 也就是能够提供更多的吨数或夸特数呢?

用下述方法可以解开这个谜:

如果 20 个工人一天的劳动等于 60 镑, $16\frac{2}{3}$ 个工人就生产 50 镑。因为在等级 III, $1\frac{3}{5}$ 镑(或 $\frac{8}{5}$ 镑)所包含的劳动时间表现为 1 吨或 1 夸特, 所以, 50 镑就表现为 $31\frac{1}{4}$ 吨或夸特。其中 $16\frac{2}{3}$ 吨或夸特用于工资; 因而就有 $14\frac{7}{12}$ 吨留作剩余价值。

其次, 因为每吨市场价值由 $1\frac{3}{5}$ 镑提高到 3 镑, 所以为了补偿不变资本的价值[50 镑], 从 $62\frac{1}{2}$ 吨或夸特的产品中只要拿出 $16\frac{2}{3}$ 吨或夸特来就够了。不过, 如果由在等级 III 生产的 1 吨(或 1 夸特)本身决定市场价值, 因而市场价值等于它的个别价值, 为了补偿 50 镑不变资本, 就需要 $31\frac{1}{4}$ 吨或夸特。这个吨数或夸特数是在每吨价值等于 $1\frac{3}{5}$ 镑时为了补偿[不变]资本所必需的那部分产

品,现在为了同一个目的,只要有 $16\frac{2}{3}$ 吨就够了。因此, $[684]31\frac{1}{4}$ 吨减 $16\frac{2}{3}$ 吨,即 $14\frac{7}{12}$ 吨(或夸特),就游离出来,归入地租份内。

在III, $16\frac{2}{3}$ 个工人在不变资本为50镑时生产的剩余价值等于 $14\frac{7}{12}$ 吨或夸特;以前用来补偿不变资本,而现在以剩余产品形式出现的那一部分产品也等于 $14\frac{7}{12}$ 吨或夸特,如果我们把这两部分加起来,总剩余产品就是 $28\frac{14}{12}=29\frac{2}{12}=29\frac{1}{6}$ 吨或夸特。这恰好就是E表中III以[煤的]吨数或谷物的夸特数来表示的地租。在E表中II、I、Ib这些等级以[煤的]吨数或谷物的夸特数来表示的地租在量上的表面矛盾,也完全可以用同样的方法加以解决。

这样,我们就看到,在较好等级的土地上由于它们产品的市场价值和个别价值的差额而产生的级差地租,在它的实在形态上,作为**实物地租**,作为**剩余产品**,或者说,象上述例子那样,作为以[煤的]吨数或谷物的夸特数表示的地租,是由两个要素构成,并由两种转化决定的。[第一,]表现工人剩余劳动的剩余产品即剩余价值,经历了从利润形式到地租形式的转化,因而归土地所有者,而不归资本家所有。第二,以前,当较好等级的土地或矿井的产品按其本身价值出卖时,有一部分产品必须用来补偿不变资本的价值,现在,当产品的每一部分都有了更高的市场价值时,那部分产品中有一部分就会游离出来,也以剩余产品的形式出现,因而也归土地所有者,而不归资本家所有。

剩余产品转化为地租而不转化为利润,以前用于补偿不变资本价值的产品的某一相应部分转化为剩余产品,因而转化为地租,——这两个过程在实物地租是级差地租的情况下构成**实物地租**。后一种情况,即产品的一部分不转化为资本,而转化为地租,

李嘉图和所有后来的经济学家都没有注意到。他们只看到剩余产品转化为地租，而没有看到以前归入资本份内（而不归入利润份内）的那部分产品中有一部分也会转化为剩余产品。

这样构成的**剩余产品**，或者说，**级差地租**，它的**名义价值**决定于（根据假定）最坏土地或最次矿井生产的产品的价值。但是这种市场价值只能引起这种产品的另行分配，而不能创造产品。

这两个要素在一切有超额利润的场合都是存在的；例如，由于采用新机器等等，某种产品的生产变得便宜了，但它按照超过其本身价值的市场价值出卖，就是这种情况。工人的一部分剩余劳动不是作为利润出现，而是作为成为超额利润的剩余产品出现。一定量产品，在工业品按照其本身的较低的价值出卖时，本来必须用来为资本家补偿不变资本的价值，现在有一部分就会游离出来，因为没有需要什么补偿了；这一部分成了剩余产品，因而就使利润大大增加。〔684〕

* * *

〔688〕{但是，当我们谈到资本主义生产发展过程中**利润率下降**的规律时，我们在这里把利润理解为剩余价值总额，它首先为产业资本占有，不管以后产业资本要怎样和借贷资本家（利息所得者）以及土地所有者（地租所得者）瓜分它。所以，这里利润率 = $\frac{\text{剩余价值}}{\text{预付资本}}$ 。在这个意义上说，利润率可能下降，尽管，比如说，产业利润同利息相比提高了，或者相反；同样，尽管地租同产业利润相比提高了，或者相反，利润率也可能下降。如果利润 = P ，产业利润 = P' ，利息 = Z ，地租 = R ，那末 $P = P' + Z + R$ 。很明显，无论 P 的绝对量如何， P' 、 Z 和 R 彼此相对来说可能提高或下降，而不管 P 的大小，不管 P 是提高还是下降。 P' 、 Z 和 R 彼此相对来说的提

高，仅仅是 P 在不同人之间的不同分配。进一步考察引起 P 在不同人之间的这种或那种分配（而分配与 P 本身的提高和下降决不是一回事）的种种情况，并不是这里的任务，这要留到分析资本竞争时再说。但是，如果说 R 在量上能够达到 P 本身不会有的高度——要是 P 只分为 P' 和 Z——那末，正如已经证明的，这是一种**表面现象**，它是由下述情况造成的，即一部分产品，在其〔市场〕价值增加时，不是再转化为不变资本，而是游离出来，转化为地租。〕

[688]

* * *

[684]在前面的所有论述中都假定，已涨价（按市场价值来说）的产品，不以实物形式加入不变资本的构成，而只加入工资，只加入可变资本。如果已涨价的产品加入不变资本，那末，在李嘉图看来，利润率因此就会降得更低，地租就会提得更高。这一点必需加以研究。

在此以前，我们一直假定，不变资本的价值，即上述场合的 50 镑，应由产品的**价值**补偿。所以，在每吨或每夸特值 3 镑的时候，为补偿上述价值所需的吨数或夸特数，当然比每吨或每夸特仅值 $1\frac{3}{5}$ 镑等等的时候少。但现在我们假定，煤或谷物，或其他任何土地产品——由农业资本生产的产品——以**实物形式**加入不变资本的形成，比如说，加入一半。在这种场合，很明显，不管煤或谷物的价格如何，[685]一定量的不变资本，即由一定数量工人推动的一定量的不变资本，总是要求用总产品的一定部分以**实物形式**来补偿自己，因为根据假定，表现为积累劳动量和活劳动量之比的农业资本构成保持不变。

假定，比如说，不变资本一半由煤或谷物构成，而另一半由其

他商品构成，那末，50 镑不变资本中有 25 镑是由其他商品构成，25 镑是[由煤或谷物，]即在每吨[煤]值 $1\frac{3}{5}$ (或 $\frac{8}{5}$) 镑时，由 $15\frac{5}{8}$ 吨[煤]或夸特[谷物]构成。无论每吨[煤]或每夸特[谷物]的市场价值如何变动， $16\frac{2}{3}$ 个工人所需要的不变资本总是 25 镑[其他商品]加 $15\frac{5}{8}$ 夸特[谷物]或吨[煤]，因为不变资本的物质构成不变，推动这个资本所需要的相应的工人人数也不变。

如果现在每吨[煤]或每夸特[谷物]的[市场]价值象在 E 表上那样提高到 3 镑， $16\frac{2}{3}$ 个工人需要的不变资本就等于 25 镑 + $15\frac{5}{8} \times 3$ 镑 = 25 镑 + 45 镑 + $\frac{15}{8}$ 镑 = $71\frac{7}{8}$ 镑。因为 $16\frac{2}{3}$ 个工人在这里要花费 50 镑，所以在这种场合需要花费的总资本就是 $71\frac{7}{8}$ 镑 + 50 镑 = $121\frac{7}{8}$ 镑。

在有机构成相同的情况下，农业资本按其价值比例来说将会发生变动。

那就是 $71\frac{7}{8}c + 50v$ (工人人数为 $16\frac{2}{3}$)。100 镑资本的构成将是 $58\frac{38}{39}c + 41\frac{1}{39}v$ 。工人人数将是 $13\frac{79}{117}$ (比 $13\frac{2}{3}$ 多 $\frac{1}{117}$)。因为 $16\frac{2}{3}$ 个工人推动 $15\frac{5}{8}$ 夸特或吨不变资本， $13\frac{79}{117}$ 个工人就推动 $12\frac{32}{39}$ 吨或夸特，即价值 $38\frac{6}{13}$ 镑。剩下的那部分不变资本等于 $20\frac{20}{39}$ 镑，由其他商品构成。在一切情况下，从产品中都应扣除 $12\frac{32}{39}$ 吨或夸特，来补偿它们以实物形式加入的那一部分不变资本。因为 20 个工人生产的价值等于 60 镑， $13\frac{79}{117}$ 个工人生产的价值就等于 $41\frac{1}{39}$ 镑。但在 E 表上， $13\frac{79}{117}$ 个工人的工资也是 $41\frac{1}{39}$ 镑。所以，这里任何剩余价值都没有了。

[在这种场合，E 表的 III 的]总吨数将是 [$51\frac{11}{39}$ 吨¹¹⁰，其中] $12\frac{32}{39}$ 吨会再生产出来 [以补偿它们以实物形式加入的那部分不变

资本], $13\frac{79}{117}$ 吨用于工人的工资, $6\frac{98}{117}$ 吨用于剩下的那部分不变资本(每吨3镑)。这三个部分合在一起是 $33\frac{1}{3}$ 吨。所以剩下的地租份额是 $17\frac{37}{39}$ 吨。

为了计算简便,我们假定出现对李嘉图最有利的极端情况,也就是假定不变资本完全和可变资本一样,仅仅由农产品构成,其价值由于等级 Ia 在市场上占统治地位而提高到每夸特或每吨3镑。

资本的技术构成保持不变,就是说,可变资本所代表的活劳动即工人人数(因为假定正常工作日不变),同使用这一数量的工人时需要的、根据我们假定现在是由煤的吨数或谷物的夸特数构成的**劳动资料总量**之间的比例保持不变。

因为在原来的资本构成 $60c + 40v$ 的条件下,当每吨的价格等于2镑时, $40v$ 代表20个工人或者20夸特或吨,所以, $60c$ 就代表30吨;因为 III 的这20个工人生产75吨,所以, $13\frac{1}{3}$ 个工人(每吨价格为3镑时, $40v$ 相当于 $13\frac{1}{3}$ 吨或 $13\frac{1}{3}$ 个工人)就生产50吨,并推动不变资本 $[686]\frac{60}{3}$, 即20吨或夸特。

其次,因为20个工人生产价值60镑,所以 $13\frac{1}{3}$ 个工人就生产价值40镑。

因为资本家为购买20吨[不变资本]必须付出60镑,为雇用 $13\frac{1}{3}$ 个工人必须付出40镑,而这些工人只生产价值40镑,所以产品的价值=100镑;支出也是100镑。剩余价值和利润=0。

但是,因为 III 的生产率不变,所以象已指出的那样, $13\frac{1}{3}$ 个工人生产50吨或夸特。但是实物支出以吨或夸特计算只有 $33\frac{1}{3}$ 吨;20吨用于不变资本, $13\frac{1}{3}$ 吨用于工资。因而 III 生产的50吨包含 $16\frac{2}{3}$ 吨的剩余产品,这一剩余产品就形成地租。

但这 $16\frac{2}{3}$ 吨代表什么呢?

因为产品的价值=100 镑，而产品本身=50 吨，这里生产的每吨价值实际上是 $\frac{100}{50}$ ，即 2 镑。只要以实物形式得到的产品数量大于以实物形式补偿资本所必需的数量，每吨的个别价值，即使在这种[缩小了的]生产规模下，也必然低于它的市场价值。

租地农场主必须花费 60 镑，以补偿 20 吨[不变资本]。这 20 吨，他是按每吨 3 镑计算的，因为每吨的市场价值就是如此，每吨就是按照这一价格出卖的。同样，他必须花费 40 镑，以支付 $13\frac{1}{3}$ 个工人的工资，或者说，以支付他付给工人的那个吨数或夸特数。因此，那些工人只得到 $13\frac{1}{3}$ 吨。

但在实际上，就等级 III 来说，20 吨只值 40 镑，而 $13\frac{1}{3}$ 吨只值 $26\frac{2}{3}$ 镑。但是 $13\frac{1}{3}$ 个工人生产价值 40 镑，因此，创造剩余价值 $13\frac{1}{3}$ 镑。按每吨 2 镑计算，合 $6\frac{4}{6}$ (或 $6\frac{2}{3}$)吨。

因为 III 的 20 吨[不变资本]只值 40 镑，所以剩下一个余额 20 镑，等于 10 吨。

因此，构成地租的 $16\frac{2}{3}$ 吨分为：转化为地租的剩余价值 $6\frac{2}{3}$ 吨，以及转化为地租的资本 10 吨。但是，由于每吨的市场价值提高到 3 镑，20 吨[不变资本]要花费租地农场主 60 镑， $13\frac{1}{3}$ 吨[工资]要花费 40 镑，而作为市场价值超过租地农场主产品的[个别]价值的余额，作为地租出现的这 $16\frac{2}{3}$ 吨，就等于 50 镑。

等级 II 的 $13\frac{1}{3}$ 个工人提供多少吨呢？这里 20 个工人提供 65 吨，因而 $13\frac{1}{3}$ 个工人提供 $43\frac{1}{3}$ 吨。产品的价值和前面一样，等于 100 镑。但是这 $43\frac{1}{3}$ 吨中有 $33\frac{1}{3}$ 吨必须用于补偿资本。剩下作为剩余产品或地租的是 $43\frac{1}{3}-33\frac{1}{3}=10$ 吨。

这 10 吨地租可以这样来解释：

II 的产品价值等于 100 镑，产品是 $43\frac{1}{3}$ 吨，因而每吨价值=

$2\frac{4}{13}$ 镑。也就是说, $13\frac{1}{3}$ 个工人花费 $30\frac{10}{13}$ 镑, [在支付 $13\frac{1}{3}$ 吨市场价值的 40 镑中] 作为剩余价值剩下 $9\frac{3}{13}$ 镑。其次, 20 吨不变资本花费 $46\frac{2}{13}$ 镑, 从支付它们的 [市场价值的] 60 镑中剩下 $13\frac{11}{13}$ 镑。这和剩余价值加在一起就是 $23\frac{1}{13}$ 镑, 正好相当于 10 吨的 [实际] 价值 [每吨按 $2\frac{4}{13}$ 镑计算]。

只有等级 Ia, 为了补偿不变资本和工资, 确实需要有 $33\frac{1}{3}$ 吨或夸特的实物, 即需要全部总产品, 因而事实上既没有剩余价值, 也没有剩余产品, 既没有利润, 也没有地租。如果情况不是这样, 如果得到的产品比以实物形式补偿资本所必需的多, 就会发生利润(剩余价值)和资本向地租的转化。只要以前在价值较低时本来必须用来补偿资本的那部分产品中有一部分现在游离出来, 或者本来必须转化为资本和剩余价值的那部分产品现在归入地租份内, 在这里就会发生这种转化。

但是, 同时我们也看到, 不变资本的涨价如果是农产品涨价的结果, 那就会使地租大大降低。例如, III 和 II 的地租从 [E 表的] 50 吨 (在每吨市场价值 3 镑时合 150 镑) 降到 $26\frac{2}{3}$ 吨, 也就是几乎降了一半。这种降低是必然的, [687] 因为在这里同一资本 100 镑所使用的工人人数由于后面两个原因减少了: 第一, 因为工资提高, 即可变资本的价值增加; 第二, 因为生产资料即不变资本的价值提高。工资提高本身的结果是 100 镑所使用的劳动少了, 因此 (在加入不变资本的商品价值不变的情况下) 不变资本也相应地减少, 所以整个这 100 镑总合起来就代表较少的积累劳动和较少的活劳动。但是, 除此以外, 加入不变资本的商品价值提高带来的结果就是, 因为积累劳动和活劳动之间的技术比例不变, 现在花费同量的货币能够使用的积累劳动量少了, 因此能够使用的活劳动

量也少了。因为在土地的生产率相同和资本技术构成既定的情况下，总产品量取决于所使用的劳动量，所以，随着使用的劳动量减少，地租也必然减少。

这种情况只有在利润消失的时候才会表现出来。当利润还存在的时候，尽管所有等级的产品都绝对减少，正如第 681 页上的表^①所说明的，地租仍能增加。一般来说，很明显，在只有地租存在时，随着产品的减少，从而随着剩余产品的减少，地租本身也必然减少。如果不变资本的价值同可变资本的价值一起增长，那末这种情况一开始就会更快地出现。

但是，除此以外，第 681 页上的表还说明，在农业生产率降低的情况下，随着级差地租的增长，即使在较好等级的土地上，与一定量的预付资本，比如说 100 镑相比，总产品量也总是减少的。李嘉图对这一点毫无所知。利润率降低，是因为同一资本，比如说 100 镑所推动的劳动量越来越少，而支付这一劳动的费用贵了，从而用来积累的余额越来越小。但是在生产率既定的条件下，实际得到的产品量也和剩余价值一样，取决于资本所使用的工人人数。李嘉图没有看到这一点，就象他没有看到地租的形成不仅依靠剩余价值转化为地租，而且依靠资本转化为剩余价值一样。当然，资本这样转化为剩余价值只是表面上的。如果市场价值由 III 等等的产品价值决定，那末剩余产品的每一个极小部分就都代表剩余价值，代表剩余劳动。其次，李嘉图总是只注意到为了生产同样数量的产品，必须使用更多的劳动，但是他忽略了对确定利润率以及所生产出来的产品量有决定意义的东西，那就是，花费同一资

① 见本册第 512—513 页的表。——编者注

本所使用的活劳动量会不断减少,在这种活劳动量中[假定按下降序列]成为必要劳动的部分会越来越大,成为剩余劳动的部分会越来越小。

从这一切可以得出结论说,即使把地租只看成是级差地租,李嘉图在这个问题上也丝毫没有比他的前辈前进一步。他在这方面的重大功绩就是德·昆西所指出的,对问题作了科学的阐述。但是李嘉图在解决问题的时候接受了他的前辈的观点。德·昆西说:

“李嘉图给地租学说增添了新的东西;他把地租学说归结为地租是否真的取消价值规律的问题。”(托·德·昆西《政治经济学逻辑》1844年爱丁堡和伦敦版第158页)

其次,在该书第163页,德·昆西说:

“地租是土地(或其他任何生产因素)的产品的一部分,这一部分是为了使用土地的各种不同的力而支付给土地所有者的,而土地的各种不同的力是通过与同一市场上出现的同类因素的力相比较而衡量出来的。”

接着在第176页,德·昆西写道:

“有人反驳李嘉图说,一等地的所有者不会白白地交出土地。但在只耕种一等地的时期{在这个神话时期!}还不能形成与土地所有者阶级不同的租地农场主和租佃者的特殊阶级。”

[688]因此,在德·昆西看来,这个“土地所有权”规律只是在任何现代意义上的土地所有权都不存在的时候才起作用。

现在我们转过来谈摘自李嘉图著作的引文。

[(d)在农产品价格同时提高的情况下利润率提高的历史例证。农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可能性]

(关于级差地租,首先还要作如下说明:事实上上升序列和下

降序列是相互交替、相互交叉、彼此交织在一起的。

但这决不是说，如果在个别短暂时期（例如从 1797 年到 1813 年）下降序列的运动占很大优势，利润率因此就必然下降（就利润率由剩余价值率决定的情况而言）。相反，我认为，在 1797 年到 1813 年那个时期，在英国虽然小麦和一般农产品的价格都急剧上涨，但利润率还是异乎寻常地提高了。据我所知，没有一个英国统计学家不认为上述时期利润率提高了。有些经济学家，例如查默斯、布莱克等人，曾引用这一事实来证实自己的理论。首先我还必须指出，企图用货币贬值来解释这一时期发生的小麦价格的上涨，是十分荒谬的。研究过这一时期商品价格史的人没有一个会同意这种观点。此外，远在货币发生任何贬值以前，价格就开始上涨，并且达到很高的程度。在货币贬值以后就应当纯粹从价格中作相应的扣除。如果要问，为什么谷物价格上涨了，利润率还会提高？这可以用下述情况来解释：工作日延长，这是采用新机器的直接后果；加入工人消费的工业品和殖民地商品跌价；工资降低（虽然名义工资提高了），降到它的普通平均水平以下（这一事实对所考察的时期来说，是大家公认的；帕·詹·斯特林（在 1846 年爱丁堡出版的《贸易的哲学》一书中）大体上接受了李嘉图的地租理论，但他企图证明，谷物经常的（不是由偶然的歉收造成的）涨价的直接后果总是平均工资降低¹¹）；最后，利润率的提高还可以这样来解释：由于公债和国家的开支，对资本的需求比资本的供给增加得快，这就引起商品名义价格的提高，因此工厂主就从地租的搜刮者和其他领取固定收入的人那里把以地租等形式支付的那部分产品的一部分夺了回来。这种行动不是我们这里研究的对象，我们这里考察的是基本关系，因此我们只注意三个阶级，即土地所有者阶

级、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但是正象布莱克所指出的那样¹¹¹，在相应的情况下，这种行动在实践中起着相当大的作用。)[688]

* * *

[689] {布莱顿的哈利特先生在 1862 年的博览会¹¹²上展出了“小麦良种”。“哈利特先生断言，谷物的穗也和跑马一样需要细心照管，然而往往培育得很马虎，不注意自然选择的理论。现举几个突出的例子来说明怎样才能管好小麦。1857 年哈利特先生种出了一穗质量最好的红小麦，穗长 $4\frac{3}{8}$ 英寸，有 47 颗籽粒。1858 年哈利特先生从他得到的不多的收成中，又选了最好的一穗，长 $6\frac{1}{2}$ 英寸，有 79 颗籽粒；1859 年又同样从中选出最好的一穗，这次穗长 $7\frac{3}{4}$ 英寸，有 91 颗籽粒。次年即 1860 年，对耕作技术的试验不利，麦穗没有长得更好更大；但是一年以后，即 1861 年，最好的穗长 $8\frac{3}{4}$ 英寸，一根茎秆上有 123 颗籽粒。这样，在五年中麦穗的长度增加了一倍，而籽粒的数量几乎增加了两倍。所以能够获得这样的结果，是由于采用了哈利特先生所说的小麦培育的‘自然方法’，即各颗籽粒前后左右都相距约 9 英寸，使每颗籽粒都有充分发展的余地…… 哈利特先生断定，如果播种‘良种小麦’并且采用培育的‘自然方法’，英国的谷物生产可以增加一倍。他声称，下种适时，每平方英尺的土地只播种一粒，他从每粒种子收获的作物平均有 23 穗，每穗约有 36 颗籽粒。根据这种情况，一英亩土地的产品按精确的计算是 1 001 880 穗，而用普通方法播种，每英亩所费种子量达二十倍以上，却只能收 934 120 穗小麦，即少 67 760 穗……”}

[(e)李嘉图对利润率下降的解释以及 这种解释同他的地租理论的联系]

[李嘉图是这样证明利润率的下降的:]

“随着社会的进步，劳动的自然价格总是有上涨的趋势，因为调节劳动自然价格的一种主要商品由于生产困难不断增大而有涨价的趋势。但是，由于农业的改良和可以提供进口粮食的新市场的发现，能在某一个时期内阻止必需品价格上涨的趋势，甚至能使其自然价格下降，所以，这些同样的原因也会对劳动的自然价格产生相应的影响。

除原产品和劳动外，一切商品的自然价格都有随着财富和人口的增加而下降的趋势；因为，一方面它们的实际价值虽然会由于制造它们所用的原料的自然价格上涨而增加，但是，机器的改良、劳动分工和劳动分配的改进、**生产者在科学和技术方面熟练程度的提高**，会把这种增加的趋势抵销而有余。”（同上，第 86—87 页）

“随着人口的增加，必需品的价格将不断上涨，因为生产它们需要较多的劳动…… 所以，工人的货币工资不会下降，而会提高，但提高的程度却不足以使工人能够买到商品涨价前他能买到的那样多的舒适品和必需品…… 尽管工人的报酬实际上比以前差了，**工人工资的这种增加还是必然会减少工厂主的利润**，因为工厂主不能按较高的价格出卖他的商品，而这些商品的生产费用却提高了……”

因此，可以看出，**使地租提高的同一原因（即用同一比例的劳动量来生产追加的食物量越来越困难），也会使工资提高**。所以，在货币价值不变的情况下，地租和工资都会有随着财富和人口的增加而提高的趋势。

但是，地租的增加和工资的增加有根本的区别。地租的货币价值提高时，[690]它在产品中所占的份额也会随之增加：不仅土地所有者的货币地租会增加，而且他的谷物地租也会增加…… 工人不会这样幸运：不错，他得到的货币工资会更高，但以谷物来表示，他的工资却减少了；这时不仅他支配的谷物数量会减少，而且他的一般状况也会恶化，因为他将发现，市场工资率要保持在自然工资率以上是更困难了。”（同上，第 96—98 页）

“假定谷物和工业品始终按同一价格出售，那末利润的高低就会同工资的高低成反比。但是，我们假定谷物价格提高是因为生产谷物需要更多的劳动量；这一原因并不会使工业品的价格提高，因为生产工业品不需要追加劳动量…… 如果工资随着谷物价格上涨而提高（这是肯定会发生的），那末他们[工厂主]的利润就一定会下降。”（同上，第 108 页）

“但是人们也许要问，**租地农场主**虽然要支付一个工资的追加额，他是否**至少**还能得到以前的利润率呢？当然不能，因为他不仅要给他所雇用的每个工人支付较高的工资（就象工厂主所要做的那样），而且要**支付地租，或者为了得到同量产品而使用追加工人**。而原产品价格的上涨只会与这种地租或与追加的工人人数相适应，它不会补偿由于工资的提高而给租地农场主带来

的损失。”(同上,第108页)

“我们已经指出,在**社会发展的早期阶段**,在土地产品的**价值**中,无论是土地所有者还是工人所占的份额都不大,他们所占的份额是随着社会财富的增长以及生产食物困难的增加而成比例地增长的。”(第109页)

这是关于“社会发展的早期阶段”的一个奇特的资产阶级幻想。在这种早期阶段,劳动者或者是奴隶,或者是靠自己劳动生活的农民等等。在第一种场合,他和土地一起属于土地所有者;在第二种场合,他就是他自己的土地所有者。在这两种场合,都没有介入土地所有者和农业工人之间的**资本家**。农业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从而奴隶或农民变为雇佣工人,以及在土地所有者和工人之间介入了资本家,——这一切只不过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最后结果,而李嘉图却看做是“社会发展的早期阶段”所固有的现象。

“因此,利润有下降的自然趋势,因为随着社会的进步和财富的增长,为了生产必需的追加食物量,必须花费越来越多的劳动。利润的这种趋势,这种可以说是重力作用,幸而由于生产必需品所使用的机器的改良以及农业科学上的发现而时常受到抑制,这些改良和发现使我们能够减少一部分以前所需要的劳动量,因而能降低工人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同上,第120—121页)

李嘉图的下面一段话就直截了当地说,他所理解的**利润率就是剩余价值率**:

“虽然生产了一个较大的**价值**,但这一价值在支付地租以后剩下的部分中却有较大的份额是由生产者消费的,而这一点,并且只有这一点,却调节着**利润的大小**。”(同上,第127页)

这就是说,撇开地租不谈,利润率等于商品价值超过在生产这种商品的时期所支付的劳动价值的余额,或者说,超过生产者所消费的那部分商品价值的余额。李嘉图在这里只把工人叫做生产者¹¹³。他认为**所生产的价值**是他们生产的。因此,在这里他把剩

余价值解释为工人自己生产的价值中为资本家生产的部分。^①

但是，如果李嘉图把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等同起来，如果他同时又假定（而他正是这样做的）工作日的长度是既定的，那末利润率下降的趋势就只能用引起剩余价值率下降的那些原因来解释。在工作日的长度既定时，剩余价值率只有在工资率不断提高的条件下才可能下降。而工资率的不断提高只有在必需品的价值不断提高的情况下才可能发生，必需品价值的提高又只有在农业生产条件不断恶化的情况下，也就是在假定李嘉图的地租理论是正确的条件下才会发生。因为李嘉图把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等同起来，[691]又因为剩余价值率只是按照它同花费在工资上的可变资本之比来计算的，所以李嘉图也和亚·斯密一样，假定**全部产品的价值**扣除地租之后，是在工人和资本家之间分配的，也就是说，分为工资和利润。换句话说，李嘉图作了一个错误的假定：全部预付资本只由可变资本构成。例如，在前面引用的那段话后面，他接着说：

“当较坏土地投入耕种时，或者当花费在老地上的追加的资本量和劳动量收益减少时，上述影响将是持久的；支付地租后剩下的、要在资本所有者和工人中间进行分配的那部分产品中，将有更大的份额归工人所得。”（同上，第127—128页）

李嘉图紧接着又说：

① [691]关于**剩余价值的来源**，李嘉图说：“……资本在货币形式上是不会产生利润的；而在它所能交换的材料、机器和食物的形式上，却可以产生收入。”（同上，第267页）“有价证券持有者的资本[692]决不可能成为生产资本——这实际上根本不是资本。如果有价证券持有者想把有价证券卖掉，并将卖得的资本生产地加以使用，他就只有使购买他的有价证券的人的资本离开某种生产用途才能做到。”（第289页注）[692]

“每个工人所得到的产品的绝对量也许会、甚至很可能会减少；但是，因为同租地农场主留下的全部产品相比，雇用的工人会增加，所以在全部产品中为工资所吸收的那部分价值会增大，因而产品中用来支付利润的那部分价值会减少。”（第128页）

在前面不远的地方，李嘉图写道：

“土地产品在支付土地所有者和工人以后余下的数量，必然属于租地农场主，成为他的资本的利润。”（第110页）

李嘉图在《论利润》那一部分（第六章）的结尾说，即使假定**商品价格**随着工人货币工资的提高而一起提高，——这是错误的假定，——他对利润率下降的分析仍然是正确的：

“在论工资的那一章，我们已经力求说明……商品的货币价格不会由于**工资提高而提高**。但是即使情况不是这样，即使高工资引起商品价格持久上涨，认为高工资必然会**影响那些使用雇佣劳动的人**，使他们失去一部分实际利润的说法仍然是正确的。假定制帽业者、织袜业者、制鞋业者在生产一定量商品时，每人多付10镑工资，而帽子、袜子和鞋子的价格上涨的总额足以补偿他们各人的这10镑。在这种情况下，**他们的景况并不会比商品价格没有提高时好些**。如果织袜业者的袜子卖得110镑，而不是100镑，他的利润的货币额就恰好和以前一样；但是因为他用这一相同的货币额换得的帽子、鞋子和其他一切商品的数量将会少十分之一，因为他**用过去积蓄的数额**（即用同样的资本）**所能雇用的工人会由于工资提高而减少**，所能购买的原料也会由于原料价格上涨而减少，所以他的景况并不会比他的货币利润总额实际减少而一切工业品价格不变的时候好些。”（第129页）

李嘉图在其他地方论证问题的时候总是只强调，在较坏的土地上，为了生产**同量的产品**必须**雇用数量更多的工人**，而在这里，他终于提出了对利润率具有决定意义的因素，那就是，用同量资本所雇用的工人**由于工资提高而减少**。在其他方面，他并不完全正确。如果帽子等等的价格提高10%，资本家的景况不会改变，但是土地所有者在购买这一切商品的时候必须从他的地租中付出较

大的数目。例如他的地租从 10 镑增加到 20 镑。但是他用这 20 镑买得的帽子等等的数量，比以前用 10 镑买得的成比例地减少了。

李嘉图说得完全对：

“在社会向前发展的情况下，土地的纯产品同土地的总产品相比，会不断减少”。（第 198 页）

李嘉图的这个论点的意思是，在社会向前发展的情况下，地租不会提高。[纯产品同总产品相比会减少的] 真实原因在于，在社会向前发展的情况下，可变资本同不变资本相比会减少。[691]

[692] 随着生产的进步，不变资本同可变资本相比会增加，这一点李嘉图自己也承认，不过他采取的形式是，固定资本同流动资本相比会增加：

“在富强的国家，大量的资本都投在机器上；而在较贫穷的国家，按比例来说，固定资本少得多，流动资本多得多，因而很多工作要靠人的劳动来进行。因此，在富强的国家，商业和工业上的突然变动所带来的灾难，比在较贫穷的国家大。把流动资本从使用它的部门中抽出来，不象固定资本那样困难。为一个工业部门制造的机器，往往完全不能用于其他工业部门；相反，一个部门的工人的衣服，食物和住房却可以用来维持另一个部门的工人的生活

（因此，这里的流动资本只能理解为用于工资的可变资本），

或者说，同一个工人虽然改换了自己的职业，但可能得到同样的食物、衣服和住房。然而，这是富裕国家必须容忍的不幸；为这种不幸而埋怨，就好比一个富商为了他的船只在海上会遇到各种危险，可是他的穷邻居的茅屋完全没有这种危险而长吁短叹一样，是没有道理的。”（同上，第 311 页）

李嘉图自己指出了一个是与农产品价格提高完全无关的地租提高的原因：

“任何固定在土地上的资本，到租佃期满时，都必然属于土地所有者而不属于租地农场主。土地所有者在重新出租他的土地时由于这一资本而得到

的任何报酬都将以地租形式出现。但是，如果用一定量资本能从国外购得的谷物比在国内这种土地上生产的多，那就不会有人支付地租。”（同上，第315页注）

关于同一个问题，李嘉图说：

“在本书的前面一个部分，我曾经指出本来意义的地租和土地所有者因支出自己的资本给租地农场主带来各种好处而在地租名义下得到的报酬之间的区别。但是我也许还没有充分说明由于这种资本的使用方法不同而产生的区别。因为这种资本的一部分一旦用来改良农场，就同土地不可分离地结合在一起，并会提高土地的生产力，所以，为了使用土地而支付给土地所有者的报酬完全具有地租的性质，并且受一切地租规律的支配。无论这种改良是由土地所有者还是由租地农场主出钱进行，除非从改良的土地上得到的收益很可能同其他任何等量投资所能获得的利润至少相等，否则这种改良一开始就不会进行。但是只要进行这种改良，以后从改良的土地上得到的收益就会完全具有地租的性质，并将经历地租所经历的一切变动。但是这种费用中有些只能在有限的时期内改良土地，不能长久地提高土地的生产力；比如说，这种费用如果用于建筑物或其他临时性的改良，就需要不断更新，因此它不能使土地所有者的实际地租持久地增加。”（第306页注）

李嘉图说：

“在任何国家，在任何时候，利润都取决于在不提供地租的土地上或者用不提供地租的资本生产工人必需品所需要的劳动量。”（第128页）

根据这种观点，租地农场主在李嘉图所说的不支付地租的土地即最坏的土地上的利润，调节一般利润率。李嘉图是这样推论的：最坏土地的产品按其价值出卖，并且不会带来任何地租；因此，这里可以看得很清楚，在扣除了只是作为给工人的等价物的那部分产品价值以后，留给资本家的剩余价值究竟有多少；而这种剩余价值就是利润。这种推论所依据的前提是，费用价格和价值是等同的，因为这一产品是按费用价格出卖的，所以它是按照价值出卖的。

从历史上和理论上来看,这是不正确的。我曾经指出^①,在资本主义生产和土地所有权存在的地方,最坏的土地或最次的矿井之所以能够不提供地租,只是因为在这种场合,它的产品按市场价值(不由这种产品本身调节)出卖时,是低于它的[个别]价值出卖的。因为这里产品的市场价值正好抵补它的费用价格。但是这种费用价格由什么调节呢?由非农业资本的利润率调节,自然,谷物价格也参与决定利润率,不过绝不能说,利润率仅仅是由谷物价格决定的。李嘉图的论断只有在价值和费用价格等同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693]从历史上看——由于资本主义生产在农业上比在工业上出现得晚些——也是农业利润由工业利润决定,而不是相反。只有说,在提供利润而不提供地租,其产品按费用价格出卖的最坏的土地上,平均利润率会出现,会明显地表现出来,那才是正确的,但如果说平均利润是由此调节的,那就完全不正确了。这完全是另一回事。

利息率和地租率不提高,利润率也可能下降。

“从我们对资本的利润所作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如果没有某种引起工资提高的持久的原因,任何资本积累都不能使利润^②持久地降低……如果工人消费的必需品的量能够持久地、同样容易地增加,那末无论资本积累达到什么程度,利润率或工资率<应当说剩余价值率和劳动价值率>都不会有经常的变动。但是,亚当·斯密却把利润的下降完全归因于资本的积累和由此产生的竞争,而从来不去注意为追加资本所雇用的追加工人提供食物的困难在日益增加。”(同上,第338—339页)

^① 见本册第330页。——编者注

^② 李嘉图在这里所说的利润,是指资本家拿去的那部分剩余价值,但决不是全部剩余价值。认为由于资本积累,剩余价值可能降低,那是错误的,而对利润[率]来说,却是正确的。

这种说法只有在利润和剩余价值等同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

亚·斯密说，随着资本的积累，利润率会由于资本家之间的竞争日益加剧而下降；而李嘉图则说，利润率会由于农业生产条件的不断恶化（必需品涨价）而下降。我们反驳了他的观点，他的这种观点只有在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等同的情况下，也就是说，在利润率只是因为工资率提高（假定工作日不变）才能下降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斯密的见解所依据的是：他（根据他的错误的、已被他自己驳倒了的价值观点）把价值看作是工资、利润和地租相加的结果。按照他的看法，资本的积累通过降低商品价格的方法迫使**任意规定的**、本身没有任何内在尺度的利润降低，根据这种观点，对商品价格来说，利润纯粹是一种名义上的附加额。

李嘉图反驳斯密说，资本的积累不会使商品的价值规定发生变动，这一论据在理论上自然是正确的；但是，李嘉图企图用一个国家不可能发生**生产过剩**这一点来反驳斯密，这就大错特错了。李嘉图否认资本过多的可能性，但在他以后的时期，这种可能性在英国的政治经济学上已经成为公认的原理了。

第一，李嘉图没有看到，在现实生活中不仅资本家和工人彼此对立，而且[产业]资本家、工人、土地所有者、货币资本家、从国家领取固定收入的人等等，都彼此对立；在这里，商品价格的下降，使产业资本家和工人双方都受到打击，而对其他阶级却有利。

第二，李嘉图没有看到，资本主义生产决不是以随便什么样的规模进行都行的，资本主义生产越是发展，它就越是不得不采取与直接的需求无关而取决于世界市场的不断扩大的那样一种规模。李嘉图求助于萨伊的荒谬的前提，似乎资本家进行生产不是为了利润，不是为了剩余价值，而是直接为了消费，为了使用价值——

为了他自己的消费。李嘉图没有看到，商品必须转化为货币。工人的需求是不够的，因为利润之所以存在，正是由于工人所能提出的需求小于他们的产品的价值，而相对说来，这种需求越小，利润就越大。资本家彼此提出的需求同样是不够的。生产过剩不会引起利润的持续下降，但是它经过一定时期会不断重复。随着生产过剩，就出现生产不足等等。生产过剩的起因恰好在于：人民群众所消费的东西，永远也不可能大于必要生活资料的平均数量，因此人民群众的消费不是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相应地增长。不过，整个这一节都属于资本竞争的问题。关于这一点，李嘉图所说的一切是毫无价值的。（这就是第二十一章《积累对于利润和利息的影响》。）

“只有一种情况可能引起利润率在食物价格低廉时随着资本的积累而下降，那就是维持劳动的基金比人口增加快得多，这时工资高，而利润率却低；但这种情况也只具有暂时的性质。”（第 343 页）

李嘉图[在《积累对于利润和利息的影响》这一章中]就利润和利息的关系讽刺萨伊说：

“萨伊先生承认利息率取决于利润率；但由此不能得出结论说，利润率取决于利息率。前者是因，后者是果，任何情况都不能使因果倒置。”（同上，第 353 页注）

但是，使利润下降的那些原因能够使利息提高，反过来也是一样。¹¹⁴

* * *

[在《论殖民地贸易》一章中，李嘉图写道：]

“萨伊先生承认，生产费用是价格的基础，但他在他的著作的不同地方却说价格是由供求关系调节的。”（同上，第 411 页）

[否认需求和供给的决定性作用的]李嘉图本来应该从[萨伊把生产费用的见解同需求和供给的见解结合起来的]这种论点中看到,[694][萨伊所谓的]生产费用与用于生产某种商品的劳动量是大不相同的。但他没有这样做,却继续说:

“真正地 and 最后地调节任何两种商品的相对价值的,是它们的生产费用”。(同上)

[在《论殖民地贸易》这一章中,李嘉图写道,]

“亚当·斯密说:‘商品的价格,或者说,金银同商品相比较的价值,取决于使一定量金银进入市场所必需的劳动量和使一定量任何其他商品进入市场所必需的劳动量之间的比例。’他说这句话时难道不是同意这种观点{价格既不是由工资调节,也不是由利润调节}吗?不论利润是高还是低,也不论工资是低还是高,这种劳动量都不会变动。所以,高额利润怎么能够提高商品的价格呢?”(第413—414页)

在上面引用的这段话里,亚·斯密所说的价格无非是指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商品的价值以及用来交换商品的金银的价值由生产这两类商品{一方面是商品,另一方面是金银}所需要的劳动的相对量决定,这一事实同“高额利润能够提高”商品的实际价格即商品的费用价格这一点决不矛盾。当然,不是象斯密所想的那样,一下子全都如此。但是由于高额利润,的确会有一部分商品的价格比平均利润水平低时更高于这些商品的价值,而另一部分商品的价格则比利润低时低于它们的价值的程度要小些。¹¹⁵

[第十七章]

李嘉图的积累理论。对这个理论的批判。从资本的基本形式得出危机

〔(1)斯密和李嘉图忽视不变资本的错误。
不变资本各部分的再生产〕

我们先把李嘉图分散在全书中的论点搜集在一起。

“……一个国家的全部产品都是要消费掉的，但究竟由再生产另一个价值的人消费，还是由不再生产另一个价值的人消费，这中间有难以想象的区别。我们说收入节约下来加入资本，我们的意思是，加入资本的那部分收入，是由生产工人消费，而不是由非生产工人消费。〈李嘉图这里所说的区别，也是亚·斯密所说的区别。〉认为资本由于不消费而增加，那就大错而特错了。如果劳动价格大大提高，以致增加资本也无法使用更多的劳动，那我就要说，这样增加的资本仍然是非生产地消费的。”（第163页注）

可见，这里全部问题只归结为，产品是由工人消费还是不由工人消费。这和亚当·斯密等人的看法一样。而实际上，这里必定也涉及这样一些商品的生产消费，这些商品构成不变资本并作为劳动工具或劳动材料被消费，或者说，这些商品通过消费转化为劳动工具和劳动材料。认为资本积累是收入转化为工资，就是可变资本的积累，这种见解从一开始就是错误的，也就是片面的。这样，对整个积累问题就得出了错误的解释。

首先，必须弄清**不变资本的再生产**。我们在这里就考察**年再生产**，也就是把一年作为再生产过程的时间尺度。

不变资本的很大一部分——**固定资本**——加入年劳动过程，但不[全部]加入年价值形成过程。[不加入价值形成过程的这部分]固定资本不会被消费。所以这部分固定资本不需要再生产。由于它一般加入生产过程并同活劳动接触，它就被**保存下来**，而且它的交换价值也同它的使用价值一起被保存下来。一个国家当年的这部分资本愈大，下一年这部分资本的纯粹形式上的再生产(保存)相对地也就愈大；假定生产过程即使只以原来的规模更新、继续、前进，情况就是如此。修理和为保存固定资本所必需的其他一切，我们算在原来花费在固定资本上的劳动费用中。这与上述意义上的保存毫无共同之处。

不变资本的第二部分每年在商品生产中会被消费掉，因此必须再生产出来。这里包括每年加入价值形成过程的那部分固定资本的全部，还包括由流动资本构成的那部分不变资本的全部，即原料和辅助材料。

至于不变资本的这第二部分，还应当进一步加以区分。

[695]在一个生产领域内**表现为不变资本——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的东西，有很大一部分**同时**就是某个并行的生产领域的产品。例如，棉纱是织布业者不变资本的一部分；棉纱又是纺纱业者的产品，也许前一天它还在制造过程中。这里所说的**同时**，是指在同一年内进行生产。在同一年内，同一些商品在其不同阶段通过不同的生产领域。它们作为产品从一个领域出来，又作为形成不变资本的商品进入另一个领域。而且它们全都作为不变资本在这一年内被消费掉；或者是作为固定资本只以它们的价值加入

商品，或者是作为流动资本连它们的使用价值也加入商品。当一个生产领域生产出来的商品加入另一个生产领域，在这里作为不变资本被消费的时候，在有这一种商品加入的生产领域的序列之外，又有这种商品的不同要素或它的不同阶段同时并行地被生产出来。在同一年内，它不断在一个领域作为不变资本被消费掉，又不断在另一个并行的领域作为商品被生产出来。这样作为不变资本在一年内被消费的同一些商品，又同样不断在同一年内被生产出来。机器在 A 领域被磨损，同时会在 B 领域被生产出来。生产生活资料的生产领域在一年内所消费的不变资本，会同时在另一些生产领域被生产出来，因而会在一年内或在年终以实物形式重新得到补偿。无论是生活资料还是这部分不变资本，两者都是新的劳动、在一年内发挥作用的劳动的产品。

我在前面曾经说明^①，生产生活资料的那些生产领域的产品的一部分价值，即补偿这些生产领域的不变资本的那部分价值，是怎样形成这种不变资本的生产者的收入的。

但是，还有一部分不变资本，它每年都被消费掉，却不作为组成部分加入生产生活资料（供 [个人] 消费的商品）的那些生产领域。因此，这一部分也不能从这些领域中得到补偿。我们指的是不变资本——劳动工具、原料、辅助材料——的一部分，就是在不变资本——机器、原料和辅助材料——本身的形成过程即生产过程中用于生产消费的那部分。我们已经看到^②，这一部分是以实物形式得到补偿的，或者直接由这些生产领域本身的产品（例如种子、牲畜、一部分煤炭）来补偿，或者通过不同生产领域的那些形成

^① 见本书第 1 册第 111—126 和 238—248 页。——编者注

^② 见本书第 1 册第 126—140、182—195 和 243—258 页。——编者注

不变资本的产品的一部分[在生产资料生产者之间]进行交换来补偿。这里就发生资本同资本的交换。

由于这部分不变资本的存在和消费,不仅产品量增加了,而且年产品的**价值**也增大了。和这部分消费掉的不变资本的价值相等的那部分年产品**价值**,会把必须以实物形式补偿消费掉的不变资本的那一部分,以实物形式从年产品中买回或者抽回。例如,播种时由种子构成的那部分价值,决定着收获时必须作为不变资本归还给土地即归还给生产的那部分价值(同时也决定着谷物量)。没有一年内新加的劳动,这部分就不能再生产出来;但在事实上,这部分是由去年的劳动或[一般说来]过去的劳动生产的,而且——如果劳动生产率不变——由这部分加在年产品中的**价值**,并不是当年劳动的结果,而是去年劳动的结果。一国使用的不变资本的比例愈大,生产不变资本所消费的那部分不变资本也就愈大,这部分不变资本不仅表现为较大的产品量,而且使这个产品量的价值提高。可见,这部分**价值**不仅是现在劳动、当年劳动的结果,而且同样是去年劳动、过去劳动的结果,虽然没有当年的直接劳动,它就不能重新出现,正如它所加入的产品不能出现一样。如果这部分不变资本增加了,那末不仅年产品量会增加,而且年产品的**价值**也会增加,即使年劳动量保持不变。这种增加就是**资本积累**的形式,理解这种形式非常重要。可是李嘉图的下述论点简直和这种理解相差太远了:

“工业中 100 万人的劳动总是生产出相同的价值,但并非总是生产出相同的财富。”(同上,第 320 页)

假定工作日是既定的,这 100 万人不仅会因劳动生产率不同而生产出极不相同的商品量,而且这个商品量也会由于生产它时

花费的不变资本的大小不同，从而由于加到它上面的，由去年劳动、过去劳动创造的价值的大小不同，而具有极不相同的价值。

〔(2)不变资本的价值和产品的价值〕

在这里，凡是谈到不变资本的再生产的地方，为简单起见，我们总是先假定劳动生产率不变，因而生产方式也保持不变。在生产规模既定的情况下，应当作为不变资本来补偿的是一定量的实物形式的产品。如果生产率不变，这个量的价值〔696〕也就保持不变。如果劳动生产率发生变动，因而把同量产品再生产出来，可能付出较贵或较廉的代价，花费较多或较少的劳动，那末，不变资本的价值也就发生变动，这种变动会影响产品在扣除不变资本以后剩下的余额的大小。

例如，假定播种需要 20 夸特〔小麦〕，每夸特 3 镑，共计 60 镑。如果再生产一夸特所花费的劳动减少 $\frac{1}{3}$ ，每夸特就只值 2 镑。应当作为播种费用从产品中扣除的仍然是 20 夸特，但它们在全部产品的价值中所占的部分现在只等于 40 镑。这样，为补偿同量不变资本就只需要总产品的一个较小的价值部分和总产品的一个较小的实物部分，虽然作为种子归还给土地的仍然应当是 20 夸特¹¹⁶。

如果每年消费的不变资本在一个国家是 1 000 万镑，在另一个国家只是 100 万镑，而 100 万人一年内新加的劳动表现为 1 亿镑，那末产品价值在前一个国家就是 11 000 万镑，在后一个国家就只是 10 100 万镑。在这种情况下，第一个国家的单位商品不但可能而且毫无疑问会比第二个国家便宜，因为第二个国家花费同

量的〔直接〕劳动生产出来的商品量少得多，比 10 与 1 之差少得多。当然，和第二个国家相比，第一个国家要拿出产品的更大一部分价值，因而要拿出总产品的更大一部分，用于补偿资本。但是第一个国家的总产品也多得多。

就工业品来说，大家知道，拿英国比如说同俄国相比，100 万人生产的产品，不仅数量多得多，而且产品价值也大得多，虽然英国的单位商品便宜得多。但就农业来说，看来在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和比较不发达的国家之间就不存在这样的关系。落后国家的产品比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的产品便宜。这是就货币价格来说的。然而，看来发达国家的产品比起落后国家的产品来，则是劳动量（一年内花费的劳动量）少得多的产品。例如，在英国从事农业的人口不到三分之一，在俄国从事农业的人口却有五分之四，在英国是 $\frac{5}{15}$ ，在俄国则是 $\frac{12}{15}$ 。这些数字不应当从字面上去理解。例如在英国，在机器制造业、商业、运输业等等非农业经济部门，有大批的人从事农业生产各要素的制造和输送，而在俄国就没有。可见，从事农业的相对人数，不能简单地由直接从事农业的人数来决定。在进行资本主义生产的国家，有许多人间接地参加这种农业生产，而在不发达的国家，这些人都是直接从属于农业的。因此，表现出来的差别要比实际的差别大。但是对于一国文明的总的水平来说，这个差别极为重要，那怕这个差别只在于，有相当大一部分参与农业的生产者不直接参加农业，而摆脱了农村生活的愚昧，属于工业人口。

首先，我们不谈这一点。其次，我们也不谈这样一种情况，就是大多数农业民族不得不低于自己产品的价值出卖产品，而在资本主义生产发达的国家，农产品的价格却提高到它的价值的水平。

无论如何，有一部分不变资本的价值加入英国土地耕种者的产品的价值，却没有这样一部分不变资本的价值加入俄国土地耕种者的产品的价值。

假定这部分价值等于 10 个人的日劳动。再假定这个不变资本由 1 个英国工人推动。我所说的是农产品中不是用花费 [土地耕种者的] 新劳动来补偿的那部分不变资本，如农具。如果 1 个英国人用 [等于 10 工作日的] 不变资本生产出来的产品，需要 5 个俄国工人才能生产出来，如果俄国人使用的不变资本等于 1 工作日，那末，英国人的产品就等于 $10 + 1 = 11$ 工作日，俄国人的产品就等于 $1 + 5 = 6$ 工作日。如果俄国的土地比英国肥沃，以致不使用不变资本或只使用十分之一的不变资本生产出来的谷物，就和英国人使用十倍资本生产出来的一样多，那末，同量的英国谷物的价值和同量的俄国谷物的价值之比将是 11:6。如果俄国谷物每夸特卖 2 镑，那末英国谷物每夸特就要卖 $3\frac{2}{3}$ 镑，因为 $2:3\frac{2}{3} = 6:11$ 。可见，英国谷物的货币价格和价值比俄国谷物的货币价格和价值高得多，然而英国谷物是花费较少量的 [直接] 劳动生产出来的，因为过去劳动无论是在产品量中，还是在产品价值中再现出来，都无须花费任何追加的新劳动。只要英国人比俄国人使用较少的直接劳动而使用较多的不变资本，并且，只要这种不变资本——它无须英国人花费什么 [在花费新劳动的意义上说]，虽然它曾经花费过 [一定的费用]，并且必须得到支付，——没有把劳动生产率提高到足以抵销俄国土壤的自然肥力的程度，英国谷物的价格和价值较高的情况就会始终存在。因此，在进行资本主义生产的国家，农产品的货币价格可能比 [697] 不发达的国家高，虽然实际上这种产品花费的劳动量较少。这种产品包含较多的总劳动——直接劳动加

过去劳动,但再现在这种产品中的过去劳动不需要任何[新]花费。如果不是自然肥力的差别发生影响,产品就会比较便宜。[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工资的较高的货币价格也可以用这种情况来说明。

到现在为止,我们谈的只是现有资本的再生产。工人补偿自己的工资,同时提供剩余产品或剩余价值,剩余价值形成资本家的利润(包括地租)。工人补偿重新用作他的工资的那一部分年产品。资本家已在一年内把利润吃光,但是工人又生产了可以重新作为利润被吃掉的这部分产品。在生活资料的生产中消费的那部分不变资本,由一年内新劳动生产的不变资本来补偿。生产这部分新的不变资本的生产者,在一部分生活资料上实现自己的收入(利润和工资),这部分生活资料的价值同生产生活资料时所消费的不变资本的价值相等。最后,在生产不变资本即生产机器、原料和辅助材料时消费的不变资本,由生产不变资本的各个生产领域的总产品以实物形式或通过资本同资本的交换来补偿。

〔(3)资本积累的必要条件。固定资本的 折旧及其在积累过程中的作用〕

资本增殖,即与再生产不同的**资本积累**,即**收入转化为资本**,情况又怎样呢?

为使问题简单起见,假定劳动生产率不变,生产方式没有任何变化,因此,生产同量商品需要同量的劳动,也就是说,资本增殖花费的劳动量,和去年生产同量资本花费的劳动量一样。

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必须转化为资本,而不是作为收入被消费。

它必须一部分转化为不变资本，一部分转化为可变资本。它分成资本的这两个不同部分的比例，取决于资本已有的有机构成，因为生产方式不变，两部分之间的价值比例也不变。生产愈发展，转化为不变资本的那部分剩余价值，同转化为可变资本的那部分剩余价值相比，就愈大。

首先，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以及与这一部分相应的由生活资料构成的那部分剩余产品）必须转化为可变资本，即必须用来购买新劳动。这只有在工人人数增加或工人的劳动时间延长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后一种情况例如在一部分工人人口只是半就业或三分之二就业的时候，或者在一个或长或短的时期内绝对延长工作日但必须对此支付报酬时，都会发生。但是不能把这看作是积累的经常的手段。如果原来的非生产劳动者变成生产劳动者，或者原来不劳动的那部分人口如妇女、儿童、贫民被吸收到生产过程中来，工人人口就可能增加。这里我们把后一点撇开不谈。最后，由于工人人口随着整个人口的增加而绝对增加，[就业工人的人数也可能增加。]只有在人口这样绝对增加（虽然和使用的资本相比，人口相对减少了）的条件下，积累才能成为经常的不断的过程。人口增加表现为积累这个经常过程的基础。但是这就需要有一种不仅能够再生产工人人口，而且能够使工人人口不断增加的平均工资。为了应付突然情况，资本主义生产已作了准备：它迫使一部分工人人口进行过度劳动，又使另一部分工人人口陷于赤贫或半赤贫状态，作为后备军储备起来。

然而，另一部分必须转化为不变资本的剩余价值，情况又怎样呢？为了简单起见，我们就撇开对外贸易，考察一个与外界隔绝的国家。我们举一个例子。假定一个麻织厂主生产的剩余价值等于

1 万镑，他想把半数即 5 000 镑转化为资本。根据机器织布业的资本有机构成，这个金额的五分之一要花费在工资上。这里我们把资本周转撇开不谈，如果考虑到资本周转，工厂主也许只要有够五周用的金额就行了，五周之后，他把自己的产品卖出去，就可以从流通领域中把用于工资的资本收回来。我们假定，他必须把 1 000 镑存在银行家那里，以支付（20 个工人的）工资，并在一年内作为工资逐渐花完。然后，4 000 镑必须转化为不变资本。第一，工厂主必须购买够 20 个工人在一年内加工织成麻布的纱。（我们始终把资本的流动部分的周转撇开。）其次，工厂主必须增加自己工厂中的织机，也许还要添置新的蒸汽机，或者加大旧机器的功率等等。但是要买到所有这些东西，他必须找到市场上找到现成的纱、织机等等。他必须把他的 4 000 镑变成纱、织机、煤炭等等，[698] 即购买所有这些东西。但要能买到这些东西，这些东西必须已经存在着。因为我们已经假定，旧资本的再生产是在原有条件下进行的，所以，为了提供织布业者上一年所需要的那么多的纱，纺纱业者必定已经支出他的全部资本。那末，他怎样才能供给更多的纱来满足追加的需求呢？

提供织机等等的机器制造厂主的情况也正是这样。他生产的新织机数量，只够织布业补偿机器的平均损耗。但是，满怀积累欲的织布厂主拿 3 000 镑去定购纱，拿 1 000 镑去定购织机、煤炭（因为煤炭业者的情况也是这样）等等。或者说，他给纺纱厂主 3 000 镑，给机器制造业者和煤炭业者等等 1 000 镑，让他们替他把这些货币变成纱、织机和煤炭。因此，他必须等到这个过程结束后，才能开始自己的积累，开始自己新麻布的生产。这是第一个中断。

然而，得到 3 000 镑的纺纱厂主现在的处境，也和拥有 4 000

镑的织布厂主一样，区别只在于他会马上从得到的 3 000 镑中扣下自己的利润。他可能会找到追加数量的纺纱工人，但是他需要亚麻、纱锭、煤炭等等。煤炭业者也一样，他除需要新工人以外，还需要新的机器或工具。而那个必须提供新的织机、纱锭等等的机器制造厂主，除需要追加的工人以外，还需要铁等等。亚麻生产者的情况最糟，他只有在下一年才能把追加量的亚麻提供出来，如此等等。

可见，织布厂主为了能够不拖延地、不间断地每年把他的一部分利润转化为不变资本，——并且为了使积累成为不断的过程，——就必须在市场上找到现成追加量的纱、织机等等。如果他以及纺纱厂主、煤炭业者等等在市场上能找到现成的亚麻、纱锭和机器，那他们就只需要雇用更多的工人了。

每年算作损耗并作为损耗加入产品价值的那部分不变资本，事实上并没有消耗掉。我们举一台机器为例，这台机器能用 12 年，价值 12 000 镑；这台机器每年应当计算的平均损耗等于 1 000 镑。既然每年有 1 000 镑加入产品，那末到 12 年结束时就会再生产出 12 000 镑的价值，并且能够用这个价格购买一台同一类型的新机器。这 12 年中必要的修理和日常维修，我们算入机器的生产费用，这些同我们的问题毫无关系。然而在事实上，实际的情况和这种平均的计算是不同的。机器在第二年可能比第一年好用。不过 12 年后它毕竟不能再使用了。这里的情况和家畜一样，一头家畜平均寿命为 10 年，但它并不因此每年死去十分之一，虽然 10 年后必须换一头新的。当然，在同一年中，总有一定数量的机器等等会达到确实必须换新机器的阶段。因此，每年都有一定数量的旧机器等等确实需要在实物形式上用新机器来替换。机器等等每年的平

均生产就是与此相适应的。用来支付这些机器的那些价值按照它们(机器)再生产的时间从商品的卖款取得。但事实仍然是:虽然年产品价值(每年用来支付年产品的价值)有相当一部分比如说在12年后必须用来购买新机器以替换旧机器,但实际上决不需要每年都在实物形式上换掉旧机器的十二分之一,而且事实上也办不到。这个基金的一部分,在商品卖出或被支付以前可以用来发放工资或购买原料,因为商品不断地投入流通领域,但并不是立即从流通领域中回来。不过每一次使用这个基金都不可能延续一整年,因为一年周转一次的商品必须完全实现其价值,即必须支付,实现它所包含的工资、原料、机器损耗和剩余价值。

可见,凡是使用许多不变资本,因而也使用许多固定资本的地方,补偿固定资本损耗的这部分产品价值就是**积累基金**,这个基金可以被使用它的人用来作为新固定资本(或流动资本)的投资,而且这部分积累根本不是从剩余价值中扣除的。(见**麦克库洛赫**的著作。)¹¹⁷这种积累基金在那些没有大量固定资本的生产阶段和国家是不存在的。这是重要的一点。这是一个不断用于改良、扩大等方面的基金。

〔(4)积累过程中各生产部门之间的联系。

剩余价值的一部分直接转化为不变资本
是农业和机器制造业中积累的特点〕

但是,我们这里所要研究的问题是这样的。即使投在机器制造业的全部资本仅够补偿机器每年的损耗,它所生产的机器也会比每年所需要的机器多得多,因为损耗有一部分只是在观念上存

在，而在现实中只是过若干年之后才要以实物形式补偿。可见，这样使用的资本每年会提供大量的机器，这些机器可以用于新的投资，并且使这种新的投资提前实现。例如，一个机器制造厂主在本年内开始他的生产。假定他在这一年内提供 12 000 镑的机器。这样，如果要把他所生产的机器简单再生产出来，在以后 11 年中，他每年只须生产 1 000 镑的机器就行了，而且连这个年产量也不是每年都被消费掉。如果他使用的是他的全部资本，那末他的产品中被消费掉的部分就更小了。为了使他的资本保持运动，并且每年只实现[699]资本的简单再生产，那些需要这种机器的部门就必须继续不断地扩大生产。（如果这个机器制造厂主自己也进行积累，那就更是如此了。）

因此，即使在这个生产领域中投入的资本只是进行再生产，其他生产领域就必须不断进行积累。另一方面，只是由于机器制造业进行简单再生产，其他生产领域的不断积累才能不断在市场上现成地找到自己的要素之一。这里，即使一个生产领域本身进行的只是现有资本的简单再生产，在这个生产领域也经常有商品储备，供其他各生产领域用于积累，用于新的追加的生产消费。

至于被资本家比如说织布厂主转化为资本的那 5 000 镑利润或剩余价值，可能有两种情况。我们始终假定，他在市场上**找得到劳动**，而他必须从这 5 000 镑中拿出 1 000 镑购买劳动，以便按照他这个生产领域的条件把这 5 000 镑转化为资本。这部分[资本化的剩余价值]转化为可变资本，花费在工资上。但是为了使用这种劳动，工厂主就需要有纱、追加的机器和追加的辅助材料。（只有在工作日不延长的情况下，才需要追加的机器。在工作日延长的情况下，机器只是磨损得快些，机器再生产的时间会缩短，但同时

会生产出更多的剩余价值；虽然机器的价值必须分摊到在较短时间内生产出来的商品上，然而生产出来的商品多得多；所以虽然磨损得快些，可是加入单位商品的价值或价格的那部分机器价值却小些。在这种情况下，不必把新资本直接花费在机器本身。只要补偿机器的价值稍快些就行了。但是在这种情况下，辅助材料需要预付追加的资本。} 或者织布厂主能够在市场上现成地找到他的这些生产条件。这时，购买这些商品和购买其他商品不同的地方，只在于他购买商品是为了生产消费，而不是为了个人消费。或者他在市场上找不到这些现成的东西。这时，他就得定购这些东西（例如要买新结构的机器），就象他不得不定购市场上不能现成找到的那些个人消费品一样。如果原料（亚麻）只是根据定购进行生产（如靛蓝、黄麻等等，印度农民就是根据英国商人的定购和预付来生产的），那末织布厂主当年要在他自己的企业中进行积累就不可能了。另一方面，假定纺纱厂主把他的5000镑变成资本，而织布厂主不进行积累，那末，虽然市场上存在着生产纱的一切条件，但纱将卖不出去，这5000镑固然已转化为纱，但是没有转化为资本。

（关于信用，我们在这里不需要详谈。信用使积累资本可以不用在把它生产出来的那个领域，而用在它的价值增值的机会最多的地方。但是，每个资本家都宁愿把他积累的资金尽量投在自己的部门。如果他把资本投在别的部门，他就成了货币资本家，得不到利润，只得到利息；或者他不得不去进行投机。但我们这里是谈平均积累，并且只是为了举例才假定积累资金投入这个或那个特殊部门。）

另一方面，如果亚麻种植业者扩大了生产，即进行了积累，而

纺纱厂主、织布厂主、机器制造厂主等却没有进行积累，那末亚麻种植业者的仓库里就会有过剩的亚麻，下一年也许就会减少生产。

{这里我们暂时把个人消费完全撇开，只考察生产者之间的联系。如果存在这种联系，那末首先，对于生产者必须互相补偿的那些资本来说，他们会互相成为市场；新就业的或就业情况较好的工人会成为一部分生活资料的市场；因为剩余价值在下一年会增长，所以资本家能够消费自己收入中增长的部分，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又会互相成为市场。可是本年的产品有相当一部分仍然不能实现。}

现在问题应该这样来表述：**假定普遍进行积累**，即假定在所有部门中都进行或多或少的资本积累，——而这实际上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资本家作为资本家来说强烈追求这一点，正象货币贮藏者强烈追求货币积累一样（不过这也是资本主义生产向前发展所必需的），——那末这种普遍积累的条件是什么，普遍积累究竟是什么意思呢？或者说，因为可以把织布厂主看作全体资本家的代表，那末为了使他能顺利地把5000镑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并且逐年不断地把积累过程继续下去，需要些什么条件呢？积累5000镑，无非是把这些货币，把这个数额的价值，转化为资本。可见，**资本积累的条件同原来生产或再生产资本的条件是完全一样的。**

而这些条件就是：用一部分货币购买劳动，用另一部分货币购买能由这种劳动进行生产消费的商品（原料、机器等等）。{某些商品，例如机器、原料、半成品等等，只能供生产消费。其他一些商品，例如房屋、马匹、小麦、黑麦（可以用来造酒或制淀粉等）等等，既可供生产消费，也可供个人消费。}为了能够买到这些商品，它们

就必须作为商品存在于[700]市场上,即存在于已经结束的生产和尚未开始的消费之间的中间阶段,存在于卖者手中,存在于流通阶段;或者根据定购可以得到供应(例如建造新工厂等等,就用定购的办法)。由于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存在着社会规模的分工(劳动和资本在各个不同部门之间进行分配),由于生产、再生产在所有领域**同时进行**,情况也就是如此,这是进行资本生产和再生产的前提。这是**市场的条件**,是资本生产和再生产的条件。资本愈多,劳动生产率愈高,总之,资本主义生产的规模愈大,**存在于从生产到消费(个人消费和生产消费)的过渡阶段,存在于流通中,存在于市场上的商品量就愈多**,每一笔资本在市场上现成地找到自己再生产条件的把握也就愈大。情况之所以必然是这样,还因为按照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第一,每一笔资本活动的规模,并不决定于个人需求(定购等等,私人需要),而是决定于力求实现尽可能多的劳动,因而实现尽可能多的剩余劳动,并用现有的资本提供尽可能多的商品的欲望;第二,每一笔资本都力求在市场上占据尽可能大的地盘,并竭力排挤、排除自己的竞争者。**资本竞争**。

{交通工具愈发达,市场上的存货就愈能减少。}

“凡是生产和消费比较大的地方,在任何时候自然都会有**比较多的剩余**存在于中间阶段,存在于市场上,存在于从生产者到消费者的道路上,除非物品卖出的速度大大加快,消除了生产的增加本来会引起的这些后果。”(《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6—7页)}

可见,新资本的积累只能在和已有资本再生产条件相同的条件下进行。

{我们在这里完全不谈这样一种情况:积累的资本大于能够投

入生产的数量，例如资本以货币形式存放在银行家手里而不使用。由此会产生向国外贷款等等，一句话，产生投资的投机。我们也不考察有大量生产出来的商品不能卖出，出现危机等情况。这属于论述竞争的那一部分。这里我们要研究的只是资本在它运动的各个阶段上所采取的形式，而且总是假定商品会按其价值出卖。}

如果织布厂主除了用1000镑购买劳动外，还能在市场上找到现成的纱等等，或者能够定购到这些东西，他就能把5000镑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为了能买到这些东西，就必须有追加的产品生产出来，这种追加的产品包括加入他的不变资本的商品，特别是包括需要较长时间才能生产出来而产量不能迅速增加或根本不能在当年增加的商品；原料，例如亚麻，就是这样的情况。

{这里商人资本就出现了，商人资本为日益增长的消费——个人消费或生产消费——把现成的商品贮存在仓库中；但这只是中介形式之一，因而不是这里所要谈的，而是考察资本竞争时所要谈的。}

正如一个领域中现有资本的生产和再生产以其他领域中并行的生产和再生产为前提，一个部门中的积累，或者说，追加资本的形成，也以其他部门中同时或并行地进行的追加生产为前提。因此，在所有提供不变资本的领域中，生产规模必须同时扩大（按照由需求决定的、每个特殊领域在整个生产增长中应承担的平均份额来扩大）；所有不为个人消费提供成品的领域，都提供不变资本。其中最重要的是机器（工具）、原料、辅助材料的增加，因为当这些条件具备的时候，有这些东西加入的其他一切生产部门，不论是提供半成品还是提供成品，就只须推动更多的劳动了。

因此，为了能进行积累，看来所有领域都必须不断追加

生产。

这一点还要稍为详细地加以说明。

其次，第二个重大问题：

再转化为资本的那部分**剩余价值**，或者说，——因为这里谈的是利润，——再转化为资本的那部分**利润**（包括地租；如果土地所有者想进行积累，想把地租转化为资本，那末剩余价值就总是落到**产业资本家**手中；甚至在工人把他自己的一部分收入转化为资本时，情况也是如此），只是由前一年的 [701] **新加劳动** 构成。现在要问，这笔新资本是否全部花费在工资上，是否只和新劳动交换？

赞成的说：一切价值最初都由劳动产生。一切不变资本最初都完全象可变资本一样是劳动的产品。看来，在这里我们又成了资本直接由劳动产生的见证人。

反对的说：难道追加资本的形成必须在比旧资本的再生产更坏的生产条件下进行吗？难道追加资本的形成必须回到生产方式的更低阶段吗？可是，如果新价值只花费在直接劳动上，因而这种直接劳动在**没有固定资本等等条件下**，必须先把这种资本生产出来，正象劳动最初不得不先把自己的不变资本创造出来那样，那末，情况就一定是这样。这纯粹是无稽之谈。但是，这是**李嘉图等人的前提**。这一点要较详细地谈谈。

这里产生的第一个问题是：

如果资本家不把一部分剩余价值**卖掉**，或者更确切地说，不把代表这部分剩余价值的剩余产品**卖掉**，而是把它直接当作资本使用，这一部分剩余价值能够由此转化成资本吗？如对这个问题作肯定的回答，那就包含着这样的结论：应当转化为资本的剩余价值

并不是全都转化为可变资本，或者说，花费在工资上。

就谷物和牲畜构成的那部分农产品来说，这个问题从一开始就很清楚。收成中代表租地农场主的剩余产品或剩余价值的那部分谷物（一部分牲畜也是一样），可以不拿去卖，而立即作为种子或役畜再当作生产条件来使用。土地本身所生产的一部分肥料也是如此，这种肥料同时也可以作为商品在商业中流通，即可以出卖。租地农场主可以把作为剩余价值，作为利润得到的这部分〔未进入流通的〕剩余产品，立即在他自己的生产领域内再转化为生产条件，即直接转化为资本。这部分并不花费在工资上，并不转化为可变资本。这部分从个人消费中抽出来，而又不是在斯密和李嘉图所说的那种意义上生产地消费掉。这部分用于生产消费，而不是作为原料来消费的，不是作为生产劳动者或非生产劳动者的生活资料来消费的。谷物不仅可以用作生产工人等等的生活资料，而且可以用作牲畜的饲料，用作酿酒、制淀粉等等的原料。牲畜（肉用牲畜或役畜）也不仅可以用作生活资料，而且可以为许多工业部门提供原料，即毛皮、皮革、油脂、骨、角等等，同时还可以部分地为农业本身，部分地为运输业提供动力。

有一些生产部门，再生产时间超过一年（如大部分畜牧业，林业等等），但是这些部门的产品同时必须不断再生产，即不断要求投入一定量的劳动；在所有这些部门中，因为不仅代表有酬劳动，而且代表无酬劳动的新加劳动必须以实物形式积累到产品能够出卖时为止，所以积累和再生产是一致的。

（这里所谈的不是每年按照一般利润率归并〔到资本中〕的利润的积累；这不是实际的积累，而只是一种计算方法。这里所谈的是在若干年内反复进行的总劳动的积累，因而，在这种积累中，不

仅有酬劳动，而且无酬劳动也以实物形式积累起来，并且立即再转化为资本。至于在这种情况下利润的积累，它反而不[直接]取决于这里新加的劳动量。)

经济作物 (不论它们是提供原料，还是提供辅助材料) 的情况也是这样。经济作物的种子，以及能够再作为肥料等等使用的那部分经济作物，都代表总产品的一部分。如果它们**不拿去出卖**，那丝毫也不会改变这样一个事实：它们一旦作为生产条件重新加入生产，就形成[新产品的]总价值的一部分，并以[702]这样的一部分构成新的生产中的不变资本。

这样就已经说明了一个主要问题——关于作为本来意义的农产品的原料和生活资料(食物)的问题。可见，这里积累是同更大规模的再生产**直接**一致的，因此，剩余产品的一部分直接在本生产领域内再用作生产资料，**而不用经过同工资或其他商品相交换**。

第二个主要问题是**机器**。这里指的并不是生产商品的机器，而是生产机器的机器，是机器制造业的**不变资本**。如果已经有了这种机器，那就只需要花费在采掘工业中为各种容器和机器提供原料(铁等等)的劳动了。有了机器制造机，也就有了对原料本身加工的机器。我们在这里遇到的困难，是不陷入前提的循环论证中。这种循环论证就是：为了生产更多的机器，就必须有更多的材料(铁等等，煤炭等等)，而为了生产这种追加的材料，又必须有更多的机器。无论我们是否假定，生产机器制造机的工业家和生产机器(用机器制造机来生产)的工业家是属于同一个资本家集团，都不会使问题本身发生任何改变。有一点是明显的。剩余产品的一部分表现为机器制造机(剩余产品表现为这种形式，至少取

决于机器制造厂主)。这种机器制造机不一定非卖不可,它们能够以实物形式作为不变资本再加入新的生产。因此,在这里我们又看到了第二类作为不变资本直接(或通过同一生产领域内的交换)加入新的生产(积累),而不用经过先转化为可变资本的过程的剩余产品。

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能否直接转化为不变资本的问题,首先归结为这样一个问题:代表剩余价值的**剩余产品**的一部分能否直接作为生产条件再加入本生产领域,而无须先让渡出去。

一般的规律是:

只要产品的一部分,从而**剩余产品**(即代表剩余价值的使用价值)的一部分,能够直接地,不通过中介,作为生产条件,作为劳动资料或劳动材料再加入它从中出来的那个生产领域,那末,这个生产领域中的积累就可能并且必定采取这种形式:剩余产品的一部分不拿去出卖,而是直接(或通过同一生产领域内以同样方式进行积累的其他部门的资本家相交换)作为再生产的条件重新加入生产过程,所以在这里,积累和更大规模的再生产**直接**一致。它们两者必然到处都是一致的,但是不一定采取这种直接的方式。

一部分辅助材料的情况也是如此。例如一年内生产出来的煤炭就是这样。剩余产品的一部分能够被用来重新生产煤炭,因而,能够被煤炭业者直接地,不通过任何中介,作为不变资本用于更大规模的生产。

在工业界,有一种为工厂主建造整座工厂的机器制造业者。假定[他们的产品的] $\frac{1}{10}$ 是剩余产品,或者说,无酬劳动。显然,这 $\frac{1}{10}$ 即剩余产品,究竟是表现为替第三者建造并卖给第三者的工

厂建筑物，还是表现为机器制造业者替自己建造并卖给自己的工厂建筑物，都不会使问题发生任何改变。这里，问题只在于代表剩余劳动的那种使用价值的性质，只在于这种使用价值能不能作为生产条件再加入拥有这个剩余产品的[703]资本家的生产领域。这里我们又有了一个例子，表明使用价值这个范畴对于决定经济形式具有重要的意义。

这样，这里我们已经看到，剩余产品（因而也就是剩余价值）有很大一部分能够并且必须直接转化为不变资本，以便作为资本被积累起来，没有这部分剩余产品，就根本不可能有任何资本积累。

第二，我们已经看到，在资本主义生产高度发展，因而劳动生产率水平很高，因而不变资本很大，特别是由固定资本构成的那部分不变资本很大的地方，一切领域的固定资本的简单再生产，以及与此并行的生产固定资本的现有资本的再生产，就会形成一个积累基金，也就是为更大规模的生产提供机器，提供不变资本。

第三，剩下还有一个问题：

剩余产品的一部分能不能通过比如说机器、工具等等的生产者 and 原料即铁、煤炭、金属、木材等等的生产者之间的（间接）交换，即通过不变资本不同组成部分之间的交换，再转化为资本（不变资本）？例如，如果生产铁、煤炭、木材等等的工厂主向机器制造业者购买机器或工具，而机器制造业者向这些原料生产者购买金属、木材、煤炭等等，那末他们就是通过这种交换来互相补偿各自不变资本中相互有关的组成部分，或形成新的不变资本。这里的问题是，这种情况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剩余产品**。

〔(5)资本化的剩余价值转化为 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我们在前面^①已经看到，在**现有**资本进行简单再生产的条件下，在**不变资本**的再生产中所使用的那部分不变资本，或者直接以实物形式补偿，或者通过不变资本生产者之间的交换来补偿；这是资本同资本的交换，不是收入同收入的交换，或收入同资本的交换。其次，在消费品(加入个人消费的物品)的生产中所使用的，或者说，用于生产消费的不变资本，则由作为**新加劳动**的结果因而归结为收入(工资和利润)的同类新产品来补偿。与此相适应，在生产消费品的那些领域中，其价值用于补偿这些领域中所使用的不变资本的那部分产品，代表不变资本生产者的收入，相反，在生产不变资本的那些领域中，代表**新加劳动**，因而形成这种不变资本生产者的收入的那部分产品，则代表生活资料生产者的不变资本(用于补偿[在生活资料生产中消费掉的不变]资本)。因此，这就要求不变资本的生产者用他们的剩余产品(在这里，是他们产品中超过**他们的**不变资本相等的那部分产品的余额)去交换生活资料，把这种剩余产品的价值用于个人消费。同时，这种剩余产品包括：

(1)工资(或再生产出来的工资基金)，这一部分必须(由资本家)仍旧用在工资上，即用于个人消费(如果假定是最低限度的工资，那末工人就只能把他得到的工资实现在生活资料上)；

(2)资本家的利润(包括地租)。这一部分如果很大，那就可

^① 见本书第1册第126—140, 182—195和248—258页。——编者注

以一部分用于个人消费，一部分用于生产消费。而在用于生产消费的情况下，不变资本的生产者之间就会进行产品交换；但这里已经不是代表他们应当互相补偿的不变资本的那部分产品的交换，而是一部分剩余产品，即收入（新加劳动）的交换，这部分剩余产品直接转化为不变资本，由于这种转化，不变资本的量就增加，再生产的规模就扩大。

因此，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也有一部分现有的剩余产品，即一部分一年内新加的劳动，直接转化为不变资本，而不用先转化为可变资本。因此，这里也可以看出，剩余产品用于生产消费，或者说，积累，绝不等于全部剩余产品都花费在生产工人的工资上。

可以设想这样一种情况：机器制造业者把自己的商品（一部分）卖给比如说布匹生产者；布匹生产者付给他货币；机器制造业者用这些货币购买铁、煤炭等等，而不是购买生活资料。但是把整个过程加以考察就会明白，如果用于补偿不变资本的各要素的生产者不向生活资料生产者购买他生产出来的生活资料，因而，如果这个流通过程实质上不是生活资料 and 不变资本之间的交换，那末生活资料的生产者就不能购买机器或原料来补偿自己的不变资本。由于买和卖的行为的分离，当然在这些结算过程中可能发生极大的紊乱和麻烦。

[704] 如果一个国家自己不能把资本积累所需要的那个数量的机器生产出来，它就要从国外购买。如果它自己不能把所需数量的生活资料（用于工资）和原料生产出来，情况也会如此。在这里，一旦有国际贸易参与，那就可以看得一清二楚，一个国家的剩余产品——如果它用于积累，——有一部分并不转化为工资，而是直接转化为不变资本。但是那时仍然会有一种看法，认为在国

外为此而预付的货币会全部花费在工资上。我们已经看到，即使把对外贸易撇开，情况也不是这样，而且不可能是这样。

剩余产品究竟以怎样的比例分为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这取决于资本的平均构成，而且资本主义生产愈发达，直接花费在工资上的那部分**相对地**也就愈小。有人认为，剩余产品既然只是一年内新加劳动的产品，它〔在积累的情况下〕也就只转化为可变资本，只花费在工资上，这种看法总的说来同那种认为因为产品只不过是劳动的结果或劳动的化身，所以产品的价值全部都归结为收入，即工资、利润和地租的错误观念是一致的，而斯密和李嘉图就是这样错误地认为的。

不变资本的很大一部分，即固定资本，可能由这样一些东西组成：有的直接加入生活资料、原料等等的生产过程；有的或者用来缩短流通过程，如铁路、公路、通航的运河、电报等等，或者用来保存和储备商品，如货栈、仓库等等；还有的只是在经过较长的再生产时期后才能增加土地的肥力，如土地平整、泄水渠等等。剩余产品究竟是较大一部分还是较小一部分花费在这几种固定资本中的某一种上，这对于生活资料等等的再生产所产生的直接的、最近的后果是极不相同的。

〔〔6〕危机问题(引言)。发生危机时资本的破坏〕

如果有不变资本的**追加生产**——比补偿旧资本所必需的、因而也就是生产原有数量的生活资料所必需的生产大的生产——作为前提，那末，在使用机器、原料等〔来生产个人消费品〕的领域进行追加生产，或者说，进行积累，就再也没有任何困难了。如果

有必要的追加劳动，上述领域的资本家就会在市场上找到形成新资本，即把他们的代表剩余价值的货币转化为新资本的一切资料。

但是，整个积累过程首先归结为这样的追加生产，它一方面适应人口的自然增长，另一方面形成在危机中显露出来的那些现象的内在基础。这种追加生产的尺度，是资本本身，是生产条件的现有规模和资本家追求发财致富和扩大自己资本的无限欲望，而决不是消费。消费早就被破坏了，因为，一方面，人口的最大部分，即工人人口，只能在非常狭窄的范围内扩大自己的消费，另一方面，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对劳动的需求，虽然绝对地说是在增加，但相对地说却在减少。此外还有一点：一切平衡都是偶然的，各个领域中使用资本的比例固然通过一个经常的过程达到平衡，但是这个过程经常性的本身，正是以它必须经常地、往往是强制地进行平衡的那种经常的比例失调为前提。

我们这里要考察的，只是资本在它向前发展的不同阶段所经历的形式。因此，不准备对实际生产过程在其中进行的现实关系加以分析。这里总是假定商品按其价值出卖。不考察资本的竞争，不考察信用，同样不考察实际的社会结构，——社会决不仅仅是由工人阶级和产业资本家阶级组成的，因此，在社会中消费者和生产者不是等同的：第一个范畴即消费者范畴（消费者的收入有一部分不是第一性的，而是第二性的，是从利润和工资派生的）比第二个范畴〔即生产者范畴〕广得多，因而，消费者花费自己收入的方式以及收入的多少，会使经济生活过程，特别是资本的流通和再生产过程发生极大的变化。可是，我们在考察货币时¹¹⁸已经看到，就货币一般是一种与商品的实物形式不同的形式来说，就它作为支付手段的形式来说，货币本身就包含着危机的可能性，而这一点，在

考察资本的一般性质时，用不着对成为实际生产过程的一切前提的进一步的现实关系加以说明，就更加清楚地表现出来了。

[705] 大卫·李嘉图接受了庸俗的萨伊的（其实是属于詹姆斯·穆勒的）观点（我们谈这个微不足道的人物时，还要讲到这种观点），认为生产过剩，至少市场商品普遍充斥是不可能的。这种观点是以产品同产品交换¹¹⁹这一论点为基础的，或者，正如穆勒所想象的那样，是以“卖者和买者之间的形而上学的平衡”¹²⁰为基础的，由此还进一步得出结论说，需求仅仅决定于生产本身，或者说，需求和供给完全一致。这种论点也采取李嘉图所特别喜爱的形式，即认为任何数额的资本在任何国家都能够生产地加以使用。

李嘉图在第二十一章（《积累对于利润和利息的影响》）中说：“萨伊先生曾经非常令人满意地说明，由于需求只受生产限制，所以任何数额的资本在一个国家都不会得不到使用。任何人从事生产都是为了消费或出卖，任何人出卖都是为了购买对他直接有用或者有助于未来生产的某种别的产品。所以，一个人从事生产时，他不成为自己产品的消费者，就必然成为他人产品的买者和消费者。不能设想，他会长期不了解为了达到自己所追求的目的，即获得别的产品，究竟生产什么商品对他最有利。因此，他不可能继续不断地〈这里根本不是说永远〉生产没有需求的商品。”（第339—340页）

到处都力求做到前后一贯的李嘉图，发现他的权威萨伊在这里跟他开了个玩笑。他在上述引文的注释中说：

“萨伊先生说：‘和资本的使用范围相比，闲置资本越多，资本借贷的利率就越下降。’（萨伊【《论政治经济学》1814年巴黎第2版】第2卷第108页）萨伊先生的这句话同他的上述论点完全一致吗？如果任何数额的资本在一个国家都能够得到使用，怎么能说，和资本的使用范围相比资本会过多呢？”（第340页注）

因为李嘉图引证萨伊的话，我们在后面考察萨伊这个骗子本

人的观点时将批判萨伊的论点。

这里暂时只指出：

在进行资本的再生产时，同在进行资本积累时完全一样，问题不仅在于以原有的规模或者（在积累的时候）以扩大的规模补偿构成资本的同量使用价值，而且在于要补偿预付资本的价值，并且实现普通利润率（普通剩余价值）。因此，如果由于某种情况或某些情况的结合，商品（是全部还是大部都毫无关系）的市场价格大大降到它的费用价格之下，那末，一方面，资本的再生产就会尽量缩小。但是积累将更加停滞。以货币形式（金或银行券）积累起来的剩余价值如果转化为资本就只会带来损失。因此，这些剩余价值就以贮藏货币或者信用货币的形式闲置在银行里，而这丝毫不会改变问题的本质。如果缺少再生产的**现实前提**（例如在谷物涨价的时候，或者由于实物形式的不变资本还没有积累到足够的数量），相反的原因也可能引起同样的停滞。再生产会发生停滞，因此流通过程也会发生停滞。买和卖互相对立起来，不使用的资本就以闲置货币的形式出现。这种现象（这大都出现在危机之前）也可能发生在这样的时候：追加资本的生产进行得非常快，由于追加资本再转化为生产资本，就大大增加了对生产资本的一切要素的需求，以致实际生产赶不上，因而加入资本形成过程的一切商品涨价。在这种情况下，不管利润怎样增长，利率都要大大降低，而这种利率的降低就引起最冒险的投机活动。由于再生产停滞，可变资本就减少，工资就下降，使用的劳动量就减少。这些又反过来重新影响价格，使价格继续下跌。

任何时候都不应该忘记，在实行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下，问题并不直接在于使用价值，而在于交换价值，特别在于增加剩余价

值。这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动机。为了通过论证来否定资本主义生产的矛盾,就撇开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把这种生产说成是以满足生产者的直接消费为目的的生产,这倒是一种绝妙的见解。

其次:因为资本流通过程不是一天就完了,相反,在资本流回[生产领域]以前,要经历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因为这个时期同市场价格[706]平均化为费用价格的时期是一致的,因为在这个时期内**市场上**发生重大的变革和变化,劳动生产率发生重大的变动,因而商品的**实际价值**也发生重大的变动,所以,很明显,从起点——最初的资本——到它经过一个这样的时期以后回来,必然会发生一些大灾难,危机的要素必然会积累和发展,这些决不是用产品同产品交换这一句毫无价值的空话就可以排除得了的。相反,一批商品在一个时期的价值和同一批商品在较后一个时期的价值的**比较**(贝利先生认为这是经院式的虚构¹²¹)倒是资本流通过程的基本原则。

说到危机引起的**资本的破坏**,要区别两种情况。

只要再生产过程停滞,劳动过程缩短或者有些地方完全停顿,实际资本就会被消灭。不使用的机器不是资本。不被剥削的劳动等于失去了的生产。闲置不用原料不是资本。建好不用建筑物(以及新制造的机器)或半途停建的建筑物,堆在仓库中正在变质的商品,这一切都是资本的破坏。这一切无非是表示再生产过程的停滞,表示**现有的**生产条件实际上没有起生产条件的作用,没有发挥生产条件的效能。这时,它们的使用价值和它们的交换价值都化为乌有。

第二,危机所引起的**资本的破坏**意味着**价值量**的贬低,这种贬低妨碍价值量以后按同一规模作为资本更新自己的再生产过程。

这就是商品价格的毁灭性的下降。这时，使用价值没有被破坏。一个人亏损了的东西，被另一个人赚了去。作为资本发挥作用的价值量不能在同一个人手里作为**资本更新**。原来的资本家遭到破产。如果某个资本家靠出卖自己的商品把他的资本再生产出来，而他的商品的价值本来等于12 000 镑，其中比如说2 000 镑是利润，如果这些商品的价格现在降到6 000 镑，那末，这个资本家就不能支付他的契约债务，即使他没有债务，用这6 000 镑也不能按以前的规模重新开始他的营业，因为商品价格又会回升到它的费用价格的水平。这样一来，6 000 镑资本被消灭了，虽然购买这些商品的人因为照商品的费用价格的半价购买，在营业再活跃时可以大有作为甚至因而发财。社会的**名义资本**，也就是现存资本的**交换价值**，有很大一部分永远消灭了，虽然由于不殃及使用价值，这种消灭正好可以大大促进新的再生产。这同时也是货币所有者靠牺牲产业家而发财致富的时期。至于纯粹的虚拟资本（公债券、股票等）的跌价，只要它不导致国家和股份公司的破产，不因此而动摇持有这类证券的产业资本家的信用，从而不阻碍再生产，那末这种跌价就只是财富从一些人的手里转到另一些人的手里，总的来说对再生产起着有利的影响，因为那些用廉价把这些股票或证券弄到手的暴发户大多数比原来的所有者更有事业心。

〔(7)在承认资本过剩的同时荒谬地
否认商品的生产过剩〕

李嘉图在他自己提出的那些论点上总是前后一贯的。因此，

在他的著作中，关于(商品的)生产过剩不可能的论点，同关于资本过多或资本过剩不可能的论点，是一回事。^①

“因此，在一个国家中，除非必需品的涨价使工资大大提高，因而剩下的资本利润极少，以致积累的动机消失，否则积累的资本不论多少，都不可能不生产地加以使用。”(第 340 页)

“从上述各点可以看出，需求是无限的，只要资本还能带来某种利润，资本的使用也是无限的，**无论资本怎样多**，除了工资提高以外，没有其他充分原因足以使**利润降低**。此外还可以补充一句：使工资提高的唯一充分而经常的原因，就是[707]为越来越多的工人提供食品和必需品的困难越来越大。”(第 347—348 页)

在这种情况下，李嘉图对于他的门徒们的愚蠢该怎么说呢？他们对于一种形式的生产过剩(市场商品普遍充斥)加以否认，同时，对于另一种形式的生产过剩，即资本的生产过剩、资本过多、资本过剩，却不仅加以承认，而且把它作为自己学说的一个基本点。

李嘉图以后时期的理智健全的经济学家中，没有一个否认资本过多。相反，他们都用资本过多来说明危机(只要不是用信用现象来说明)。因此，他们都承认一种形式的生产过剩，但是否认另一种形式的生产过剩。所以，剩下的只是这样一个问题：生产过剩的两种形式彼此之间的关系，即被否认的形式和被确认的形式的关系是怎样的？

李嘉图自己对于危机，对于普遍的、由生产过程本身产生的世界市场危机，确实一无所知。对于 1800—1815 年的危机，他可以用歉收引起谷物涨价，用纸币贬值、殖民地商品跌价等等来解释，

^① 这里必须区分：当斯密用资本过剩、资本积累来说明利润率下降时，说的是永久的影响问题，而这是错误的；相反，暂时的资本过剩、生产过剩、危机则是另一回事。永久的危机是没有的。

因为，大陆封锁使市场由于政治原因而不是经济原因被迫缩小。对于1815年以后的危机，他也可以解释为部分由于荒年造成谷物缺乏，部分由于谷物价格下降，——因为，根据李嘉图自己的理论，在战争以及英国同大陆切断联系的时候必然引起谷物价格上涨的那些原因不再起作用，——部分由于从战争到和平的转变以及由此产生的“商业途径的突然变化”（见他的《原理》第十九章《论商业途径的突然变化》）。

后来的历史现象，特别是世界市场危机几乎有规律的周期性，不容许李嘉图的门徒们再否认事实或者把事实解释成偶然现象。他们——更不必说那些拿信用来说明一切，以便后来宣称他们自己也将不得不以资本过剩为前提的人了，——不这样做了，却臆造出了一个**资本过多**和**生产过剩**之间的美妙的差别。他们搬出他们手中的李嘉图与斯密的词句和论据来反对生产过剩，同时他们企图用资本过多解释他们否则就无法解释的现象。例如，威尔逊用固定资本过多来解释某几次危机，用流动资本过多来解释另外几次危机。资本过多本身，为优秀的经济学家们（例如富拉顿）所承认，而且已经成为大家所接受的偏见，以致这个说法在博学的罗雪尔先生的概论¹²²中竟作为一种不言而喻的东西出现了。

因此就要问：资本过多是什么？它同生产过剩有什么区别？

（不过，为了公正起见，需要指出，其他经济学家，如尤尔、柯贝特等，则认为生产过剩——只要考察的是国内市场——是**大工业的正常状态**。因此可以得出结论说，这种生产过剩只有在某种条件下，当国外市场也缩小时，才会引起危机。）

按照这些经济学家的看法，资本等于货币或者商品。因而，资本的生产过剩就等于货币或商品的生产过剩。可是，据说这两种

现象彼此毫无共同之点。这些经济学家甚至不可能谈到货币的生产过剩，因为货币在他们看来就是商品，所以整个现象都归结为他们在一个名称下加以承认而在另一个名称下则加以否认的商品的生产过剩。如果进一步说到存在固定资本或流动资本的生产过剩，那末，这种说法的基础就是：商品已经不是在这个简单的规定上被考察，而是在它作为资本的规定上被考察。但是另一方面，这种说法也承认，在资本主义[708]生产及其种种现象中——例如在生产过剩中，问题不仅在于使产品作为商品出现并具有商品的规定的那种简单关系；而且在于产品的这样一些社会规定，由于这些规定，产品不止是商品，并且不同于简单的商品。

总之，可以认为，用“**资本过多**”的说法代替“**商品生产过剩**”的说法不仅仅是一种遁辞，或者说，不仅仅是一种昧着良心的轻率——同一现象，称作 a，就认为是存在的和必要的，称作 b，就加以否认，因而实际上怀疑和考虑的只是现象的名称，而不是现象本身；或者是想用这种办法来回避说明现象的困难；在现象采取某种形式（名称）而同这些经济学家的偏见发生矛盾时就加以否认，只有在现象采取另一种形式而变得毫无意义时才加以承认。如果撇开这一切不谈，那末，从“**商品生产过剩**”的说法转到“**资本过多**”的说法，实际上是个进步。进步表现在哪里？在于承认商品生产者不是作为单纯的商品所有者，而是作为资本家彼此相互对立。

〔(8)李嘉图否认普遍的生产过剩。在商品和货币的内在矛盾中包含着危机的可能性〕

再引李嘉图的几个论点：

“……会使人认为，亚当·斯密断定：我们似乎在一定程度上不得不（其实际情况就是如此）生产出过剩的谷物、呢绒和金属制品，似乎用来生产这些商品的资本不能移作别用。但是，一笔资本的使用方式总是可以随便选择的，因此，任何商品都决不可能长期有剩余；因为如果有剩余，商品价格将跌到它的自然价格之下，资本就会转移到某些更有利的行业中去。”（第341—342页注）

“产品总是用产品或服务购买的；货币只是进行交换的媒介。”

（这就是说，货币只是流通手段，而交换价值本身只是产品同产品交换的转瞬即逝的形式，——这是错误的。）

“某一种商品可能生产过多，可能在市场上过剩，以致不能补偿它所花费的资本；但是不可能所有的商品都是这种情况。”（第341—342页）

“生产的这种增长和由此引起的需求的增加是否会使利润降低，这完全取决于工资是否增加；而工资是否增加，除了短期的增加以外，又取决于为工人生产食品和必需品的容易程度。”（第343页）

“商人把他们的资本投入对外贸易或海运业时，他们总是出于自由选择而不是迫不得已；他们这样做是因为在这些部门中他们的利润比在国内贸易中要大一些。”（第344页）

至于危机，所有描写价格的实际运动的著作家或所有在危机的一定时候进行写作的实践家，都有理由藐视那些貌似理论的空谈，有理由满足于说：认为市场商品充斥等等不可能的学说，在抽象理论上是正确的，但在实践上是错误的。危机有规律的反复出现把萨伊等人的胡说实际上变成了一种只在繁荣时期才使用，一到危机时期就被抛弃的空话。

[709]在世界市场危机中，资产阶级生产的矛盾和对抗暴露得很明显。但是，辩护论者不去研究作为灾难爆发出来的对抗因素何在，却满足于否认灾难本身，他们不顾灾难有规律的周期性，顽固地坚持说，如果生产按照教科书上说的那样发展，事情就决不会

达到危机的地步。所以，辩护论就在于伪造最简单的经济关系，特别是在于不顾对立而硬说是统一。

如果比如说买和卖，或者说，商品的形态变化运动，代表着两个过程的统一，或者确切些说，代表着一个经历两个对立阶段的过程，因而，如果这个运动本质上是两个阶段的统一，那末，这个运动同样本质上也是两个阶段的分离和彼此独立。但因为它们毕竟有内在联系，所以，有内在联系的因素的独立只能强制地作为具有破坏性的过程表现出来。正是在危机中，它们的统一、不同因素的统一才显示出来。相互联系和相互补充的因素所具有的彼此的独立性被强制地消灭了。因此，危机表现出各个彼此独立的因素的统一。没有表面上彼此无关的各个因素的这种内在统一，也就没有危机。但是，辩护论经济学家说：不对。因为有统一，所以就不会有危机。而这种说法又无非是说，各个对立因素的统一排除它们的对立。

为了证明资本主义生产不可能导致普遍的危机，就否定资本主义生产的一切条件和它的社会形式的一切规定，否定它的一切原则和特殊差别，总之，否定资本主义生产本身；实际上是证明：如果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是社会生产的一个特殊发展的独特形式，而是资本主义最初萌芽产生以前就出现的一种生产方式，那末，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固有的对抗、矛盾，因而对抗、矛盾在危机中的爆发，也就不存在了。

李嘉图跟着萨伊说：“产品总是用产品或服务购买的，货币只是进行交换的媒介。”

因此，这里，第一，包含着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对立的**商品**变成了单纯的产品（使用价值），因而商品交换变成了单纯的产品

的物物交换，仅仅是使用价值的物物交换。这就不仅是退回到资本主义生产以前，而且甚至退回到简单商品生产以前去了；并且通过否定资本主义生产的第一个条件，即产品必须是商品，因而必须表现为货币并完成形态变化过程，来否定资本主义生产最复杂的现象——世界市场危机。不说雇佣劳动，却说“服务”，在“服务”这个词里，雇佣劳动及其使用的特殊规定性——就是增大它所交换的商品的价值，创造剩余价值，——又被抛弃了，因而货币和商品借以转化为资本的那种特殊关系也被抛弃了。“服务”是一种仅仅作为**使用价值**来理解的劳动（这在资本主义生产中是次要的事情），完全象“产品”这个词掩盖了**商品**的本质和商品中包含的矛盾一样。于是**货币**也就前后一贯地被看作仅仅是产品交换的媒介，而不是被看作必然表现为交换价值，即表现为一般社会劳动的**商品的本质**的、必然的存在形式。因为这样把商品变为单纯的使用价值（产品）会抹杀交换价值的本质，[710]所以，**货币**作为**商品的本质**的、在形态变化过程中**独立于商品最初形式**的形态，也就同样轻而易举地可能被否定，确切地说，必然被否定。

因此，这里论证不可能有危机的办法就是，忘记或者否定资本主义生产的最初前提——产品作为商品的存在，商品分为商品和货币这种二重化，由此产生的在商品交换中的分离因素，最后，货币或商品对雇佣劳动的关系。

此外，有些经济学家（例如约·斯·穆勒）想用这种简单的、商品形态变化中所包含的**危机可能性**——如买和卖的分离——来说明危机，他们的情况并不更妙些。说明危机可能性的这些规定，还远不能说明危机的现实性，还远不能说明**为什么** [再生产] 过程的不同阶段竟会发生这样的冲突，以致只有通过危机、通过强制的过

程，它们内在的统一才能发生作用。这种买和卖的分离在危机中也表现出来；这是危机的元素形式。用危机的这个元素形式说明危机，就是通过以危机的最抽象的形式叙述危机存在的办法来说明危机的存在，也就是用危机来说明危机。

李嘉图说^①：“任何人从事生产都是为了消费或出卖，任何人出卖都是为了购买对他直接有用或者有助于未来生产的某种别的商品。所以，一个人从事生产时，他不成为自己产品〈goods〉的消费者，就必然成为他人产品的买者和消费者。不能设想，他会长期不了解为了达到自己所追求的目的，即获得别的产品，究竟生产什么商品对他最有利。因此，他不可能继续不断地〈continually〉生产没有需求的商品。”

这种幼稚的胡说，出自萨伊之流之口是相称的，出自李嘉图之口是不相称的。首先，没有一个资本家是为了消费自己的产品而进行生产的。当我们说到资本主义生产时，即使有人把他的产品的某些部分再用于生产消费，我们也有充分理由说：“任何人从事生产都不是为了消费自己的产品。”但是，李嘉图说的是私人消费。以前，李嘉图忘记了产品就是商品。现在，他连社会分工也忘记了。在人们为自己而生产的社会条件下，确实没有危机，但是也没有资本主义生产。我们从来也没有听说过，古代人在他们以奴隶制为基础的生产中见过什么危机，虽然在古代人中也有个别生产者遭到破产。在二者择一的说法[“为了消费或出卖”]中，前一部分是荒谬的。后一部分也是荒谬的。一个人已经进行了生产，是出卖还是不出卖，[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是没有选择余地的。他是非出卖不可。在危机中出现的正是这样的情况，他卖不出去

^① 见本册第563页。——编者注

或者只能低于费用价格出卖，甚至不得不干脆亏本出卖。因此，说他把产品生产出来是为了出卖，这对他、对我们究竟有什么用处呢？问题正是在于：要弄清楚究竟是什么东西阻碍他这个善良愿望的实现。

其次：

“任何人**出卖**都是为了**购买**对他直接有用或者有助于未来生产的某种别的商品。”

把资产阶级关系描绘得多么美好呵！李嘉图甚至忘记了，有人可能是为了**支付而出卖**，忘记了这种被迫的出卖在危机中起着很重要的作用。资本家在出卖时的直接目的是把他的商品，确切些说，是把他的商品资本，再转化成为**货币资本**，从而实现他的利润。消费——收入——决不是这个过程的主导因素，对于仅仅为了把商品变成生活资料而出卖商品的人来说，消费确实是主导因素。但这不是资本主义生产，在资本主义生产中，收入[消费]是作为结果，而不是作为起决定作用的目的出现的。每一个人**出卖**，首先是为了出卖，就是说，为了把商品变成货币。

[711]在发生危机的时候，一个人只要把商品**卖出去**，他就会感到很满意了，至于买进，他暂时不会去考虑。当然，要使实现了的价值能再作为资本发生作用，这个价值就必须通过再生产过程，也就是必须再同劳动和商品进行交换。但是，危机恰恰就是再生产过程破坏和中断的时刻。而这种破坏是不能用在不发生危机的时候它并不存在这个事实来解释的。毫无疑问，谁也不会“继续不断地生产没有需求的商品”（第339—340页），但是谁都没有作过这种荒谬的假设。并且，这样的假设同问题也毫无关系。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首先不是“获得别的产品”，而是占有价值、货币、抽

象财富。

这里成为李嘉图的论断的基础的，还是我在前面考察过的¹²⁰詹姆斯·穆勒关于“买和卖之间的形而上学的平衡”的论点，这个论点在买和卖的过程中只看见统一而看不见分离。李嘉图下面这个主张（追随詹姆斯·穆勒）也是从这里来的：

“某一种商品可能生产过多，可能在市场上过剩，以致不能补偿它所花费的资本；但是不可能所有的商品都是这种情况。”（第341—342页）

货币不仅是“进行交换的媒介”（第341页），同时也是使产品同产品的交换分解为两个彼此独立的、在时间和空间上彼此分离的行为的媒介。但是，前面所说的李嘉图对货币的错误理解的根本原因在于，李嘉图总是只看到交换价值的量的规定，就是说，交换价值等于一定量的劳动时间，相反，他忘记了交换价值的质的规定，就是说，个人劳动只有通过自身的异化（alienation）才表现为抽象一般的、社会的劳动。^①

不是所有种类的商品，而只是个别种类的商品，才能“在市场上过剩”，因此生产过剩始终只能是局部的，这种论点是一种可怜的遁辞。首先，如果谈的只是商品的性质，那末没有什么东西妨碍所有商品在市场上都过剩，因而妨碍它们都降到自己的价格之下¹²³。这里说的恰恰只是危机的因素。就是说，除了货币以外的所有商品。说这种商品必然表现为货币，这只是说：所有商品都有这种必然性。完成这个形态变化，个别商品有多少困难，所有商品

① [718]（李嘉图把货币仅仅看成流通手段，同他把交换价值仅仅看成转瞬即逝的形式，看成对资产阶级生产，或者说，资本主义生产来说仅仅是形式上的东西，是一回事，因此，在李嘉图看来，资本主义生产不是特定的生产方式，而是唯一的生产方式。）[718]

同样有多少困难。商品形态变化(它既包括买和卖的分离,又包括两者的统一)的一般性质,不仅不排除市场商品普遍充斥的可能性,相反,它本身就是这种普遍充斥的可能性。

其次,李嘉图的和其他类似的论断,当然不仅是从**买和卖**的关系出发,而且是从**需求和供给**的关系出发,这等我们考察资本的竞争时再谈。照穆勒的说法,买就是卖,如此等等,那末,这样一来,需求就是供给,供给就是需求。但是,供给与需求同样是彼此分离并且可以彼此独立的。在一定的时刻,由于对**一般商品**即货币亦即交换价值的需求大于对所有特殊商品的需求,换句话说,由于商品表现为货币、实现商品交换价值的因素居优势,商品再转化为使用价值的因素居劣势,所有商品的供给就可能大于对所有商品的需求。

如果从更广泛和更具体的意义上来理解需求和供给之间的关系,就要把**生产和消费**的关系包括在内。这里仍然必须看到,这两个因素的潜在的、恰好在危机中强制地显示出来的**统一**,是与同样存在的、甚至表现为资产阶级生产特征的这两个因素的**分离和对立**相对的。

至于局部的生产过剩和普遍的生产过剩的对立,既然问题在于承认第一种生产过剩是为了逃避承认第二种生产过剩,那末,对于这个问题必须指出:

第一,在危机之前,所有属于资本主义生产的物品往往普遍涨价。因此,所有这些商品都卷进接着而来的崩溃之中;在按照它们在崩溃之前的价格出卖的情况下,它们就造成市场负担过重。这种按照以前的市场价格市场吸收不了的商品量,按照下降了、已经降到商品费用价格之下的价格,市场却能够吸收。商品的过剩

总是相对的,就是说,都是在一定价格条件下的商品过剩。在这种情况下使商品能被吸收的那种价格,对生产者或商人来说,是引起破产的价格。

[712]第二,危机(因而,生产过剩也是一样)只要包括了主要交易品,就会成为普遍性的。

[(9)李嘉图关于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和消费的关系的错误观点]

我们就更仔细地看一看,李嘉图是怎样试图论证不可能有市场商品普遍充斥的:

“某一种商品可能生产过多,可能在市场上过剩,以致不能补偿它所花费的资本;但是不可能所有的商品都是这种情况。对谷物的需求受食用者人数的限制,对鞋子和衣服的需求受穿着者人数的限制。但是即使一个社会或社会的一部分可能有它能够消费或愿意消费的那样多的谷物和鞋帽,但不能说每一种自然或人工生产的商品都是这样。有些人如果可能的话会消费更多的葡萄酒。另一些人有了足够的葡萄酒,又会想添置家具或改进家具的质量。还有一些人可能想装饰自己的庭园或扩建自己的住宅。每一个人的心中都怀有做这一切或做其中一部分的愿望;所需要的只是钱,但是除了增加生产以外再没有别的方法可以提供钱。”(第341—342页)

还能有比这个更幼稚的论证吗?它的意思就是:个别商品已生产出来的数量可能比能够消费的要多。但不可能所有的商品同时都这样。因为用商品来满足的需要是无限的,而所有这些需要不能同时得到满足。相反,满足一种需要的过程会使另一种需要转入可以说是潜在状态。因此,除了满足这些需要的钱以外什么都不需要,而这种钱又只有用增加生产的办法才能获得。这就是

说，普遍生产过剩是不可能的。

这一切能说明什么呢？在生产过剩的时候，很大一部分国民（特别是工人阶级）得到的谷物、鞋子等比任何时候都少，更不用说葡萄酒和家具了。如果仅仅在一个国家的全体成员的即使最迫切的需要得到满足之后才会发生生产过剩，那末，在迄今资产阶级社会的历史上，不仅一次也不会出现普遍的生产过剩，甚至也不会出现局部的生产过剩。如果，比如说鞋子、棉布、葡萄酒或者殖民地产品充斥市场，难道这就是说，国民，哪怕只是三分之二的国民，对于鞋子、棉布等的需要已经得到满足而有余了吗？生产过剩同绝对需要究竟有什么关系呢？生产过剩只同有支付能力的需要有关。这里涉及的不是绝对的生产过剩，不是同绝对需要或者占有商品的愿望有关系的生产过剩本身。在这种意义上，既不存在局部的也不存在普遍的生产过剩，它们彼此根本不对立。

但是，李嘉图会说，如果有一批人需要鞋子和棉布，他们为什么不去设法弄到购买这些东西的钱呢？他们为什么不生产一些可以用来购买鞋子和棉布的东西呢？干脆说为什么他们不自己生产鞋子和棉布，不是更简单吗？而在发生生产过剩的时候尤其令人奇怪的是，正是充斥市场的那些商品的真正生产者——工人——缺乏这些商品。这里不能说，他们要得到这些东西，就得去生产这些东西，因为这些东西他们已经生产出来了，但他们还是没有。也不能说，某一种商品之所以充斥市场，是因为对这种商品没有需要。因此，既然甚至不能用充斥市场的商品的数量超过了对这些商品的需要这一点来说明局部的生产过剩，那末，无论如何也不能用市场上的许多商品还有需要，还有未能满足的需要，就否定普遍的生产过剩。

我们仍然以棉织厂主为例^①。只要再生产不断进行，——因而，这一再生产中作为商品，作为待出卖的商品而存在的产品即棉布按其价值再转化为货币的阶段也不断进行，——可以说，生产棉布的工人也就消费掉棉布的一部分，并且随着再生产的扩大，也就是随着积累，他们消费的棉布也就相应地增多，或者说，也就有更多的工人来从事棉布生产，而他们同时也就是一部分棉布的消费者。

〔(10)危机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危机是
资产阶级经济的一切矛盾的表现〕

在进一步考察之前，我们要指出：

在考察商品的简单形态变化时¹²⁴已经显露出来的危机可能性，通过（直接的）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彼此分离再次并且以更发展了的形式表现出来。一旦两个过程不能顺利地互相转化〔713〕而彼此独立，就发生危机。

在商品的形态变化中，危机的可能性表现为：

首先，实际上作为使用价值存在而在观念上以价格形式作为交换价值存在的商品，必须转化为货币：W—G。如果这个困难——出卖——已经解决，那末，购买，G—W，就再没有什么困难了，因为货币可以同一切东西直接交换。必要的前提就是，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商品所包含的劳动是有用的，否则它就根本不是商品。其次，假定商品的个别价值等于它的社会价值，就是说，物化

^① 见本册第 545 页及以下各页（那里不用“棉织厂主”，而用“麻织厂主”，这丝毫不改变问题的实质）。——编者注

在商品中的劳动时间等于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因此，危机的可能性，就其在形态变化的简单形式中的表现来说，仅仅来自以下情况，即商品形态变化在其运动中经历的形式差别——阶段——第一，必须是相互补充的形式和阶段，第二，尽管有这种内在的必然的相互联系，却是过程的互不相干地存在着、在时间和空间上彼此分开、彼此可以分离并且已经分离、互相独立的部分和形式。因此，危机的可能性只在于卖和买的分离。只是在商品的形式上商品必须克服这里所遇到的困难。一旦它具有货币形式，这种困难就算度过了。但是，往前走，这又是卖和买的分离。如果商品不能以货币形式退出流通领域，或者换句话说，不能推迟自己再转化为商品的时间，如果——就象直接的物物交换中一样——买和卖彼此一致，那末，在上述假定下的危机的可能性就会消失。因为已经假定商品对别的商品所有者来说是使用价值了。在直接的物物交换的形式中，商品只有当它不是使用价值，或者在对方没有别的使用价值可以同它交换的时候，才不能进行交换。因此，只有在两个条件下才不可能进行交换：或者是一方生产了无用之物，或者是对方没有有用之物可以作为等价物同前者的使用价值交换。不过，在这两种情况下根本不会发生交换。然而只要发生交换，它的因素就不是彼此分离的。买者就是卖者，卖者就是买者。所以，既然交换就是流通，从交换形式产生的危机因素就消失了，如果我们说形态变化的简单形式包含着危机的可能性，那只不过是说，在这种形式本身包含着本质上相互补充的因素彼此割裂和分离的可能性。

但是，这也涉及到内容。在进行直接的物物交换的时候，从生产者方面来说，产品的主要部分，是为了满足他自己的需要，或者，

到分工有了一些发展以后，是为了满足他所知道的他的协作生产者的需要。作为商品拿来交换的是剩余品，而这个剩余品是否进行交换，却是不重要的。在商品生产的情况下，产品转化为货币，出卖，就成了必不可少的条件。为满足自己需要而进行的直接生产已成为过去。如果商品卖不出去，就会发生危机。商品（个人劳动的特殊产品）转化为它的对立物货币，即转化为抽象一般的社会劳动的困难，在于货币不是作为个人劳动的特殊产品出现，在于已经卖掉了商品而现在持有货币形式的商品的人并不是非要立刻重新买进、重新把货币转化为个人劳动的特殊产品不可。在物物交换中不存在这种对立。在那里不是买者就不能是卖者，不是卖者就不能是买者。卖者——假定他的商品具有使用价值，——的困难仅仅是由于买者可以轻易地推迟货币再转化为商品的时间而产生的。商品转化为货币即出卖商品的这种困难，仅仅是由于商品必须转化为货币，货币却不立即必须转化为商品，因此卖和买可能彼此脱离而产生的。我们说过，这个形式包含着危机的可能性，也就是包含着这样的可能性：相互联系和不可分离的因素彼此脱离，因此它们的统一要通过强制的方法实现，它们的相互联系要通过强加在它们的彼此独立性上的暴力来完成。〔714〕危机无非是生产过程中已经彼此独立的阶段强制地实现统一。

危机的一般的、抽象的可能性，无非就是危机的**最抽象的形式**，没有内容，没有危机的内容丰富的起因。卖和买可能彼此脱离。因此它们是潜在的**危机**。它们的一致对商品来说总是危机的因素。但是它们也可能顺利地相互转化。所以，**危机的最抽象的形式**（因而危机的形式上的可能性）就是**商品的形态变化本身**，在商品形态变化中，包含在商品的统一中的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的

矛盾以至货币和商品的矛盾，仅仅作为展开的运动存在。但是，使危机的这种可能性变成危机，其原因并不包含在这个形式本身之中；这个形式本身所包含的只是：危机的形式已经存在。

而这对于考察资产阶级经济是重要的。世界市场危机必须看作资产阶级经济一切矛盾的现实综合和强制平衡。因此，在这些危机中综合起来的各个因素，必然在资产阶级经济的每一个领域中出现并得到阐明。我们越是深入地研究这种经济，一方面，这个矛盾的越来越新的规定就必然被阐明，另一方面，这个矛盾的比较抽象的形式会再现并包含在它的比较具体的形式中这一点，也必然被说明。

总之，可以说：危机的第一种形式是商品形态变化本身，即买和卖的分离。

危机的第二种形式是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这里货币在两个不同的、彼此分开的时刻执行两种不同的职能。

这两种形式都还是十分抽象的，虽然第二种形式比第一种形式具体些。

因此，在考察资本的再生产过程（它同资本的流通是一致的）时，首先要指出，上述两种形式在这里是简单地再现，或者更确切地说，在这里第一次获得了内容，获得了它们可以表现出来的基础。

现在我们就来考察资本从它作为商品离开生产过程然后重新以商品形式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时候起所经历的运动。如果我们这里把所有对内容的进一步的规定撇开不谈，那末，总商品资本和它包含的每一单个商品都要经历 $W-G-W$ 过程，都要完成商品的形态变化。因此，只要资本也是商品并且只是商品，那末包含在

这个形式中的危机的一般可能性，即买和卖的分离，也就包含在资本的运动中。此外，鉴于不同商品的形态变化是相互联系的，所以，一种商品转化为货币是因为另一种商品从货币形式再转化为商品。因此，买和卖的分离在这里进一步表现为：一笔资本从商品形式转化为货币形式，相应地另一笔资本就必须从货币形式再转化为商品形式，一笔资本发生第一形态变化，相应地另一笔资本就必须发生第二形态变化，一笔资本离开生产过程，相应地另一笔资本就必须回到生产过程。不同资本的再生产过程或流通过程的这种相互连结和彼此交叉，一方面，由于分工而成为必然的，另一方面，又是偶然的，因此，对危机的内容的规定已经扩大了。

但是，第二，至于由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形式产生的危机的可能性，那末，在考察资本时，这种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的更现实得多的基础已经显露出来了。例如，织布厂主必须支付全部不变资本，这种不变资本的要素是纺纱厂主、亚麻种植业者、机器制造厂主、制铁厂主、木材业者和煤炭业者等提供的。只要后面这些人生产的不变资本，只加入不变资本的生产而不加入最后商品——布，他们就是通过资本同资本的交换互相补偿各自的生产条件。现在假定 [715] 织布厂主把布卖给商人，作价 1 000 镑，但用的是一张汇票，所以货币是作为**支付手段**出现。这个织布厂主又把这张汇票卖给**银行家**，他在银行家那里用它偿付了一笔什么债务，或者银行家给他办理了汇票贴现。同样，亚麻种植业者凭汇票卖给纺纱厂主，而纺纱厂主又凭汇票卖给织布厂主，同样，机器制造厂主凭汇票卖给织布厂主，制铁厂主和木材业者凭汇票卖给机器制造厂主，煤炭业者凭汇票卖给纺纱厂主、织布厂主、机器制造厂主、制铁厂主和木材业者。此外，制铁厂主、煤炭业者、木材业者和亚麻

种植业者之间也用汇票互相支付。现在，如果商人支付不出，织布厂主就不能向银行家支付自己的汇票。

亚麻种植业者开出了由纺纱厂主支付的汇票，机器制造厂主开出了由织布厂主和纺纱厂主支付的汇票。由于织布厂主不能支付，纺纱厂主也就不能支付，他们两人都不能向机器制造厂主支付，而机器制造厂主则不能向制铁厂主、木材业者和煤炭业者支付。他们由于都没有实现自己商品的价值，就全都不能使补偿不变资本的那部分价值得到补偿。这样就要发生普遍的危机。这不过是在考察货币作为支付手段时展现的**危机的可能性**，但是，在这里，在资本主义生产中，我们已经看到了使危机可能性可能发展成为现实性的相互债权和债务之间、买和卖之间的联系。

在所有情况下：

如果买和卖彼此不发生梗阻，因而没有必要强制地加以平衡，另一方面，如果货币作为支付手段发挥作用的结果是彼此的债权互相抵销，也就是说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中潜在地包含着的矛盾没有成为现实；因此，如果危机的这两种抽象形式本身并没有实际地表现出来，那就不会有危机。只要买和卖不彼此脱离，不发生矛盾，或者只要货币作为支付手段所包含的矛盾不出现，因而，只要危机不是同时以其简单的形式——买和卖矛盾的形式和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矛盾的形式——出现，那就不可能发生危机。但是，这终究只不过是危机的**形式**，危机的一般可能性，因而也只不过是现实危机的形式，现实危机的抽象形式。危机的存在以这些形式出现就是以危机的最简单的形式出现，也是以危机的最简单的内容出现，因为这种形式本身就是危机的最简单的内容。但是，这还不是有了**根据**的内容。有简单的货币流通，甚至有作为支付手段的货

币流通——这两者早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很久就出现了，却没有引起危机——而没有危机是可能的，也是现实的。因此，单单用这些形式不能说明，为什么这些形式会转向其危机的方面，为什么这些形式潜在地包含着矛盾会实际地作为矛盾表现出来。

从这里可以看出有些经济学家的极端的庸俗，他们在再也不能用推理来否定生产过剩和危机的现象时，就安慰自己说，在上述形式中既定的[只]是发生危机的可能性，所以，不发生危机是偶然的，发生危机本身也不过是偶然的事。

在商品流通中，接着又在货币流通中发展起来的矛盾，——因而还有危机的可能性，——自然会在资本中再现出来，因为实际上只是在资本的基础上才有发达的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

但是，现在的问题是要彻底考察潜在的危机的进一步发展（现实危机只能从资本主义生产的现实运动、竞争和信用中引出），要就危机来自作为资本的资本所特有的，而不是仅仅在资本作为商品和货币的存在中包含的资本的各种形式规定，来彻底考察潜在的危机的进一步发展。

[716] 单单资本的（直接）生产过程本身在这里不能添加什么新的东西。为了使资本的生产过程存在，就得假定这一过程的条件是既定的。因此，在论资本的第一篇——在论直接生产过程的那一篇，并未增加危机的任何新的要素。这里潜在地包含着危机的要素，因为生产过程就是剩余价值的占有，因而也是剩余价值的生产。但是在生产过程本身，这一点是表现不出来的，因为这里不仅谈不到再生产出来的价值的实现，也谈不到剩余价值的实现。

只有在本身同时就是再生产过程的流通过程中，这一点才能

初次显露出来。

这里还要指出，我们必须在叙述完成了的资本——**资本和利润**——之前叙述流通过程或再生产过程，因为我们不仅要叙述资本如何进行生产，而且要叙述资本如何被生产出来。但是，实际运动——这里说的是以发达的、从自己开始并以自己为前提的资本主义生产为基础的实际运动——是从现有资本出发的。因此，对于再生产过程以及在这个过程中得到进一步发展的危机的萌芽，在论述再生产的这一部分只能作不充分的叙述，需要在《**资本和利润**》一章¹²⁵中加以补充。

资本的总流通过程或总再生产过程是资本的生产阶段和资本的流通阶段的统一，也就是把上述两个过程作为自己的不同阶段来通过的过程。这里包含着得到进一步发展的危机的可能性，或者说，包含着得到进一步发展的危机的抽象形式。因此，否认危机的经济学家们只坚持这两个阶段的统一。如果这两个阶段只是彼此分离而不成为某种统一的东西，那就不可能强制地恢复它们的统一，就不可能有危机。如果它们只是统一的而彼此不会分离，那就不可能强制地把它们分离，而这种分离还是危机。危机就是强制地使已经独立的因素恢复统一，并且强制地使实质上统一的因素变为独立的东西。[716]

[(11)危机的形式问题]

[770a]对第 716 页的补充。

因此：

(1) 危机的一般可能性在资本的形态变化过程本身就存在，

并且是双重的。如果货币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危机的可能性就包含在**买和卖**的分离中。如果货币执行**支付手段**的职能，货币在两个不同的时刻分别起**价值尺度**和**价值实现**的作用，——危机的可能性就包含在这两个时刻的分离中。如果价值在这两个时刻之间有了变动，如果商品在它卖出的时刻的**价值**低于它以前在货币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因而也执行相互债务尺度的职能的**时刻的价值**，那末，用**出卖商品的进款**就不能清偿债务，因而，再往上推，以这笔债务为转移的一系列交易，都不能结算。即使商品的价值没有变动，只要商品在**一定时期内**不能卖出，单单由于这一笔债务，货币就不能执行**支付手段**的职能，因为货币必须在**一定的、事先规定的期限内**执行支付手段的职能。但是，因为同一笔货币是对一系列的相互交易和债务执行这种职能，所以**无力支付的情况**就不止在一点上而是在许多点上出现，由此就发生危机。

这就是危机的两种**形式上的可能性**。在没有第二种可能性的情况下，第一种可能性也可能出现，就是说，在没有信用的情况下，在没有货币执行支付手段的职能的情况下，也可能发生危机。但是，在**没有第一种可能性**的情况下，即在**没有买和卖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却不可能出现第二种可能性。但是，在第二种场合所以发生危机，不仅是因为商品一般地卖不出去，而且是因为商品不能在**一定期限内**卖出去，在这里危机所以发生，危机所以具有这样的性质，不仅由于商品**卖不出去**，而且由于以这一定商品在这一定期限内卖出为基础的一系列支付都不能实现。这就是本来意义上的**货币危机形式**。

因此，如果说**危机**的发生是由于买和卖的彼此分离，那末，一旦货币执行**支付手段**的职能，危机就会发展为**货币危机**，在这种情

况下，只要出现了危机的**第一种形式**，危机的这**第二种形式**就自然而然地要出现。因此，在研究为什么危机的一般可能性会变为现实性时，在研究危机的条件时，过分注意从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发展中产生的危机的形式，是完全多余的。正因为这个缘故，经济学家们乐于举出这个**显而易见**的形式作为危机的原因。（既然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发展是同信用和信用过剩的发展联系在一起，那末当然应该说明这些现象的原因，但是这里还不是这样说明的地方。）

（2）只要危机是由同商品的**价值变动不一致的价格变动和价格革命**引起的，它当然就不能在考察一般资本的时候得到说明，因为在考察一般资本时假定价格是同商品的**价值一致**的。

（3）危机的一般可能性就是资本的形式上的**形态变化**本身，就是买和卖在时间上和空间上的彼此分离。但是这决不是危机的原因。因为这无非是危机的**最一般的形式**，即危机本身的**最一般的表现**。但是，不能说危机的**抽象形式**就是危机的原因。如果有人要问危机的原因，那末他想知道的就是，为什么危机的**抽象形式**，危机的可能性的形式会从可能性变为现实性。

（4）危机的一般条件，只要不取决于和价值波动不同的**价格波动**（不论这种波动同信用有无关系），就必须用资本主义生产的一般条件来说明。[770a]

[716]（危机可能发生在：第一，[货币]再转化为生产资本的时候；第二，由于生产资本的要害特别是原料的**价值变动**，如棉花收成减少，因而它的**价值增加**。我们这里所涉及的还不是价格，而是**价值**。)[716]

[770a]第一个因素。货币再转化为资本。假定这是生产或再

生产的一定阶段。这里，可以把固定资本看成既定的、不变的，它不加入**价值形成过程**。既然原料的再生产不仅取决于花费在其中的劳动，而且取决于这一劳动的**同自然条件**有关的生产率，那末，产品量——甚至[XIV—771a] **同一劳动量**生产的产品量——就可能减少（在歉收时）。于是**原料的价值增加**，原料的**量**则减少。为了以原有规模继续生产，货币必须按一定比例再转化为资本的**不同组成部分**，而现在这个比例被破坏了。用于**原料**的部分必须增加，剩下用于**劳动**的部分就减少，因此就不能吸收和以前相同的劳动量。第一是**物质上不可能**，因为原料的量减少了；第二是因为**产品价值**中必须有比原来更大的一部分用于原料，因而只能有较小一部分转化为**可变资本**。再生产不能按原有规模**重新进行**。一部分**固定资本**要闲置起来，一部分工人会被抛到街头。**利润率**会下降，因为不变资本的价值同可变资本相比增加了，使用的可变资本减少了。以**利润率和劳动剥削率不变**为根据事先规定的固定提成——利息、地租——仍旧不变，有一部分**不能支付**。于是发生**危机**。劳动危机和资本危机。因此，这就是由于靠产品价值补偿的一部分不变资本的价值提高而引起的**再生产过程的破坏**。其次，虽然**利润率**下降，**产品**却会涨价。如果这种产品作为生产资料加入其他生产领域，那末这种产品的涨价会使其他领域的**再生产**遭到同样的破坏。如果这种产品作为生活资料加入一般消费，那末，它或者也加入**工人的消费**，或者不加入工人的消费。如果是前者，它的后果同后面要讲的可变资本遭到破坏时产生的后果一样。但是，在这种产品加入**一般消费**的情况下，由于这种产品涨价（如果这种产品的消费不减少），对其他产品的**需求**就会减少，因而其他产品**就不能再转化**为相当于其价值的货币额，这样，其他产品的再

生产的另一方面——不是货币再转化为生产资本，而是商品再转化为货币——就会遭到破坏。无论如何，我们所考察的这个生产部门的利润量和工资量会减少，从而其他生产部门出卖商品所得的一部分必要收入也会减少。

但是，即使不受收成的影响，或者说，即使不受提供这种原料的劳动的受自然因素制约的生产率的影响，这种原料不足的情况也可能发生。就是说，如果某个生产部门花费在机器等等上的那部分剩余价值，那部分追加资本过多，那末，虽然按原来的生产规模原料是够的，但按新的生产规模就不够了。因此，这种情况是由于追加资本不按比例地转化为资本的不同要素而产生的。这是固定资本生产过剩的情况，它所产生的现象正好同第一种情况〔即原料歉收时〕所产生的现象完全一样。

[861a] [.....]
.....]①

或者，它们〔危机〕是以固定资本的生产过剩，因而，是以流动资本的相对的生产不足为基础的。

① 在手稿中，这一页的左上角撕掉了。结果原文前九行只留下六行的右半截，全文不可能完全恢复，但是可以猜测，马克思在这里谈的是“由可变资本的价值革命”而产生的危机。由比如说歉收引起的“必要生活资料的涨价”，会导致用于“可变资本所推动的”工人的支出增加。“同时，也会导致对其他一切商品、即一切不加入”工人的“消费的商品”的需求“减少”。因此“这些商品按其价值出卖”就成为不可能，“它们的再生产的第一阶段”，即商品向货币的“转化”就遭到破坏。于是，生活资料的涨价“导致其他生产部门发生危机”。

这一页撕坏的部分的最后两行中包含着总结这全段议论的思想：“不论这种原料是作为材料加入不变资本还是作为生活资料”加入工人的消费，由于原料涨价都可能发生危机。——编者注

因为**固定资本**同**流动资本**一样，都是由商品组成的，所以，那些否认**商品生产过剩**而同时又承认**固定资本生产过剩**的经济学家们的立场是最可笑不过的了。

(5) 由于再生产的第一阶段遭到破坏，也就是由于商品向货币的转化发生障碍，或者说**出卖发生障碍而产生的危机**。在发生第一种[由于原料涨价而引起的]危机的情况下，危机是由于生产资本的要素的**回流**发生障碍而产生的。[XIV—861a]

[(12) 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和消费的矛盾。

主要消费品生产过剩转化为普遍生产过剩]

[XIII—716] 在开始考察危机的新形式¹²⁶之前，我们再回过头来看看李嘉图的著作和前面举过的例子^①。

[716] 只要棉织厂主进行再生产和积累，他的工人也就是他的一部分产品的买者，他们把自己的一部分工资花费在棉布上。正因为工厂主进行生产，所以，工人们就有购买他的一部分产品的钱，就是说，工人们部分地给他提供了出卖产品的可能性。工人作为需求的代表所能购买的，只是加入个人消费的商品，因为他不是自己使用自己的劳动，因而也不是自己占有实现自己劳动的条件——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所以，这一点已经把生产者的最大部分（在资本主义生产发达的地方就是工人本身）排除在消费者、买者之外了。他们不购买原料和劳动资料，他们只购买生活资料（直接加入个人消费的商品）。因此，说生产者和消费者是一回事，

① 见本册第 545 页及以下各页（那里不用“棉织厂主”，而用“麻织厂主”，这丝毫不改变问题的实质），并见第 579 页。——编者注

那是最可笑不过的了，因为对于很大数量的生产部门——所有不生产直接消费品的部门——来说，大多数参加生产的人是绝对被排斥于购买他们自己的产品之外的。他们决不是自己的这很大一部分产品的直接消费者或买者，虽然他们支付包含在他们购买的消费品中的自己产品的一部分价值。这里也可以看出，“消费者”这个词是模糊不清的，把“消费者”这个词同“买者”这个词等同起来是错误的。从生产消费的意义来说，恰恰是工人消费机器和原料，在劳动过程中使用它们。但是工人并不是为了自己而使用机器和原料，因此，也就不是机器和原料的买者。对于工人来说，机器和原料不是使用价值，不是商品，而是一个过程的客观条件，而工人本身则是这个过程的主观条件。

[717]可是有人会说，雇用工人的企业主在购买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时是工人的代表。但是，企业主代表工人——指的是在市场上代表——与假定说工人自己代表自己，条件是不一样的。企业主必须出卖包含着剩余价值，即无酬劳动的商品量，要是工人的话，就只须出卖把生产中预付的价值——以劳动资料、劳动材料和工资的价值形式出现——再生产出来的商品量。因此，资本家需要的市场比工人需要的市场大。而且，企业主是否认为市场条件对于开始再生产已充分有利，这取决于企业主而不是工人。

因此，对于一切不是用于个人消费而必须用于生产消费的物品来说，即使再生产过程不遭到破坏，工人也是生产者而不是消费者。

因此，主张把资本主义生产中的消费者（买者）和生产者（卖者）等同起来，从而否定危机，是再荒谬不过的了。这两者是完全不一样的。在再生产过程继续进行的情况下，只是对 3 000 个生产

者之中的一个，即对资本家，才可以说是等同的。反过来，说消费者就是生产者，也同样是错误的。土地所有者（收取地租的人）不生产，可是他消费。所有货币资本的代表也是这种情况。

否认危机的各种辩护论言论所证明的东西，总是和它们想要证明的相反，就这一点说，它们是重要的。它们为了否认危机，在有对立和矛盾的地方大谈统一。因此，说它们是重要的，只是因为可以说：它们证明，如果被它们用想象排除了的矛盾实际上不存在，那就不会有任何危机。但是，因为这些矛盾存在着，所以实际上有危机。辩护论者为否定危机存在而提出来的每个根据，都是仅仅在他们想象中被排除了的矛盾，所以是现实的矛盾，所以是危机的根据。用想象排除矛盾的愿望同时就是实际上存在着矛盾的一个证明，这些矛盾按照善良的愿望是**不应该存在的**。

工人实际上生产的是剩余价值。只要他们生产剩余价值，他们就有东西消费。一旦剩余价值的生产停止了，他们的消费也就因他们的生产停止而停止。但是，他们能够消费，决不是因为他们为自己的消费生产了等价物。相反，当他们仅仅生产这样的等价物时，他们的消费就会停止，他们就没有等价物消费了。或者他们的劳动会停止，或者他们的劳动会缩减，或者，无论如何，他们的工资会降低。在后一种情况下——如果生产水平不变——他们就不是消费他们生产的等价物。但是，这时他们之所以缺少钱，不是因为他们生产的東西不够，而是因为他们从他们所生产的产品中得到的太少。

因此，如果把这里所考察的关系简单地归结为消费者和生产者的关系，那就忘记了从事生产的雇佣工人和从事生产的资本家是两类完全不同的生产者，更不用说那些根本不从事生产活动的

消费者了。这里又是用把生产中实际存在的对立撇开的办法来否定对立。仅仅雇佣工人和资本家的关系本身就包含着：

(1) 生产者的最大部分(工人),并不是他们所生产的产品的很大一部分,即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的消费者(买者);

(2) 生产者的最大部分,即工人,只有在他们生产的产品大于其等价物时,即在他们生产剩余价值,或者说,剩余产品时,才可能消费这个等价物。他们始终必须是**剩余生产者**,他们生产的东西必须超过自己的[有支付能力的]需要,才能在[718]自己的这些需要的范围内成为消费者或买者。¹²⁷

因此,就这个生产者阶级来说,说生产和消费是统一的这种论调,无论如何一看就知道是错误的。

如果李嘉图说,需求的唯一界限是生产本身,而生产只受资本的限制,¹²⁸那末,如果剥去错误假定的外衣,实际上这只不过是说,资本主义生产只以资本作为自己的尺度,同时这里所说的资本也包括作为资本的生产条件之一并入资本(为资本所购买)的劳动能力。可是,问题恰恰在于资本本身是否也是消费的界限。无论如何从消极意义上说它是消费的界限,就是说,消费的东西不可能多于生产的东西。但问题是,从积极意义上说它是不是消费的界限,是不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生产多少,就能够或者必须消费多少。如果对李嘉图的论点作正确的分析,那末,这个论点所说的恰恰同李嘉图想说的相反,——就是说,进行生产是不考虑消费的现有界限的,生产只受资本本身的限制。而这一点确实是这种生产方式的特点。

因此,根据假定,市场上比如说棉织品充斥,以致一部分或者全部都卖不出去,或者要大大低于它的价格才卖得出去。(我们暂

且说**价值**，因为在考察流通或再生产过程时，涉及的还是价值，而不是费用价格，更不是市场价格。）

此外，在整个这一分析中，不言而喻的是：不可否认，有些部门可能生产过多，因此另一些部门则可能生产过少；所以，局部危机可能由于**生产比例失调**而发生（但是，生产的合乎比例始终只是在竞争基础上生产比例失调的结果），这种生产比例失调的一般形式之一可能是固定资本的生产过剩，或者另一方面，也可能是流动资本的生产过剩。^①正如商品按其价值出卖的条件是商品只包含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一样，对于资本的某一整个生产领域来说，这种条件就是，这个特殊领域所花费的只是社会总劳动时间中的必要部分，只是为满足社会需要（需求）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如果这个领域花费多了，即使每一单位商品所包含的只是必要劳动时间，这些单位商品的总量所包含的却会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正如单位商品虽然具有使用价值，这些单位商品的总量在既定的前提下却会丧失它的一部分使用价值。

可是我们这里谈的，不是以生产的比例失调为基础的危机，就是说，不是以社会劳动在各生产领域之间的分配比例失调为基础的危机。这一点只有在谈到资本竞争的时候才能谈到。前面已经说过^②，由于这种比例失调而引起的市场价值的提高或降低，造成资本从一个生产领域抽出并转入另一个生产领域，造成资本从一个领域向另一个领域的转移。可是，这种平衡本身已经包含着：它是以平衡的对立面为前提的，因此它本身可能包含**危机**，危机本

① [720]（当发明了纺机的时候，同织布业比较，曾经出现纱的生产过剩。一旦织布业采用机器织机，这种比例失调就消除了。）[720]

② 见本册第 229—234 页。——编者注

身可能成为平衡的一种形式。但是，这种危机是李嘉图等人所承认的。

我们在考察生产过程时¹²⁹已经看到，资本主义生产竭力追求的只是攫取尽可能多的剩余劳动，就是靠一定的资本物化尽可能多的直接劳动时间，其方法或是延长劳动时间，或是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发展劳动生产力，采用协作、分工、机器等，总之，进行大规模生产即大量生产。因此，在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中就包含着不顾市场的限制而生产。

在考察再生产时，首先假定生产方式不变，而在生产扩大的时候，生产方式实际上在一段时间内也是保持不变的。这里生产出来的商品量所以增加，是由于使用了更多的资本，而不是由于更有效地使用了资本。但是单单资本的量的增加 [719] 同时也就包含资本的生产力的增加。如果说资本的量的增加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那末反过来说，一个更广阔的、扩大了资本主义基础又是生产力发展的前提。这里存在着相互作用。因此，在更加广阔的基础上进行的再生产即积累，即使它最初只表现为生产在量上的扩大（在同样的生产条件下投入更多的资本），但在某一点上也总会在质上表现为进行再生产的条件具有较大的效率。因此，产品量增加的比例要大于在扩大再生产即积累中资本增长的比例。

现在再回过头来看看我们那个棉布的例子。

由于棉布充斥而造成的市场停滞，会使织布厂主的再生产遭到破坏。这种破坏首先会影响到他的工人。于是，工人对于他的商品棉布和原来加入他们消费的其他商品来说，现在只在较小的程度上是消费者，或者根本不再是消费者了。他们当然需要棉布，但是他们买不起，因为他们没有钱，而他们之所以没有钱，是因为

他们不能继续生产,而他们之所以不能继续生产,是因为已经生产的太多了,棉布充斥市场。李嘉图的劝告,不论是“增加他们的生产”也好,“生产别的东西”¹³⁰也好,都不能帮他们的忙。他们现在代表着暂时的人口过剩的一部分,代表着工人的生产过剩的一部分,在这种场合,就是棉布生产者的生产过剩的一部分,因为市场上出现的是棉布的生产过剩。

但是,除了投入织布生产的资本所直接雇用的工人以外,棉布再生产的这种停滞还影响一批别的生产者:纺纱者、棉花种植业者、纱锭和织机的生产者、铁和煤的生产者等等。所有这些人的再生产同样都要遭到破坏,因为棉布的再生产是他们进行再生产的条件。即使在他们自己的生产领域里没有**生产过剩**,就是说,即使那里生产的数量没有超过棉布工业销路畅通时所确定的合理的数量,这种情况也会发生。所有这些生产部门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它们不是把自己的收入(工资和利润,只要利润是作为收入来消费,而不是用于积累)用在它们自己的产品上,而是用在那些生产消费品,其中包括棉布的生产领域的产品上。这样,正因为市场上棉布过多,对于棉布的消费和需求就会减少。但是,对于用棉布的这些**间接**生产者的收入购买的作为消费品的其他一切商品的需求也会减少。棉布的这些间接生产者用来购买棉布和其他消费品的钱所以会受到限制和减少,就是因为市场上棉布过多。这也影响到其他商品(消费品)。它们现在突然发生**相对**的生产过剩,因为用来购买它们的钱减少了,从而对于它们的需求减少了。即使这些生产部门生产的**东西**并没有过多,现在也要发生生产过剩。

如果不仅棉布,而且麻布、丝绸和呢绒都发生生产过剩,那末不难理解,这些为数不多但居主导地位的物品的生产过剩就会在

整个市场上引起多少带普遍性的(相对的)生产过剩。一方面,是再生产的一切条件出现过剩,各种各样卖不出去的商品充斥市场;另一方面,是资本家遭到破产,工人群众忍饥挨饿,一贫如洗。

可是,这一论证是两面的。如果说,一些主要消费品的生产过剩必然引起多少带普遍性的生产过剩,是容易理解的,那末决不能因此就说,这些主要消费品的生产过剩究竟怎样发生的问题也是可以理解的了。因为,普遍生产过剩的现象是从这些工业部门直接雇用的工人和为这些部门的产品生产各种先行要素(即生产这些部门所使用的不变资本的不同阶段)的一切生产部门的工人相互依存中得出来的。就后面这些部门来说,生产过剩是结果。但是,在前面那些部门中,生产过剩又是从哪里产生的呢?因为,只要前面那些部门扩大生产,后面这些部门也就会扩大生产,而随着生产的这种扩大,收入的普遍增长,从而这些部门本身的消费的普遍增长似乎也就有了保证。¹³¹ [719]

[(13)生产扩大和市场扩大的不一致。

李嘉图关于消费增长和国内市场
扩大有无限可能性的见解]

[720]如果我们说,不断扩大的生产{生产逐年扩大是由于两个原因:第一,由于投入生产的资本不断增长;第二,由于资本使用的效率不断提高;在再生产和积累期间,小的改良日积月累,最终就使生产的整个规模完全改观;这里进行着改良的积累,生产力的日积月累的发展}需要一个不断扩大的市场,而生产比市场扩大得快,那末,这不过是把要说明的现象用另一种说法说出,不是用它

的抽象形式，而是用它的现实形式说出而已。市场比生产扩大得慢；换句话说，在资本进行再生产时所经历的周期中，——在这个周期中，资本不是简单地以原来的规模把自己再生产出来，而是以扩大了规模把自己再生产出来，不是画一个圆圈，而是画一个螺旋形，——会出现市场对于生产显得过于狭窄的时刻。这会发生于周期的末尾。但这也仅仅是说：市场商品充斥了。生产过剩现在变得明显了。假如市场的扩大与生产的扩大步伐一致，就不会有市场商品充斥，不会有生产过剩。

但是，只要承认市场必须同生产一起扩大，在另一方面也就是承认有生产过剩的可能性，因为市场有一个外部的地理界限，一个国内市场同一个既是国内又是国外的市场相比是有限的，而后者和世界市场相比也是有限的，世界市场在每个一定的时刻也是有限的，但是潜在地是能扩大的。因此，如果承认为了不发生生产过剩，市场必须扩大，那也就是承认生产过剩是可能发生的，因为既然市场和生产是两个彼此独立的因素，那末，一个扩大同另一个扩大就可能不相适应，市场的范围对于生产来说可能扩大得不够快，新的市场——市场的不断扩大——可能很快被生产超过，因而扩大了的市场现在表现为一个界限，正如原来比较狭窄的市场曾经表现为一个界限一样。

因此，李嘉图否定关于随着生产的扩大和资本的增长市场也必定会扩大的观点，他是前后一贯的。照李嘉图看来，一个国家现有的全部资本，在这个国家可以有利地加以使用。因此李嘉图反驳亚·斯密，因为亚·斯密一方面提出过同他（李嘉图）一样的观点，另一方面以自己惯有的理性本能也反对过这个观点。斯密还不知道生产过剩以及从生产过剩产生危机的现象。他所知道的仅仅是

同信用制度和银行制度一起自然发生的信用危机和货币危机。实际上，他把资本积累看做普遍的国民财富和福利的绝对增加。另一方面，他认为，单单从国内市场发展为国外市场、殖民地市场和世界市场本身，就是国内市场上存在所谓相对的（潜在的）生产过剩的证明。

值得把李嘉图反驳斯密的话引在这里：

“商人把他们的资本投入对外贸易或海运业时，他们总是出于自由选择而不是迫不得已；他们这样做是因为在这些部门中他们的利润比在国内贸易中要大一些。

亚当·斯密曾正确地指出：‘每一个人对于食物的欲望都要受人胃的有限容量的限制

{亚·斯密这里是大错特错了，因为他不把农业中生产的奢侈品包括在食物内}，

但对于住宅、衣服、车马和家具方面的舒适品和装饰品的欲望似乎是没有限制或确定的界限的。’”

李嘉图继续说：“因此，自然界对于一定时间内可以有利地用在农业上的**资本的量**，必然作了限制

{不是因此而有出口农产品的民族吗？好象人们就不能违反自然，把一切可能的资本投于农业，以便例如在英国生产甜瓜、无花果、葡萄之类，栽培花卉之类，繁殖飞禽走兽之类？（请看例如罗马人单单在人工养鱼业上投下的资本。）难道工业的原料不是农业资本生产的吗？}，

但是，自然界对于能用来生产生活上的‘舒适品和装饰品’的**资本的量**却没有规定什么界限（好象自然界真是同这件事有什么关系似的！）。人们所考虑的目的就是**最大限度地**得到这些物品。只是由于对外贸易或海运业可以更好地达到这个目的，人们才宁愿从事对外贸易或海运业，而不愿自己在国内生产所需要的商品或其代用品。但是，如果由于特殊情况，我们不能投资

于对外贸易或海运业，那末，虽然获利较少，我们也会投资于国内；既然对于‘住宅、衣服、车马和 [721] 家具方面的舒适品和装饰品的欲望’是**没有界限**的，那末除了使我们**维持生产这些物品的工人生活的能力受到限制的界限以外，用来生产这些物品的资本是不可能有任何界限的。**

但是，亚当·斯密却说成好象从事海运业不是出于自由选择，而是迫不得已；好象资本不投入这一部门就会闲置起来；好象**国内贸易中的资本**不限制在一定限度之内**就会过剩**。他说：‘当任何一个国家的资本增加到**已经无法全部用来供应本国的消费并维持本国的生产劳动时**（这一段话的着重号是李嘉图自己加的），资本的**剩余部分**就自然流入海运业，被用来为其他国家执行同样的职能’……但是，大不列颠的这部分生产劳动难道不能用来生产其他种类的商品并用以购买国内有更大需求的物品吗？如果不能这样，那末，虽然获利较少，难道我们不能用这种生产劳动在国内生产这些有需求的商品或者至少生产其代用品吗？如果我们需要天鹅绒，难道我们不能自己试制吗？如果试制不成，难道就不能生产更多的呢绒或我们需要的某种其他物品吗？

我们生产工业品并用来在国外购买其他商品，是因为这样做比在国内生产能获得**数量更多的商品**（没有质量的差别！）。如果我们进行这种贸易的可能性被剥夺，我们马上就会重新开始为自己制造这些商品。但是，亚当·斯密的这种看法和他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一般论点是矛盾的。‘如果某个外国（李嘉图引用斯密的话）供应我们某种商品，比我们自己生产这种商品便宜，那就不如把我们自己的劳动用于我们有某种优越性的部门，而用我们自己的劳动的一部分产品向这个国家购买这种商品。**国家的劳动总量由于总是与使用它的资本成比例**（极不成比例！）（这句话的着重号也是李嘉图自己加的），它就不会因此而减少，只不过需要找到能够最有利地使用它的部门而已。’

他又说：‘所以，那些拥有的食物多于其消费量的人，总是愿意拿**这部分多余的食物**，或者说，这部分食物的价格，去交换其他物品。在满足了这种有限的欲望以后剩下的一切，就被用来满足那些**永远不能完全满足并且看来根本没有止境的欲望**。穷人为了获得食物，就尽力满足富人的嗜好，为了更有把握获得食物，他们就互相在自己报酬的低廉和工作的熟练方面竟

争。工人人数随着食物数量的增加或者随着农业的改良和耕地的扩大而增加。由于他们的工作性质允许实行极细的分工，他们能够加工的材料数量比他们的人数增加得快得多。因此，对于任何一种材料，凡是人类的发明能够把它用来改善或装饰住宅、衣服、车马或家具的，都产生了需求；对于地下蕴藏的化石和矿物，对于贵金属和宝石，也都产生了需求。’

从上述各点可以看出，**需求是无限的，只要资本还能带来某种利润，资本的使用也是无限的，无论资本怎样多**，除了工资提高以外，没有其他充分原因足以使利润降低。此外还可以补充一句：使工资提高的唯一充分而经常的原因，就是为越来越多的工人提供食品和必需品的困难越来越大。”（同上，第344—348页）

〔(14)生产力不可遏止的发展和群众消费的有限性之间的矛盾是生产过剩的基础。关于普遍生产过剩不可能的理论的辩护论实质〕

生产过剩这个词本身会引起误解。只要社会上相当大一部分人的最迫切的需要，或者哪怕只是他们最直接的需要还没有得到满足，自然绝对谈不上**产品的生产过剩**（在产品量超过对产品的需要这个意义上讲）。相反，应当说，在这个意义上，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经常是**生产不足**。生产的界限是资本家的利润，决不是生产者的需要。但是，产品的生产过剩和**商品的生产过剩**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李嘉图认为，**商品形式**对于产品是无紧要的，其次，**商品流通**只是在形式上不同于物物交换，交换价值在这里只是物质变换的转瞬即逝的形式，因而货币只是形式上的流通手段；这一切实际上都是来源于他的这样一个前提：资产阶级生产方式是绝对的生产方式，也就是没有更确切的特殊规定的生产方式，因

此,这种生产方式的一切规定都只是某种形式上的东西。因此,李嘉图也就不能承认资产阶级生产方式包含着生产力自由发展的界限——在危机中,特别是在作为危机的基本现象的**生产过剩**中暴露出来的界限。

[722]李嘉图从他引用、赞同并因而复述的斯密论点中看到,追求各种各样使用价值的无限“欲望”,总是在这样一种社会状态的基础上得到满足,在这种社会状态中,广大的生产者仍然或多或少只限于获得“食品”和“必需品”,因此,只要财富超出必需品的范围,绝大多数生产者就或多或少被排斥于财富的消费之外。

当然,后一种情况在古代以奴隶制为基础的生产中也是存在的,并且更加如此。但是古代人连想也没有想到把剩余产品变为资本。即使这样做过,至少规模也极有限。(古代人盛行本来意义上的财宝贮藏,这说明他们有许多剩余产品闲置不用。)他们把很大一部分剩余产品用于非生产性支出——用于艺术品,用于宗教的和公共的建筑。他们的生产更难说是建立在解放和发展物质生产力(即分工、机器、将自然力和科学应用于私人生产)的基础上。总的说来,他们实际上没有超出手工业劳动。因此,他们为私人消费而创造的财富相对来说是少的,只是因为集中在少数人手中,而且这少数人不知道拿它做什么用,才显得多了。如果说因此在古代人那里没有发生**生产过剩**,那末,那时有富人的**消费过度**,这种消费过度,到罗马和希腊的末期就成为疯狂的浪费。古代人中间的少数商业民族,部分地就是靠所有这些实质上贫穷的民族养活的。而构成现代生产过剩的基础的,正是生产力的不可遏止的发展和由此产生的大规模的生产,这种大规模的生产是在这样的条件下进行的:一方面,广大的生产者的消费只限于必需品的范围,

另一方面，资本家的利润成为生产的界限。

李嘉图和其他人对生产过剩等提出的一切反对意见的基础是，他们把资产阶级生产或者看作不存在买和卖的区别而实行直接的物物交换的生产方式，或者看作社会的生产，在这种生产中，社会好象按照计划，根据为满足社会的各种需要所必需的程度和规模，来分配它的生产资料和生产力，因此每个生产领域都能分到为满足有关的需要所必需的那一份社会资本。这种虚构，一般说来，是由于不懂得资产阶级生产这一特殊形式而产生的，而所以不懂又是由于一种成见，认为资产阶级生产就是一般生产。正象一个信仰某一宗教的人把这种宗教看成一般宗教，认为除此以外都是邪教一样。

相反，倒是应该问一问：在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下，每个人都为自己而劳动，而特殊劳动必须同时表现为自己的对立面即抽象的一般劳动，并以这种形式表现为社会劳动，——在这样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不同生产领域之间的必要的平衡和相互联系，它们之间的限度和比例的建立，除了通过经常不断地消除经常的不协调之外，用别的办法又怎么能够实现呢？这一点在谈到通过竞争达到平衡时就已经得到承认，因为这种平衡总是以有什么东西要平衡为前提，就是说，协调始终只是消除现存不协调的那个运动的结果。

因此，李嘉图也承认个别商品有可能充斥市场。不可能的只是同时的普遍的市场商品充斥。因此，不否认任何特殊生产领域有生产过剩的可能性。他认为，[普遍的]生产过剩和由此而来的普遍的市场商品充斥所以不可能，是因为这种现象不可能在一切生产领域同时发生。“普遍的市场商品充斥”这个词总是应该有保

留地来理解，因为在发生普遍生产过剩的时候，有些领域的生产过剩始终只是主要交易品生产过剩的结果、后果，始终只是相对的，只是因为其他领域存在着生产过剩才成为生产过剩。

辩护论恰好把这一点颠倒过来了。照这些辩护论者的说法，只出现主动的生产过剩的那些主要交易品（一般说这是只能大规模地和用工厂方式进行生产的物品，在农业上也一样），它们的生产过剩之所以成为生产过剩，仅仅因为会出现相对的，或者说，被动的生产过剩的那些物品存在着生产过剩。按照这种看法，生产过剩之所以存在，仅仅因为生产过剩不是普遍的。生产过剩的**相对性**，即一些领域中现实的生产过剩引起另一些领域的生产过剩这个事实，被表述如下：**普遍**的生产过剩并不存在，因为，如果生产过剩是普遍的，一切生产领域相互之间就会保持同样的比例；就是说，**普遍**的生产过剩等于按比例生产，而按比例生产是排除生产过剩的。据说，这是反对普遍生产过剩的论据。[723]就是说，因为绝对意义上的**普遍生产过剩**并不是生产过剩，而只是一切生产领域的生产力的发展都超过了通常的水平，所以，据说，**现实的生产过剩**（它恰恰不是这种不存在的、自我消除的生产过剩）并不存在。其实，只是因为现实的生产过剩不是这样的生产过剩，所以它是存在的。

这种可怜的诡辩如果更详细地加以考察，可以归结如下：

假定铁、棉布、麻布、丝绸、呢绒等等发生生产过剩，那末不能说，例如煤生产得太少，因而造成了上述生产过剩；因为铁等等的生产过剩也就包含着煤的生产过剩，正如棉布的生产过剩也就包含着棉纱的生产过剩一样。（和棉布相比，棉纱可能生产过剩，和机器等相比，铁可能生产过剩。这种生产过剩总是不变资本的相对

生产过剩。} 因此,如果有某些物品作为组成要素即原料、辅助材料或生产资料加入另一些物品(加入这样一些商品,这些“商品可能生产过多,可能在市场上过剩,以致不能补偿它所花费的资本”^①),而另一些物品的绝对生产过剩正是需要加以说明的事实,从而某些物品的生产过剩是不言而喻的,那末,就根本谈不上某些物品的生产过剩。因此,说得上生产不足的是其他一些物品,它们直接归属的生产领域,既不属于根据假定要发生生产过剩的主要交易品的生产领域,也不属于这样一些领域,这些领域由于为主要交易品进行**中间生产**,其生产规模必须至少同产品最后阶段的规模一样,——不过没有什么东西会妨碍这些领域的生产达到更大的规模,因此在生产过剩内部又可能发生生产过剩。例如,虽然煤生产的数量必须使一切以煤作为必要生产条件的工业部门都能进行生产,因而铁、棉纱等等的**生产过剩**已经包含了煤的**生产过剩**(即使煤生产的数量只与铁和棉纱的生产成比例),但是,生产出来的煤也可能比铁、棉纱等的生产过剩所要求的还多。这种情况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非常可能的。因为,**煤和棉纱的生产**,以及其他所有仅仅为那些必须在别的领域完成的产品提供条件或充当准备阶段的领域的生产,都不是依据直接的需求,不是依据直接的生产或再生产,而是依据它们自身不断扩大的**程度、限度、比例**来进行的。而在这种考虑的支配下可能超过目标,那是不言而喻的。由此可见,生产不足的[不是上述那些产品,而]是其他物品,例如钢琴、宝石等,**生产不足**是发生在这些其他物品的部门中。{当然,也会发生这样的生产过剩,在那里,非主要物品的生产过剩不是后

^① 见本册第 570、575、577 页,那些地方引用了李嘉图这段话的全文。——编者注

果，相反，**生产不足**倒是生产过剩的原因，例如在谷物歉收或棉花歉收等的情况下。}

当这种[关于生产不足的]说法被应用到国际范围——就象萨伊¹³²和继萨伊之后的其他经济学家所作的那样，——的时候，就更加暴露其荒谬了。例如，他们断言，不应说英国**生产过剩**，而应说意大利**生产不足**。如果第一，意大利有足够的资本来补偿以商品形式输出到意大利的英国资本；第二，意大利用自己这笔资本生产出了英国资本部分地为补偿它自己和部分地为补偿它所带来的收入所需要的特殊物品，那就不会发生任何生产过剩。因此，实际地——对意大利的**实际生产**来说——存在着的**英国的生产过剩**这个事实就不存在了，存在的只是**想象的意大利的生产不足**这个事实；其所以说是想象的，是因为它以意大利存在着那里并不存在的[724]资本以及生产力的发展为前提，其次，是因为这里还作了同样空想的假定，就是这笔在意大利**并不存在**的资本用得恰好符合需要，使英国的供给和意大利的需求、英国的生产和意大利的生产能互相补充。换句话说，这无非是意味着：如果需求和供给彼此相符，如果资本按这样的比例在一切生产领域之间进行分配，以致一种物品的生产就包含着另一种物品的消费，因而也就包含着它自己的消费，那就不会发生生产过剩。如果不发生生产过剩，那生产过剩就不会发生。但是，因为在一定的条件下资本主义生产只能在某些领域无限制地自由发展，所以，如果资本主义生产必须在一切领域**同时地、均匀地**发展，那就根本不可能有任何资本主义生产。因为在上述某些领域生产过剩绝对存在，所以在没有[绝对的]生产过剩的那些领域，也就相对地存在着生产过剩。

总之，这种用一方面的生产不足来说明另一方面的生产过剩

的观点无非是说：如果生产按比例进行，那就不会发生生产过剩。如果需求和供给彼此相符，也就不会发生生产过剩。如果一切领域具有进行并扩大资本主义生产的同样的可能性，如分工、机器、向遥远的市场输出、大规模生产等等，如果互相贸易的一切国家具有进行生产（而且是彼此各不相同又互为补充的生产）的同样的能力，也就不会有生产过剩。因此，如果发生生产过剩，那是因为所有这些虔诚的愿望没有实现。或者更抽象地说：如果到处都均匀地发生生产过剩，那就不会在一处发生生产过剩。但是，现在资本没有大到足以使生产过剩带有这样普遍的性质，因此就只会发生局部的生产过剩。

如果更仔细地进行考察，这个幻想可归结如下：

承认每一单个的生产部门都可能发生生产过剩。根据前面的解释，唯一能够防止在一切部门同时发生生产过剩的情况，是商品同商品的交换，就是说，抱这种观点的人求助于假定存在的是物物交换的条件。但是通向这种遁辞的道路恰好被切断了：商品流通不是物物交换，因此一种商品的卖者完全不必同时又是另一种商品的买者。可见，这整个遁辞的基础是撇开货币，撇开这里的问题不是产品交换而是商品流通这一点，而对于商品流通来说，买和卖的彼此分离具有重大的意义。

{资本流通本身包含着破坏的可能性。例如，在货币再转化为资本的生产条件时，问题不仅在于货币重新转化为同样的（按种类来说）使用价值，而且，为了使再生产过程重复进行，十分重要的是能够按原来的价值（或者按更低的价值，那当然更好）得到这些使用价值。但是，这些再生产要素有很大一部分，即由原料组成的部分，可能由于下述两个原因涨价：第一，如果生产工具的数量增加

得比那段时间内能够生产出来的原料数量快。**第二**，由于收成的不稳定。因此，正如图克正确地指出过的¹³³，气候在现代工业中起着如此重大的作用。（这句话同样适用于与工资有关的食物。）因此，货币再转化为商品，完全同商品转化为货币一样，也可能遇到困难，也可能造成危机的可能性。如果考察的是简单流通而不是资本流通，那就不会发生这些困难。}（危机还有许多因素、条件、可能性，只有在分析更加具体的关系，特别是分析资本的竞争和信用时，才能加以考察。）

[725]否认**商品的生产过剩**，却承认**资本的生产过剩**。可是资本本身就是由商品组成的，或者说，如果资本由货币组成，它就必须再转化为这种或那种商品，才能执行资本的职能。因此，什么叫作**资本的生产过剩**呢？就是预定用来生产剩余价值的那些价值量的生产过剩（或者，从资本的物质内容方面来考察，就是预定用来进行再生产的那些商品的生产过剩），——因此，就是**再生产的规模太大**，这同直截了当说生产过剩是一个意思。

更加明确地说，资本的生产过剩无非是，为了**发财**而生产的东西过多了，或者说，不是用作收入进行消费，而是用来**获得盈利**、进行积累的那部分产品太多了；这部分产品不是用来满足它的所有者的私人需要，而是用来为它的所有者提供抽象的社会财富即货币，提供更大的支配别人劳动的权力——资本，或者说，扩大这个权力。这是一方的说法。（李嘉图否认这一点。^①）而另一方用什么来解释商品的生产过剩呢？就用生产不够多种多样，某些消费品生产得不够大量来解释。很清楚，这里不可能涉及生产消费的问题

① 见本册第 567 页。——编者注

题；因为工厂主生产过多的麻布，他对纱、机器和劳动等的需求必然因而增加。因此，这里涉及的是私人消费的问题。麻布生产得太多了，但是橙子也许就生产得太少了。起初否定货币，是为了说明买和卖的彼此分离[并不存在]。现在否定资本，是为了把资本家说成是完成 $W-G-W$ 这个简单动作并且为了个人消费而进行生产的人，而不是把他看作以发财为目的、以把一部分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为目的而进行生产的资本家。但是，**资本太多**这句话无非是说，作为**收入**被消费并且在既定的条件下可能被消费的产品太少。（**西斯蒙第**134。）那末，为什么麻布生产者要求谷物生产者消费更多的麻布，为什么谷物生产者要求麻布生产者消费更多的谷物呢？为什么麻布生产者自己不把他的更大一部分收入（剩余价值）实现在麻布上，而租地农场主自己不把他的更大一部分收入实现在谷物上呢？就每一个人单独来说，人们承认，他们的资本化的需要妨碍这样作（且不说每种需要都有一定的限度），但是就全体总起来说，人们就不承认这一点了。

（这里，我们完全撇开了由于商品的再生产比商品的生产便宜而产生的危机因素。而市场上的现有商品的贬值就是由此而来的。）

资产阶级生产的一切矛盾，在普遍的世界市场危机中集中地暴露出来，而在局部的（按内容和范围来说是**局部的**）危机中只是分散地、孤立地、片面地暴露出来。

至于专门谈到**生产过剩**，那它是以资本的一般生产规律为条件，按照生产力的发展程度（也就是按照用一定量资本剥削最大量劳动的可能性）进行生产，而不考虑市场的现有界限或有支付能力的需要的现有界限。而这是通过再生产和积累的不断扩大，因而

也通过收入不断再转化为资本来进行的,另一方面,[726]广大生产者的需求却被限制在需要的平均水平,而且根据资本主义生产的性质,必须限制在需要的平均水平。

〔(15)李嘉图关于资本积累的各种方式和积累的经济效果的观点〕

李嘉图在第八章《论赋税》中说:

“如果一个国家的年生产能补偿它的年消费而有余,人们就说,这个国家的资本增加了;如果一个国家的年消费甚至不能由它的年生产来补偿,人们就说,这个国家的资本减少了。因此,资本可能由于增加生产或由于减少生产消费而增加。”(第162—163页)

李嘉图这里所说的“非生产消费”,和他在这段话的注释(第163页)中所说的一样,是指非生产劳动者即“不再生产另一个价值的人”的消费。因此,年生产的增加是指年生产消费的增加。年生产消费在非生产消费保持不变或者甚至有所增加时可以通过它自身的直接增加而增加,也可以通过减少非生产消费而增加。

同一个注释中说:“我们说收入节约下来加入资本,我们的意思是,加入资本的那部分收入,是由生产工人消费,而不是由非生产工人消费。”

我已经指出^①,收入转化为资本决不等于收入转化为可变资本或者说收入用于工资。可是,李嘉图的想法却正是这样。

李嘉图在同一个注释中说:

“如果劳动价格大大提高,以致增加资本也无法使用更多的劳动,那我就说,这样增加的资本仍然是非生产地消费的。”

^① 见本册第537—561页。——编者注

因此，不是单单收入由生产工人消费就使这种消费成为“生产的”消费，而是收入由生产剩余价值的工人消费才使这种消费成为“生产的”消费。按照这种看法，资本只有在支配[比原来]更多的劳动的时候才会增加。

李嘉图在第七章《〈论对外贸易〉》中写道：

“积累资本有两条道路：或者增加收入，或者减少消费，都可以积蓄资本。如果我的利润从1 000 镑增加到1 200 镑，而我的支出保持不变，我每年就比以前多积累200 镑。如果我从我支出中节约200 镑，而我的利润仍旧不变，结果也是一样；我的资本每年将增加200 镑。”（第135页）

“如果由于采用机器，用收入购买的一切商品的价值下降20%，我就能象我的收入增加20%那样有效地进行节约；但是在一种场合是利润率保持不变，在另一种场合是利润率提高了20%。如果从国外输入廉价商品使我能够从我的支出中节约20%，其结果将同机器降低了这些商品的生产费用完全一样，但是利润不会提高。”（第136页）

（就是说，如果比较便宜的商品既不加入可变资本，又不加入不变资本，利润就不会提高。）

因此，如果收入的支出情况不变，积累就是利润率提高的结果{但是积累不仅取决于利润的高低，而且取决于利润的量}；如果利润率不变，积累就是支出减少的结果，而李嘉图在这里认为，支出的减少是“用收入购买的商品”降价（或者由于采用机器，或者由于对外贸易）的结果。

在第二十章《〈价值和财富，它们的特性〉》中说：

“一个国家的财富（李嘉图指的是使用价值）可以用两种方法增加：它能够通过把更大的一部分收入用于维持生产劳动来增加，这不仅能增加商品总量的数量，而且能增加其价值；或者它也可能不通过使用追加的劳动量，而通过提高原来劳动量的生产率的方法来增加，这能增加商品的数量，但不能增加商品的价值。

在第一种情况下，不仅一个国家的财富会增加，而且财富的价值也会增加。国家**变富是由于节约**，由于减少奢侈品和享乐品方面的支出，并且把这种节约所得用在再生产上。

[727]在第二种情况下，不必**减少奢侈品和享乐品方面的支出**，也不必增加所使用的生产劳动量；但是用**同量劳动将生产出更多的产品**；财富将增长，但其价值不增加。在这两种增加财富的方法中，第二种方法应该是更可取的，因为它可以避免第一种方法必然带来的享乐品的缺乏和减少，而得到同样的结果。资本是一个国家为了未来生产而使用的那部分财富，它可以用**增加财富的同样方法来增加**。追加资本无论是由于**技艺和机器的改进而得到的**，还是由于把更大的一部分收入用于再生产而得到的，在生产未来财富时都有同样的效力；因为财富总是取决于生产出来的商品量，而与制造生产中所使用的工具的容易程度无关。一定量的衣服和食物将维持并雇用同样的人数，因而将保障同样工作量的完成，无论这些食物和衣服是由100人的劳动还是由200人的劳动生产出来的；但是在生产它们时如果用了200人，它们就会有加倍的价值。”(第327—328页)

李嘉图对问题的第一个提法是：

在支出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利润率提高，积累就会增加，或者说，在利润率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支出（按价值）由于用收入购买的商品降价而减少，积累就会增加。

现在，李嘉图提出了另一个对立的提法：

如果有更大一部分收入从个人消费领域抽出，转入生产消费，如果用这样节约下来的那部分收入去推动更多的生产劳动，积累就会增加，资本按量和价值来说都能进行积累。在这种情况下，是靠节约来积累。

或者说，[用于个人消费的]支出保持不变，也不使用任何追加的生产劳动量，但是同样的劳动会生产出更多的产品，劳动的生产力提高了。花费同样的劳动会生产出更大量、更好、因而也更便宜

的构成生产资本的要素即原料、机器等{李嘉图在前面说是用收入购买的商品,现在却说是作为生产工具使用的商品}。在这种情况下,积累既不取决于利润率有所提高,又不取决于由于节约有更大一部分收入变成资本,也不取决于由于用收入购买的商品降价而用于非生产目的的那部分收入减少。在这里,积累取决于提供资本本身要素的生产领域中劳动生产率提高,就是说,取决于作为原料、工具等加入生产过程的商品降价。

如果劳动生产力的增长,是由于同可变资本相比,固定资本的生产有所增加,那末,不仅再生产的量,而且再生产的价值都会增加,因为固定资本的价值有一部分是加入当年再生产的。这可能同人口的增加和所使用的工人人数的增加同时发生,虽然所使用的工人人数,同这些工人推动的不变资本相比,相对地说在不断减少。因此,不仅财富会增加,价值也会增加,并且,虽然劳动的生产率提高了,虽然同生产出来的商品量相比,劳动量减少了,被推动起来的活劳动量却大了。最后,即使劳动生产率保持不变,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也可能和每年人口的自然增长一起以同一程度增长。在这种情况下,资本不仅按量而且按价值,都能进行积累。最后这几点李嘉图完全没有注意到。

李嘉图在同一章里说:

“工业中 100 万人的劳动总是生产出相同的价值,但并非总是生产出相同的财富。

(这是完全错误的, 100 万人的产品的价值,不仅取决于他们的劳动,而且取决于他们借以进行劳动的资本的价值;因此,这个价值将根据他们借以进行劳动的过去已经生产出来的生产力的大小不同而大不相同。)

机器的发明,技艺的提高,分工的改进,或者能够进行更有利的交换的新市场的发现,——这一切使100万人在一种社会状态下能够生产的‘必需品、舒适品和享乐品’等财富的量,比他们在另一种社会状态下所能生产的量大一倍或两倍。但是他们不能因此就使价值有所增加

(肯定有所增加,因为他们过去的[728]劳动以大得多的规模加入新的再生产),

因为每一种物品的价值的提高或降低,都取决于生产这种物品的容易程度,换句话说,都取决于生产这种物品所花费的劳动量。

(每一单位商品可能会跌价,但是增长了的商品总量的价值却会增加。)

我们假定,一定数量的人的劳动用一定的资本生产出1000双袜子,由于发明了机器,同样数量的人能生产2000双,或者他们除了继续生产1000双袜子以外,还能生产500顶帽子。那末,2000双袜子的价值,或者1000双袜子和500顶帽子的价值将不多不少恰好等于采用机器前1000双袜子的价值,因为它们将是同量劳动的产品。

(注意:如果新采用的机器毫无所值的话。)

不过商品总量的价值还是会减少;因为,由于技术改良而增加了的产品量的价值,虽然将恰恰等于技术改良前生产的较小量产品的价值,但是这种变动对于在技术改良前已经制造出来而还没有消费掉的那部分商品也会产生影响。这些商品的价值将减少,因为它们必须全部降到在技术改良后的各种优越条件下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价值水平,而且,虽然商品量增加了,财富增加了,享乐品的量增加了,但是社会所拥有的价值量将会减少。由于不断提高生产的容易程度,我们就不断减少某些以前已经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价值,虽然我们用这同一方法不仅增加了国家的财富,而且还增加了未来生产的能力。”(第320—322页)

李嘉图这里谈的是,生产力的日益发展会使在比较不利条件下生产出来的商品贬值,不论这些商品是仍然停留在市场上,还是作为资本正在生产过程中发挥作用。但是从这里决不能得出结论

说，“商品总量的价值会减少”，尽管这个总量的某一部分的价值会减少。这种结果只有在两种情况下才会产生，第一，如果由于技术进步而新增加的机器和商品的价值，小于原有同类商品的价值已经贬值的部分；第二，如果我们不考虑下面这一点，即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领域也不断增加，因而为投资开辟了以前根本没有的新部门。生产在发展进程中不仅会变得更方便，而且会变得更加多样化。

李嘉图在第九章(《原产品税》)中写道：

“反对原产品税的第三种意见是，认为提高工资和降低利润妨碍积累，其作用同土壤自然贫瘠一样；关于这种意见，我在本书的另一部分已试图证明：**在支出上和在生产上，通过减少商品价值和通过提高利润率，都能够同样有效地进行节约。**当我的利润从1000镑增加到1200镑，而价格不变的时候，我通过节约来增加资本的能力会增大，如果**我的利润不变**，而商品大大跌价，使我用800镑能够买到以前用1000镑才能买到的东西，我通过节约来增加资本的能力也会增大，但是在前一种情况下增大的程度比不上后一种情况大。”(第183—184页)

即使纯收入按其价值量来说并不减少，产品(或者确切些说，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分配的那部分产品)的全部价值也可能减少。(按所占的比例来说，纯收入还可能增加。)关于这一点，在第三十二章(《马尔萨斯先生的地租观点》)中说：

“但是，马尔萨斯先生的全部论证是建立在这样一个不可靠的基础上：它假定，既然国家的**总收入**减少，纯收入也一定按同一比例减少。本书的目的之一就是要说明，必需品的实际价值每有降低，工资也就降低，而资本利润率提高；换句话说，在任何一定的年价值中，归工人阶级所得的份额会减少，而归基金使用这个阶级的人所得的份额会增加。假定某工厂生产的商品价值为1000镑，这一价值在老板和他的工人之间分配，工人得800镑，老板得200镑。[729]如果这些商品的价值降到900镑，同时由于必需品降价在工

资上节省了100镑，那末，老板的纯收入丝毫不会减少，因而，他支付同额税款将同价格下降前一样容易。”（第511—512页）

在第五章（《论工资》）中说：

“虽然工资有符合于它的自然率的趋势，但是在一个不断进步的社会里，工资的市场率却可能在一个不定的时期内经常高于它的自然率，因为资本的增加给对劳动的新需求造成的刺激还没有发挥完它的作用，资本的再一次增加却又开始发挥同样的作用了。所以，如果资本的增加是逐渐的和经常的，对劳动的需求就会不断地刺激人口的增加。”（第88页）

从资本主义观点出发，一切都是颠倒着表现出来的。工人人口量和劳动生产率程度既决定资本的再生产，又决定人口的再生产。这里却颠倒过来，表现为**资本**决定人口。

李嘉图在第九章（《原产品税》）中说：

“资本的积累自然在劳动的雇主之间引起日益加剧的竞争，因而引起劳动价格的提高。”（第178页）

这取决于资本的不同组成部分在资本积累时以什么样的比例增加。资本可能进行积累，而对劳动的需求却可能绝对地或相对地减少。

既然，按照李嘉图的地租理论，随着资本的积累和人口的增加，由于必需品价值提高或者说农业生产率下降，利润率有下降的趋势，那末，积累就有阻碍积累的趋势，**利润率下降的规律**——因为随着工业的发展，农业生产率越来越降低——就象恶运一样降临到资产阶级生产的头上。相反，亚·斯密却欣赏利润率下降。在他看来，荷兰是一个模范的国家。亚·斯密指出，利润率下降，迫使除了最大的资本家以外的大多数资本家把他们的资本用到生产上去，而不是靠利息过活，因而对生产是一种刺激。在李嘉图的门徒的著作中，对这种致命趋势的恐惧具有悲喜剧的形式。

现在我们把李嘉图有关这个问题的几段话引在这里。

第五章(《论工资》):

“在不同的社会阶段,资本,或者说,使用劳动的资金的积累,速度有快有慢,它在所有情况下都必定取决于劳动生产力。一般说来,在存在着大量肥沃土地时,劳动生产力最大;在这种时期,积累往往进行得很快,以致工人的供给赶不上资本增加的速度。

据计算,在有利条件下,人口在25年内可能增加一倍;但是在同样有利的条件下,一个国家的全部资本可能在更短的时期内增加一倍。在这种情况下,工资在整个时期内都会有上涨的趋势,因为对劳动的需求将比劳动的供给增加得更快。

在从先进得多的国家引进技艺和知识的新殖民地,资本可能有比人口增加得更快的趋势;如果工人的不足不能从人口更多的国家得到补充,这种趋势就会大大提高劳动的价格。随着这些国家的人口增多、质量较坏的土地投入耕种,资本增加的趋势就会减弱;因为现有人口的需要满足之后剩下的剩余产品,必然同生产的容易程度成比例,也就是说,从事生产的人数越少,剩余产品就越多。因此,在最有利的条件下,生产力虽然仍然有可能增长得比人口快,但是这种情况不会持续很久,因为土地的数量有限,质量不同,只要投在土地上的资本有所增加,就会使所得产品的比率下降,而人口繁殖力却始终不变。”(第92—93页)

(最后这句话是牧师的发明。人口繁殖力会随着劳动生产力的减退而减退。)

这里,首先要指出,李嘉图承认“资本的积累……在所有情况下都必定取决于劳动生产力”,因此,第一性的是劳动,而不是资本。

其次,根据李嘉图的论断可以认为,早就有人居住的工业发达的国家,从事农业的人比殖民地多,而实际情况恰恰相反。为了生产同量的产品,[730]例如,英国使用的农业工人就比其他任何国家——不论新国家还是老国家——都少。固然,这里有较大一部

分非农业人口间接参加农业生产。但是，即使这部分人口较多，其程度也远远赶不上比较不发达国家的直接农业人口超过比较发达国家农业人口的那种程度。即使我们假定，英国的谷物较贵，生产费用较大。使用的资本较多。加入农业生产的过去劳动较多，不过活劳动较少。但是，由于已有的生产基础，农业资本的再生产所花费的劳动量较少，虽然这笔资本的价值也是在产品中得到补偿。

第六章(《论利润》)。

首先还要说几句。我们已经看到，剩余价值不仅取决于剩余价值率，而且取决于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因而取决于可变资本量。

积累也不是直接决定于**剩余价值率**，而是决定于剩余价值对预付资本总额之比，即决定于**利润率**；并且，与其说决定于**利润率**，不如说决定于**利润总量**；我们已经看到，对社会总资本来说，**利润总量**和**剩余价值总量**是相同的，但对不同部门所使用的单个资本来说，**利润总量**却可能和各个不同部门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大不相同。如果把**资本积累**全部加以考察，那末，**利润**就等于**剩余价值**，**利润率**就等于 $\frac{\text{剩余价值}}{\text{资本}}$ ，或者更确切地说，等于按每100单位的资本计算的**剩余价值**。

如果**利润率**(百分率)既定，**利润总量**就取决于**预付资本量**；因此，既然**积累**决定于**利润**，**积累**也就取决于**预付资本量**。

如果**资本总额**既定，**利润总量**就取决于**利润率**的高低。

因此，**利润率**高的小资本可能比**利润率**低的较大资本提供的**利润量大**。

举例来说：

| 1 | | |
|-------------------------------------|-----------------------|----------------|
| 资 本 | 利 润 率 | 利 润 量 |
| 100 | 10% | 10 |
| (100 × 2), 即 200 | $\frac{10}{2}$, 或 5% | 10 |
| (100 × 3), 即 300 | $\frac{10}{2}$, 或 5% | 15 |
| $(100 \times 1\frac{1}{2})$, 即 150 | 5% | $7\frac{1}{2}$ |

| 2 | | |
|-------------------------------------|----------------------|-------|
| 资 本 | 利 润 率 | 利 润 量 |
| 100 | 10% | 10 |
| (2 × 100), 即 200 | $\frac{10}{2} = 5\%$ | 8 |
| $(2\frac{1}{2} \times 100)$, 即 250 | 4% | 10 |
| (3 × 100), 即 300 | 4% | 12 |

| 3 | | |
|--------|-------|-------|
| 资 本 | 利 润 率 | 利 润 量 |
| 500 | 10% | 50 |
| 5 000 | 1% | 50 |
| 3 000 | 1% | 30 |
| 10 000 | 1% | 100 |

如果资本的乘数和利润率的除数相等,就是说,如果资本量增加的比例和利润率下降的比例相同,利润量总额不变。100的10%得10,2×100的 $\frac{10}{2}$ %或5%同样得10。换句话说:如果利润率下降的比例和资本积累(增加)的比例相同,利润量不变。

如果利润率下降快于资本增加,利润量总额就减少。500的

10%得利润量 50。但是，六倍资本额即 6×500 或 3 000 的 $\frac{10}{10}\%$ 或 1% 只得 30。

最后，如果资本增加快于利润率下降，那末，尽管利润率下降，利润量还会增加。例如，100 在利润为 10% 时得利润量 10。但是 300 (3×100) 的 4% (即利润率降了 60%) 得利润量 12。

现在回过头来看看李嘉图的论点。

李嘉图在第六章《论利润》中写道：

“因此，利润有下降的自然趋势，因为随着社会的进步和财富的增长，为了生产必需的追加食物量，必须花费越来越多的劳动。利润的这种趋势，这种可以说是重力作用，幸而由于生产必需品所使用的机器的改良以及农业科学上的发现而时常受到抑制，这些改良和发现使我们能够减少一部分以前所需要的劳动量，[731]因而能降低工人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可是，必需品价格和工资的提高是有限度的；因为……一旦工资达到 720 镑，即等于租地农场主的全部收入，积累就一定停止，因为那时任何资本都不可能提供利润，对追加劳动也不可能有任何需求，因此，人口也将达到最高点。事实上，在这以前很久，很低的利润率就会使一切积累停止，一个国家的全部产品在支付了工人的工资以后，几乎都将属于土地所有者以及什一税和其他税的所得者。”（第 120—121 页）

这是李嘉图观念中的资产阶级的“神的毁灭”，是世界的末日。

“远在这种价格水平成为持久的状况以前，积累的一切动机就会消失，因为任何人从事积累，都只是为把他的积累生产地加以使用……因此，这种价格水平是决不可能存在的。正如工人没有工资就不能生活一样，租地农场主和工厂主没有利润也不能生活。他们的积累动机将随利润的每次减少而减少，当他们的利润低到不能对他们的辛劳和他们在把资本生产地加以使用时必然遇到的风险提供足够的补偿的时候，积累的动机将完全消失。

我必须再次指出，利润率的降低……要迅速得多，因为如果产品的价值象我在前面假定的情况下说过的那样高，租地农场主的资本的价值就会大大增加，因为他的资本必然是由许多价值已经增加的商品组成的。在谷物价格

可能从4镑上涨到12镑以前，租地农场主的资本的交换价值也许就已经增加一倍，等于6000镑而不是3000镑了。因此，如果租地农场主的利润原来是180镑，或者说，是他原有资本的6%，那末现在实际利润率不会高于3%，因为6000镑的3%是180镑，而且一个持有6000镑的新租地农场主要经营农业，就只有接受这种条件。”（第123—124页）

“我们也可以预计到，虽然资本的利润率会因农业中资本的积累和工资的提高而降低，利润总额仍然会增加。例如，假定连续多次进行积累，每次为10万镑，而利润率从20%降到19%，18%，17%，就是说，不断下降，那末，我们可以预计到，先后相继的资本所有者得到的利润总额会不断增加：资本为20万镑时的利润总额会大于资本为10万镑时的利润总额，资本为30万镑时的利润总额还会更大些，依此类推，因此，即使利润率不断下降，利润总额也会随着资本的每次增加而增加。但是这样的级数只在一定时间内有效。例如，20万镑的19%大于10万镑的20%，30万镑的18%又大于20万镑的19%；但是当资本积累到了很大的数额，而利润率又下降的时候，进一步的积累就会使利润总额减少。例如，假定积累达到100万镑，利润率为7%，利润总额就是7万镑。如果现在100万镑再加上10万镑资本，而利润率降到6%，那末，虽然资本总额从100万镑增加到110万镑，资本所有者得到的将只是66000镑，或者说，少了4000镑。

然而，只要资本多少能提供一些利润，就不会有既不增加产品，又不增加价值的资本积累。在使用10万镑追加资本时，原有资本的任何一部分的生产率都不会降低。国内土地和劳动的产品一定会增加，产品的价值也会增加，这不仅是由于加上了除原有产量外新增产品的价值，而且是由于生产最后一部分产品的困难加大使全部土地产品得到了新的价值。不过，当资本积累已经很大时，尽管产品的价值增加了，产品进行分配的结果将是，归利润的部分比以前减少，而归地租和工资的部分则增加。”（第124—126页）

“虽然生产了一个较大的价值，但这一价值在支付地租以后剩下的部分中却有较大的份额是由生产者消费的，而这一点，并且只有这一点，却调节着利润的大小。在土地获得丰收时，工资可能暂时提高，生产者的消费可能超过他们通常的份额；但是因此而产生的对人口增加的刺激，很快就会使工人的消费回到通常的水平。但是当较坏土地投入耕种时，或者当花费在老地上

的资本和劳动增加而收益减少时,上述影响将是持久的。”(第 127 页)

[732]“因此,积累的效果在不同国家是不同的,并且主要取决于土地的肥力。一个国家无论多么辽阔,如果土地贫瘠并禁止粮食输入,那末,即使是少量的资本积累也将引起利润率的大大降低和地租的迅速提高;相反,一个小的但是土地肥沃的国家,特别是如果它允许自由输入粮食,却能够积累很大的资本,而又不引起利润率的大大降低或地租的大量增加。”(第 128—129 页)

税收(第十二章《**土地税**》中说)也可能造成这样一种情况,以致“剩下的**剩余产品**不够用来鼓励那些通常以自己的节约来增加国家的资本的人的努力”。(第 206 页)

“只有一种情况{第二十一章《**积累对于利润和利息的影响**》中说}可能引起利润率在食物价格低廉时随着资本的积累而下降,那就是**维持劳动的基金比人口增加快得多**,这时工资高,而利润率却低;但这种情况也只具有暂时的性质。如果每个人都不使用奢侈品而专心致志于积累,那末生产出来的必需品就会有一定数量无法立即被消费。**这为数有限的几种商品无疑会发生普遍过剩现象**,因而对这些商品的追加量不会有需求,使用追加资本也不会提供利润。如果人们停止消费,他们就会停止生产。”(第 343 页)

李嘉图关于积累和关于利润率下降规律的思想就是这样。

[第十八章]

李嘉图的其他方面。约翰·巴顿

[A.]总收入和纯收入

纯收入，与总收入（它等于总产品或总产品价值）相对立，是重农学派最初用来表达剩余价值的一种形式。他们认为地租是剩余价值的唯一形式，因为他们把工业利润仅仅理解为一种工资；重农学派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必然会找到支持者，这就是后来那些把利润说成是对劳动进行监督而得的工资，从而把利润掩盖起来的经济学家。

这样，纯收入实际上就是产品（或产品价值）超过它补偿预付资本即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那一部分的余额。因此，纯收入只不过是利润和地租构成，而地租本身又只是从利润中分割出来，落入一个不同于资本家阶级的阶级手中的一部分利润。

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不是生产商品，而是生产剩余价值或利润（在其发展的形式上）；不是产品，而是剩余产品。从这一观点出发，劳动本身只有在为资本创造利润或剩余产品的情况下才是生产的。如果工人不创造这种东西，他的劳动就是非生产的。因此，所使用的生产劳动量只是在剩余劳动量由于它——或者比例于它——而增长的情况下，才会使资本感到兴趣。我们称为必

要劳动时间的东西，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才是必要的。如果劳动不产生这种结果，它就是多余的，就要被制止。

资本主义生产的始终不变的目的，是用最小限度的预付资本生产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在这种结果不是靠工人的过度劳动取得的情况下，这是资本的这样一种趋势：力图用尽可能少的花费——节约人力和费用——来生产一定的产品，也就是说，资本有一种节约的趋势，这种趋势教人类节约地花费自己的力量，用最少的资金来达到生产的目的。

从这种理解来看，工人本身就象他们在资本主义生产中表现的那样，只是生产资料，而不是目的本身，也不是生产的目的。

纯收入不决定于总产品价值，而决定于总产品价值超过预付资本价值的余额，或者说，决定于与总产品相比的剩余产品量。尽管[733]产品价值减少，或者甚至产品总量也随同价值一起减少，只要这个余额增加，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就达到了。

李嘉图彻底地、无情地道破了这种趋势。由此引起庸俗的慈善家们对他的一片叫骂。

李嘉图在考察纯收入时又犯了一个错误，即把总产品归结为收入，也就是归结为工资、利润和地租，而把应得到补偿的不变资本撇开不谈。但是我们在这里不准备详细谈这一点。

李嘉图在第三十二章(《马尔萨斯先生的地租观点》)中写道：

“明确地区别总收入和纯收入是很重要的，因为一切赋税都必须从社会纯收入中支付。假定一个国家在一年中能够向市场提供的全部商品即全部谷物、原产品、工业品等等价值为2 000万，为取得这个价值需要一定人数的劳动，而这些工人起码的生活必需品要花费1 000万。那我就说，这个社会的总收入是2 000万，纯收入是1 000万。根据这一假定决不能得出结论说，工人得到的劳动报酬只能是1 000万；他们可能得到1 200万、1 400万

或 1 500 万，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就会从纯收入中得到 200 万、400 万或 500 万。余下的就会在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之间分配，但是全部纯收入不会超过 1 000 万。假定这个社会纳税 200 万，它的纯收入就会减到 800 万。”（第 512—513 页）

〔而在第二十六章（《论总收入和纯收入》）中我们读到：〕

“如果一个国家无论使用多少劳动量，它的纯地租和纯利润加在一起始终是那么多，那末，使用大量生产劳动对于该国又有什么好处呢？**每一个国家的全部土地产品和劳动产品都要分成三部分：其中一部分是工资，一部分是利润，另一部分是地租。**”

〔这是错误的，因为这里忘记了用于补偿生产中所使用的资本（工资除外）的那一部分。〕

“赋税或积蓄只能出自后两部分；**第一部分，如果它是适中的，就始终是必要的生产费用。**”

〔李嘉图本人在给这句话加的注释中指出：

“这种说法可能过分，因为在工资的名义下归工人所得的部分通常高于绝对必要的生产费用。在这种情况下，工人得到国家纯产品的一部分，他可以把这一部分积蓄起来或者消费掉；或者可以捐献出来供国防之用。”〕

“对于一个拥有 2 万镑资本，每年获得利润 2 000 镑的人来说，只要他的利润不低于 2 000 镑，不管他的资本是雇 100 个工人还是雇 1 000 个工人，不管生产的商品是卖 1 万镑还是卖 2 万镑，都是一样的。**一个国家的实际利益不也是这样吗？只要这个国家的实际纯收入，它的地租和利润不变，这个国家的人口有 1 000 万还是有 1 200 万，都是无关紧要的。**一国维持海陆军以及各种非生产劳动的能力必须同它的纯收入成比例，而不同它的总收入成比例。如果 500 万人能够生产 1 000 万人所必需的食物和衣着，那末 500 万人的食物和衣着便是纯收入。假如生产同量的纯收入需要 700 万人，也就是说，要用 700 万人来生产足够 1 200 万人用的食物和衣着，那对于国家又有什么好处呢？纯收入仍然是 500 万人的食物和衣着。使用更多的人既不能使我们的陆海军增加一名士兵，也不能使赋税多收一个基尼。”（第 416—417 页）

为了更好地弄清李嘉图的观点，我们还要引证下面几段作补充：

“谷物价格相对低廉总会带来好处，也就是说，根据这种价格，现有产品的分配更可能增加**维持劳动的基金**，因为在利润的名义下归生产阶级的部分将更多，而在地租的名义下归**非生产阶级**的部分将减少。”（第317页）

这里的生产阶级只是指产业资本家。

“地租是价值的创造，但不是财富的创造。如果谷物的价格由于一部分谷物生产困难而从每夸特4镑提高到5镑，那末100万夸特的价值就不是400万镑而是500万镑……整个社会将拥有更大的价值，从这种意义上说，地租是价值的创造。但是这种价值是名义上的，因为它丝毫不增加社会的财富，也就是说，不增加社会的必需品、舒适品和享用品。我们所拥有的商品量同以前一样，而不是更多，谷物也仍然和以前一样是100万夸特；但是每夸特价格从4镑提高到5镑的结果，却使**谷物和商品的一部分价值**从原来的所有者手里**转到土地所有者**手里。因此，地租是价值的创造，但不是财富的创造；它**丝毫不增加国家的资源**。”（第485—486页）

[734]假定由于[生产较为容易或者由于]谷物的进口，谷物价格下跌，使地租减少100万。李嘉图说，资本家的货币收入就会因此增加，接着又说：

“但是人们也许会说，资本家的收入不会增加；从土地所有者的地租中扣下来的100万将作为追加工资支付给工人。即使这样……社会状况也会得到改善，人们将能够比以前容易负担同样的税款。这只是证明了一件更合乎愿望的事，即由于新的分配而使状况得到改善的主要是另一个阶级，而且是**社会上最重要的一个阶级**。这个阶级所能得到的900万[即由必要生存资料决定的工资]以外的全部数额，**构成国家纯收入的一部分**，要把它花费掉，就一定会增加国家的收入、福利或力量。所以这笔纯收入你可以任意分配。你可以给一个阶级多一些，给另一个阶级少一些，但是你不会因此减少纯收入的总额；现在用同量劳动仍将生产出更多的商品，虽然这些商品的货币价值总额将会减少。但是，国家的纯货币收入，即交纳赋税和取得享乐品的基金，

将比以前能够更好地维持现有居民的生活，为他们提供奢侈品和享乐品，使他们能够负担任何一定数量的赋税。”（第 515—516 页）

[B.] 机器 [李嘉图和巴顿论机器对 工人阶级状况的影响问题]

[(1) 李嘉图的观点]

[(a) 李嘉图关于机器排挤部分工人的最初猜测]

李嘉图在第一章《论价值》第五节中写道：

“假定……有一台机器在某一工业部门中使用，一年能做 100 个工人的工作，而且只能持续使用一年。再假定，这台机器值 5 000 镑，每年支付给 100 个工人的工资也是 5 000 镑。显然在这种情况下，购买机器还是雇用工人，对工厂主来说都一样。但是，假定劳动价值提高了，结果 100 个工人一年的工资为 5 500 镑。显然，这时工厂主就不会再犹豫：用 5 000 镑购买机器来为他完成同量工作对他是有利的。但是，机器的价格会不会也提高呢？它会不会由于劳动价值提高也值 5 500 镑呢？如果制造机器时没有使用资本，也无须对机器制造业者支付利润，那末机器价格就会提高。例如，如果一台机器是工资均为 50 镑的 100 个工人劳动一年的产品，因而它的价格是 5 000 镑，那末，在工资提高到 55 镑的情况下，机器价格就是 5 500 镑。但这是不可能的。必须假定雇用的工人不到 100 人，否则机器就不可能卖 5 000 镑，因为从这 5 000 镑中必须给雇用工人的资本支付利润。因此，假定只雇用 85 个工人，每人工资 50 镑，即一年支出 4 250 镑，机器售价中除支付工人工资以外的 750 镑，就是机器制造业者的资本的利润。当工资提高 10% 时，机器制造业者就不得不使用 425 镑追加资本，因此支出的资本就不是 4 250 镑，而是 4 675 镑；如果他仍然把机器卖 5 000 镑，他用这笔资本就只能得到 325

镑利润。但是一切工厂主和资本家的情况都是一样：工资的提高对他们所有的人都有影响。因此，如果机器制造业者由于工资提高而提高机器价格，那就会有异常大量的资本被用来制造这种机器，直到机器价格只能提供普通利润率为止。因此我们可以看到，机器价格并不会因工资提高而提高。

但是，那个在工资普遍提高时能够使用机器而又不增加自己商品的生产费用的工厂主，如果仍然可以按照过去的价格出卖自己的商品，他的情况就特别有利；不过我们已经看到，他将不得不降低自己商品的价格，否则资本就会流入他的生产部门，直到他的利润降到一般水平为止。因此，从采用机器中得到好处的是公众：生产这些不会说话的因素所花的劳动，总是比被它们排挤的劳动少得多，即使它们具有相同的货币价值。”（第 38—40 页）¹³⁵

这一点完全正确。这也是对那些认为受机器排挤的工人能在机器制造业本身找到工作的人的回答；其实，这些人的看法不过是属于制造机器的工场还完全建立在分工的基础上并且还没有使用机器来生产机器的那个时代的看法。

假定一个工人的年工资是 50 镑，100 个工人的工资就等于 5 000 镑。如果这 100 个工人为机器所代替，而机器同样值 5 000 镑，那末这台机器就必然是不到 100 个工人的劳动产品。因为机器中除包含有酬劳动外，还包含无酬劳动，这种无酬劳动恰好构成机器制造厂主的利润。如果值 5 000 镑的机器是 100 个工人的劳动产品，那末它就只包含有酬劳动了。如果利润率为 10%，那末在这 5 000 镑中，预付资本就约占 4 545 镑，利润约占 455 镑。如果一个工人的工资为 50 镑，那末 4 545 镑就只代表 $90\frac{9}{10}$ 个工人。

[735]但是 4 545 镑资本决不只代表可变资本（直接花费在工资上的资本）。它还代表机器制造业者所使用的固定资本的损耗和原料。因此，一台值 5 000 镑、代替 100 个工人（这些工人的工资

为 5 000 镑) 的机器不是 90 工人的产品, 而是数量少得多的工人的产品。所以, 只有在用于生产机器{至少是其中每年连利息一起加入产品即加入产品价值的那一部分}的工人人数(以年计算)比机器所代替的工人人数少得多的情况下, 使用机器才是有利的。

工资的任何提高, 都会使必须预付的可变资本增加, 尽管**产品价值**——在它等于可变资本加剩余劳动的限度内——仍然不变(因为可变资本所推动的工人人数不变)。

[(b) 李嘉图论生产的改进对商品价值的
影响。关于工资基金游离出来
用于被解雇的工人的错误论点]

李嘉图在第二十章(《价值和财富, 它们的特性》)中指出, **自然因素**没有给商品价值增加什么, 相反, 它使商品价值减少。它恰恰因此使资本家唯一关心的**剩余价值**增加。

“同亚当·斯密的意见相反, 萨伊先生在第四章中谈到了太阳、空气、气压等**自然因素**赋予商品的价值, 这些自然因素有时代替人的劳动, 有时在生产中给人以帮助。但是这些自然因素, 尽管能够大大增加**使用价值**, 却从来不会给商品增加萨伊先生所说的交换价值。只要我们借助于**机器或自然科学知识**使自然因素来完成以前由人完成的工作, 这种工作的交换价值就会相应地降低。”(第 335—336 页)

机器具有价值。自然因素本身没有什么价值。因此, 它不可能给产品增加任何价值, 而且相反, 只要它能代替资本或劳动, 不论是直接劳动还是积累劳动, 它就会使产品的价值减少。只要自然科学教人以自然因素来代替人的劳动, 而不用机器或者只用以前那些机器(例如利用蒸汽锅炉, 利用许多化学过程等等, 也许比以前还便宜), 它就可以使资本家(以及社会)不费分文, 而使商品绝对

降价。

在以上引文之后，李嘉图接着说：

“如果原先用十个人推动磨面机，后来发现借用风力或水力可以节省这十个人的劳动，那末面粉（一部分是磨面机的工作产品）的价值就会立即按节约的劳动量相应地下降；并且**社会会由于这十个人的劳动所能生产的商品而变得富些，同时预定用于维持这十个人的生活的基金并无任何减少。**”（第336页）

社会首先会由于面粉价格下降而变得富些。社会可以消费更多的面粉，也可以把以前**预定用在面粉上**的钱用在另一种商品上，这另一种商品或者是已经存在的，或者是因新的消费基金游离出来才出现的。

关于这部分以前用在面粉上、现在由于面粉价格下降而游离出来另作他用的收入，可以说，它原来由社会整个经济“**预定用在**”一定的物品上，现在则离开了这种“预定的用途”。这就好象积累了新资本一样。使用机器和自然因素就是用这种方法把资本游离出来，并使以前“潜在的需要”有可能得到满足。

相反，关于“**预定用于维持**”这十个由于新发现而失去了工作的人的“生活的基金”的说法是错误的。因为第一种基金是由新发现节约下来或创造出来的，它是社会以前用在面粉上、现在因面粉价格下降而节约下来的那一部分收入。而节约下来的第二种基金是磨坊主以前支付给十个现已解雇的工人的。这个“基金”，正如李嘉图所说的那样，的确并未因新发现和解雇十个工人而有任何减少。但是这个基金和这十个工人绝对没有任何自然的联系。他们可能成为贫民，饿死等等。只有一点是肯定无疑的，那就是本来应该接替这十个工人来磨面的下一代的十个人，现在必须到其他

行业找工作,这样人口[和对劳动的需求相比]就相对地增加了(不管人口的平均增长如何),因为磨面机现在[不用人力]转动了,而这十个工人,假如没有这种发现,本来要去推动磨面机,现在则被雇去生产另一种商品了。所以,机器的发明和自然因素的利用使资本和人(工人)游离出来,创造了游离出来的资本,同时也创造了游离出来的人手(斯图亚特所说的“自由人手”¹³⁶),这就有可能[736]创立新的生产领域,或者扩大旧的生产领域,扩大它们的生产规模。

磨坊主将用他的游离出来的资本建立新的磨坊,或者将这笔资本贷给别人,如果他自己不能将它作为资本花费掉的话。

但是在所有情况下这里根本没有什么“预定用于”十个被解雇工人的基金。我们还要回过头来谈^①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个荒谬的前提,即如果采用机器(或者利用自然因素)不减少可以用作工资的生活资料的量(比如在农业上,用马代替人,或用畜牧业代替谷物业时,这种情况就部分地出现过),那末用上述方法游离出来的基金就必然要作为可变资本花掉(好象生活资料不可能出口,不可能用在非生产劳动者身上,或者在某些生产领域工资不可能提高等等),并且必然要恰恰用在被解雇的工人身上。机器经常不断地造成相对的人口过剩,造成工人后备军,这就大大增加了资本的权力。

在第 335 页的一个注中,李嘉图还反驳萨伊说:

“认为财富就在于有丰富的生活必需品、舒适品和享乐品的亚·斯密,虽然会承认**机器**和**自然因素**能大大增加一国的财富,但是不会承认它们能给这

^① 见本册第 635—643 页。——编者注

种财富的价值增加什么东西。”

如果没有那些使地租能够形成的条件，自然因素确实不会给价值增加什么东西。但是机器总是会把它自己的价值加到已有的价值中去；第一，既然机器的存在便于[一部分]流动资本不断转化为固定资本，并使这一转化能在日益扩大的规模上进行，所以机器就不仅会增加财富，而且会增加由过去劳动加到年劳动产品上的价值；第二，因为机器的存在使人口有绝对增长的可能，从而使年劳动量也随之增长，所以机器通过这第二种方式也会增加年产品的价值。[736]

**〔(c)李嘉图改正他对机器问题的看法表现了
他在科学上的诚实。李嘉图对问题的
新提法中仍保留了以前的错误前提〕**

[736]第三十一章《论机器》。

李嘉图在他的著作第三版中新加的这一章，证明了他的**诚实**，这使他和庸俗经济学家有了本质的区别。

“我对这一问题{即“机器对社会各不同阶级的利益的影响”问题}的看法，在进一步思考后有了相当大的改变，所以我更加认为有责任加以说明。虽然我想不起在机器问题上我发表过什么须要收回的东西，但是我曾用其他方式{作为议员?}137支持过我现在认为是错误的学说，所以我认为有责任把我现在的看法及其理由提出来供读者研究。

自从我开始注意政治经济学问题以来，我一直认为，在任何生产部门内采用机器，只要能节省劳动，就对大家都有好处，而唯一的不方便，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由于资本和劳动要从一个部门转移到另一个部门而引起的。”

{这种“不方便”，如果象在现代生产中那样经常不断地发生，那末它对工人来说就够大的了。}

“在我看来，土地所有者所得的货币地租如果不变，他们用这种地租购买的某些商品价格的下跌将会使他们得到好处，而价格的下跌必然是采用机器的结果。我认为，资本家最后也会以完全相同的方式得到好处。不错，发明机器或首先使用机器的人会由于暂时获得很大的利润而得到额外的好处；但是随着机器的普遍采用，机器生产的商品的价格就会由于竞争而降到它的生产费用的水平，这时资本家所得到的货币利润就会和以前一样，他也只能[737]作为消费者分享一般的好处，因为他用同样的货币收入可以支配更多的舒适品和享乐品。我认为，**工人阶级由于采用机器也会同样得到好处**，因为工人用同样的货币工资可以购买更多的商品。同时我认为，**工资不会缩减，因为资本家所能提出的对劳动的需求以及所能使用的劳动量仍然和以前一样**，虽然他也许不得不使用这个劳动量来生产某种新的商品，或者至少是生产别的商品。如果由于机器的改良，使用同量劳动生产的袜子可以增加四倍，而对袜子的需求只增加一倍，织袜业中的一些工人就必然会被解雇；但是**由于雇用这些工人的资本仍然存在，而且由于资本的所有者把资本用在生产上是有利的**，我认为这种资本将被用于生产其他某种对社会有用而社会对它也肯定有需求的商品……因此，由于我认为**对劳动的需求仍然和以前一样**，而工资又不会降低，我认为工人阶级将由于使用机器后商品普遍跌价和其他阶级同样受益。

这就是我原来的看法，涉及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的地方，我的看法依然不变；但我现在深信，**用机器来代替人的劳动，对于工人阶级往往是非常有害的。**”（第466—468页）

首先必须指出，李嘉图是从下述错误的前提出发的：好象机器总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存在的生产领域被采用。可是大家知道，机器织机最初是代替手工织工，珍妮机是代替手工纺工，而割草机、脱粒机、播种机也许是代替独立的小农等等。在这里不仅劳动者受到排挤，而且他的生产工具也不再是（李嘉图意义上的）资本。当机器在以前的仅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中引起革命时，就出现了旧的资本的这种完全的或彻底的贬值。在这里，说

“旧的资本”对劳动的需求仍然和以前一样，是荒谬的。

手工织工、手工纺工等使用的“资本”已经不是“仍然存在”了。

但是，为了使研究简便起见，我们假定只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工场手工业）已经占统治地位的领域，或者甚至在已经以机器生产为基础的工场中才采用机器（当然，我们这里就不谈在新的生产部门采用机器了），这样，问题就是提高机器的自动性，或者采用改良的机器，这种机器使得有可能或者解雇一部分现在雇用的工人，或者使用和以前一样多的工人，但是他们能提供更多的产品。当然，这后一种情况是最有利的。

为了减少混乱，必须把下面两种东西分开：（1）采用机器并解雇工人的资本家的基金；（2）社会的基金，即这个资本家的商品的消费者的基金。

第一点。关于采用机器的资本家，说他把和以前一样多的资本花费在工资上，这是错误的、荒谬的。（即使在他求助于借款的时候，如果不是就他本人而是就整个社会来说，这种说法同样是错误的。）他把自己资本的一部分转化为机器和别的固定资本，把另一部分转化为他以前并不需要的辅助材料，在我们假定他用较少的工人生产较多的商品，从而需要更大量的原料时，他还把比以前更多的一部分资本转化为原料。可变资本即花费在工资上的资本对不变资本的比例，在他的生产部门缩小了。即使这个资本家的企业扩大到新的生产水平，以致他又能给全部被解雇的工人或者甚至比以前更多的工人以工作，这个缩小了的比例也仍然有效（由于劳动生产力随着积累而发展，同不变资本相对来说，可变资本减少的幅度甚至还会增大）。{他的企业对劳动的需求将随同他的资本的积累一起增长，但与资本积累相比，程度要小得多，而

他的资本就其绝对量来说已不再是以前那样的对劳动的需求的源泉了。由此产生的直接后果就是一部分工人被抛向街头。}

但是人们会说,对工人的需求会间接地保持不变,因为机器制造业对工人的需求会增加。可是李嘉图自己早已指出^①,机器所费的劳动量决没有它所代替的那样多。可能在制造机器的工场中工作日会暂时延长,[738]因此那里最初不会多雇一个工人。原料(比如说棉花)可能来自美国和中国,而对美国黑奴或中国苦力的需求是否增加,对于被抛向街头的英国工人来说是完全无关紧要的。即使假定原料在国内生产,那时在农业中将雇用更多的妇女和儿童,将使用更多的马匹等等,也许将生产更多的这种产品和更少的其他产品。但是对被解雇的产业工人的需求在这里不会产生,因为在这里,在农业中,造成经常的相对人口过剩的同一过程也在发生。

认为采用机器能使工厂主的资本在最初投入企业时就游离出来,这种说法一看就知道是难以置信的。采用机器只是使他的资本投入别的部门,根据这个前提,其直接后果就是解雇工人,把一部分可变资本转化为不变资本。

第二点。至于社会公众,那末由于用机器生产的商品跌价而游离出来的首先是他们的**收入**; **资本**只有在用机器生产的物品作为生产要素加入不变资本的限度内才会直接游离出来。{如果这种物品加入工人的一般消费,那末根据李嘉图自己的看法,这也一定会引起其他生产部门的**实际工资**¹³⁸下降。}游离出来的一部分收入将消费在这种物品上,这或者是因为这种物品的跌价使得新

^① 见本册第628—629页。——编者注

的消费者阶层能够享用它（但是在这种场合用在这种物品上的收入不是游离出来的收入），或者是因为原先的消费者现在要消费更多的已减价的物品，例如现在消费四双袜子而不是一双。这样游离出来的收入的另一部分可以用来扩大那些采用机器的生产部门，或者建立生产别种商品的新部门，最后，或者用来扩大某个早已存在的生产部门。不管怎样，这样游离出来并再转化为资本的收入，未必能够吸收每年重新流入各生产部门而现在首先被旧生产部门排斥在外的那部分增加的人口。但是，也可能有一部分游离出来的收入将和国外的产品相交换或由非生产劳动者消费掉。无论如何，**在游离出来的收入和从收入游离出来的工人之间没有任何必然的联系。**

第三。然而作为李嘉图论据的基础的是下面的荒谬看法。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采用机器的工厂主的资本不会游离出来。这种资本只是另作他用，也就是说，这时它不会象以前那样转化为现已被解雇的工人的工资。它的一部分从可变资本转化为不变资本。即使它有一部分游离出来，那也将被这样的生产领域所吸收，在这些生产领域中，被解雇的工人不可能有工作，那里最多只能给本来应该接替他们的人提供一个收容所。

而游离出来的收入（只要它游离出来而不被减价物品消费的增加所抵销，或者只要它不和来自国外的生活资料相交换），靠旧生产部门的扩大或新生产部门的建立，也只是为每年流来的、首先被采用机器的旧生产部门排斥在外的那部分增加的人口提供必要的机会（如果游离出来的收入真这样做的话！）。

但是，以隐蔽的形式构成李嘉图论据基础的那种荒谬看法恰恰在于：

现已被解雇的工人以前消费的那些生活资料依然存在,并且照旧存在于市场上。另一方面,这些人手也存在于市场上。因此,一方面存在着有可能成为可变资本的工人的生活资料(也就是支付手段),另一方面存在着失业工人。这样,也就有了用来推动这些失业工人的基金。因此,他们也就能够找到工作。

甚至象李嘉图这样的经济学家居然也会说出这种令人毛发悚然的荒唐言论!

照这样说来,在资产阶级社会内,凡是有工作能力并且愿意工作的人,当市场上、社会上有生活资料可以作为某种工作的报酬支付给他的时候,就都不会挨饿了。

首先必须指出,这些生活资料决不是作为资本而和被解雇的工人对立的。

我们假定,由于采用机器,有10万工人突然被抛向街头。那末,首先毫无疑问的是,[739]存在于市场上的、以前足够这些工人平均消费一年的农产品将照旧存在于市场上。如果对这些农产品没有需求,同时又不能将它们输出国外,那会产生什么结果呢?因为和需求相比,供给相对增加,所以这些产品就会跌价,即使被解雇的10万工人饿死,对产品的消费也会因跌价而增加。甚至食品用不着跌价,因为食品的进口可能减少或者出口可能增加。

李嘉图从幻想出发,以为资产阶级社会的整个结构非常精巧,比如说,如果有10个工人被解雇,那末他们那些现在已游离出来的生活资料必定还是被这10个工人这样或那样地消费掉,否则就根本不可能找到销路,——好象在这个社会的底层不存在忙于到处寻找工作的失业或半失业的群众,好象以生活资料形式存在的资本是一个固定的量。

如果谷物的市场价格由于需求的减少而下跌，那末以谷物形式存在的资本（在其货币表现上）就会减少，并且只要谷物不出口，它就会同社会的较少一部分货币收入相交换。对于以工业品形式存在的资本说来，就更是如此。在手工织工渐渐饿死的那些年代，英国的棉织品的生产和出口都大大增加了。同时（1838—1841年）食品价格上涨了。而这些织工既没有一件完整的、可以蔽体的衣服，也没有可以维持生命的食物。人为地不断制造出来的、只有在热病似的繁荣时期才能被吸收的过剩人口，是现代工业生产的必要条件之一。没有什么东西能阻止这样一些现象发生：一部分货币资本闲置不用，生活资料由于相对生产过剩而跌价，而被机器排挤的工人却活活饿死。

当然，游离出来的劳动和游离出来的一部分收入或资本，最终一定会在某一新的生产部门或在旧的生产部门扩大时找到出路，但这更多的是给那些本来应该接替被排挤的工人的人，而不是给被排挤的工人本身带来好处。收入直接花费在其中的、多少是非生产劳动部门的一些新部门不断产生。此外还有：固定资本（铁路等）的形成和由此产生的监督工作；奢侈品等的生产；使花费收入的物品种类越来越多的对外贸易。

李嘉图从他的荒谬观点出发，所以假定机器的采用只有在它减少总产品（从而减少总收入）的时候才对工人有害。当然，这种情况在大农业中，当那里使用马匹代替工人消费谷物或把谷物业变为养羊业等等的时候，是可能的。但把这种情况推广到本来意义的工业上，那就十分荒谬了，因为工业总产品的市场绝不限于国内市场的范围。（而且在一部分工人濒于饿死的时候，另一部分工人可能吃得好些，穿得好些；同样，非生产劳动者与介于工人和资

本家之间的中间阶层也可能吃得好些,穿得好些。)

认为加入收入的物品的增加量(或一般量)本身就是为工人提供的基金,或者说,构成支付给工人的资本,这种说法本身就是错误的。这些物品的一部分为非生产劳动者或根本不劳动的人所消费。另一部分可能通过对外贸易从它用作工资的形式(从它粗糙的形式)转化为加入富人的收入或用作不变资本的生产要素的形式。最后,还有一部分由那些在习艺所或监狱中的被解雇的工人本身当作施舍物、赃物或他们的女儿卖淫的报酬来消费。

下面我将把李嘉图借以发挥谬论的一些论点概括一下。如他自己所说,他的这一谬论是从巴顿的著作中得到启发的,所以,在引用了李嘉图的著作之后,还必须简略地考察一下巴顿的著作。

[740]不言而喻,为了每年雇用一定数量的工人,每年必须生产一定数量的食品和其他必需品。在大农业、畜牧业等方面可能有以下这样的情况,即纯收入(利润和地租)增加,而总收入,用来维持工人生活的必需品的总量却减少。但是问题不在这里。加入消费的物品总量,或者用李嘉图的话说,加入总收入的物品总量,可能增加,而这一总量中转化为可变资本的那一部分却不会因此而增加。这个部分甚至可能减少。那时作为收入而由资本家、土地所有者、他们的奴仆、非生产阶级、国家、中间阶级(商人)等消费的将更多。

李嘉图(和巴顿)的论断的隐蔽基础是:他原来是从这样一个假设出发,即任何资本积累都是可变资本的增加,因而对劳动的需求将直接和资本的积累按同一比例增加。这是不正确的,因为随着资本的积累,资本有机构成会发生变化,资本的不变

部分会比它的可变部分增长得更快。但是这并不妨碍收入在价值和数量方面不断增加。然而收入的这种增加并不会使总产品的相应增加部分花费在工资上。不直接靠自己劳动生活的阶级和阶层人数将会增加，他们的生活会比以前更好，而非生产劳动者人数同样会增加。

把一部分可变资本转化为机器的资本家（因而在原料构成产品价值要素之一的所有生产领域中，同他所使用的劳动量相比，也一定会把他的资本的一个更大的份额用在原料上）的**收入**与我们研究的问题没有直接关系，所以我们撇开不谈。他的实际上已进入生产过程的资本以及他的收入，起初是以他自己生产的**产品**的形式，或者更确切地说，**商品**的形式（比如说，他是一个纺纱厂主，就是以棉纱的形式）存在的。在采用机器之后，他会把这些商品的一部分（或者把他出卖这些商品所得的货币的一部分）转化为机器、辅助材料和原料，而不会象以前那样，把这部分货币作为工资支付给工人，也就是说，间接地把它转化为工人的生活资料。除了农业上的少数例外，资本家将会比以前更多地生产这种商品，虽然被他**解雇**的工人已经不再象以前那样是他自己的产品的消费者，也就是购买者了。现在市场上有更多的这种商品，虽然这些商品已经不再为被抛向街头的工人而存在，或者说，已经不再象以前那样多地为他们而存在。因此，首先就这个资本家自己生产的产品来说，即使在这种产品加入工人消费的情况下，这种产品的一部分不再作为资本为工人而存在这件事与产品数量的增加也毫不矛盾。相反，总产品的一个更大的部分现在必须用来补偿转化为机器、辅助材料和原料的那部分不变资本，也就是说，总产品的一个更大的部分现在必须和数量比以前更多的这些再生产要素相交换。

如果因采用机器而引起的商品量的增加与以前存在的对用这些机器生产的商品的需求(也就是被解雇工人方面的需求)的减少相矛盾,那末在大多数情况下就根本不可能采用机器了。所以,如果我们考察的是这样的资本,即它的一部分现在不是再转化为雇佣劳动,而是再转化为机器,那末,生产的商品量和这些商品中再转化为工资的份额之间首先就没有任何确定的关系或必然的联系。

至于整个社会,它的收入的补充,或者更确切地说,收入范围的扩大,首先是在那些由于采用机器而降价的物品方面发生的。这种收入可能仍然作为收入来花费,如果其中有相当大一部分转化为资本,那末除了人为地造成的人口过剩外,也总是已经存在着自然增长的人口,他们能把转化为可变资本的那部分收入吸收掉。

因此,初看起来就只剩下这样一点:所有其他物品的生产,尤其是在生产加入工人消费的物品的那些领域,尽管解雇了比如说100个工人,还是会按照以前的规模进行;毫无疑问,在这些工人被解雇时就是这种情况。因此,就被解雇的工人对上述物品有过需求来说,这种需求减少了,虽然供给仍旧不变。由此可见,如果需求的这种减少得不到弥补,相应的商品的价格就会下降(或者价格不下降,而是有更多的商品在市场上作为存货保留到下一年)。如果这种商品同时又不是出口货,如果对它的需求仍然低于以前的水平,那末这种物品的再生产就要减少,但是[741]用于这一领域的资本却不一定减少。可能将生产更多的肉类或者更多的经济作物或者高级食品和更少的小麦,或者生产更多的饲养马匹等等用的燕麦,或者生产更少的绒布短上衣和更多的资产阶级用的常礼服等等。但是,如果由于例如棉织品减价,在业工人可以在食物等方面多花费一点,那就根本不会有产生上述任何后果的必然

性。可能生产和以前一样多的，甚至更多的商品(其中包括加入工人消费的商品)，尽管现在转化为可变资本即花费在工资上的是较少的资本，是总产品中一个更小的部分。

这里也不会产生这种情况，即对这些商品的生产者来说，他们的资本有一部分会游离出来。在最坏的情况下，对他们的商品的需求将减少，因而在他们的商品跌价的时候他们的资本的再生产将遇到困难。因此，他们自己的收入会立即减少，正如每当商品跌价时都会发生这种情况一样。但是不能说，他们的商品中的某一部分以前是作为资本和被解雇的工人对立的，现在则和这些工人一起“游离出来”。作为资本和工人对立的是现在用机器生产的那一部分商品；这部分商品以货币的形式流到他们手里，被他们用来和别的商品(生活资料)进行交换，这些别的商品不是作为资本和工人发生关系，而是仅仅作为商品和他们的货币对立的。因此，这是一种完全不同的关系。工人用自己的工资购买租地农场主或其他某一资本家的商品，这个租地农场主或资本家不是以资本家的身分和工人相对立，也不是把他们当作工人在生产中使用。现在他们**不过不再是他的购买者了**，如果没有其他情况来弥补的话，这就可能使他的资本暂时贬值，但是不会有任何资本游离出来用于雇用被解雇的工人。曾经使用他们来进行生产的那笔资本“仍然存在”，但已经不是以资本转化为工资(或者只是间接地在更小的程度上转化为工资)的形式存在了。

不然的话，任何因遭遇某种不幸而挣不到钱的人，都会因此而使一笔能给他自己提供工作的资本游离出来。

[(d) 李嘉图对采用机器给工人阶级带来
某些后果的正确判断。在李嘉图对问题的
说明中存在的辩护论观点]

李嘉图认为总收入就是补偿工资和剩余价值(利润和地租)的那一部分产品;他认为纯收入就是剩余产品,剩余价值。李嘉图在这里就象在他自己的全部经济理论中一样,忘记了总产品中有一部分应该补偿机器和原料的价值,简单地说,就是补偿不变资本的价值。

* * *

下面列举的李嘉图的一些论断之所以引人注目,部分是由于一些顺便提及的意见,部分是因为它们经过适当的修改,对于大农业,尤其对于养羊业,在实践上是重要的。所以这里又显露出了资本主义生产的界限。不但资本主义生产的决定性的目的不是为生产者(工人)而生产,而且它的唯一的目的是**纯收入**(利润和地租),即使这个目的是靠减少产量,减少商品的生产量来达到。

“我的错误之所以产生,是由于假定每当社会的**纯收入**增加时,其**总收入**也一定增加。但是现在我有一切理由确信,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从中取得收入的那种基金可能增加,同时另一种基金即工人阶级主要依靠的那种基金却可能减少。因此,如果我没有错的话,那就可以得出结论说,使国家的纯收入增加的原因,同时也可能造成人口过剩,使工人状况恶化。”(第469页)

这里首先要指出:李嘉图在这里承认,使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财富增加的那些原因“……可能造成人口过剩”,所以人口过剩,或者说,过剩的人口,在这里表现为致富过程本身和作为它的先决条件的生产力发展的结果。

至于说到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从中取得收入的基金，以及另一方面工人从中取得收入的基金，那末总产品首先就是这个总的基金。加入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消费的相当大一部分产品不会加入工人的消费。可是另一方面，几乎所有加入工人消费的产品，——实际上是所有产品，不过是多少程度不同罢了，——也都加入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的消费，其中也包括他们的奴仆、食客、猎狗的消费。不能认为，在这里似乎是彼此孤立地存在着两种性质不同的具有固定的量的基金。重要的是每一方从这个总的基金中获得多大的份额。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在于用一定量的财富得到尽可能多的剩余产品或剩余价值。达到这一目的的方法是：使不变资本相对地比可变资本增加得快些，也就是说，以尽量少的可变资本来推动尽量多的[742]不变资本。因此，从比李嘉图在这里讲的更普遍得多的意义上来说，同一个原因，通过工人从中取得收入的基金的减少，会促使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从中取得收入的基金增加。

由此不应得出结论说，工人从中取得收入的基金会**绝对地**减少。这种基金同他们所生产的总产品相比，只是**相对地**减少。而这对于决定他们从他们自己创造的财富中获得多大的份额来说，是唯一重要的。

“假定有一个资本家使用一笔价值 20 000 镑的资本，他是租地农场主，同时也是生产必需品的工厂主。再假定这笔资本中有 7 000 镑投在固定资本上，即投在建筑物、劳动工具等等上，其余的 13 000 镑作为流动资本用来维持劳动。再假定利润为 10%，因而这个资本家的资本每年都能保持原有的效率，并提供 2 000 镑的利润。

这个资本家每年开始营业时拥有价值 13 000 镑的食品和其他必需品。在一年内，他按照这个货币额把这些食品和必需品全部卖给自己的工人；在同一时期内，他又把同额货币作为工资支付给工人。**年终**，工人补偿给他价

值 15 000 镑的食品和其他必需品，其中 2 000 镑他自己消费或由他按自己最喜欢和最乐意的方式处理。”

{在这里**剩余价值的性质**就表现得很明显。这段话在李嘉图的著作第 469—470 页上。}

“就这些产品而言，这一年的**总产品**是 15 000 镑，纯产品是 2 000 镑。现在假定下一年资本家用一半工人制造机器，另一半照旧生产食品和其他必需品。在这一年内他会照常付出工资 13 000 镑，并将同一金额的食品和其他必需品卖给他的工人。但是下一年的情况又会怎样呢？

制造机器时，食品和其他必需品的产量只有平常的一半，它们的价值也仅仅等于以前的一半。机器值 7 500 镑，食品和其他必需品也值 7 500 镑，所以这个资本家的资本还是和以前一样大；因为在这两个价值以外，他还有价值 7 000 镑的固定资本，合计仍然是 20 000 镑资本和 2 000 镑利润。他把供他个人花费的后一金额扣除以后，剩下来继续经营业务的流动资本就只有 5 500 镑了；所以他用来维持劳动的资金就从 13 000 镑减少到了 5 500 镑，因此，**以前用 7 500 镑雇用的全部劳动现在就会过剩。**”

{可是，如果现在用价值 7 500 镑的机器[用 5 500 镑的可变资本]生产的产品和以前用 13 000 镑可变资本生产的产品一样多，这种情况也会发生。假定机器的损耗一年是十分之一，即 750 镑，那末以前是 15 000 镑的产品价值，现在就会等于 8 250 镑（原来的 7 000 镑固定资本的损耗不算在内，对这笔资本的补偿问题李嘉图根本没有提及）。在这 8 250 镑中有 2 000 镑利润，就象以前 15 000 镑中有 2 000 镑利润一样。在租地农场主自己把食品和其他必需品作为收入来消费的情况下，他会得到好处。在他由于必需品跌价而能降低他所雇用的工人工资的情况下，他又会得到好处，他的一部分可变资本就会游离出来。这也就是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用来雇用新的劳动的那部分可变资本，但这只是因为尚未被解雇的工人的**实际工资**降低了。所以，一小部分被解雇的工人要

靠牺牲在业工人的利益才能重新得到工作。但是产品的数量和以前完全一样，这种情况本身对被解雇的工人毫无益处。如果工资保持不变，可变资本丝毫也不会游离出来。产品价值——8 250 镑——并不会由于它所代表的食品和其他必需品与以前的 15 000 镑所代表的一样多而有所提高。租地农场主一方面为了补偿机器的损耗，另一方面为了补偿他的可变资本，必须把他的产品卖 8 250 镑。如果食品和其他必需品的这种跌价并不引起工资的普遍下降或者并不引起加入不变资本再生产的组成部分的价格下降，那末社会收入就会随着它在食品和其他必需品上的花费而增加。一部分非生产劳动者和生产劳动者等的生活就会过得好些。如此而已。（这部分人甚至会有积蓄，但这总是将来的事情。）被解雇的工人照旧没饭吃，虽然维持他们生活的**物质的可能性**还是和以前完全一样地存在着。在再生产中还是使用和以前一样的资本。不过以前作为**资本而存在的一部分产品**（其价值已降低），现在则作为**收入而存在。**}

“当然，资本家现在所能雇用的已经减少的劳动量，借助于机器，在扣除机器维修费以后，必然会生产出等于 7 500 镑的价值，必然能补偿流动资本，并且带来全部资本的利润 2 000 镑。但是，如果做到这一点，[743] 如果纯收入不减少，那末对资本家来说，总收入的价值究竟是 3 000 镑，10 000 镑，还是 15 000 镑，难道不都是一样吗？”

{这绝对正确。总收入对资本完全无关紧要。它唯一关心的是纯收入。}

“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虽然纯产品的价值不会减少，虽然纯产品对商品的购买力可能大大增长，但是总产品的价值将由 15 000 镑降为 7 500 镑。因为**维持人口和雇用劳动的能力总是取决于一个国家的总产品，而不是取决于它的纯产品**”

{亚·斯密对总产品的偏重就是由此而来的,李嘉图反驳了这一点。见第二十六章《〈论总收入和纯收入〉》,李嘉图在这一章一开头就说:

“亚当·斯密经常夸大一个国家从大量总收入中得到的利益,而不是从大量纯收入中得到的利益。”(同上,第415页),

所以对劳动的需求就必然会减少,人口将会过剩,工人阶级的状况将会陷于穷困。”

{因此,劳动**将会过剩**,因为对劳动的需求减少了,而需求的减少是由于劳动生产力的发展。这段话在李嘉图的著作第471页。}

“不过因为积蓄一部分收入并把它转化为资本的能力必然取决于纯收入满足资本家需要的能力,所以采用机器使商品价格降低后,只要资本家的需要**不变**(但他的需要会增加),他就可能增加自己的积蓄,从而使收入更容易转化为资本。”

{照这种说法,一部分资本——不是就它的价值来说,而是就使用价值来说,从构成这部分资本的物质要素来说——首先要转化为收入,然后才能有一部分收入再转化为资本。例如,在可变资本花费13 000英镑时,总数为7 500英镑的一部分产品加入了租地农场主所雇用的工人的消费,而且这部分产品是租地农场主的资本的一部分。根据我们的假定,由于采用机器,生产的产品将和以前一样多,但它的价值只有8 250英镑,而不是以前的15 000英镑。这种降价的产品现在有较大一部分既加入租地农场主的收入,也加入食品和其他必需品的购买者的收入。他们现在把这样一部分产品作为收入来消费了,这部分产品以前固然也是由租地农场主的工人(现已被解雇)作为收入来消费,但是他们的雇主却是把它作为资本在生产上来消费的。以前作为资本来消费的一部分产品,现在作为收入来消费,这就造成收入的增加,由于收入的这种增加,就

形成新资本，收入就再转化为资本。}

“但是，每当资本增加，资本家雇用的工人也就增多

{无论如何也没有他的资本增加的总量那么多。租地农场主也许会买更多的马匹或者鸟粪或者新工具}，

因此，原先失业的人中有一部分后来就可以就业；如果采用机器以后生产增加很多，以致以纯产品形式提供的食品和其他必需品的数量和以前以总产品形式存在的数量相等，那就有可能象以前那样给全体人口提供工作，因而就不一定{但是可能和也许！}会有过剩的人口出现了。”(第 469—472 页)

这就是说，在最后几行，李嘉图直接说出了我在上面已指出的东西。为了使收入按上述途径转化为资本，资本首先要转化为收入。或者如李嘉图所说的，先要靠减少总产品来增加纯产品，然后才有可能把一部分纯产品再转化为总产品。产品就是产品。“纯”和“总”的名称在这里不会引起任何变化(虽然二者的对立也可能意味着，尽管产品总量即总产品减少，超过支出的余额即纯产品也会增加)。产品之成为纯产品或成为总产品，要看它在生产过程中所采取的特定形式而定。

“我想要证明的，只是机器的发明和应用可能伴随着总产品的减少；每当这种情形出现时，工人阶级就要受损害，因为其中一部分人将会失业，人口同雇用他们的基金相比将会过剩。”(第 472 页)

但是，即使在总产品数量不变或者增加的时候，这种情况也可能发生，而且在大多数场合[744]一定会发生，不同之处仅仅在于总产品的一部分以前用作可变资本，现在则作为收入来消费。

在这后面(第 472—474 页)李嘉图荒谬地举了一个毛织厂主因采用机器而使生产减少的例子，在这里不必谈它。

“如果这种看法是正确的，那末从中就应得出如下结论：

(1)机器的发明和有效使用**总会增加一个国家的纯产品**,虽然它可能不会而且在一个短时期后肯定不会增加**这种纯产品的价值。**”

只要它减少劳动的价值,它就总会增加纯产品的价值。

“(2)一个国家的纯产品的增加和总产品的减少是可以并存的。采用机器虽然可能而且往往必然会减少总产品的数量与价值,但只要能增加纯产品,使用机器的动机就永远足以保证机器的使用。

(3)工人阶级认为使用机器往往会损害他们的利益,这种看法不是以成见和误解为根据,而是符合政治经济学的正确原则的。

(4)如果生产资料由于采用机器而得到改良,使一个国家的纯产品大大增加,以致总产品(这里我始终是指商品的数量,而不是指它们的价值)不会减少,那末所有阶级的状况便都会得到改善。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会得到好处,但不是由于地租和利润的增加,而是由于用同量的地租和利润可以购买价值大大下降的商品

{这个论点和李嘉图的整个学说是矛盾的,按照他的学说,必需品的减价,从而工资的下降,会提高利润,而使人们花费较少劳动却能在同一土地上得到更多产品的机器,在李嘉图看来,必然会减少地租};

同时工人阶级的状况也会有相当大的改善,第一,由于对**家仆的需求增加**

{采用机器的一个真正美妙的结果,就是把工人阶级的相当一部分,妇女和男人,变成了仆人};

第二,由于如此丰富的纯产品刺激人们将收入储蓄起来;第三,由于工人用工资购买的一切消费品价格低廉{这种低廉的价格会使他们的工资下降}。”(同上,第474—475页)

在机器问题上的资产阶级辩护论解释并不否认:

(1)机器经常不断地——时而在这里,时而在那里——使一部分人口过剩,把一部分工人抛向街头。人口过剩(从而有时在这

里,有时在那里,引起某些生产领域的工资下降)不是因为人口比生活资料增长得快,而是因为采用机器引起的生活资料数量的迅速增加,使人们能够采用更多的机器,从而减少对劳动的直接需求。人口过剩的产生,不是因为社会基金减少了,而是因为其中用于工资的部分由于这种基金的增长而相对地减少了。

(2)这种辩护论更不否认从事机器劳动的工人本身的被奴役,以及受机器排挤而濒于死亡的手工劳动者或手工业者的困苦。

这种辩护论断言——部分地也是正确的——[第一],由于机器(一般由于劳动生产力的发展),纯收入(利润和地租)会增加,资产者会比以前需要更多的家仆;如果说他以前要从自己的产品中拿出较大部分花费在生产劳动上,那末现在他就可以把较大部分花费在非生产劳动上,结果仆人和其他靠非生产阶级的钱过活的劳动者就会增加。不消说,美妙的前景就是日益增多地把一部分工人变为仆人。同样使工人们聊以自慰的是,由于纯产品的增加,为非生产劳动者开辟了更多的活动领域,这些非生产劳动者要消费生产工人的产品,他们在剥削生产工人的利害关系上也多少和那些直接从事剥削的阶级一致起来了。

第二,资产阶级的辩护论断言:由于新的生产条件需要的活劳动比过去的劳动少而产生的对积累的刺激,受排挤的赤贫化的工人,或者,至少是本来应该接替他们的那部分增加的人口,[745]也会被吸收到生产中来;这或者是由于制造机器的企业本身的生产扩大,或者是由于与机器制造业有关的、因制造机器才成为必要并产生出来的那些生产部门的生产扩大,或者是由于用新资本开辟的并能满足新需要的雇用劳动的新部门的生产扩大。第二个美妙的前景是:工人阶级必须忍受一切“暂时的不方便”——失业以及

劳动和资本从一个生产领域转到另一个生产领域，——但是雇佣劳动决不会因而终止；相反，雇佣劳动还会以不断扩大的规模再生产出来，它将绝对地增加，虽然和雇用它的不断增长的总资本相比会相对减少。

第三，资产阶级的辩护论断言，由于机器，消费将变得更为讲究。满足直接生活需要的物品价格低廉，使奢侈品的生产范围能够扩大。这样，在工人面前又开辟了第三个美妙的前景：为了取得他们所必需的生活资料，也就是取得以前那种数量的生活资料，同一数量的工人必须能够使上层阶级扩大他们的享受范围，使享受更讲究，更多样化，从而加深工人和高居于他们之上的人们之间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的鸿沟。这就是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将给工人带来的十分美妙的前景和非常令人羡慕的结果。

接着李嘉图还指出，劳动阶级的利益要求

“把用在购买奢侈品方面的收入尽量转用来维持家仆”。因为，不管我购买家具还是维持家仆，我都会对一定量[按价值来说]的商品提出需求，在一种场合推动的生产劳动和在另一种场合推动的差不多相等；但是在后一场合我在“原有对工人的需求”之外增加了新的需求，“而需求的这种增加，只是因为我选择了第二种花费我的收入的方式”。（第 475—476 页）

当一个国家维持大量海军和陆军时，也会得到同样的结果：

“不论它〈收入〉用什么方式来花费，生产上使用的劳动量总是相同的；因为生产士兵的食物和衣服同生产更奢侈的商品所需要的劳动量是相同的。但在战时还需要更多的人去当兵，所以靠收入而不靠国家的资本来维持的战争有利于人口的增长。”（第 477 页）

[接着李嘉图写道：]

“还有一种情况应当注意：当一个国家的纯收入乃至总收入的数量都增加时，对劳动的需求却可能减少，用马的劳动代替人的劳动时就是这样。如果我在自己的农场里本来雇用 100 个工人，后来发现，把原来用于 50 个人的

食物用来养马，在支付买马资本的利息后还可以得到更多的原产品，也就是说用马来代替人对我是有利的，那我也就会这样做。但这对工人将是不利的，除非我的收入增加到足以使我能同时使用人和马，否则**人口显然就会过剩**，工人的状况就会普遍恶化。很明显，在任何情况下工人都不能在农业中找到工作{为什么不能？如果扩大耕地面积呢?}；不过，如果土地的产品由于以马代替人而增加了，被解雇的工人也许能在工业中找到工作或者去当家仆。”(第 477—478 页)

有两种不断交错的趋势：[第一，]使用尽量少的劳动来生产同样多的或更多的商品，同样多的或更多的纯产品，剩余价值，纯收入；第二，使用尽量多的工人（虽然和他们生产的商品数量相比也是尽量少的），因为——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上——使用的劳动量增加，剩余价值和剩余产品的量也会增加。一种趋势把工人抛向街头，造成过剩的人口；另一种趋势又把他们吸收掉，并绝对地扩大雇佣劳动奴隶制。于是工人被他的命运东抛西扔，但始终还是摆脱不了这种命运。所以工人完全有理由把他自己的劳动生产力的发展看作某种与他敌对的东西；另一方面，资本家则把他当作一个必须不断从生产中离开的要素来对待。

李嘉图在这一章中要努力解决的正是这些矛盾。他忘记指出：[746]介于工人一方和资本家、土地所有者为另一方之间的中间阶级不断增加，中间阶级的大部分在越来越大的范围内直接依靠收入过活，成了作为社会基础的工人身上的沉重负担，同时也增加了上流社会的社会安全和力量。

资产者把采用机器使雇佣奴隶制永久化这件事用来为机器“辩护”。

“在前面我还指出过：**机器改良的结果，以商品计算的纯收入总会增加**，这种增加会导致新的积蓄和积累。我们必须记住，**这种积蓄是逐年进行的**，不

久就会创造出一笔基金，其数额远远大于原来因发明机器而损失的总收入。这时对劳动的需求将和以前一样大，人民的生活状况也将由于积蓄的增加而得到进一步改善，增加了的纯收入又使他们有可能增加积蓄。”（第 480 页）

先是总收入有损失，纯收入有增加。然后一部分增加了的纯收入再转化为资本，从而再转化为总收入。工人就这样被迫不断增大资本的权力，以便在极大的动乱之后，可以被允许在更大的规模上重复这同一过程。

“资本和人口每有增加，食品价格一般总会上涨，因为生产这些东西更加困难了。”（第 478—479 页）

紧接着李嘉图就说道：

“食品价格上涨会使工资提高，而工资的每次提高都会有一种趋势，就是把积蓄起来的资本比以前更多地用于使用机器方面。机器同劳动处于不断的竞争中，机器往往只是在劳动价格上涨时才能被应用。”（第 479 页）

因此机器是制止劳动价格上涨的手段。

“为了说明原理，我曾假定改良的机器是突然发明出来并得到广泛应用的。但实际上这种发明是逐渐完成的，其作用与其说是使资本从现在的用途上转移，倒不如说是决定被积蓄和积累的资本的用途。”（第 478 页）

实际情况是：由于资本的新积累而得以进入使用劳动的新领域的，主要不是被排挤的劳动，而是新提供的劳动，即本来应该接替被排挤的工人的那部分增加的人口。

“在人们容易取得食物的美国和其他许多国家里，使用机器的诱惑力远远不象在英国那样大（除了美国，在任何地方都没有那样大规模地使用机器，甚至在家庭日常生活中也使用机器），在英国，食品价格很高，生产食品要耗费很多劳动。”

〔美国使用机器比经常有过剩人口的英国相对说来要多得多，正是美国，表明机器的使用很少取决于食品的价格，虽然它的使用可能象在美国那样取决于工人的相对不足，在美国，分布在辽阔

的国土上的人口相对来说是稀少的。例如我们在 1862 年 9 月 19 日《旗帜报》¹³⁹ 刊载的一篇关于博览会的文章¹⁴⁰ 中读到：

“人是制造机器的动物…… 如果把美国人当作人类的代表，那末这个定义……是无可非议的。能用机器做的事就不用手去做，这已成为美国人的一个主要观点。从摇篮到做棺材，从挤牛奶到伐木，从缝钮扣到选举总统的投票，他们几乎全都用机器。他们发明了一种机器，可用来节省咀嚼食物的劳动…… **劳动力的异常缺乏**和由此而来的很高的劳动价值{虽然食品的价值很低}，以及某种天生的灵敏激发了他们的发明精神…… 美国生产的机器一般说比英国造的价格便宜…… 总的来说，机器与其说是能做以前不能做的事的一种发明，不如说是**节省劳动的装置**。{那末汽船呢？}…… 在博览会的美国馆中展出有**埃默里的轧棉机**。从美国开始植棉以来很多年内，棉花的收获量并不太大，这不仅仅是因为对棉花的需求不大，而且是因为手工清棉的困难使种植棉花变得无利可图。但是当伊莱·维特尼发明了清棉的锯齿 [747] 轧棉机时，**植棉面积立即增加**，而且至今几乎还在按算术级数增加。的确，说维特尼创造了商业性的植棉业，这并不夸大。维特尼轧棉机经过或多或少重大而有效的改进一直还在使用，原始的维特尼轧棉机在现在的这些改进和补充发明以前，丝毫不逊于大多数妄图把它排挤出去的机器。现在带有沃耳巴尼(纽约州)埃默里商标的机器，无疑完全取代了为它奠定基础的维特尼机。这种机器同样简单，生产效率却更高；它轧出的棉花不仅更干净，而且一层层象铺好的棉絮一样，因此这一层层的棉花从机器出来后立即可以压紧打包…… 在博览会的美国馆中几乎全是机器…… **挤奶机**…… **从一个滑轮到另一滑轮的传动皮带装置**…… **大麻梳纺机**，一下子就把包扎成捆的大麻直接打成麻绳…… **纸袋机**，它可以裁纸、粘叠，一分钟做 300 个纸袋…… **霍斯的洗衣挤干机**，它用两个橡皮滚筒把衣服上的水挤出，衣服就差不多干了，用这种机器节省时间，而且不损伤织物…… **装订机**…… **制鞋机**。大家都知道，在英国早已用机器制作鞋面，可是这里展出的还有**缝鞋的机器**，**切鞋底的机器**，还有**做鞋后跟的机器**…… 功率强大的**碎石机**，结构很灵巧，无疑会广泛使用于铺路和捣碎矿石…… 奥本(纽约州)的**华德先生的航海信号系统**…… **收割机和割草机**是美国的发明，它们越来越获得英国方面的好评。**麦考密克的机器是最好的**…… 汉斯布劳先生的**压力泵**，曾

荣获加利福尼亚奖章，它的结构简单和生产效率之高在博览会上是最突出的……与世界上任何水泵相比，它能以同样的力量抽更多的水…… 缝纫机……”}

“使劳动价值提高的原因并不会提高机器的价值，所以**资本每有增加，就会有越来越大的部分用在机器方面。对劳动的需求将随着资本的增加而继续增加，但不会按同一比例增加，其增加率一定是递减的。**”(第479页)

在最后一句话中李嘉图表述了正确的资本增加规律，虽然他用以论证这一规律的理由是非常片面的。李嘉图在他的著作的这个地方还加了一个注，表明他在这里是追随巴顿，所以我们还要简略地谈一谈巴顿的著作。

预先还要作一点说明。在这之前，李嘉图在谈到收入是花费在家仆上还是花费在奢侈品上这一问题时说：

“在这两种情况下，纯收入是相同的，总收入也是相同的，但是**纯收入实现在不同的商品上。**”(第476页)

同样，总产品的价值也可能是一样的，但是，它是否会“实现”——工人对此是非常敏感的——“**在不同的商品上**”，那要看它应补偿更多的可变资本还是应补偿更多的不变资本。

〔(2)巴顿的见解〕

〔(a)巴顿关于资本积累过程中对劳动的需求
相对减少的论点。巴顿和李嘉图不懂得
这种现象同资本统治劳动有内在的联系〕

巴顿的著作叫作：

约翰·巴顿《论影响社会上劳动阶级状况的环境》1817年伦

敦版。

我们先引一下巴顿著作中为数不多的理论观点：

“对劳动的需求取决于**流动资本的增加，而不是取决于固定资本的增加**。如果**这两种资本的比例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国家确实都是一样的话**，那末由此的确可以得出结论说，**就业工人的人数同国家的财富成比例**。但是这种假定一点也不现实。随着技术的进步和文明的传播，**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相比越来越大**。英国生产一匹凡而纱所使用的固定资本额至少等于印度生产同样一匹凡而纱所使用的固定资本额的一百倍，也许是一千倍。而 [748] 流动资本的份额则小到分之一或千分之一。我们很容易想象得到，在一定的情况下，一个勤劳的民族可能把一年的全部积蓄都加到固定资本上去，在这种情况下，这些积蓄也不会使对劳动的需求有任何增长。”（巴顿，同上第 16—17 页）

{李嘉图在他的著作第 480 页的注中，就巴顿的这些话指出：

“我认为，在任何情况下资本增加而对劳动的需求不随之增加是难于想象的。至多只能说，**对劳动的需求的增加率将愈来愈小**。在我看来，巴顿先生在上述著作中关于固定资本的扩大对工人阶级状况的某些影响所持的**看法是正确的**。他的著作包含许多有价值的资料。”}

对上面引的巴顿的论点，必须再加上下面这一段话：

“固定资本一经形成，就不再引起对劳动的需求了{这不对，因为固定资本必须再生产，虽然这种再生产只能经过一定的间隔时间，而且只能逐渐地进行}，但是在固定资本形成的时候，它所使用的人手，和同额流动资本或收入所使用的人手一样多。”（第 56 页）

还有：

“对劳动的需求，完全取决于收入和流动资本的总额。”（第 34—35 页）

毫无疑问，巴顿有很大的功劳。

亚·斯密认为，对劳动的需求的增加同资本的积累成正比。马尔萨斯从资本积累不象人口增加那样快（资本不是以递增的规

模再生产)出发,得出人口过剩的结论。巴顿第一次指出,资本各有机组成部分并不随着积累和生产力的发展而以同样程度增加;相反,在生产力增长的过程中,转化为工资的那部分资本同(巴顿称为固定资本的)另一部分相比会相对减少,而后者同自己的量相比只是稍微改变对劳动的需求。因此,他第一次提出这样一个重要论点:“就业工人的人数”不是“同国家的财富成比例”,工业不发达国家的就业工人的人数比工业发达的国家相对地多。

李嘉图在他的《原理》的前两版中,在这一点上还完全跟着斯密走,但在第三版第三十一章《论机器》中,却采用了巴顿的修正,而且采用了巴顿的片面的说法。李嘉图向前发展的唯一的一点——这一点有重要意义——就是:他不仅象巴顿那样提出,对劳动的需求的增加不是同机器的发展成比例,而且还断言,机器本身“造成人口过剩”^①,即造成过剩的人口。只不过李嘉图错误地把采用机器的这种结果局限于纯产品靠减少总产品而增加的场合——这种场合只有在农业中才会遇到,而他却认为工业中也会出现。但这就简要地反驳了整个荒谬的人口论,尤其是反驳了庸俗经济学家关于工人必须努力把自己的繁殖限制在资本积累的水平以下的澜言。相反,从巴顿和李嘉图对问题的论述中可以得出结论说,这样限制工人人口的繁殖,会减少劳动的供给,因而会提高劳动的价格,这只会加速机器的采用,加速[花在工资上的]流动资本向固定资本的转化,从而人为地造成人口“过剩”;因为人口过剩通常不是与生存资料的数量相对而言的,而是与雇用劳动的资金的数量,与对劳动的实际需求相对而言的。

^① 见本册第644、646、648、649和653页。——编者注

[749]巴顿的错误或缺点在于，他对资本的有机区别或资本的有机构成，只从它在流通过程中所表现的形式即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形式来理解，——这是一种已为重农学派所发现的差别，亚·斯密对它作了进一步的阐述，在斯密之后，它成了经济学家们的偏见，其所以是偏见，是因为他们按照传统，把资本的有机构成只看成这种差别。这种从流通过程产生的差别一般说来对财富的再生产有重大的影响，因而对财富中构成“劳动基金”的那部分也有重大的影响。但是在这里这并不是决定性的东西。作为固定资本的机器、建筑物、种畜等等同流动资本的不同之处，并不在于它们直接同工资有什么样的关系，而只在于它们的流通和再生产的方式。

资本的不同组成部分对活劳动的直接关系，不是同流通过程的现象相联系，不是从流通过程产生，而是从直接的生产过程产生，并且是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之间的关系，而不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之间的差别只以它们对活劳动的关系为基础。

例如巴顿说：对劳动的需求不取决于固定资本，只取决于流动资本。但是，流动资本的一部分，即原料和辅助材料，就象机器等等一样不同活劳动交换。在原料作为要素加入价值形成过程的一切生产部门中，原料——就我们考察的只是加入商品的那部分固定资本而言——构成不是花费在工资上的那部分资本的最大部分。[巴顿称为]流动资本的另一部分，即商品资本的一部分，由加入非生产阶级的收入（即不加入工人阶级的收入）的那些消费品构成。可见，这两部分流动资本的增加一点也不比固定资本的增加对劳动的需求有更大的影响。而且，由原料和辅助材料所构成的那部分流动资本和作为固定资本投入机器等等上面的那部分资本相比较，并不是以更小的比例增长，甚至还是以更大的比例增长。

拉姆赛进一步阐述了巴顿所指出的这种差别。他修正了巴顿的见解，但没有超出巴顿的表述方式。他实际上把巴顿所说的差别归结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差别，但仍然把不变资本叫做**固定资本**，不过把原料等等也加了进去；把可变资本叫做**流动资本**，然而把所有不直接花费在工资上的流动资本排除在外。关于这些，我们以后讲到拉姆赛时再谈。但是这证明了内在发展的必然性。

只要一弄清楚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差别（这种差别完全来自直接的生产过程，来自资本的不同组成部分对劳动的关系），也就会看到这种差别本身同所生产的消费品的绝对量没有任何关系，虽然它和总收入的一定量实现在什么物品上有很大关系。但是，总收入实现在不同商品上的这种方式，并不象李嘉图所说的和巴顿所暗示的那样，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规律的原因，而是它的**结果**，这种规律使得产品中构成工人阶级再生产的基金的那一部分和产品总额相比越来越小。如果说资本的很大一部分是由机器、原料、辅助材料等等构成，那末工人阶级总人数中就只有一小部分人被用来再生产[750]加入工人消费的生活资料。但是可变资本再生产的这种相对减少，并不是对劳动需求相对减少的原因，反而是它的结果。同样，在那些从事一般加入收入的消费品生产的工人中，将有较大一部分人用来生产供资本家、土地所有者及其仆从（国家、教会等等）消费——即花费收入——的物品，而较少一部分人则用来生产用于工人收入的物品。但这依然是结果，而不是原因。只要工人和资本家的社会关系发生改变，只要支配资本主义生产的关系发生革命，这种情况就会立即发生变化。收入，用李嘉图的话来说，就会“实现在不同的商品上”。

在所谓的生产的物质条件中没有什么东西能强迫人们采用这

种或那种实现收入的方式。如果工人居于统治地位，如果他们能够为自己而生产，他们就会很快地，并且不费很大力量地把资本提到(用庸俗经济学家的话来说)他们自己的需要的水平。重大的差别就在于：是现有的生产资料作为资本同工人相对立，从而它们只有在工人必须为他们的雇主增加剩余价值和剩余产品的情况下才能被工人所使用，是这些生产资料使用他们工人，还是工人作为主体使用生产资料这个客体来为自己生产财富。当然这里要以资本主义生产一般说来已把劳动生产力发展到能够发生这一革命的必要高度为前提。

{以 1862 年(今年秋天)为例。郎卡郡的失业工人处境困难。另一方面，在伦敦货币市场上，“货币难于找到用途”，结果几乎必然要出现投机公司，因为贷款连 2% 的利息也难得到。根据李嘉图的理论就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因为一方面伦敦有资本，另一方面曼彻斯特有失业的劳动力，所以“必定会开辟一个别的使用劳动的部门”。}

[(b) 巴顿对工资变动和工人人口增长的见解]

巴顿接着论证，只要事先不是人口增长得这样厉害，以致工资水平很低，资本的积累就只会缓慢地提高对劳动的需求。

“一定时期的工资和劳动总产品之比决定资本用在这一方面(固定资本)还是那一方面(流动资本)。”(同上，第 17 页)

“如果工资在商品价格不变时下降，或者如果商品价格在工资不变时上涨，那末企业主的利润就会增加，这就会推动他雇用更多的人手。相反，如果同商品相比工资上涨了，工厂主就会尽量少用人手，力求用机器来做一切事情。”(同上，第 17—18 页)

“我们有可靠的材料证明，在工资逐渐上涨的上一世纪(即十八世纪)的

上半叶比劳动的实际价格急速下降的下半叶，人口的增长要缓慢得多。”（第25页）

“可见，工资上涨本身决不会使工人人口增加；工资下降却能使人口十分迅速地增加。例如，如果英格兰人的需要降到爱尔兰人的需要水平，那末工厂主就会根据他们生活费用减少的程度而使用更多的工人。”（第26页）

“寻找工作的困难比工资的低微对结婚的妨碍要大得多。”（第27页）

“必须承认，财富的任何增加都有造成对劳动的新的需求的趋势。但是因为和所有其他商品相比，劳动的生产所需要的时间最长

{根据同一原因，工资额可能长期保持在平均水平之下，因为同所有其他商品相比，使劳动离开市场，从而使它的供给降到当时的需求水平，是最难于做到的}，

所以在一切商品中，[751] 由于需求的增加，劳动的价格上涨得最多；并且因为工资一上涨，十分利润就会减少九分，所以很清楚，除非在这以前人口增长得使工资保持在很低的水平，资本的增加就只能对劳动的实际需求的增加产生缓慢的影响。”（第28页）

巴顿在这里提出了各种论点。

第一，工资上涨本身不会使工人人口增加；可是工资下降却很容易地迅速地使工人人口增长。证据是：十八世纪上半叶工资逐渐上涨而人口缓慢地增长；相反，十八世纪下半叶实际工资大大下降，工人人口却迅速增长。原因是：妨碍结婚的不是工资的低微，而是寻找工作困难。

第二，可是工资水平越低，寻找工作越容易。因为资本转化为流动资本还是固定资本，也就是转化为使用劳动的资本还是不使用劳动的资本，是同工资的高低成反比的。工资低，对劳动的需求就大，因为那时使用大量劳动对企业主有利，而且他用同量的流动资本能够使用更多的工人。工资高，工厂主就会尽量少用工人，并

力求用机器来做一切事情。

第三，资本的积累本身只会缓慢地提高对劳动的需求，因为这种需求一提高，如果劳动的供给小于对它的需求，劳动的价格就会迅速上涨，十分利润就会减少九分。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即在**积累之前工人人口已大大增长**，以致工资水平极低，甚至在上涨以后仍然很低的情况下，积累才能迅速地反映在对劳动的需求上，因为[新的]需求主要是吸收失业的人手，而不是争夺完全就业的工人。

所有这些略加修正，也适用于充分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但是这不能说明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过程本身。

因此，巴顿提出的历史证据是和它应该证明的东西相矛盾的。

在十八世纪上半叶，工资逐渐上涨，人口缓慢地增长，也没有任何机器，和下半叶相比，也很少使用其他固定资本。

相反，在十八世纪下半叶，工资不断下降，人口惊人地增长，却出现许多机器。但正是机器，一方面，使现有的人口过剩，从而使工资降低，另一方面，由于世界市场的迅速发展，又把这些人口吸收，之后再使它过剩，再把它吸收；与此同时，机器异常地加快了资本的积累，增加了可变资本的数量，虽然这种可变资本无论是同产品的总价值相比，还是同它使用的工人数量相比，都相对地减少了。

相反，在十八世纪上半叶还没有大工业，只有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资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仍然是花费在工资上的可变资本。劳动生产力的发展比十八世纪下半叶缓慢。对劳动的需求，以及工资，是和资本的积累一起增加的，并且几乎是同这种积累成比例地增加的。英国实质上还是一个农业国，那里还广泛地存在着(甚至继续发展着)农业人口所经营的家庭(纺织)工业。严格意

义上的无产阶级还不可能产生,也还没有工业的百万富翁。

在十八世纪上半叶可变资本比较占优势,下半叶固定资本占优势;但是固定资本需要大量的人这样的材料。要大规模地运用固定资本,就必须先有人口的增长。可是发展的整个实际过程和巴顿对它的解释是矛盾的,因为很明显,这里生产方式一般发生了变化:适合于大工业的规律和适合于[752]工场手工业的规律不是一回事。工场手工业只是向大工业发展的一个阶段。

但是巴顿提出的一些历史材料,如关于工资变动的材料以及关于英国谷物价格变动的材料,在这里都是值得注意的,因为巴顿把十八世纪上半叶和下半叶做了对比。

“下表说明了〈可是“十七世纪中叶至十八世纪中叶[实际]工资上涨了,因为谷物价格在这个时期至少下跌了35%”〉最近70年农业工人的工资和谷物价格之比。

| 时 期 | 每 周 工 资 | 每 夸 特 小 麦 价 格 | 工 资 折 合 为 小 麦 (品 脱) |
|-----------|--------------|---------------|--------------------------|
| 1742—1752 | 6 先 令 0 便 士 | 30 先 令 0 便 士 | 102 |
| 1761—1770 | 7 先 令 6 便 士 | 42 先 令 6 便 士 | 90 |
| 1780—1790 | 8 先 令 0 便 士 | 51 先 令 2 便 士 | 80 |
| 1795—1799 | 9 先 令 0 便 士 | 70 先 令 8 便 士 | 65 |
| 1800—1803 | 11 先 令 0 便 士 | 86 先 令 8 便 士 | 60 ^① |

(巴顿,同上第25—26页)

“在上院[一个委员会]关于济贫法的报告中〈1816年?〉列有一表,载明从革命时期[1688年]以来议会各次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圈地的法案的数目。从该表可以看出,在从1688年至1754年的66年中,这样的法案共通过了123件,而在1754年至1813年的69年^①中却通过了3315件。谷物种植的发展

① 巴顿著作中如此。实际上从1754至1813年只有59年。——编者注

速度后一时期几乎为前一时期的 25 倍。可是在前 66 年中,有越来越多的谷物不断生产出来用于出口,而在后 69 年的大部分时间中,原来用于出口的谷物都消费了,同时还进口越来越多的、最后达到很大数量的谷物供自己消费……所以,和后一时期相比,前一时期人口的增长,看来比谷物种植的发展所表现出来的还要慢。”(同上,第 11—12 页)

“根据格雷哥里·金按照住房数目确定的数字,1688 年英格兰和威尔士的人口为 550 万。根据马尔萨斯的计算,1780 年的人口为 770 万。这就是说,在 92 年间人口增加了 220 万。在以后的 30 年内人口增加了 270 万以上。但是关于前一次人口的增长,很可能,主要是在 1750 年至 1780 年期间发生的。”(第 13 页)

巴顿根据可靠材料计算,

“1750 年居民人数为 5 946 000 人,这说明从革命时期[1688 年]以来增加了 446 000 人,或者说,每年增加 7 200 人”。(第 13—14 页)

“可见,按照最低的估计,近几年来人口增长的速度为一百年前的 10 倍。但是资本的积累要增长到 10 倍是不可思议的。”(第 14 页)

问题不在于每年生产多少生活资料,而在于每年有多大一部分活劳动加入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生产。与不变资本相对的可变资本量就是由此决定的。

巴顿用美洲矿山生产率的不断提高来说明近五、六十年来几乎整个欧洲人口的惊人增长,因为贵金属的这种充裕使商品价格的提高大于工资的提高,也就是说,实际上降低了工资,因而提高了利润率。(第 29—35 页)[XIII—752]

附 录¹⁴¹

〔(1)关于农业中供求经常相符的 论点的最初提法。洛贝尔图斯和 十八世纪经济学家中的实践家〕

〔XII—580b〕斯密“顺便提出的”关于谷物创造对谷物本身的需求等等^①的理论（这个理论后来马尔萨斯在他的地租理论中扬扬得意地加以复述，并且部分地成了他的人口论的基础），〔在斯密之前〕在下面一段话里已经十分简单明了地提出来了：

“谷物同它的消费或多或少是成比例的。如果人口多了，谷物也会多，因为会有更多的人手耕种土地；如果谷物多了，人口也会多，因为丰富将使人口增加。”〔约翰·阿伯思诺特〕《当前粮食价格和农场面积相互关系的研究》，一个租地农场主著，1773年伦敦版第125页）

因此，

“在农业中不可能有生产过剩”。（同上，第62页）

洛贝尔图斯关于种子等不作为资本项目加入^②〔租地农场主的支出〕的幻想，已被十八世纪（特别是从六十年代起）的数百篇论文〔所驳倒〕，其中有些是租地农场主自己写的。但是相反，认为地租作为费用项目加入租地农场主的支出，倒是正确的。租地农场主把地租算在生产费用之内（它也确实属于他的生产费用）。

“如果……谷物价格接近它应该达到的水平，那末，这只能由土地价值和

① 见本册第402页及以下各页。——编者注

② 见本册第39—52页。——编者注

货币价值的比例决定。”(同上,第132页)

下面这段话表明,自从资本掌握了农业的时候起,地租在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本人的概念中,就仅仅成了利润的扣除,全部剩余价值就开始被看作实质上是利润:

“老办法是租地农场主的**利润**[他在总产品中占的份额]按**三份地租**计算<分成制>。在农业的幼年时期,这是分配财产的公平合理的办法。在世界不太开化的地方现在仍然采用这种办法……一方提供土地和资本,另一方提供知识和劳动。但是在耕作得好的和肥沃的土地上,地租现在具有极小的意义。重要的是一个人能够以**资本的形式和自己劳动的年支出形式投入的那笔款项**,他必须根据这笔款项来计算自己货币的利息,或者说,自己的收入。”(同上,第34页)[XII—580b]

〔(2)纳萨涅尔·福斯特论土地所有者
和工业家之间的敌对关系〕

〔XIII—670a〕“土地所有者和工业家彼此之间永远是敌对的，对对方的赢利是忌妒的。”〔纳萨涅尔·福斯特〕《论当前粮价昂贵的原因》1767年伦敦版第22页注释〔XIII—670a〕

〔(3)霍普金斯对地租和利润之间的关系的看法〕

[XIII—669b] 霍普金斯(见有关段落^①)天真地把地租看作剩余价值的原始形式,而把利润看作从地租派生的东西。

霍普金斯写道:

“当……生产者既是土地耕种者又是制造业者时,土地所有者得到10磅价值的**地租**。假定这个地租一半用原产品支付,另一半用工业品支付。假定生产者分为两个阶级(土地耕种者和制造业者)之后,这种情况能够照旧继续下去。但是,实际上更方便的是,由土地耕种者向土地所有者**交付全部地租**,而在他拿自己的产品去同制造业者的劳动产品交换时把地租加到自己的产品上,以便两个阶级公平地分摊这笔款项,使两个部门的工资和利润保持在同一水平上。”(托·霍普金斯《关于调节地租、利润、工资和货币价值的规律的经济研究》1822年伦敦版第26页)[XIII—669b]

^① 见本册第52页。——编者注

〔(4)凯里、马尔萨斯和詹姆斯· 迪肯·休谟论农业改良〕

〔XI—490a〕“应该指出，我们总是把土地所有者和租地农场主看成同一个人……在美国情况就是这样。”（亨·查·凯里《过去、现在和将来》1848年费拉得尔菲亚版第97页）

“人总是从贫瘠的土地推移到较好的土地，然后再回到原来的贫瘠土地并且翻耕泥灰质或石灰质的土地，这样持续不断地反复进行……在这条道路的每一阶段上，人造出越来越好的机器①……资本投入农业可以比投入机器得到更大的利益，因为同一种机器仅仅具有同样的效能，而土地的生产率却越来越高……采用蒸汽机得到的好处是：它节约了比如说把毛织成呢的劳动的工资，但要减去机器磨损的损失。而用于耕种土地的劳动生产了工资，还加上由于土地这种机器的改良而得到的利益……因此，每年带来100镑收入的一个地段，要比带来同样收入的一台蒸汽机卖得贵……地段的买者知道，这块土地会付给他工资和利息，加上这块土地由于使用而增加的价值。蒸汽机的买者知道，蒸汽机会付给他工资和利息，减去这台机器由于使用而减少的价值。前者购买的，是一种随着使用而不断改良的机器。后者购买的，是一种随着使用而不断变坏的机器……土地是这样一种机器，新资本和劳动花费在它上面可以得到日益增长的利益，而要使花费在蒸汽机上的这种支出带来日益增长的收入却是不可能的。”（同上，第129—131页）

* * *

有的农业改良即使会使生产费用减少并且最终会使价格下降，而在初期——在价格还没有下降时——会引起农业利润的暂

① 指被耕种和改良的土地。——编者注

时提高,但是,

“最后也几乎总是使地租增加。由于有可能得到大量的暂时利润而投入农业的**增加的资本,在多数情况下不可能在租佃期内完全从租种的土地上抽回,而在重订租约时,土地所有者就要通过增加自己的地租来从这些投资中得到利益**”。(马尔萨斯《关于地租的本质和增长及其调整原则的研究》1815年伦敦版[第 25—26 页])

* * *

“如果说,在近几年谷物普遍涨价之前,耕地一般只提供**不多的地租**主要是因为有**公认的必要的经常休闲**,那末现在就应该再减少地租量,以便有可能回到原来的休闲制。”(詹·迪·休谟《关于谷物法及其同农业、商业和财政的关系的看法》1815年伦敦版第 72 页)[XI—490a]

[(5) 霍吉斯金和安德森论农业劳动 生产率的增长]

[XIII—670a]“随着人口的增长,为了给人们提供食物,只要有越来越少的土地面积就够了。”([托马斯·霍吉斯金]《财产的自然权利和人为权利的比较》1832年伦敦版第69页)(霍吉斯金的这部著作是匿名出版的。)

在霍吉斯金之前,安德森已谈到了这一点^①。[XIII—670a]

^① 见本册第157—159页。——编者注

[(6)] 利润率的下降

[XIII—670a] 使用较多不变资本（机器、原料）的较大资本的利润，——因为要分摊到使用的活劳动占较小比例的总资本上，——[按其比率来说] 小于在较小的总资本中占较大比例的活劳动所创造的[按量来说] 较小的利润。可变资本的[相对]减少和不变资本的相对增加（虽然这两部分资本都在增长），只是**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另一种表现。[XIII—670a]

注 释
索 引

注 释

- 1 马克思结束了属于斯密部分的篇幅很大的一章《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理论》，并写完了对重农学派部分具有补充性质的三章（论奈克尔，论魁奈的《经济表》和论兰盖）之后，按照自己的计划，应该着手写李嘉图部分。但是，马克思没有立即着手进行这一工作。在论兰盖这一章之后，他开始写论布雷的一章，——显然，这与马克思在《兰盖》那一章提到他打算“在以后”论述“少数几个社会主义著作家”（见本书第1册第367页）有关。按照这个意图，马克思在手稿第X本的目录计划中，把原来写的〈f〉这一章的标题（这个标题紧接《(e)兰盖》一章的标题）《李嘉图》删去，改为《布雷》（见同上，第4页）。但是，论布雷的一章没有写完。后来，马克思决定把对布雷观点的分析移到论政治经济学家的无产阶级反对派这一章中去（见本书第3册）。

当马克思着手写论布雷一章时，他想从下一章〈g〉起开始写论李嘉图部分。但是，这一次李嘉图的名字又从目录中删掉了，作为〈g〉章出现的是《插入部分》，标题是《洛贝尔图斯先生。新的地租理论》。

马克思是在1862年6月写作论洛贝尔图斯一章的。拉萨尔在1862年6月9日给马克思的信里，请马克思在最近把洛贝尔图斯论地租的书还给他。这显然成了马克思立即写作论洛贝尔图斯这一章的外因。但是，还有必须首先分析批判洛贝尔图斯的地租理论的重要内因。

从马克思的书信中可以看出，马克思在这个时候已经把李嘉图的地租理论究竟错在何处的问题完全弄清楚了。马克思认为，李嘉图地租理论的根本缺点之一是其中没有绝对地租这个概念。洛贝尔图斯在他给冯·基尔希曼的第三封《社会问题书简》中企图阐明这个概念。马克思在着手专门分析李嘉图的地租理论之前，在这篇《插入部分》中对洛贝尔图斯的这个企图作了详尽的分析批判。——第3页。

- 2 马克思指他的反对蒲鲁东的著作《哲学的贫困》(第2章第4节,标题是《土地所有权或地租》)。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80—191页,特别是第183—186和190页。——第7页。
- 3 指约·威德《中等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历史》1833年伦敦版。——第7页。
- 4 在手稿中这里是“Rohmaterial”(“原料”)一词。马克思在他的1861—1863年手稿的所有其他地方都是在较狭义上应用“原料”这个术语,象《资本论》第一卷第五章所表述的那样,是指“已经通过劳动而发生变化”的劳动对象(见《资本论》第1卷第203页)。而在这里,从前后文看来,谈的是最广义的劳动对象,即首先指的不是劳动产品而是自然给予的劳动对象,所以可以设想,“原料”一词是笔误,应当用“Arbeitsgegenstand”(“劳动对象”)代替它。因此,这里就改译为“劳动对象”。——第12页。
- 5 马克思在1861—1863年手稿第IV本中(第149页及以下各页),把社会上彼此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分工称为“第一种分工”,把资本主义企业内部,特别是手工业工场内部的分工称为“第二种分工”。参看《资本论》第1卷第389—398页。——第14页。
- 6 马克思在这里引用的书是:托·查·班菲尔德的《产业组织》1848年伦敦第2版第40、42页。——第15页。
- 7 “平均价格”(Durchschnittspreis)这一术语,马克思这里是指“生产价格”,即生产费用(c+v)加平均利润。“平均价格”这一术语本身说明,这里所指的,正如马克思后来在本册第359页上所解释的那样,是“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的平均市场价格,或者说,市场价格所趋向的中心”。马克思用的这个术语最初见于本书第一册第76页。——第16页。
- 8 马克思在他的1857—1858年手稿中谈到关于特别是在农业中存在的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的区别,以及与此有关的资本主义在农业中发展的特点(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1939年莫斯科版第560—562页)。生产期间即生产时间(除了劳动时间以外,还包括劳动对象仅仅接受自然界的自然过程的作用的时间),这个概念马克思在

- 《资本论》第二卷第二篇第十三章作了详细的阐述（见《资本论》第2卷第2篇第13章）。——第19页。
- 9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论证了资本家们既作为竞争的敌手又作为“同伙”这个特点。在利润率平均化的过程中，“每一个单个资本家，同每一个特殊生产部门的所有资本家总体一样，参与总资本对全体工人阶级的剥削，并参与决定这个剥削的程度”。（见《资本论》第3卷第10章）马克思在研究了这个过程后写道：“……我们在这里得到一个象数学一样精确的证明：为什么资本家在他们的竞争中表现出彼此都是虚伪的兄弟，但面对着整个工人阶级却结成真正的共济会团体。”（同上）——第21页。
 - 10 “本册”，马克思是指《论资本》那一册。他在1858—1862年间想把他的全部经济著作分为六册，《论资本》是其中第一册也是最基本的一册（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7页）。——第22页。
 - 11 帕·詹·斯特林《贸易的哲学，或利润和价格理论概要》1846年爱丁堡版第209—210页。——第25、525页。
 - 12 马克思在后面（见本册第152—153、157和179页）以及《资本论》第三卷（第37章和第46章）中，都谈到凯里把地租看成投入农业的资本的利息这种庸俗见解。——第26页。
 - 13 马克思在后面，在本册第178、377、439—440页谈到布坎南关于农产品垄断价格的见解。马克思在本册第147—153页分析了霍普金斯的地租观点。——第26页。
 - 14 马克思引用的著作是：乔·奥普戴克《论政治经济学》1851年纽约版第60页。——第26页。
 - 15 指弗·威·纽曼《政治经济学讲演集》1851年伦敦版第155页。——第31页。
 - 16 马克思接着在手稿中草拟了一个棉花种植业者、纺纱业者和织布业者的例子。他从这三个人中间每一个人单独获得的利润问题转而考察在假定织布业者同时也是棉花种植业者和纺纱业者的情况下获得多少利

润的问题。但是马克思不满意已写好的东西，他把已经开始起草的东西停下来并且把它全划掉了，随后如正文中所作的那样精确地表述了自己的思想。——第 43 页。

- 17 马克思指的是第 VII 和第 VIII 本（手稿第 319—345 页）中篇幅很长的关于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补充部分。按照马克思所编的《剩余价值理论》目录以及他在手稿第 VII 本（第 319 页）正文中所作的指示，本版把关于约翰·斯图亚特·穆勒这一节移至《理论》第三册中关于李嘉图学派的解体那一章。在马克思手稿第 332—334 页即该章专论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第七节中，阐明了这样一个问题：成品的生产和生产这个成品的不变资本的生产结合在一个资本家手里，会不会影响利润率。——第 43 页。
- 18 马克思指他的研究中后来发展成《资本论》第三卷的那一部分。——第 44、187 页。
- 19 马克思指他的关于政治经济学的第 XII 本札记本。在这个札记本的封面上马克思亲笔写着：“1851 年 7 月于伦敦”。马克思在这个札记本的第 14 页上摘录了霍普金斯的著作《关于调节地租、利润、工资和货币价值的规律的经济研究》（1822 年伦敦版）中的一段话，这里所指的就是这段话，后来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手稿第 XIII 本（第 669b 页）的封面上又引用了这段话。本版在第二册的《附录》中发表了这段引文（见本册第 672 页）。——第 52 页。
- 20 在注 17 提到的篇幅很长的关于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补充部分（手稿第 335—339 页），马克思谈到“原料的低廉或昂贵对原料加工工业的重要性”。按照马克思的指示，本版把这个补充部分移至《剩余价值理论》第三册中关于李嘉图学派的解体那一章。——第 64、496 页。
- 21 托·罗·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1836 年伦敦第 2 版第 268 页。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第三册《托·罗·马尔萨斯》一章中，引用和分析了马尔萨斯的这句话（手稿第 765—766 页）。——第 68 页。
- 22 马克思是指他在手稿第 335—336 页，即注 17 和注 20 中谈到的篇幅很长的关于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补充部分中所引用的例子。——

第 76 页。

- 23 马克思对洛贝尔图斯的这段话作了“相应的改动”，这些改动是根据洛贝尔图斯所忽视的下述情况而作的：机器和其他生产资料的价值必须加入农产品，正如农业原料的价值必须加入农业原料加工工业的产品一样。马克思按照洛贝尔图斯的表述形式，在前面引用过这段话（见本册第 56 页）。马克思仿照洛贝尔图斯的术语“材料价值”（«Materialwert»），不无讽刺地造出“机器价值”（«Maschinenwert»）这一术语。凡是马克思用的词，在引文中都以**黑体加着重号**刊印。——第 82 页。
- 24 手稿中接下去有一段关于资本是“别人劳动的合法反映”的简短插话，马克思把这段话放在花括号内，并且指出，它对叙述的直接联系有妨碍，应该移到别处去。本版用脚注形式把这段话放在前面，即放在本册第 26 页。——第 99 页。
- 25 在这一段中，马克思还只是开始研究地租额（绝对地租额和级差地租额）对土地相对肥力的依存关系，他预先假定地租额和土地肥力成正比（就是说，如果某一级土地比另一级肥力大 $\frac{1}{5}$ ，那末这一级土地的地租额也比比较不肥沃的那一级土地的地租额大 $\frac{1}{5}$ ）。马克思在后来的研究中已经不用这个假定，而是就地租额对土地相对肥力的依存关系作了精确的表述。

如果按照马克思后来的解释，根据等级 II、III、IV 提供的、并且按各级的共同价格即一夸特 $\frac{1}{3}$ 镑出卖的夸特量来计算这三级土地的地租额，那末，II 的地租额是 34 镑，III 是 $62\frac{4}{5}$ 镑，IV 是 $97\frac{9}{25}$ 镑。计算方法是这样的：因为 II 比 I 肥力大 $\frac{1}{5}$ ，所以它提供 $360 + 72$ ，即 432 夸特，卖得 $\frac{432}{3}$ 镑即 144 镑；其中 110 镑是生产费用加平均利润；剩下 34 镑是地租（绝对地租和级差地租）。III、IV 的计算方法也是这样。

马克思把计算地租额的精确方法广泛应用于第十二章（《级差地租表及其说明》），但这个方法在第八章就已经拟定了。例如，在第 109—110 页，马克思起初重复引用了第 102 页的数字，即 IV 的地租额 $17\frac{7}{25}$ 镑，得出这一级土地的级差地租 $7\frac{7}{25}$ 镑，然后他拟定了确定 IV 的级差

地租的正确方法，这就是： $207\frac{9}{25}$ 镑减 120 镑，得 $87\frac{9}{25}$ 镑。如果再加上 10 镑绝对地租，那末 IV 的地租总额是 $97\frac{9}{25}$ 镑，完全符合马克思后来的结论。——第 102 页。

- 26 施托尔希在他的著作《政治经济学教程》1815 年圣彼得堡版第二卷第 78—79 页上写道：“最肥沃的土地的地租决定与最肥沃土地竞争的其他一切土地的地租量。只要最肥沃的土地的产品还足以满足需求，与最肥沃的土地竞争的比较不肥沃的土地就不可能被耕种，或者说，至少不提供地租。但是，只要需求开始超过肥沃土地所能提供的产品量，产品价格就会提高，比较不肥沃的土地就可能被耕种，就可能从这个土地上获得地租。”施托尔希的这个观点，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十、三十九章）中也谈到过。——第 103、328 页。
- 27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十章注 30 中写道，在农产品的市场价值问题上，李嘉图和施托尔希都是正确的，同时他们又都是不正确的，因为“完全忽视了中等情况”。——第 107 页。
- 28 这个例子中的两种计算方法，见注 25。——第 110 页。
- 29 马克思在这里撇开了预付在等级 I、II、III、IV 上的农业资本的利润。如果 I 的 100 镑资本生产 330 蒲式耳，一蒲式耳为 6 先令 8 便士（或 $\frac{1}{3}$ 镑），那末这一等级的总产品价值是 110 镑，其中 10 镑归地租，就没有什么留作利润了。同样，所有四个等级如果各自花费 100 镑，它们的总产品价值是 500 镑，这个数额就仅仅是补偿所花费的资本 400 镑和 I、II、III、IV 的地租额 100 镑（ $10+20+30+40$ ）。——第 114 页。
- 30 由于在比较肥沃的土地上使用的资本支付级差地租而造成的地租高度（率）的增长“不过是表面上的”，意思是说，这种增长是以“虚假的社会价值”为基础的，关于“虚假的社会价值”，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三十九章比较详细地谈到。如马克思接着在文中说明的，承租比较肥沃的土地的资本家按比较不肥沃的土地的产品价格出卖他的产品，“就好像他生产同量产品所需要的资本”和比较不肥沃的土地“一样多”。——第 114 页。
- 31 数字 90、80、70，马克思大概是用来表示投入等级 II、III、IV 的资本和这

些资本所提供的级差地租(II的100镑资本提供10镑级差地租,III提供20镑,IV提供30镑)之间的差额。如果根据II的产品是360蒲式耳,III的产品是390蒲式耳、IV的产品是420蒲式耳进行确切的计算,那末得出的数字就是: $91\frac{2}{3}$ 镑, $84\frac{8}{13}$ 镑和 $78\frac{4}{7}$ 镑。——第114页。

- 32 马克思放在括号内的这一段,在手稿中原来是在下两段之后(也在第494页上),即插在篇幅不大的关于配第和戴韦南特的地租量变动观点的历史补充部分中间。从这一段的内容来看,是同前面马克思关于农业生产率和工业生产率的关系的论述相衔接的。——第118页。
- 33 马克思指安德森的著作:《谷物法本质的研究;关于为苏格兰提出的新谷物法案》1777年爱丁堡版。——第120页。
- 34 指亚当·斯密的著作:《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776年伦敦版。——第120页。
- 35 英国博物馆是英国国立博物馆(建立于1753年),位于伦敦。博物馆的最重要部分是图书馆,它是世界上最大的图书馆之一。马克思和恩格斯都在英国博物馆的图书馆里从事过研究工作。1908年5月至6月,弗·伊·列宁在图书馆中从事过研究。描绘十九世纪中叶英国博物馆阅览室情况的英国版画的复制品,见本书第1册第406—407页之间的插图。——第120页。
- 36 指李嘉图为他的《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第一版写的序言。见大卫·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VI—VII页。——第121页。
- 37 [托·罗·马尔萨斯]《人口原理》1798年伦敦版。——第121、125页。
- 38 马克思指唐森的书《论济贫法》(1786年伦敦版)。马克思在1861—1863年手稿第III本(第112—113页)《绝对剩余价值》这一节中引用了这本书。马克思在那里引用的三段引文也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二十三章引用过(见《资本论》第1卷第709页)。——第121页。
- 39 指马尔萨斯的两本小册子《关于限制外国谷物进口政策的意见的理由》和《关于地租的本质和增长的研究》。——第126页。

- 40 指 1815 年的谷物法。该法禁止向英国输入谷物,直到英国国内谷物价格每夸特不低于 80 先令时为止。——第 126 页。
- 41 暗指德国庸俗经济学家、莱比锡大学教授罗雪尔。——第 127 页。
- 42 阿伯拉罕·圣克拉是奥地利传教士和著作家乌尔利希·梅格勒勒(1644—1709年)的笔名,他力图用公众易懂的形式宣传天主教,并用所谓民间文体来进行“教人”的说教和写劝善的作品。——第 128 页。
- 43 在手稿中,紧接着插入了一小段话,在这段话中,马克思用李嘉图关于工资水平的观点同马尔萨斯关于这个问题的观点相对比。这段话以脚注的形式移至前面,即本册第 127 页。——第 128 页。
- 44 马克思指麦克库洛赫的著作《政治经济学文献。各科分类书目。附史评、论述和作者介绍》1845 年伦敦版。——第 129 页。
- 45 马克思用古希腊大历史学家修昔的底斯的名字来称呼罗雪尔,这是因为,如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第三册(马克思手稿第 922 页)中所说,“罗雪尔教授先生谦虚地宣称自己是政治经济学的修昔的底斯”。罗雪尔在他的《国民经济学原理》的序言中不知羞耻地引证了修昔的底斯。
“修昔的底斯·罗雪尔”这个称呼具有辛辣的讽刺性;正象马克思在本章和其他许多地方指出的那样,罗雪尔既严重歪曲了经济关系的历史,又严重歪曲了经济理论的历史。——第 130 页。
- 46 指 1815 年伦敦出版的威斯特的著作《论资本用于土地,对谷物进口严加限制的失策》和李嘉图的著作《论谷物的低价对资本利润的影响;证明限制进口的不当》。——第 131 页。
- 47 威·罗雪尔《国民经济体系》,第 1 卷《国民经济学原理》1858 年斯图加特和奥格斯堡增订第 3 版第 191 页。——第 132 页。
- 48 马克思指霍普金斯的书《关于调节地租、利润、工资和货币价值的规律的经济研究》1822 年伦敦版。这本书的有关段落马克思在后面(见本册第 153 页)引用了。——第 135 页。
- 49 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以后没有再回过头来分析罗雪尔的这些观点。但是在《理论》的第三册《李嘉图学派的解体》一章中,马克思详细

- 地批判了麦克库洛赫的类似的庸俗观点，这些观点的形成同罗雪尔的观点一样，受了让·巴·萨伊提出的“生产性服务”的辩护论见解的很大影响，马克思在下一段谈到这种辩护论见解。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六章注 22 中提到过罗雪尔把自然看成价值源泉之一的观点（《资本论》第 1 卷第 232 页）。并见《资本论》第 3 卷第 48 章。——第 142 页。
- 50 关于英国“围圈”公有地，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二十四章中谈得比较详细（见《资本论》第 1 卷第 793—797 页）。——第 156 页。
- 51 指马尔萨斯的人口论。——第 158 页。
- 52 这里引用的是意大利人卡米洛·塔雷洛·德·列奥纳托（十六世纪）的话，安德森在这个问题上完全同意他的意见。——第 158 页。
- 53 马克思所引的安德森的这段话，是麦克库洛赫从安德森的《谷物法本质的研究》（1777 年爱丁堡版）一书中引用的一大段中的一部分，这整个一大段话在该书第 45—48 页。——第 159 页。
- 54 马克思这里所说的“土地肥力”，是指从这块土地上得到的地租总额。——第 163 页。
- 55 詹·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1821 年伦敦版第 198 页。——第 166 页。
- 56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二十四章中写道：1801 年到 1831 年英国农村居民被夺去 3 511 770 英亩公有地，并“由地主通过议会赠送给地主”（见《资本论》第 1 卷第 796 页）。——第 172 页。
- 57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第 183 页。——第 174 页。
- 58 同上，第 186 页。——第 174 页。
- 59 同上，第 189 页。——第 174 页。
- 60 同上，第 183 页。——第 174 页。
- 61 洛贝尔图斯这里说的“农业机器”，指肥力不同的各级土地。洛贝尔图斯把土地同效率不等的机器相比，是从马尔萨斯那里借用来的。——第 174 页。
- 62 在《剩余价值理论》第二册中，“费用价格”（«Kostenpreis» 或 «Kost-

preis», «cost price») 这一术语, 马克思用在“生产价格”即“平均价格”(c+v+平均利润)的意义上。关于“平均价格”这一术语见注7。

在马克思的著作中首次见到«Kostenpreis»这一术语是在本书第一册第77页, 不过在那里它是用在商品“内在的生产费用”(c+v+m)的意义上, 商品“内在的生产费用”是和商品的价值一致的。

在《剩余价值理论》第三册中, «Kostenpreis»这一术语马克思有时用在生产价格的意义上, 有时用在资本家的生产费用的意义上, 也就是指c+v。

«Kostenpreis»这一术语所以有三种用法, 是由于«Kosten»(“费用”, “生产费用”)这个词在经济科学中被用在三种不同的意义上, 正如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第三册(1861—1863年手稿第788—790页和第928页)特别指出的, 这三种意义是: (1) 资本家预付的东西, (2) 预付资本的价格加平均利润, (3) 商品本身的实在的(或内在的)生产费用。

除了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古典作家使用的这三种意义以外, “生产费用”这一术语还有第四种庸俗的意义, 即让·巴·萨伊给“生产费用”下的定义: “生产费用是为劳动、资本和土地的生产性服务支付的东西。”(让·巴·萨伊《论政治经济学》1814年巴黎第2版第2卷第453页) 马克思坚决否定了“生产费用”的这种庸俗的理解(例如见本册第142、239和535—536页)。——第177页。

- 63 引自布坎南在他出版的亚·斯密《国富论》中加的一个脚注(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附大卫·布坎南的注释和增补, 三卷集, 1814年爱丁堡版第2卷第55页)。李嘉图的《原理》第2章(脚注中)引用了布坎南的这段话。——第178页。
- 64 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1—12页。——第181页。
- 65 让·巴·萨伊《论政治经济学》1826年巴黎第5版第1卷第83—84页, 或让·巴·萨伊《论政治经济学》1841年巴黎第6版第41页。——第183页。

- 66 马克思除了把李嘉图著作中有关本来意义上的赋税的十二章（第8—18章和第29章）列为论述赋税的各章以外，还把涉及赋税问题的另外两章——第22章和第23章《出口补贴和进口禁令》和《论生产补贴》也包括进去。按照李嘉图的理论，补贴是由居民交纳的各种赋税所组成的基金来支付的。——第184页。
- 67 马克思这里说的“加入一般消费的生活资料”，一方面是指所有个人消费的资料，另一方面是指用于机器的生产消费资料，即辅助材料（煤、润滑油等）。——第192页。
- 68 关于“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见注8。——第197页。
- 69 在租地农场主和工厂主所花资本相等的情况下，平均利润是 $20\frac{5}{26}\%$ 。如果考虑到所花资本的量的不同——租地农场主800镑，工厂主1300镑（总共2100镑），那末，在两者的总利润等于400镑的情况下，平均利润是 $\frac{400 \times 100}{2100} = 19\frac{1}{21}\%$ 。——第206页。
- 70 关于马尔萨斯、托伦斯、詹姆斯·穆勒和麦克库洛赫的观点，见本书第3册有关章节。——第211页。
- 71 英国1夸特（散体量等于290.9公升）等于8蒲式耳。——第223页。
- 72 马克思这里说的各类企业主的“数量或数量的比例关系”，是指每一类企业主运到市场的产品数量。——第227页。
- 73 马克思指柯贝特的书《个人致富的原因和方法的研究；或贸易和投机原理的解释》（1841年伦敦版）。柯贝特在书中断言，在工业中，价格是由最好条件下生产出来的商品调节的，按照他的意见，正是这些商品占有这种商品的绝大多数（第42—44页）。——第227页。
- 74 前面，在本册第130页上马克思引了罗雪尔《国民经济学原理》中的一段话，证明罗雪尔对于围绕着安德森的地租理论的斗争和关于“货币所有者和土地所有者之间的对立”的观点十分混乱。——第233页。
- 75 假定10%是当地的平均利润率。——第243页。
- 76 马克思指的是詹姆斯·斯图亚特的书《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770年都柏林版第一卷。在这本书里描写了英国农村从主要是自然经济转变为

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过程，伴随这一过程发生的是农业变为资本主义经营的一个部门，农业劳动强度的增大和对农村居民的剥夺。斯图亚特的用语“人们开始珍惜时间”见该书第1卷第171页。这句话和摘自斯图亚特的其他引文一起，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也曾经引用过（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1939年莫斯科版第742页）。——第257页。

- 77 马克思指的是休耳曼的书《中世纪城市》1826—1829年波恩版第1—4集。——第260页。
- 78 关于地租总额（绝对地租和级差地租加在一起）等于市场价值和费用价格之间的差额这个原理，马克思在后面作了更详细的考察（见本册第328—329页）。——第286页。
- 79 $\frac{16}{65}$ 镑这个数，是从每吨煤的新的市场价值 $1\frac{11}{13}$ 镑减去等级 III 每吨煤的个别价值 $1\frac{3}{5}$ 镑而得出来的。——第286页。
- 80 马克思在上面所举的例子不是指农业，而是指开采富饶程度不同的煤矿。但是关于这些煤矿所谈的一切，也同样适用于在肥力不同的土地上经营的农业。——第287页。
- 81 正如马克思在后面（见本册第298—299页）所解释的，他把市场价值和个别价值之间的差额叫做差额价值（Differentialwert）。差额价值是马克思就单位产品来说的，级差地租是马克思就一定等级所生产的全部产品来说的。如果单位产品的市场价值大于单位产品的个别价值，差额就是正数；如果单位产品的市场价值小于它的个别价值，差额就是负数。所以马克思在手稿第574页的总表上加了+和-的符号（见本册第302—303页）。

在手稿第572页C、D、E各表上（见本册第290—291页），马克思在表明级差地租量的数字（镑）前加了+和-的符号，例如在C表“级差地租”一栏中有负数“ $-9\frac{3}{13}$ 镑”。这表明，在这种情况下等级I的肥力不高，以致这个等级的土地在现有的市场价值下不仅不能提供任何级差地租，而且连绝对地租也大大降低到正常量之下。在CI中，绝对地租只等于 $\frac{10}{13}$ 镑，即比本例中作为绝对地租正常量的10镑少 $9\frac{3}{13}$ 镑。

马克思在手稿第 574 页的总表里,用负差额价值来表示这种负级差地租现象,而在“级差地租”一栏,遇到这种情况时只记上“0”,表示这里没有正级差地租(在许多情况下,遇有负级差地租时,负级差地租由绝对地租量的相应减少来表示,这反映在“绝对地租”一栏中)。把负数移入“差额价值”一栏,就可以免除手稿第 572 页 C 表中在把不同等级土地的级差地租相加时所发生的那种麻烦,这样,在统计级差地租时,只把带+号的正级差地租加到总数中去,而为了避免重复计算起见,就把负数“ $-9\frac{3}{13}$ 镑”当作零。因此,马克思为了计算负级差地租,在总表里另加了“每吨差额价值”一项,把负差额价值也列进去。——第 292 页。

- 82 紧接这些话之后,马克思在手稿第 573 页上按照上面说的各项把 A、B、C、D 表作了对比。在手稿的下一页即第 574 页上,马克思再一次把 A、B、C、D 表的全部材料写成更有次序的格式,并补上 E 表的有关材料。这就是本册第 302—303 页上的统一的总表。马克思在手稿第 573 页上草拟的 A、B、C、D 表的对比材料已全部列入总表,因此在本书正文中就不再另外列出。——第 292 页。
- 83 指《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第 56 页。——第 294 页。
- 84 在马克思所举的例子中,其生产依赖于土地所有权的那种产品按同一比例加入预付资本的两个组成部分。在这里马克思假定,虽然不变资本增加(由于原料涨价,80c 变成 88c)以及可变资本也增加(由于工人的消费品涨价,20v 变成 22v),总产品的市场价值仍然和从前一样等于 120(在本册第 313—323 页所考察的另外一个例子中,马克思相反地从市场价值的变动出发)。在总产品市场价值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由于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这种涨价,资本家攫取的剩余价值从 20 减到 10,相应地,由于推移到比较不富饶的地段,在比较富饶的地段上的级差地租就增加 10 单位。因此,新创造的价值仍旧等于 40(因为生产方式未变),在这里它重新分配如下:现在 10 单位构成剩余价值,归资本家,20 单位补偿可变资本,10 单位用于增加级差地租(由于不变资本价值增加 8 单位,由于可变资本价值增加 2 单位)。

- 后来,在手稿第 684—686 页(本册第 518—522 页)上,马克思以农业资本为例考察类似的情况,这种农业资本的产品以实物形式加入这一资本的不变部分和可变部分的诸要素的构成之中。——第 311 页。
- 85 在紧接着的下一段,马克思自己就认为这种计算法是“不能成立的”,在作这种计算时,马克思的出发点是:纺纱的新加劳动等于 40 镑,并且只限于按照必要工资提高 $\frac{1}{3}$ 的假定,把这 40 镑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计算之所以不能成立,是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在资本为 100 镑的情况下),以前的工人人数(20 人)和他们新加的劳动的数额(40 镑)不可能保持不变。既然必要工资按照假定提高了 $\frac{1}{3}$,100 镑资本就不可能雇用 20 个工人,而必须把工人人数减为 $18\frac{3}{4}$ 人,就象马克思在后来的计算中所做的那样。而工人人数的变化会引起第 II 种情况的计算中的一切其它变化。这种计算法如下:如果以前一个工人花费 1 镑,那末现在他花费 $1\frac{1}{3}$ 镑,20 个工人现在花费 $26\frac{2}{3}$ 镑。因此,为了在原有的规模上继续进行棉纱的生产,就需有 $106\frac{2}{3}$ 镑的资本,其构成为 $80c + 26\frac{2}{3}v$ 。折算成 100 镑,资本的构成就是 $75c + 25v$ 。——第 320 页。
- 86 生产费用(«Produktionskosten»)这一术语,马克思在这里以及有时在后面是用在生产费用加平均利润,即费用价格(生产价格)的意义上。«Produktionskosten»这一术语在《资本论》第三卷的一些地方也有这样用法。见《资本论》第 3 卷第 734、759、832—834 页。——第 327 页。
- 87 关于威克菲尔德的殖民理论,见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第 25 章。——第 338 页。
- 88 马克思在上一章中指出,D 表内的等级 I “会起完全消极的作用”(第 328 页):“决定市场的不是它,而是和它相对的 IV、III、II”(第 330 页),它们向市场施加压力,使产品的市场价值维持在 I 的产品的个别费用价格的水平,即大大低于这一产品的个别价值的水平。——第 360 页。
- 89 马克思说的市场费用价格(the market cost-price)是指调节某一生产领域商品的市场价格的一般费用价格。参看本册第 134—135 页,那里市场费用价格称为“一般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格”。——第 361 页。

- 90 在第 368—369 页所列的总表里最后一栏以及第 370—371 页正文里的“绝对地租”，马克思是指绝对地租率。——第 370 页。
- 91 《晨星报》(*The Morning Star*)是英国的一家日报，自由贸易派的机关报，1856 年至 1869 年在伦敦出版。——第 371 页。
- 92 李嘉图把地租叫作“价值的创造”(a creation of value)，是在这样的意义上说的：地租使土地所有者有可能支配整个社会产品的**价值增殖额**，在李嘉图看来，这种价值增殖额是由于这一或那一部分谷物生产的困难增加造成的，这种价值增殖额李嘉图叫做“名义上的”，因为社会实际财富并不因此而有所增加。李嘉图在他的著作第三十二章中对马尔萨斯把地租看作是“一种纯收益和新创造的财富”的观点进行了批判，并且提出这样的论点：地租根本不会使整个社会的财富有任何增加，它只是“谷物和商品的一部分价值从原来的所有者手里转到土地所有者手里”。
- 后来马克思在本册第 627 页上更完整地引用了李嘉图所著《原理》中的这一段。它成了马克思论“虚假的社会价值”的学说的出发点（见《资本论》第 3 卷第 39 章）。并参看注 30。——第 387 页。
- 93 马克思指洛贝尔图斯关于农产品生产费用中不包括原料价值的论点。见本册第 8 章第 4 节。——第 388 页。
- 94 这一行是在马克思写完了论述斯密的房租观点的一段话（马克思手稿第 641 页）以后加进去的。——第 415 页。
- 95 马克思在这里引用的斯密的两段话不是根据加尔涅的法译本（马克思在本册引用斯密的话都是根据这个译本），而是根据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一书的英文本（第 3 版第 14 章）。——第 415 页。
- 96 马克思指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 年伦敦第 3 版第 230 页。——第 415 页。
- 97 手稿中接着有几段话，是分析李嘉图关于自己对地租的理解的论述的。这几段和上文用一条线隔开，它们是对考察李嘉图地租理论各章的补充；按其内容属于第十三章，所以本版放在第十三章（见第 357—358 页）。

手稿中这几段话之后，有一个对李嘉图费用价格理论的分析的补充，放在圆括号内，马克思所作的分析在第十章，所以这个补充本版也移至第十章（见第 239—240 页）。——第 422 页。

- 98 手稿（第 641 页）中接着有几段话谈到斯密对房租的看法。这几段话本版移至第十四章（见第 415 页）。——第 437 页。
- 99 手稿（第 642 页末和第 643 页开头）中接着有几段话谈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在价值上的彼此相反的变动。这几段话是对马克思手稿第 640—641 页的补充，放在本册第 434—436 页。——第 438 页。
- 100 李嘉图在他的《原理》第十七章（第三版第 289—290 页）提出了关于垄断价格的这个定义。马克思在前面，在本册第 396 页，引用了亚·斯密关于垄断价格的类似定义。——第 440 页。
- 101 马克思指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一书（第三版）第一章第四节和第五节，李嘉图在这两节中研究了工资的涨落对具有不同有机构成的资本所生产的商品的“相对价值”的影响问题。马克思在本册第 192—221 页对这两节作了详细的批判分析。——第 444 页。
- 102 马克思在这里举例说明可能发生农业资本有机构成接近工业资本有机构成的过程的一种趋向。马克思以下述情况为出发点：

农业资本是 $60c + 40v$,

非农业资本是 $80c + 20v$ 。

马克思假定，由于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农业工人人数减少四分之一。因而，农业资本的有机构成发生变动：过去需要花费 100 单位资本—— $60c + 40v$ 的产品，现在只需要花费 90 单位资本—— $60c + 30v$ ，折合 100 计算，就是 $66\frac{2}{3}c + 33\frac{1}{3}v$ 。这样一来，农业的资本有机构成就会接近工业的资本有机构成。

马克思进一步假定，在农业工人人数减少的同时，工资还因谷物减价而降低四分之一。在这种场合必须假定，在工业中工资也按同一比例降低。然而，工资的降低，对具有较低构成的农业资本比对非农业资本必定会产生更大的影响。这就会使农业资本构成和工业资本构成之间的差额又进一步缩小。

农业资本 $66\frac{2}{3}c + 33\frac{1}{3}v$, 在工资降低 $\frac{1}{4}$ 时变为资本 $66\frac{2}{3}c + 25v$, 折合 100 计算, 就是 $72\frac{8}{11}c + 27\frac{3}{11}v$ 。

非农业资本 $80c + 20v$, 在工资降低 $\frac{1}{4}$ 时变为资本 $80c + 15v$, 折合 100 计算, 就是 $84\frac{4}{19}c + 15\frac{15}{19}v$ 。

在农业工人人数进一步减少以及工资进一步降低时, 农业资本的有机构成就越来越接近非农业资本的有机构成。

马克思在考察这种假设的情况时, 为了弄清楚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对农业资本有机构成的影响, 在这里撇开不谈工业劳动生产率的的同时的而且往往是更迅速的增长, 这种增长表现在工业资本有机构成比农业资本有机构成有更进一步的提高。关于工业中的资本有机构成和农业中的资本有机构成之间的关系问题, 见前面第 7—8、11、95—96、107—108、111、116—118 和 270—271 页。——第 445 页。

- 103 在马克思编的手稿页码中漏了 649 这个页码。——第 449 页。
- 104 马克思在他的手稿的下一页(第 653 页)上又回过头来谈到萨伊的“幸灾乐祸”, 说这是因为李嘉图在用维持工人生活所必需的生存资料决定“劳动价值”时, 引证了供求规律。这里马克思引用的李嘉图著作是康斯坦西奥译、萨伊加注的法译本。马克思在这里是不确切的。萨伊在给李嘉图著作所加的注释中“幸灾乐祸”, 是因为李嘉图用供给和需求来决定货币的价值。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第 126 页)中曾引了萨伊注释中有关的这段话。这段话的出处是: 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 康斯坦西奥译自英文, 附让·巴·萨伊的注释和评述, 1835 年巴黎版第二卷第 206—207 页。——第 454、455 页。
- 105 马克思引用的是詹姆斯·迪肯·休谟的小册子《关于谷物法的看法》(1815 年伦敦版)。休谟在谈到亚当·斯密的“谷物价格决定劳动价格”这一论点时写道:“当斯密博士谈到谷物时, 他是指一般食物……一切农产品”。(第 59 页)——第 457 页。
- 106 马克思指的是他的手稿第 III 本从第 95b 页上开始的一节, 标题是《(2)绝对剩余价值》。马克思引的一段在这一节的(d)小节内, 标题是

“同一时间的工作日”(马克思手稿第 102—104 页)。——第 466 页。

- 107 马克思指由 20 个工人新创造的价值；这 20 个工人每一劳动小时创造价值 2 镑，14 小时的工作日创造价值 28 镑。——第 468 页。
- 108 总产品的价值包括转移到产品中去的价值(c)和新创造的价值(v+m)。因为马克思在这里撇开了固定资本，所以转移的价值只是原料的价值。在被考察的例子中，原料价值等于 $93\frac{1}{3}$ 镑(一小时把 $133\frac{1}{3}$ 磅棉花加工成纱，14 小时加工 $1866\frac{2}{3}$ 磅；1 磅棉花是 1 先令)。加上新创造的价值(28 镑)便是 $121\frac{1}{3}$ 镑。——第 468 页。
- 109 马克思在这里指的是象让·巴·萨伊这样一些批评李嘉图的人，萨伊指责李嘉图把“赋予过分普遍意义的抽象原则”作为自己论述的基础，因此得出了不符合实际情况的结论(让·巴·萨伊《论政治经济学》1841 年巴黎第 6 版第 40—41 页)。——第 497 页。
- 110 $51\frac{11}{39}$ 吨这一数字是这样算出来的：如果 E 表 III 的 $16\frac{2}{3}$ 个工人生产 $62\frac{1}{2}$ 吨，那末 $13\frac{79}{117}$ 个工人在劳动生产率相同的情况下将生产 $\frac{13\frac{79}{117} \times 62\frac{1}{2}}{16\frac{2}{3}}$ 即 $51\frac{11}{39}$ 吨。——第 519 页。
- 111 马克思指的是威·布莱克的书：《论限制现金支付期内政府支出的影响》1823 年伦敦版。与正文中涉及的问题有关的该书摘录以及马克思的评语，见马克思 1857—1858 年的经济学手稿(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1939 年莫斯科版第 672—673 页)。——第 526 页。
- 112 指 1862 年 5 月 1 日在伦敦开幕的国际博览会，会上展出了工农业产品的样品，艺术作品和科学新成就。——第 526 页。
- 113 马克思在这里再一次指出，李嘉图的《原理》中这个地方的“生产者”(«producer»)一词是指“工人”(马克思在前面第 478 页上第一次指出李嘉图著作中把“生产者”和“工人”这两个概念等同起来)。在李嘉图著作的另外一些地方，“生产者”这个词指“产业资本家”(例如正文第 480、487 和 627 页上李嘉图著作的引文)。——第 528 页。
- 114 这里引用的李嘉图对萨伊关于利润和利息之间关系的观点的评论，马

克思在他的手稿第 736 页上再次引用了,但把它当作与第 736 页所谈的问题无关的东西放在方括号里,并在李嘉图的结束语(“任何情况都不能使因果倒置”)后面反驳了一句:“最后这句话‘在某种情况下’肯定是不正确的。”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二十二章)中指出了在资本主义周期的不同阶段上利润率和利息率相互对立运动的可能性。马克思写道:“如果我们考察一下现代工业在其中运动的周转周期……我们就会发现,低利息率多数与繁荣时期或有额外利润的时期相适应,利息的提高与繁荣到周期的下一阶段的过渡相适应,而达到高利贷极限程度的最高利息则与危机相适应。”(见《资本论》第 3 卷第 22 章)。——第 535 页。

- 115 马克思这里回到本册第 425—426 页和第 495—497 页上所谈的问题,即从殖民地贸易和一般对外贸易中得到的比在宗主国得到的更高的利润对平均利润率因而对费用价格的影响问题。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在这个问题上,亚当·斯密所持的观点比李嘉图正确。并参看《资本论》第 3 卷第 14 章。——第 536 页。
- 116 这个例子是根据这样的假定,即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情况下,从 20 夸特小麦的种子得到的收成比以前增加 50%。例如,以前收成是 100 夸特,现在花费同量劳动,收成是 150 夸特,但是这 150 夸特和以前 100 夸特的价值一样,即 300 镑。以前种子占收成的 20% (无论就夸特数来说,还是就价值来说都是这样),现在只占 $13\frac{1}{3}\%$ 。——第 541 页。
- 117 括号中的话“见麦克库洛赫的著作”是马克思后来(用铅笔)加的。马克思在 1862 年 8 月 20 日给恩格斯的信中第一次提出关于折旧基金用于积累的思想,他在 1867 年 8 月 24 日给恩格斯的信中提到前封信时告诉恩格斯,他后来在麦克库洛赫的著作中发现了有关这方面的一些暗示。马克思指的是麦克库洛赫的《政治经济学原理》1825 年爱丁堡版第 181—182 页。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第三册中,在手稿第 777 页和第 781 页上又谈到了这个问题。——第 548 页。
- 118 指《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第

- 87—88, 131—132 和 135—137 页。——第 562 页。
- 119 让·巴·萨伊《论政治经济学》1814 年巴黎第二版第二卷第 382 页：“产品只是用产品购买的”。萨伊的这个公式几乎被李嘉图一字不改地重述了，见下面（第 570 页）从李嘉图的《原理》（1821 年伦敦第 3 版第 341 页）中引用的一段话。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的后面正文中对这个公式进行了批判（见本册第 570—572 页和第 3 册《李嘉图学派的解体》一章，马克思手稿第 811 页）。——第 563 页。
- 120 马克思指詹姆斯·穆勒关于生产和消费之间、供给和需求之间、购买量和销售量之间的经常和必要的平衡的论述，见穆勒的《政治经济学原理》1821 年伦敦版第 3 篇第 4 章第 186—195 页。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关于商品的形态变化一节中，对詹姆斯·穆勒的这个观点（他最早是在 1808 年伦敦出版的《为商业辩护》这本小册子里提出的）作了更详细的分析（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第 87—88 页）。——第 563、575 页。
- 121 [赛·贝利]《对价值的本质、尺度和原因的批判研究》1825 年伦敦版第 71—93 页。——第 565 页。
- 122 威·罗雪尔《国民经济体系》，第一卷《国民经济学原理》1858 年斯图加特和奥格斯堡第 3 版第 368—370 页。——第 568 页。
- 123 对于这一点，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第一册中解释如下：“低于它的价格——就是说，低于代表它〔商品〕的价值的货币额”（见本书第 1 册第 336 页）。——第 575 页。
- 124 马克思指《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商品的形态变化》一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第 77—88 页，特别是第 86—88 页。）——第 579 页。
- 125 马克思指他的研究中后来发展成为《资本论》第三卷的那一部分。——第 586 页。
- 126 在这之后不久，马克思在手稿第 XIII 本封面（手稿第 770 a 页）和手稿第 XIV 本封面（手稿第 771 a 和 861 a 页）上写了关于危机形式的短评。

- 根据马克思的注解：“对第 716 页的补充”，把这几页的正文放在前面（第 11 节：《危机的形式问题》）。——第 591 页。
- 127 手稿中接着有一小段关于李嘉图对货币和交换价值的观点的插话。马克思把这段插话放在括号中，并注明：这段话对叙述的直接联系有妨碍，应该移到别处去。本版以脚注形式把它移到前面第 575 页。——第 594 页。
- 128 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 年伦敦第三版第 339 页：“……需求只受生产限制”（马克思在前面第 563 页连同较长的上下文一起引证过这句话）以及第 347 页：“需求是无限的……资本的使用也是无限的”（马克思在前面第 567 页连同较长的上下文一起引证过这段话）。——第 594 页。
- 129 马克思指他的 1861—1863 年手稿中直接在《剩余价值理论》前面的第 I—V 本手稿，特别是指关于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那两节。——第 596 页。
- 130 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 年伦敦第三版第 342 页：“……除了增加生产以外再没有别的方法可以提供钱”（马克思在前面第 577 页连同较长的上文一起引证过这句话），以及第 339—340 页：“他不可能继续不断地生产没有需求的商品”（马克思在前面第 563 页和 573 页连同较长的上文一起引证过这句话）。——第 597 页。
- 131 手稿中这里接着有一段放在括号里的插话，其中举了由于使用纺机而引起纱生产过剩的局部危机的例子。本版以脚注形式把这段插话移到前面第 595 页。——第 598 页。
- 132 马克思指萨伊的下述论断（在他的《给马尔萨斯的信》1820 年巴黎版第 15 页）：例如，如果英国商品充斥意大利市场，那末，原因就在于能够同英国商品交换的意大利商品生产不足。萨伊的这些论断在匿名著作《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1821 年伦敦版第 15 页）中引证过，在马克思的第 XII 本笔记本第 12 页对这部著作所作的摘录中也有这些论断。并参看马克思在本书第一册第 276 页分析的萨伊的这一论点：“某些产品的滞销，是由另一些产

- 品太少引起的。”——第 607 页。
- 133 托·图克《价格和流通状况的历史》1838—1857 年伦敦版第 1—6 卷。图克在这部六卷著作中的许多地方，特别是在 1848 年出版的第四卷开头，谈到气候条件对价格的影响。——第 609 页。
- 134 西斯蒙第用“生产和消费之间日益不成比例”来解释危机（让·沙·列·西蒙·德·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27 年巴黎第 2 版第 1 卷第 371 页）。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用消费水平低来解释危机，起源于西斯蒙第，在他那里，这种解释还有一定的意义”（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第 311 页），而在《资本论》第二卷序言中，恩格斯从西斯蒙第《新原理》中引了下面一段作为西斯蒙第观点的例证：“可见，由于财富集中在少数所有者手中，国内市场就越来越缩小，工业就越来越需要到国外市场去寻找销路，但是在那里，它会受到更大的变革的威胁”（见《资本论》第 2 卷第 23 页）。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第三册中又回过头来谈到西斯蒙第对危机的观点，既指出西斯蒙第的概念中有价值的因素，又指出它所固有的根本缺点（特别是见论马尔萨斯的一章，马克思手稿第 775 页）。——第 610 页。
- 135 在 1817 年出版的李嘉图的《原理》第一版中已有这段话。——第 629 页。
- 136 詹·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770 年都柏林版第一卷第 396 页。马克思在他的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中引用了这一处（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1939 年莫斯科德文版第 666 页）。并参看本书第 1 册第 22 页和《资本论》第 3 卷第 47 章第 1 节。——第 632 页。
- 137 李嘉图在这里很可能是指 1819 年 12 月 16 日他在英国下院就威廉·德·克雷皮尼的提案所作的发言；克雷皮尼提议成立一个委员会来研究罗伯特·欧文提出的消灭失业和改善工人阶级状况的计划。
李嘉图在发言中断定“机器不会减少对劳动的需求”（皮·斯拉法编《大卫·李嘉图著作和通讯集》1952 年剑桥版第 5 卷第 30 页）。——第 633 页。

-
- 138 关于李嘉图的“实际工资”(«real wages»)的概念,见本册第456—457、459—460、474、482和497页。——第636页。
- 139 《旗帜报》是英国保守派的日报,1827年在伦敦创刊。——第655页。
- 140 指1862年9月19日《旗帜报》第5—6版上刊登的《博览会上的美国》一文(未具名)。关于1862年的世界博览会,见注112。——第655页。
- 141 以《剩余价值理论》第二册附录形式发表的短评,是马克思在手稿第XI、XII和XIII本的封面上写的。它包括《理论》第二册正文中所考察的某些问题的补充材料。——第667页。

人名索引

A

阿伯拉罕·圣克拉 (Abraham a Santa Clara 1644—1709) (乌尔利希·梅格尔勒 Ulrich Megerle 的笔名)——奥地利天主教传教士和作家。——第 128 页。

阿伯思诺特, 约翰 (Arbuthnot, John)——十八世纪英国租地农场主, 经济学家中的实际家。——第 669、670 页。

埃尔伯, 克劳德·雅克 (Herbert, Claude-Jacques 1700—1758)——法国经济学家, 重农学派, 马尔萨斯的反科学的人口论的前辈之一。——第 128 页。

埃默里, 查理·爱德华 (Emery, Charles Edward 十九世纪)——美国发明家和企业主。——第 655 页。

安德森, 詹姆斯 (Anderson, James 1739—1808)——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他研究了级差地租理论的基本特征。——第 27、92、120—123、128—131、133、138、140、157—162、173、177、178、262、263、265、268、271、362、675 页。

奥普戴克, 乔治 (Opdyke, George 1805—1880)——美国企业主,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第 26 页。

奥维狄乌斯 (普卜利乌斯·奥维狄乌斯·纳佐) (Publius Ovidius Naso 公元前

43—约公元 17)——杰出的罗马诗人。——第 132 页。

B

巴顿, 约翰 (Barton, John 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上半叶)——英国经济学家,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第 624、628、640、656—665 页。

巴斯提安, 阿道夫 (Bastian, Adolf 1826—1905)——德国资产阶级民族志学者。——第 132 页。

班菲尔德, 托马斯·查理 (Banfield, Thomas Charles 1795—1880)——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第 15 页。

贝利, 赛米尔 (Bailey, Samuel 1791—1870)——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哲学家, 从庸俗经济学的立场反对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 同时也正确地指出了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观点中的一些矛盾。——第 132、180、187、189、190、454、456、565 页。

布坎南, 大卫 (Buchanan, David 1779—1848)——英国政论家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亚·斯密的追随者和注释者。——第 26、178、439、440、445 页。

布莱克, 威廉 (Blake, William)——十九世纪上半叶的英国经济学家, 写有关于货币流通的著作。——第 525、

526 页。

C

查默斯, 托马斯 (Chalmers, Thomas 1780—1847)——英国基督教神学家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马尔萨斯的追随者。——第 266, 525 页。

D

达尔文, 查理·罗伯特 (Darwin, Charles Robert 1809—1882)——伟大的英国自然科学家, 科学的生物进化学的奠基人。——第 124, 128 页。

戴韦南特, 查理 (Davenant, Charles 1656—1714)——英国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 重商主义者。——第 119, 138 页。

德·昆西, 托马斯 (De Quincey, Thomas 1785—1859)——英国作家和经济学家, 李嘉图的注释者; 他的著作反映了李嘉图学派的没落和瓦解。——第 482, 483, 524 页。

东巴尔, 克利斯托夫·约瑟夫·亚历山大·马蒂约·德 (Dombasle, Christophe-Joseph-Alexandre Mathieu de 1777—1843)——著名的法国农学家。——第 15 页。

F

福斯特, 纳萨涅尔 (Forster, Nathaniel 1726 左右—1790)——英国教士, 写有一些经济著作, 维护工人的利益。——第 671 页。

富拉顿, 约翰 (Fullarton, John 1780—1849)——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写有关于货币流通和信贷问题的著作, 货币数量论的反对者。——第 568 页。

傅立叶, 沙尔 (Fourier, Charles 1772—

1837)——伟大的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第 255 页。

H

哈利特, 弗雷德里克·弗兰西斯 (Hallett, Frederic Francis 十九世纪)——英国农学家。——第 526 页。

汉斯布劳 (Hansbrow 十九世纪)——美国发明家。——第 655 页。

亨利七世 (Henry VII 1457—1509)——英国国王 (1485—1509)——第 263 页。

华德 (Ward, W. H. 十九世纪)——美国发明家。——第 655 页。

华莱士, 罗伯特 (Wallace, Robert 1697—1771)——英国教士和统计学家, 鼓吹反科学的人口论, 后为马尔萨斯所利用。——第 128 页。

霍金斯金, 托马斯 (Hodgskin, Thomas 1787—1869)——英国经济学家和政论家; 从空想社会主义的立场维护无产阶级的利益和批判资本主义, 他利用李嘉图的理论推出社会主义的结论。——第 675 页。

霍普金斯, 托马斯 (Hopkins, Thomas)——十九世纪上半叶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第 26, 52, 134, 147, 148, 151, 153, 672 页。

霍斯 (Hawes 十九世纪)——美国发明家。——第 655 页。

J

基尔希曼, 尤利乌斯 (Kirchmann, Julius 1802—1884)——德国法学家和哲学家。——第 164 页。

金, 格雷哥里 (King, Gregory 1648—1712)——英国统计学家。——第 665 页。

K

凯里, 亨利·查理(Carey, Henry Charles 1793—1879)——美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 反动的资本主义社会阶级利益调和论的倡导者。——第 26、172、183、352、673 页。

康斯坦西奥, 弗朗西斯科·索拉诺(Constancio, Francisco Solano 1772—1846)——葡萄牙医生, 外交家和作家; 曾把一些英国经济学家的著作译成法文。——第 455 页。

柯贝特, 托马斯(Corbet, Thomas)——十九世纪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第 227、266、568 页。

科贝特, 威廉(Cobbett, William 1762—1835)——英国政治活动家和政论家, 小资产阶级激进主义的著名代表人物, 主张英国政治制度民主化。——第 127、131 页。

魁奈, 弗朗斯瓦(Quesnay, François 1694—1774)——法国最著名的经济学家, 重农学派的创始人; 职业是医生。——第 39 页。

L

拉姆赛, 乔治(Ramsay, George 1800—1871)——英国经济学家,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后期代表人物之一。——第 660 页。

李嘉图, 大卫(Ricardo, David 1772—1823)——英国经济学家,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最著名的代表人物。——第 6—8、19、23—27、37、38、54、73、88、91、92、97、98、99、107、108、110、112、113、115、120、121、124—127、129—130、132—134、138、141、142、153、158、

163—174、177—181、183—195、197—205、207—215、217—223、225、227、229、231—236、239—241、245、246、253、261—278、282、300、304—307、335、337、344—354、356—358、360—365、370、371、373、374、376—387、398、400、405、410、412、415、422—431、435—440、444—447、449—462、465、467、470—499、501—504、510—512、518、520、523—526、528—536、537、540、554、555、561、563、566—569、571、573—578、591、594、596—604、606、609、611—618、621、623—634、636—640、644—646、648—650、652—654、656—658、660、661 页。

路易十四(Louis XIV 1638—1715)——法国国王(1643—1715)。——第 148 页。

路易十五(Louis XV 1710—1774)——法国国王(1715—1774)。——第 148 页。

路易十六(Louis XVI 1754—1793)——法国国王(1774—1792), 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被处死。——第 148 页。

罗雪尔, 威廉·格奥尔格·弗里德里希(Roscher, Wilhelm Georg Friedrich 1817—1894)——德国庸俗经济学家, 莱比锡大学教授, 政治经济学中所谓历史学派的创始人。——第 129—132、142、233、568 页。

洛贝尔图斯-亚格措夫, 约翰·卡尔(Robertus-Jagetzow, Johann Karl 1805—1875)——德国庸俗经济学家和政治活动家, 资产阶级化的普鲁士容克的思想家, 普鲁士“国家社会主义”反动思想的鼓吹者。——第 3、4、12、16、19、39、41、47、52—65、68、70—75、79、81—84、

86—92, 94—97, 99, 104, 105, 111—113, 119, 120, 132, 135, 136, 138, 163, 165—175, 196, 262, 264, 266, 271, 388, 669 页。

M

马尔萨斯, 托马斯·罗伯特 (Malthus, Thomas Robert 1766—1834)——英国牧师, 经济学家, 资产阶级化的地主贵族的思想家, 资本主义制度的辩护士, 宣扬仇视人类的人口论。——第 23, 27, 68, 120—128, 130, 148, 151, 157, 158, 178, 184, 211, 220, 374, 387, 447, 452, 474, 482, 552, 616, 625, 657, 665, 669, 673, 674 页。

麦考密克, 赛勒斯·霍尔 (MacCormick, Cyrus Hall 1809—1884)——美国发明家。——第 655 页。

麦克库洛赫, 约翰·雷姆赛 (MacCulloch, John Ramsay 1789—1864)——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李嘉图经济学说的庸俗化者, 资本主义制度的狂热辩护士。——第 121, 129, 132, 159, 211, 213, 548 页。

穆勒, 约翰·斯图亚特 (Mill, John Stuart 1806—1873)——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实证论哲学家, 古典政治经济学派的追随者, 詹姆斯·穆勒的儿子。——第 43, 131, 572 页。

穆勒, 詹姆斯 (Mill, James 1773—1836)——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哲学家, 李嘉图理论的庸俗化者, 同时也从李嘉图理论得出某些激进的结论。——第 166, 211, 563, 575, 576 页。

N

纽曼, 弗兰西斯·威廉 (Newman, Fran-

cis William 1805—1897)——英国语言学家和政论家, 资产阶级激进派, 写有一些关于宗教、政治和经济问题的著作。——第 14, 31, 363 页。

P

配第, 威廉 (Petty, William 1623—1687)——杰出的英国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 英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创始人。——第 118, 119, 138 页。

蒲鲁东, 比埃尔·约瑟夫 (Proudhon, Pierre-Joseph 1809—1865)——法国政论家, 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 小资产阶级思想家, 无政府主义的创始人之一。——第 7, 174 页。

S

萨伊, 让·巴蒂斯特 (Say, Jean-Baptiste 1767—1832)——法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庸俗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第 142, 181, 183, 239, 428, 454, 455, 497, 534, 535, 536, 563, 564, 570, 571, 573, 607, 630, 632 页。

施托尔希, 安得列依 (昂利, 亨利希)·卡尔洛维奇 (Шторх, Андрей (Анри, Генрих) Карлович 1766—1835)——俄国经济学家, 统计学家和历史学家, 彼得堡科学院院士,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摹仿者。——第 103, 107, 328 页。

斯密, 亚当 (Smith, Adam 1723—1790)——英国经济学家,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最著名的代表人物之一。——第 19, 97, 111, 133, 163, 164, 165, 169, 177, 178, 181, 182, 184, 186, 187, 211, 221, 232, 233, 234, 236, 239—259, 261, 264, 265, 268, 272, 273, 274, 276, 347,

348, 352, 358, 359, 361, 362, 374, 378, 380—407, 409—423, 425, 440, 450—452, 454, 455, 457—459, 461, 470, 471, 475, 477, 482, 484, 495—497, 529, 533, 534, 536, 537, 555, 561, 567, 568, 570, 599—601, 603, 617, 630, 632, 648, 657, 658, 659, 669 页。

斯特林, 帕特里克·詹姆斯 (Stirling, Patrick James 1809—1891)——英国庸俗经济学家。——第 25, 525 页。

斯图亚特, 詹姆斯 (Steuart, James 1712—1780)——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重商主义的后期代表人物之一。——第 120, 121, 128, 133, 257, 632 页。

T

塔雷洛·德·列奥纳托, 卡米洛 (Tarello de Leonato, Camillo 十六世纪)——意大利农业生物学家。——第 158 页。

唐森, 约瑟夫 (Townsend, Joseph 1739—1816)——英国教士, 地质学家和社会学家, 鼓吹反科学的人口论, 后为马尔萨斯所利用。——第 121, 128 页。

图克, 托马斯 (Tooke, Thomas 1774—1858)——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追随古典政治经济学派, 李嘉图的货币理论的批评者, 写有多卷本的《价格史》。——第 121, 609 页。

托伦斯, 罗伯特 (Torrens, Robert 1780—1864)——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李嘉图经济学说的庸俗化者, 他否认劳动价值论适用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条件。——第 211 页。

W

威德, 约翰 (Wade, John 1788—1875)——英国资产阶级政论家, 经济学家和

历史学家。——第 7 页。

威尔逊, 詹姆斯 (Wilson, James 1805—1860)——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政治活动家, 《经济学家》杂志的创办人和编辑, 自由贸易论者, 货币数量论的反对者。——第 568 页。

威克菲尔, 爱德华·吉本 (Wakefield, Edward Gibbon 1796—1862)——英国国家活动家, 经济学家, 曾提出资产阶级殖民理论。——第 266, 338, 453 页。

威斯特, 爱德华 (West, Edward 1782—1828)——英国经济学家,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之一, 研究过地租问题。——第 27, 121, 130, 131, 146, 147, 158, 272 页。

维特尼, 伊莱 (Whitney, Ele 1765—1825)——美国发明家。——第 655 页。

X

西斯蒙第, 让·沙尔·列奥纳尔·西蒙·德 (Sismondi, Jean-Charles-Léonard Simonde de 1773—1842)——瑞士经济学家, 批判资本主义的小资产阶级批评家, 经济浪漫主义的著名代表人物。——第 124, 428, 610 页。

休耳曼, 卡尔·迪特里希 (Hüllmann, Karl Dietrich 1765—1846)——德国资产阶级历史学家, 写有一些中世纪史方面的著作。——第 260 页。

休谟, 大卫 (Hume, David 1711—1776)——英国哲学家, 主观唯心主义者, 不可知论者, 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 重商主义的反对者, 货币数量论的早期代表人物之一。——第 133 页。

休谟, 詹姆斯·迪肯 (Hume, James Deacon 1774—1842)——英国资产阶

级经济学家，自由贸易论者。——第
457、673、674 页。

Y

杨格，阿瑟 (Young, Arthur 1741—
1820)——英国农学家和资产阶级经济

学家。——第 148 页。

尤尔，安得鲁 (Ure, Andrew 1778—
1857)——英国化学家，资产阶级庸俗
经济学家，写有许多工业经济方面的著
作。——第 568 页。

本书中引用和提到的著作索引*

A

[阿伯思诺特, 约·]《当前粮食价格和农场面积相互关系的研究。兼论人口由此受到的影响。》一个租地农场主著, 1773年伦敦版 ([Arbuthnot, J.] An Inquiry into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present price of provisions, and the size of farms. With remarks on population as affected thereby. By a farmer. London, 1773)。——第 669, 670 页。

[安德森, 詹·]《谷物法本质的研究; 关于为苏格兰提出的新谷物法案》1777年爱丁堡版 ([Anderson, J.]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of the corn laws, with a view to the new corn-bill proposed for Scotland. Edinburgh, 1777)。——第 120, 129, 130, 133, 159, 177 页。

安德森, 詹·《关于导致不列颠目前粮荒的情况的冷静考察》1801年伦敦版 (Anderson, J. A Calm investigation of the circumstances that have led to the present scarcity of grain in Britain. London, 1801)。

——第 129, 157, 158 页。

安德森, 詹·《关于农业、博物学、技艺及其他各种问题的通俗讲座》1799—1802年伦敦版第 1—6 卷 (Anderson, J. Recreations in agriculture, natural-history, arts, and miscellaneous literature. Volumes I—VI. London, 1799—1802)。——第 120, 159 页。

安德森, 詹·《关于至今阻碍欧洲农业进步的原因的研究》1779年爱丁堡版 (Anderson, J. An Inquiry into the causes that have hitherto retarded the advancement of agriculture in Europe. Edinburgh, 1779)。——第 160 页。

安德森, 詹·《论农业和农村事务》1775—1796年爱丁堡和伦敦版第 1—3 卷 (Anderson, J. Essays relating to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Volumes I—III. Edinburgh and London, 1775—1796)。——第 120, 161 页。

奥普戴克, 乔·《论政治经济学》1851年纽约版 (Opdyke, G. A Treatise on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1851)。——第 26 页。

* 凡不能确切判明马克思利用的著作的版本, 本索引只注出该著作的第一版。放在四角括号 [] 内的是已经查清的匿名著作的作者的名字。

B

巴顿, 约·《论影响社会上劳动阶级状况的环境》1817年伦敦版 (*Barton, J. Observations on the circumstances which influence the condition of the labouring classes of society. London, 1817.*)。——第 640、656、657、661、662、664、665 页。

巴斯提安, 阿·《历史上的人。论证心理学世界观》1860年莱比锡版第 1—3 卷 (*Bastian, A. Der Mensch in der Geschichte. Zur Begründung einer psychologischen Weltanschauung. Bände I—III. Leipzig, 1860.*)。——第 132 页。

班菲尔德, 托·查·《产业组织。1844 年春季学期在剑桥大学的演讲录》1848 年伦敦第 2 版 (*Banfield, T. C. The Organization of industry, explained in a course of lectures, delivered in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in Easter term 1844. Second edition. London, 1848.*)。第 1 版 1845 年在伦敦出版。——第 15 页。

[贝利, 赛·]《对价值的本质、尺度和原因的批判研究, 主要是论李嘉图先生及其信徒的著作, 《略论意见的形成和发表》一书的作者著, 1825 年伦敦版 ([*Bailey, S.*] *A Critical dissertation on the nature, measures, and causes of value; chiefly in reference to the writings of Mr. Ricardo and his followers. By the author of Essays on the formation and publication of opinions. London, 1825.*)。——第 189、190、456、565 页。

[贝利, 赛·]《为〈韦斯明斯特评论〉杂志上一篇关于价值的论文给一位政治经济学家的信》1826 年伦敦版 ([*Bailey, S.*] *A Letter to a political economist; occasioned by an article in the "Westminster Review" on the subject of value. London, 1826.*)。——第 190 页。

布莱克, 威·《论限制现金支付期内政府支出的影响》1823 年伦敦版 (*Blake, W. Observations on the effects produced by the expenditure of government during the restriction of cash payments. London, 1823.*)。——第 526 页。

C

《财产的自然权利和人为权利的比较》(*The Natural and artificial right of property contrasted*)——见 [霍金斯, 托·]《财产的自然权利和人为权利的比较》。

D

达尔文, 查·《根据自然选择即在生存斗争中适者保存的物种起源》1860 年伦敦版, 第五次印刷, 一千册 (*Darwin, Ch. On the origin of species by means of natural selection, or the Preservation of favoured races in the struggle for life. Fifth thousand. London, 1860.*)。前四千册 1859 年在伦敦出版。——第 128 页。

[戴韦南特, 查·]《论公共收入和英国贸易》, 两部分, 1698 年伦敦版 ([*Davenant, Ch.*] *Discourses on the publick*

revenues, and on the trade of England. In two parts. London, 1698)。——第119页。

《当前粮食价格和农场面积相互关系的研究》(An Inquiry into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present price of provisions, and the size of farms)。——见[阿伯思诺特, 约·]《当前粮食价格和农场面积相互关系的研究》。

[德·昆西, 托·]《三位法学家关于政治经济学的对话, 主要是关于李嘉图先生的〈原理〉》([De Quincey, Th.] Dialogues of three templars on political economy, chiefly in rela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r. Ricardo)。载于1824年4—5月《伦敦杂志》。——第482页。

德·昆西, 托·《政治经济学逻辑》1844年爱丁堡和伦敦版 (*De Quincey, Th. The Logic of political economy. Edinburgh and London, 1844*)。——第483, 524页。

东巴尔, 马·《罗维尔的农业年鉴或关于农业、农业经济和农业法的各种材料》1824—1837年巴黎版 (*Dombasle, M. Annales agricoles de Roville, ou Mélanges d'agriculture, d'économie rurale et de législation agricole. Paris, 1824—1837*)。——第15, 16页。

F

[福斯特, 纳·]《论当前粮价昂贵的原因》1767年伦敦版 ([*Forster, N.*] An Enquiry into the causes of the present high price of provisions. London, 1767)。——第671页。

H

[霍金斯, 托·]《财产的自然权利和人为权利的比较》1832年伦敦版 ([*Hodgskin, Th.*] The Natural and artificial right of property contrasted. London, 1832)。——第675页。

霍普金斯, 托·《关于调节地租、利润、工资和货币价值的规律的经济研究》1822年伦敦版 (*Hopkins, Th. Economical enquiries relative to the laws which regulate rent, profit, wages, and the value of money. London, 1822*)。——第52, 135, 151, 153, 672页。

霍普金斯, 托·《论地租及其对生存资料和人口的影响》1828年伦敦版 (*Hopkins, Th. On rent of land, and its influence on subsistence and population. London, 1828*)。——第147, 148, 151页。

K

凯里, 亨·查·《过去、现在和将来》1848年费拉得尔菲亚版 (*Carey, H. Ch. The Past, the present and the future. Philadelphia, 1848*)。——第183, 673页。

柯贝特, 托·《个人致富的原因和方法的研究; 或贸易和投机原理的解释》1841年伦敦版 (*Corbet, Th. An Inquiry into the causes and modes of the wealth of individuals; or the Principles of trade and speculation explained. London, 1841*)。——第227页。

L

- 李嘉图, 大·《论谷物的低价对资本利润的影响, 证明限制进口的不当》1815年伦敦第2版 (*Ricardo, D. An Essay on the influence of a low price of corn on the profits of stock; shewing the inexpediency of restrictions on importation. Second edition. London, 1815.*)。第1版于同年在伦敦出版。——第131, 133页。
- 李嘉图, 大·《论农业的保护关税》1822年伦敦第4版 (*Ricardo, D. On protection to agriculture. Fourth edition. London, 1822.*)。第1版于同年在伦敦出版。——第133页。
- 李嘉图, 大·《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 (*Ricardo, D.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Third edition. London, 1821.*)。第1版1817年在伦敦出版。——第121, 134, 168, 181, 184—188, 189, 191, 195—197, 199—202, 205, 208, 209, 211—221, 223—225, 229—236, 239, 240, 272—274, 277, 336, 347, 348, 350, 351, 353—355, 357, 358, 362—365, 371—376, 380—384, 386, 387, 415, 424—430, 437—440, 446, 447, 449—451, 453—456, 458, 470, 474, 477—482, 485—493, 496, 526—533, 535—537, 540, 563, 567, 570, 571, 573—575, 577, 594, 597, 600—602, 611—619, 621—623, 625—634, 644—650, 652—654, 656—658页。
- 李嘉图, 大·《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 康斯坦西奥译自英文, 附让·巴·萨伊的注释和评述, 1819年巴黎版第1—2

- 卷 (*Ricardo, D. Des principes de l'économie politique, et de l'impôt. Traduit de l'anglais par Constancio, avec des notes explicatives et critiques par J. B. Say. Tomes I—II. Paris, 1819.*)。——第455页。
- 同上, 校订第2版, 增加了关于李嘉图生平 and 作品的简述。1835年巴黎版第1—2卷 (*Idem. Seconde édition, revue, corrigée et augmentée d'une notice sur la vie et les écrits de Ricardo. Tomes I—II. Paris, 1835.*)。——第454, 455页。
- 《论当前粮价昂贵的原因》(*An Enquiry into the causes of the present high price of provisions*)——见[福斯特, 纳·]《论当前粮价昂贵的原因》。
- 《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 从这一原理所得的结论是: 税收和供养非生产的消费者可以导致财富的增长》1821年伦敦版 (*An Inquiry into those principles, respecting the nature of demand and the necessity of consumption, lately advocated by Mr. Malthus, from which it is concluded, that taxation and the maintenance of unproductive consumers can be conducive to the progress of wealth. London, 1821.*)。——第552页。
- 《论资本用于土地》(*Essay on the application of capital to land*)——见[威斯特, 爱·]《论资本用于土地》。罗雪尔, 威·《国民经济体系》, 第1卷《国民经济学原理》1858年斯图加特和奥格斯堡增订第3版 (*Roscher, W. System*

der Volkswirtschaft. Erster Band, Die Grundlagen der Nationalökonomie. Dritte, vermehrte und verbesserte Auflage. Stuttgart und Augsburg, 1858). 第1版1854年在斯图加特和杜宾根出版。——第130—132, 233, 568页。

洛贝尔图斯, 约·卡·《给冯·基尔希曼的社会问题书简。第三封信。驳李嘉图的地租学说, 对新的地租理论的论证》1851年柏林版 (*Rodbertus, J. K. Sociale Briefe an von Kirchmann. Dritter Brief: Widerlegung der Ricardo'schen Lehre von der Grundrente und Begründung einer neuen Rententheorie.* Berlin, 1851)。——第3, 52, 53—57, 64, 69—75, 80, 82, 86, 87, 89, 91, 94, 112, 163, 164, 167—176, 266页。

M

马尔萨斯, 托·罗·《关于地租的本质和增长及其调整原则的研究》1815年伦敦版 (*Malthus, Th. R.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progress of rent, and the principles by which it is regulated.* London, 1815)。——第121, 126, 674页。

马尔萨斯, 托·罗·《关于限制外国谷物进口政策的意见的理由》1815年伦敦版 (*Malthus, Th. R. The Grounds of an opinion on the policy of restricting the importation of foreign corn.* London, 1815)。——第126页。

[马尔萨斯, 托·罗·]《人口原理》1798年伦敦版 (*Malthus, Th. R.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London, 1798)。——第121, 125页。
马尔萨斯, 托·罗·《政治经济学原理的实际应用》1820年伦敦版 (*Malthus, Th. R.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considered with a view to their practical application.* London, 1820)。——第126页。

同上, 根据作者的手稿和杂记作了大量补充, 1836年伦敦第2版 (*Idem. 2nd edition with considerable additions from the author's own manuscript and an original memoir.* London, 1836)。——第68页。

马克思, 卡·《哲学的贫困。答蒲鲁东先生的〈贫困的哲学〉》1847年巴黎—布鲁塞尔版 (*Marx, K. Misère de la philosophie. Réponse à la Philosophie de la misère de M. Proudhon.* Paris—Bruxelles, 1847)。——第7, 174页。

马克思, 卡·《政治经济学批判》1859年柏林版第1分册 (*Marx, K. 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Erstes Heft.* Berlin, 1859)。——第294, 562, 579页。

麦克库洛赫, 约·雷·《政治经济学文献。各科分类书目。附史评、论述和作者介绍》1845年伦敦版 (*MacCulloch, J. R. The Literature of political economy: a classified catalogue of select publications in the different departments of that science, with historical, critical, and biographical notices.* London, 1845)。——第129, 159页。

麦克库洛赫, 约·雷·《政治经济学原理》

1825年爱丁堡版 (*MacCulloch, J. R.*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Edinburgh, 1825)。——第213、548页。

穆勒, 约·斯·《略论政治经济学的某些有待解决的问题》1844年伦敦版 (*Mill, J. St.* Essays on some unsettled questions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44)。——第131页。

穆勒, 詹·《为商业辩护。答斯宾斯先生、科贝特先生及其他人企图用来证明商业不是国民财富的源泉的论据》1808年伦敦版 (*Mill, J.* Commerce defended. An answer to the arguments by which Mr. Spence, Mr. Cobbett, and others, have attempted to prove that commerce is not a source of national wealth. London, 1808)。——第563页。

穆勒, 詹·《政治经济学原理》1821年伦敦版 (*Mill, J.*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21)。——第166、563页。

N

纽曼, 弗·威·《政治经济学讲演集》1851年伦敦版 (*Newman, F. W.* Lectures on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51)。——第14、31、363页。

P

配第, 威·《政治算术》(1676年), 载于威·配第《政治算术论文集》1699年伦敦版 (*Petty, W.* Political arithmetick (1676). In: *Petty, W.* Several essays in political arithmetick. London, 1699)。——第119页。

S

萨伊, 让·巴·《关于政治经济学各方面的问题, 特别是商业普遍萧条的原因给马尔萨斯先生的信》1820年巴黎—伦敦版 (*Say, J. B.* Lettres à M. Malthus, sur différens sujets d'économie politique, notamment sur les causes de la stagnation générale du commerce. Paris—Londres, 1820)。——第607页。

萨伊, 让·巴·《论政治经济学, 或略论财富是怎样产生、分配和消费的》1814年巴黎第2版第1—2卷 (*Say, J. B.* 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 ou Simple exposition de la manière dont se forment, se distribuent, et se consomment les richesses. Seconde édition. Tomes I—II. Paris, 1814)。第1版1803年在巴黎出版。——第563页。

同上, 1826年巴黎第5版第1—3卷 (*Idem.* Cinquième édition. Tomes I—III. Paris, 1826)。——第183页。

同上, 1841年巴黎第6版 (*Idem.* Sixième édition. Paris, 1841)。——第183、497页。

施托尔希, 亨·《政治经济学教程, 或论决定人民幸福的原理》1815年圣彼得堡版第1—6卷 (*Storch, H.*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ou Exposition des principes, qui déterminent la prospérité des nations. Tomes I—IV. St.—Petersbourg, 1815)。——第103、328页。

斯密, 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两卷集, 1776年伦敦版 (*Smith, A.*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In two volumes. London, 1776). —第120, 133, 236页。

斯密, 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附大卫·布坎南的注释和增补, 三卷集, 1814年爱丁堡版 (*Smith, A.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 In three volumes. With notes, and an additional volume, by David Buchanan. Edinburgh, 1814.*)。——第178页。

斯密, 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附《英国和美国》的作者[爱·吉·威克菲尔德]的注释, 1835—1839年伦敦版第1—4卷 (*Smith, A.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With a commentary, by the author of «England and America» [E. G. Wakefield]. Volumes I—IV. London, 1835—1839.*)。——第454页。

斯密, 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热尔门·加尔涅的新译本, 附译者的注释和评述, 1802年巴黎版第1—4卷 (*Smith, A. Recherches sur la nature et les causes de la richesse des nations. Traduction nouvelle, avec des notes et observations, par Germain Garnier. Tomes I—IV. Paris, 1802.*)。——第240—242, 244—261, 388—422页。

斯特林, 帕·詹·《贸易的哲学, 或利润和价格理论概要》1846年爱丁堡版 (*Stirling, P. J. The Philosophy of trade; or, Outlines of a theory*

of profits and prices. Edinburgh, 1846)。——第25, 525页。

斯图亚特, 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 三卷集, 1770年都柏林版 (*Steuart, J.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oeconomy. In three volumes. Dublin, 1770.*)。第1版1767年在伦敦出版。——第257, 632页。

T

[唐森, 约·]《论济贫法》, 一个愿人们幸福的人著, 1786年伦敦版 ([*Townsend, J.*] A Dissertation on the poor laws. By a well-wisher to mankind. London, 1786)。 (马克思用的是1817年伦敦再版)。——第121页。

图克, 托·《价格和流通状况的历史》1838—1857年伦敦版第1—6卷 (*Tooke, Th. A History of prices, and of the state of the circulation. Volumes I—VI. London, 1838—1857.*)。——第609页。

W

威德, 约·《中等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历史》1833年伦敦版 (*Wade, J. History of the middle and working classes. London, 1833.*)。——第7页。

[威克菲尔德, 爱·吉·] 为斯密《国富论》所加的注释 ([*Wakefield, E. G.*] A Commentary to Smith's Wealth of nations) ——见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附《英国和美国》的作者的注释。

威斯特, 爱·《谷物价格和工资》1826年伦敦版 (*West, E. Price of corn and wages of labour. London, 1826.*)。

——第 147 页。

[威斯特, 爱·]《论资本用于土地, 对谷物进口严加限制的失策》1815 年伦敦版 ([West, E.] *Essay on the application of capital to land, with observations shewing the impolicy of any great restriction of the importation of corn.* London, 1815)。——第 121、131 页。

X

西斯蒙第, 让·沙·列·西蒙·德·《政治经济学新原理, 或论财富同人口的关系》1827 年巴黎第 2 版第 1—2 卷 (*Simondi, J. Ch. L. Simonde de.* *Nouveaux principes d'économie*

politique, ou De la richesse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a population. *Seconde édition. Tomes I—II.* Paris, 1827)。第 1 版 1819 年在巴黎出版。——第 610 页。

休耳曼, 卡·迪·《中世纪城市》1826—1829 年波恩版第 1—4 集 (*Hüllmann, K. D. Städtewesen des Mittelalters. Theile 1—4.* Bonn, 1826—1829)。——第 260 页。

休谟, 詹·迪·《关于谷物法及其同农业、商业和财政的关系的看法》1815 年伦敦版 (*Hume, J. D. Thoughts on the cornlaws, as connected with agriculture, commerce, and finance.* London, 1815)。——第 457、674 页。

期 刊

《晨星报》(《The Morning Star》), 伦敦出版, 1862 年 7 月 15 日。——第 371 页。

《旗帜报》(《The Standard》), 伦敦出版, 1862 年 9 月 19 日。——第 655、656 页。

文学著作

奥维狄乌斯《变形记》。——第 132 页。 |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 《资本论》第四卷 第
二册 (下册) 1975

作者 = 中共中央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斯大林著作
编译局译

页数 = 328

SS号 = 80405352

出版日期 = 1975年01月第1版

封面页
书名页
版权页
前言页
目录页

剩余价值理论（《资本论》第四卷）第二册

[第八章] 洛贝尔图斯先生。新的地租理论（插入部分）

[（1）农业中的超额剩余价值。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农业的发展比工业慢]

[（2）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的关系。作为农业中的不变资本要素的农业原料价值]

[（3）农业中的价值和平均价格。绝对地租]

[（a）工业中利润率的平均化]

[（b）地租问题的提法]

[（c）土地私有权是绝对地租存在的必要条件。农业中剩余价值分解为利润和地租]

[（4）洛贝尔图斯关于农业中不存在原料价值的论点是站不住脚的]

[（5）洛贝尔图斯的地租理论的错误前提]

[（6）洛贝尔图斯不理解工业和农业中平均价格和价值之间的关系。平均价格规律]

[（7）洛贝尔图斯在决定利润率和地租率的因素问题上的错误]

[（a）洛贝尔图斯的第一个论题]

[（b）洛贝尔图斯的第二个论题]

[（c）洛贝尔图斯的第三个论题]

[（8）洛贝尔图斯所歪曲的规律的真实含义]

[（9）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的关系。地租的历史性。斯密和李嘉图的研究方法问题]

[（10）地租率和利润率。不同历史发展阶段上农业生产率和工业生产率的关系]

[第九章] 对所谓李嘉图地租规律的发现史的评论

[对洛贝尔图斯的补充评论]（插入部分）

[（1）安德森发现级差地租规律。安德

森理论的剽窃者马尔萨斯为了土地所有者的利益歪曲安德森的观点]

[(2) 发展生产力的要求是李嘉图评价经济现象的基本原则。马尔萨斯为统治阶级最反动的分子辩护。达尔文实际上推翻了马尔萨斯的人口论]

[(3) 罗雪尔歪曲地租观点的历史。李嘉图在科学上公正的例子。投资于土地时的地租和利用其他自然要素时的地租。竞争的双重作用]

[(4) 洛贝尔图斯关于产品变贵时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关系问题的错误]

[(5) 李嘉图否认绝对地租——他的价值理论中的错误的后果]

[(6) 李嘉图关于谷物价格不断上涨的论点。1641——1859年谷物的年平均价格表]

[(7) 霍普金斯关于绝对地租和级差地租之间的区别的猜测；用土地私有权解释地租]

[(8) 开垦费用。谷物价格上涨时期和谷物价格下降时期 (1641—1859年)]

[(9) 安德森反对马尔萨斯。安德森对地租的理解。安德森关于农业生产率提高和它对级差地租的影响的论点]

[(10) 洛贝尔图斯对李嘉图地租理论的批判不能成立。洛贝尔图斯不懂资本主义农业的特点]

[第十章] 李嘉图和亚当·斯密的费用价格理论 (批驳部分)

[A . 李嘉图的费用价格理论]

[(1) 重农学派理论的破产和地租观点的进一步发展]

[(2) 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是李嘉图理论的基本论点。作为经济科学发展的必然阶段的李嘉图研究方法及其缺点。李嘉图著作的错误结构]

[(3) 李嘉图在绝对价值和相对价值问题上的混乱。他不懂价值形式]

[(4)] 李嘉图对利润、利润率和平均价格等的解释

[(a) 李嘉图把不变资本同固定资本，可变资本同流动资本混淆起来。关于“相对价值”的变动及其因素问题的错误提法]

[(b) 李嘉图把费用价格同价值混淆起来，由此产生了他的价值理论中的矛盾。他不懂利润率平均化和价值转化为费用价格的过程]

[(5)] 平均价格或费用价格和市场价格

[(a) 引言：个别价值和市场价格；市场价格和市场价格]

[(b) 李嘉图把同一生产领域内的市场价值形成过程同不同生产领域的费用价格形成过程混淆起来]

[(c) 李嘉图著作中关于“自然价格”的两种不同的规定。费用价格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变动而变动]

[B . 斯密的费用价格理论]]

[(1) 斯密的费用价格理论的错误前提。李嘉图由于保留了斯密把价值和费用价格等同起来的观点而表现出前后矛盾]

[(2) 斯密关于工资、利润和地租的“自然率”的理论]

[第十一章] 李嘉图的地租理论

[(1) 安德森和李嘉图发展地租理论的历史条件]

[(2) 李嘉图的地租理论同他对费用价格的解释的联系]

[(3) 李嘉图的地租定义不能令人满意]

[第十二章] 级差地租表及其说明

[(1) 地租量和地租率的变动]

[(2) 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的各种组合。A、B、C、D、E表]

[(3) 对表的分析]

[(a)] A表 [不同等级的个别价值和市场价格之间关系]

[(b) 李嘉图的地租理论同农业生产率递减观点的联系。绝对地租率的变动及其同利润率的变动的关系]

[(c)] 考察生活资料和原料的价值——以及机器的价值——的变动对资本有机构成的影响

[(d) 总地租的变动取决于市场价值的变动]

[第十三章] 李嘉图的地租理论 (结尾)

[(1) 李嘉图关于不存在土地所有权的前提。向新的土地推移取决于土地的位置和肥力]

[(2) 李嘉图关于地租不可能影响谷物价格的论点。绝对地租是农产品价格提高的原因]

[(3) 斯密和李嘉图关于农产品的“自然价格”的见解]

[(4) 李嘉图对农业改良的看法。他不懂农业资本有机构成发生变化的经济后果]

[(5) 李嘉图对斯密的地租观点和马尔萨斯某些论点的批判]

[第十四章] 亚·斯密的地租理论

[(1) 斯密在地租问题提法上的矛盾]

[(2) 斯密关于对农产品的需求的特性的论点。斯密地租理论中的重农主义因素]

[(3) 斯密关于各种土地产品的供求关系的论述。斯密对地租理论的结论]

[(4) 斯密对于土地产品价格变动的分析]

[(5) 斯密关于地租变动的观点和他对各社会阶级利益的评价]

[第十五章] 李嘉图的剩余价值理论

[A . 李嘉图关于剩余价值的观点与他对利润和地租的见解的联系]

[(1) 李嘉图把剩余价值规律同利润规律混淆起来]

[(2) 利润率变动的各种不同情况]

[(3) 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在价值上的彼此相反的变动以及这种变动对利润率的影响]

[(4) 李嘉图在他的利润理论中把费用价格同价值混淆起来]

[(5) 一般利润率和绝对地租率之间的

关系。工资下降对费用价格的影响]

[B . 李嘉图著作中的剩余价值问题]

(1) 劳动量和劳动的价值。 [劳动与资本的交换问题按照李嘉图的提法无法解决]

(2) 劳动能力的价值。劳动的价值。
[李嘉图把劳动同劳动能力混淆起来。关于“劳动的自然价格”的见解]

(3) 剩余价值。 [李嘉图没有分析剩余价值的起源。李嘉图把工作日看作一个固定的量]

(4) 相对剩余价值。 [对相对工资的分析是李嘉图的科学功绩]

[第十六章] 李嘉图的利润理论

[(1) 李嘉图把利润和剩余价值区别开来的个别场合]

[(2) 一般利润率 (“ 平均利润 ” , 或者说, “ 普通利润 ”) 的形成]

[(a) 事先既定的平均利润率是李嘉图利润理论的出发点]

[(b) 李嘉图在殖民地贸易和一般对外贸易对利润率的影响问题上的错误]

[(3)] 利润率下降规律

[(a) 李嘉图关于利润率下降的见解的错误前提]

[(b) 对李嘉图关于增长的地租逐渐吞并利润这个论点的分析]

[(c) 一部分利润和一部分资本转化为地租。地租量的变动取决于农业中使用的劳动量的变动]

[(d) 在农产品价格同时提高的情况下利润率提高的历史例证。农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可能性]

[(e) 李嘉图对利润率下降的解释以及这种解释同他的地租理论的联系]

[第十七章] 李嘉图的积累理论。对这个理论的批判。从资本的基本形式得出危机

[(1) 斯密和李嘉图忽视不变资本的错误。不

变资本各部分的再生产]

[(2) 不变资本的价值和产品的价值]

[(3) 资本积累的必要条件。固定资本的折旧及其在积累过程中的作用]

[(4) 积累过程中各生产部门之间的联系。剩余价值的一部分直接转化为不变资本是农业和机器制造业中积累的特点]

[(5) 资本化的剩余价值转化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6) 危机问题 (引言) 。发生危机时资本的破坏]

[(7) 在承认资本过剩的同时荒谬地否认商品的生产过剩]

[(8) 李嘉图否认普遍的生产过剩。在商品和货币的内在矛盾中包含着危机的可能性]

[(9) 李嘉图关于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和消费的关系的错误观点]

[(1 0) 危机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危机是资产阶级经济的一切矛盾的表现]

[(1 1) 危机的形式问题]

[(1 2) 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和消费的矛盾。主要消费品生产过剩转化为普遍生产过剩]

[(1 3) 生产扩大和市场扩大的不一致。李嘉图关于消费增长和国内市场扩大有无限可能性的见解]

[(1 4) 生产力不可遏止的发展和群众消费的有限性之间的矛盾是生产过剩的基础。关于普遍生产过剩不可能的理论的辩论论实质]

[(1 5) 李嘉图关于资本积累的各种方式和积累的经济效果的观点]

[第十八章] 李嘉图的其他方面。约翰·巴顿

[A .] 总收入和纯收入

[B .] 机器 [李嘉图和巴顿论机器对工人阶级状况的影响问题]

[(1) 李嘉图的观点]

[(a) 李嘉图关于机器排挤部分工人

的最初猜测]

[(b) 李嘉图论生产的改进对商品价值的影响。关于工资基金游离出来用于被解雇的工人的错误论点]

[(c) 李嘉图改正他对机器问题的看法表现了他在科学上的诚实。李嘉图对问题的新提法中仍保留了以前的错误前提]

[(d) 李嘉图对采用机器给工人阶级带来某些后果的正确判断。在李嘉图对问题的说明中存在的辩护论观点]

[(2) 巴顿的见解]

[(a) 巴顿关于资本积累过程中对劳动的需求相对减少的论点。巴顿和李嘉图不懂得这种现象同资本统治劳动有内在的联系]

[(b) 巴顿对工资变动和工人人口增长的见解]

附录

[(1) 关于农业中供求经常相符的论点的最初提法。洛贝尔图斯和十八世纪经济学家中的实践家]

[(2) 纳萨涅尔·福斯特论土地所有者和工业家之间的敌对关系]

[(3) 霍普金斯对地租和利润之间的关系的看法]

[(4) 凯里、马尔萨斯和詹姆斯·迪肯·休谟论农业改良]

[(5) 霍吉斯金和安德森论农业劳动生产率的生长]

[(6)] 利润率的下降

注释

人名索引

本书中引用和提到的著作索引

插图

卡·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二册手稿的第一页 (1 8 6 1—1 8 6 3 年手稿第 X 本第 4 4 5 页)

卡·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手稿中有 1 6 4 1—1 7 4

9年小麦年平均价格表的一页
附录页